滿铁史资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一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　华　书　局

满铁史资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一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华书局

《满铁史资料》各卷内容提要

本书是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机构——满铁的历史资料汇编，全书共分八卷。第一卷为综合篇，即满铁的设立和发展，日本政府的有关侵华政策，满铁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和职工状况等；第二卷为路权篇，即日本帝国主义勾结中国反动派攫取东北铁路权益，及其与其他帝国主义在攫取路权上的争夺；第三卷为交通运输篇，即满铁以其所攫取的铁路及其他交通设施进行掠夺性运输经营等情况；第四卷为煤铁篇，即满铁霸占抚顺煤矿、窃取阜新煤矿和鞍山铁矿、掠夺东北的煤铁和石油资源，压榨中国矿工等状况；第五卷为农工商篇，即满铁通过设立参与公司、投资、贷款和补助金等向我东北农工商部门进行经济侵略的状况；第六卷为华北篇，即满铁对华北进行经济侵略和设立投资公司的状况；第七卷为附属地、调查篇，即满铁攫取附属地建立殖民统治，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侵略，设立庞大调查机构进行调查活动等情况；第八卷为资金篇，即满铁的股金，公司债的募集，资金的投放，攫取的利润和分配等；最后为附卷，其中包括满铁大事年表、大股东名簿、理监事以上人员简历、满铁出版期刊简介等。本书由吉林大学与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分工编辑，吉林大学负责第一、三、五、八卷；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负责第二、四、六、七卷和附卷。

本卷前言

我国辽阔的东北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煤铁资源，但在解放前的旧中国却长期地被帝国主义所肆意掠夺。满铁作为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殖民侵略政策的"国策会社"和经济侵华"大本营"，是日本侵占与掠夺我国东北煤铁资源的最庞大机构。在满铁的各种侵略事业中，煤铁业仅次于铁路交通运输业而居第二位。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煤铁资源，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进行的野蛮开采，对其进行和扩大侵略战争是起了重大作用的。但是，日本军国主义对它的侵略罪行并无丝毫认罪之心，反而还在美化侵略，这是全世界爱好和平人士需要深刻警惕的。本卷提供的资料，比较集中地从满铁攫取矿权、掠夺资源和压榨中国煤铁工人等三个方面，揭示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华政策，和殖民地化的东北煤铁工业面貌。

一

东北的煤铁业，历史悠久，至少可溯及唐宋时期，甚至更早一些。近代化的煤铁工业则始于清末民初。诸如抚顺、阜新、鹤岗、北票、扎赉诺尔等煤矿，鞍山、本溪湖等钢铁企业，几乎都是这一时期创办起来的。不幸的是，民族资本近代煤铁工业的勃兴，迎头遭到了大肆入侵的帝国主义的摧残，东北主要煤铁企业，很快都被帝国主义所夺取，或为外资所渗透。由中国自资继续经营的，是东北军阀政府管理的复州、八道壕、辽源等官僚资本煤矿，民族资本煤

矿业寥寥无几，且规模甚小。最先夺取东北煤铁矿权，使东北煤铁工业殖民地化的，是来自北方的沙俄帝国主义。它在攫取铁路修筑权，大肆兴修东省铁路（即中东铁路）的同时，先后把石碑岭、陶家屯、一面坡、乌吉密、扎赉诺尔等煤矿攫为己有。但不久，在日俄战争中取胜的日本帝国主义，取代了沙俄在南满的侵略地位。而南满是东北主要煤铁企业的所在地。

满铁攫取的第一批矿权，主要是抚顺、烟台煤矿。地处辽阳县境的烟台煤矿，早在嘉庆初年即有吴某因立有军功而获准开采，及至嘉庆17年（1821），此项世袭采掘权，又按军功和其他事由，被分为10家，即“八票二彩”①。1895年英人彭某染指该矿。接着东省铁路公司派英人技师穆拉收买龙票，八票之中收买五票，并租借一票所属之矿区，还有一票则为与东省铁路有关之俄国人所租得；二彩之内，尾明山矿区归天利公司所得，张家沟矿区后来亦归其经营。

抚顺煤矿是1901年由商人王承尧和翁寿，分别以华兴利公司和抚顺煤矿公司的名义获得矿权的；他们以抚顺境内南北流向的杨柏堡河为界，河东归王承尧，河西归翁寿。后来翁寿见王承尧的矿区优良，越界侵占，拒不交还，并勾结俄商纪凤台和鲁宾诺夫以作后盾②。王承尧经过诉讼虽然复得矿区，但也被俄国资本所渗透：道胜银行利用王承尧惧怕翁寿依仗俄人再次寻衅的心理，通过该行买办吴介臣的串连，向华兴利公司投资六万两。

由于抚顺、烟台煤矿有着这样一些前因，日本不仅在日俄战争期间强行占领，而且战后又借口“已全归俄国人经营，且专为东

① 票，即龙章票，是清政府颁发的世袭采掘许可证；彩，即彩票，是根据清外务部制定的矿务章程，由有关当局下发的采掘许可证。

② 根据1901年12月11日签定的《合同》，俄国退役中校鲁宾诺夫出资17,000两为股东，加上公济堂新出资5,000两和原有的23,000两，资本共为45,000两。

省铁路的利益而开采"①，拒不交还。如前所述，翁寿、王承尧二公司是有俄资搀入，但无非都是想依靠外人战胜对手。而且，翁寿与俄商的合同，因俄人不能信守，强占矿产，不久即被清政府吊销作废，翁寿将分得之矿区转归王承尧，遂即回籍。至于道胜银行，虽向华兴利公司投资六万两，清外务部并未批准。因此，两公司中的俄资均未起作用。日方所谓之"两局实权均被俄国人所掌握"②云云，系图援引朴茨茅斯条约第六条，借口该矿为铁路利益所经营，而攫为己有。烟台煤矿，除俄资侵入的矿区外，还有中国矿商经营的卢家屯等矿区。俄资渗入的矿区在北，中国矿商的矿区在南，并不相连。日俄战后，日方竟勒令烟台所有矿区，除尾明山外，一律停采。

日本西园寺大臣当时明确指示驻清公使："帝国政府务期确保于我方之手者，暂有抚顺及烟台二矿，即使如此，我方权利有欠明确之点亦颇不少，但对该二矿拟将采取事实上由我方经营、伺机巩固我方权利之手段"③。日本帝国主义的这种实力政策，不单施之于抚顺、烟台两矿，在同时攫取的其他经济权益上也是同样做的。日本帝国主义并不满足于继承俄国的侵略衣钵，1909年2月，它终于向清政府提出了包括抚顺、烟台煤矿问题在内的所谓"东省五案交涉"。这是清末关于东北的最大一次中日交涉。清政府当时寄希望于美英势力，以抵制日本的侵略，即采取"以夷制夷"政策。这种政策不仅怂恿了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且由于暴露了清政府的软弱无能，反而招致日本帝国主义更加疯狂的侵略。1909年

① 1906年8月25日日本外务大臣致驻清公使函。《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8页。

② 1906年8月25日日本林外务大臣致日本驻清公使函。《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8页。

③ 1906年9月14日西园寺大臣致驻清林公使函。《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8～629页。

8月6日，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安奉铁路改筑问题，发出最后通牒，并以武力相威胁，清政府立刻软化，结果包括抚顺、烟台煤矿问题在内的所谓"五案交涉"和"间岛问题"交涉，急转直下，满足了日本的要求。这便是西园寺前此所说的"伺机巩固我方权利的手段"。日本帝国主义通过一项新的不平等条约，攫得了闻名中外的抚顺煤矿和烟台煤矿。

满铁攫取的第二批矿权，主要是鞍山铁矿和新丘煤矿，时间是在民国时期。辛亥革命的巨大影响，使帝国主义的侵华活动受到中国人民更加强烈的反对；但是，由于军阀官僚篡夺了革命果实，帝国主义通过讹诈、贿买等手段，照样可以找到代理人，转换形式窃取利权。

满铁在其建立不久，1909年就非法勘查了鞍山一带铁矿，但在开始攫取矿权时，未敢出头露面，而是利用清和公司这样一个勾结中国地方官绅创办的"企业"，暗中窃取矿权。当地官民坚决反对，阴谋未逞。满铁还有另外一手，它同时还操纵着一个名叫市原源次郎的走遍中国南北的日本商人窃取矿权。市原利用他结识许多清廷达官显贵的有利条件，在日本驻华公使馆的支持下，曾不遗余力地进行活动。但不久奉天亲日派张锡銮上台，政治空气为之一变。用日本驻奉天总领事的话说就是，赵尔巽任奉天总督时的那种"本地官界排日气焰很高"的局面，已转为"极力主张日中友好，官界亲日势力也似乎日趋得势"①。满铁便命令市原停止活动而图谋直接攫取矿权。此刻对满铁起推波助澜作用的，还有当时的二十七师师长张作霖和交涉使于冲汉。野心极大的张作霖企图依靠日本帝国主义势力统治东北。他径向满铁进言："现在是筹划矿业的最好时机"，"在现在办理这种事业，如由总领事公开向都督提

① 1913年2月12日驻奉总领事致外务大臣函。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 279，175.23，第10页。张锡銮于1912年11月11日任奉天都督。

出，或者作为南满铁道会社的事业，恐怕都会引起民间的非议；但如果作为适当的日本人个人事业，策划中日合办而着手进行，省议会方面也不一定特别反对"。"为了使这些事业能够办成，本人也不惜给予相当的协助"[①]。至于于冲汉，中日战争时期即当了日军特务，满铁窃取鞍山铁矿的全过程表明，他起了关键作用。

自十九世纪末起，帝国主义竞相攫取中国矿权，主要是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通过强加给中国以不平等条约，夺取利权；一是与中国地方政府或私人资本合办，进行侵蚀。满铁在攫取抚顺、烟台煤矿时，曾把清政府所主张的"中日合办"说成是"帝国的巨大损失"，坚决反对；而如今却在积极地试图以"中日合办"的形式窃取矿权。日本帝国主义懂得，只要物色到象于冲汉这样一类得心应手的汉奸傀儡，完全可以借"合办"之名，行独占之实。但在帝国主义列强争夺中国利权的狂潮愈演愈烈，和中国人民反帝运动不断高涨的形势下，北洋军阀政府也不能不虑及矿权的得失，甚至提出所谓铁矿国有的计议。因此，当 1914 年 7 月于冲汉与满铁奉天公所的镰田弥助，以中日合办振兴铁矿公司之名提出矿权申请后，拒未受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认为独霸中国的良机已到，向袁世凯政府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廿一条"野蛮要求。"廿一条"条约附有《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的换文》，规定鞍山铁矿是应由日本人经营的指定矿山之一。但另一方面，中国早即颁布有中外矿商都必须遵守的《矿业条例》《公司条例》等法令。满铁自然希望履行"廿一条"所附换文，而摆脱中国法令的约束。北洋政府针对于冲汉与镰田弥助的第二次矿权申请，坚持要在"合办合同"内加入"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和公司条例"的字样。最终还是汉奸发挥了效用，1916 年 2 月，于冲汉乘张作霖专车进京，用高价的

① 1913年 9 月 4日日驻奉总领事致外务大臣函。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 279，175.23，第 25～41 页。

珠口金表，贿买了农商部的“格外通融”①。满铁不仅最初窃取鞍山铁矿时，利用了假合办的形式，其后扩占矿区，窃取石灰石、苦土、菱镁等矿，莫不经于氏兄弟之手进行。

满铁对新丘煤矿也是以中日合办之名窃取矿权的。1914年6月，日本财阀大仓组非法勘查新丘煤矿，所派技师被中国人击毙，乃通过外交途径无理要求中国“赔偿”。北洋政府本已应诺“赔偿”三万五千元，但日本外务省当局查明满铁有获得该矿的愿望，更无理地提出应当以该煤田来解决本问题。中国政府妥协。于是大仓组筹办中日合办大新矿业公司，并申请12个矿区。农商部认为面积过大，经过折冲，减少到6个矿区。6个矿区由一个公司经营仍嫌过多，遂又改为组织各自经营3个矿区的大新、大兴两个公司，1916年获得许可。该二公司不但是假合办，日方代表大仓组也纯属名义，“从一开始便由政府从中斡旋，达成的谅解是：权利确定后，完全归于满铁。”② 大新、大兴公司的六矿区只是新丘煤矿的一小部分。满铁正式接受大仓组移交的矿区后，又继续进行窃取新矿区和筹建运煤铁路的活动。充作走卒的是当地土豪刘海轩、张贯一等人。满铁通过他们收买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小卖国官员，为了窃得多达25处矿区，1920至1925年，行贿18次，贿款总额为159,000元③。

“九·一八”事变后，随着东北的彻底殖民地化，满铁攫取煤铁矿权的活动进行了全面夺取和控制的新阶段。它先是在关东军指使下侵占了中国官僚资本的煤矿，特别是东北矿务局所属的复州、八道壕，尾明山、孙家湾等矿。随后，1934年，按日本帝国主义既定

① 《于冲汉日记》，1916年3月21～25日。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17—33册，第5号。

② 《新丘煤矿概况》，1931年9月。满铁档案：乙种，总体，监理，监查，大兴煤矿，第110册。

③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丘煤矿，第100册之16。

的“一业一社”方针，筹划设立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简称满炭），该社通过直营、参与和委托经营等形式，控制了除满铁抚顺煤矿和大仓财阀的本溪湖煤矿以外的东北各主要煤矿。满铁作为投资，向满炭移交了新丘煤矿矿权和财产。与此同时，满铁乘机把中国民族资本的蛟河煤矿和中日合办老头沟煤矿兼并于自己的直营体系之内。这样，整个东北煤矿业形成为满铁和满炭两大系统。实际上还是由满铁一手控制，因为它拥有满炭的半数股票和大部分理监事席位。关于钢铁工业，虽未能实现关东军拟议的合并计划，但从1929年一直搁浅的昭和制钢所，却在取代鞍山制铁所的基础上，于1933年正式成立，后来也成了伪满的特殊会社。原来中日官商合办的弓长岭铁矿，最后实际上也被昭和制钢所所吞并。

“一业一社”就是在一个行业设立一个会社，以控制和垄断整个行业，这是伪满推行经济统制政策的一种企业体制。满铁是大部分这类特殊会社的筹划者和出资者，处于控制地位，因而也就垄断伪满的经济命脉。然而，1937年以后情况发生变化：与军部勾结更加密切的新兴财阀日产会社进入东北，建立了满洲重工业会社（简称满业），取代了满铁垄断重工业的地位。满铁不得不把抚顺煤矿以外的煤铁重工业企业，移交满业。但是，由于满铁垄断经营东北铁路交通，拥有巨大的资力和人力，又是煤铁工业原料产品的最大供需者，尽管满业垄断着东北重工业，满铁始终拥有很大发言权。特别是对抚顺煤矿的经营，是满铁后期三项主要侵略事业之一①。

① 铁路交通运输业，以抚顺煤矿为首的煤矿业和调查活动，是满铁后期三项主要侵略事业。

二

据伪满末期调查，东北地区煤和铁的埋藏量，分别为200亿吨和60亿吨。满铁长期霸占和掠夺的煤铁矿藏，抚顺煤矿被誉为“东亚第一大煤矿”，鞍山一带铁矿的埋藏为东北铁矿埋藏量的三分之二。

满铁最初估计，抚顺煤矿至低可以达到日产万吨，年产300万吨；依此生产规模计算，可持续三百年成为“会社财源”和“帝国宝库”①。为掠夺鞍山铁矿资源，所确定的鞍山制铁所生产规模，则是“年产生铁一百万吨，钢八十万吨”②。为实现这些目标，满铁不惜投资，引进设备，并采用了一些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在抚顺煤矿，土沙填充法很快代替了残柱采煤法。鞍山制铁所则成功地发明了用还原焙烧炉把赤铁矿化为磁铁矿的贫矿处理法。然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是受剩余价值规律制约的。鞍山铁矿大孤山采矿场的第一期计划，就规定不使用汽铲，因为当时“按三千吨左右出矿（指日产），人力是够用的，而且，利用人力是比较便宜的。”③即使采用先进技术，也很少顾及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劳动者的安危，实行掠夺性开采，不把中国人当人。据满铁不完全的统计，1907至1944年，抚顺煤矿发生重大事故25次，其中包括象1917年1月11日千金寨大山坑一次死亡工人980余人这样的特大事故④。1939年该矿因事故而死伤的工人就超过万

① 《满铁十年史》，第490页。

② 平川技师和内野技术员：“南满洲铁矿调查报告书”。转引自《鞍山钢铁公司概况报告》，1916～1949年，第6页。

③ 久留岛秀三郎：《大孤山采矿计划概要》，1925年5月。《鞍山铁钢会杂志》，第15号，第374～377页。

④ 关于这次事故，1917年1月12日日驻奉总领事致日驻华公使电称，有1088人生死不明，其中日本人17人。翌日该矿上报满铁的报告中又称死者970人，日本人17人。

人，约占职工总数的七分之一①。

帝国主义为了追逐利润，对其殖民地企业的经营管理不会是漫不经心的。鞍山制铁所由于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危机和萧条的影响，和贫矿处理问题不得解决，曾长期亏损。1927年三井财阀的山本条太郎任满铁总裁后，坚决采取措施，大力进行整顿，降低煤价和运价，实行固定资产大幅度削价，并一再大批裁减人员，终至转亏为盈。"九·一八"事变前，满铁煤铁企业管理机构也比较简单，企业领导人员许多都是技术权威或专业人员。在生产管理方面，充分运用了统计方法，特别是鞍山制铁所，根据贮藏生产和大批量连续作业的特点，采取了所谓"总括考究"的原则，把注意力放在各个工厂全部发挥其能力、排除各个局部的隘路方面。当然，这一切都是从扩大掠夺和增加利润出发的。后来，由于无限扩大战时经济掠夺，矛盾重重，这些管理措施，也就无能为力了。

截至1931年为止，抚顺煤矿已有14个矿区开采，露天4处，井下10处，年产量已达700～800万吨。鞍山制铁所也摆脱了长期徘徊于10万吨以下的局面，达到了年产28万吨的水平。如果再把日本大仓财阀控制的本溪湖煤铁公司加上，则日资系统的煤铁生产，在东北占绝对优势。1926～1930年，东北煤炭平均年产量是8,726,000吨，其中日资煤矿产量是7,138,000吨，占81.7%；生铁平均年产量是284,000吨，100%为日资企业所生产②。再从我全国来看，1927～1931年，全国生产生铁150万吨，其中72%为鞍山所生产，25%为本溪湖所生产，只有3%是关内的保晋公司和杨子公司所生产③。鞍山制铁所的生产规模，不仅在东北以至全中国处于执牛耳的地位，而且在包括日本国内钢铁企业在内

①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1942年，第1编，第276页。

② 天野元之助：《满洲经济的发展》，第12页。

③ 《经济统计季刊》，1933年9月版。

的整个日资系统钢铁企业行列中，也是名列前茅的。1931年，日本最大的八幡制铁所生产生铁517,000吨，鞍山制铁所生产生铁276,000吨，占第二位，其他如东洋制铁、轮西制铁、釜石矿山、浅野造船以及朝鲜的兼二浦等日资重要钢铁企业，均被甩在后面；在当年日资主要钢铁企业生铁总产量的1,385,000吨中，鞍山制铁所占约20%①。

垄断生产也就垄断销售市场。抚顺煤矿开矿伊始，在东北煤炭市场上，即达到了"不容其他煤觊觎"的程度。在1916年以前的东北煤炭总销售量中，抚顺煤占82～92%，烟台煤占2～5%，本溪煤占2～7%②。此后，由于华北的开平煤大量涌入东北③，苏联煤活跃于北满市场，以及中国自资煤矿相继投产，抚顺煤受到很大竞争；即使如此，除个别年份外，抚顺煤的上市量也超过其他煤上市量的总和④。钢铁方面，日资企业生产的生铁，除完全垄断东北生铁供应外，还运销我国关内，1931年达35,000吨⑤。

当然，无论是煤炭或生铁，更多的还是运往日本，这是满铁掠夺东北煤铁资源根本目的之所在。抚顺煤的输出自然不限于日本，但输往日本的数量一直占抚顺煤输出总量的50%，而在日本煤炭进口总量中60～70%为抚顺煤⑥。1931年日本煤炭进口总量为296万吨，其中抚顺煤占186万吨⑦。满铁通过对中国资源的恣意掠夺和对中国廉价劳动力的极力榨取，使抚顺煤的生产成本低到仅及日本国内煤炭生产成本的三分之一⑧，因而抚顺煤在日本有很大竞争力。抚顺煤的质量也极其优良，一直被日本称

① 东亚经济调查局：《本邦铁钢业的现势》，第78页。

② 《满铁十年史》，第613页。

③ 1930年开平煤的年产量为530万吨。

④ 1931年其他煤上市量为91万吨，抚顺煤为137万吨。

⑤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97～99页。

⑥⑦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207页。

⑧ 1931年抚顺煤生产成本为1.69元，日本煤为5.43元。

为“东洋的标准煤”，以至不管什么煤都得以抚顺煤为标准评定优劣，日本海军还有必须使用抚顺煤的特别规定。日本的铁矿资源尤其缺乏，所需生铁大部分仰赖进口。印度生铁曾在日本市场上长期处于优势。鞍山制铁所贫矿处理问题解决之后，迅即把印度生铁抛在后面。1931年，我国东北输往日本的生铁达24万吨，其中鞍山生铁为22万吨；当年印度输往日本的生铁只有15万吨①。在日本的生铁进口总量中，鞍山生铁已占50%以上。

满铁在掠夺东北煤铁资源的同时，还兼及石油资源。这对极端缺乏石油资源的日本，也是至关重要的。抚顺煤矿的煤层顶部有油页岩厚达120～130米，藏量达55亿吨，按平均含油量5.5%计算，可得原油3亿吨，相当于美国当时天然石油藏量14.3亿吨的1/5。日本当局认为“每年重油消费量即使按400万吨计算，犹可供应75年。”② 因此，满铁不顾中国政府和舆论的强烈反对，伙同日本海军积极进行试验，并建立炼油厂。1931年粗油产量已达63,000吨。

东北煤铁石油资源，是组成日本战争机器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满铁一切措施都秉承日本政府的意图，并受日本军部和关东军的指挥。它推行的是一项完全变东北为原料产地的政策。至于东北人民，则完全被置于受宰割的地位。1929年，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执意要把拟议中的昭和制钢所设在朝鲜的新义州时，曾经叫嚣说：“只要完全地利用满洲的资源就可以了”，“没有必要白白地雇用中国人，使他们找到职业”③。这种连骨头都不愿中国人啃的帝国主义掠夺政策，随着东北的彻底殖民地化而变本加厉。伪满初期，日本帝国主义把重点置于武力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和建

① 东亚经济调查局：《本邦铁钢业的现势》，第62页。1929年日本进口印度生铁量，尚为41万吨。

② 满铁顾问海军中将水谷光太郎：《满洲液体燃料的回顾与展望》，第5页。

③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号之2册，第9号。

立法西斯统治方面；即在这种情况下，也把煤铁基础工业和具有军事意义的交通运输业放在同等地位，而大力加强。在 1937 年开始推行“产业五年计划”之后，进行了更大规模的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该计划要求，1941 年须分别达到：年产生铁 485 万吨，钢锭 339 万吨，煤 3,491 万吨，页岩油 65 万吨；而计划前 1936年的生产能力则为：生铁85万吨，钢锭 58 万吨，煤 1,170 万吨，页岩油 14.5 万吨①。计划完全脱离了实际。日本帝国主义先天不足，在当时帝国主义行列中，它在经济上是软弱的。它的许多重要设备和物资，要靠法西斯德国和美国供应。它在东北的殖民统治也远不是稳定的。但其野心太大，因此，虽然这个庞大计划脱离一切实际可能，却仍然强制推行。钢铁方面，昭和制钢所接连制定六期“增产计划”，并在 1937～1938 年内，集中一切力量建设四座新高炉，使生铁生产能力一下子提高 100 万吨。但从 1939 年起，计划过大所造成的经济畸型化便暴露出来，一切物资极端缺乏，非但炼钢、轧钢和选矿等“增产”建设项目一拖再拖，已建成的高炉也不能全面开工。煤矿两大系统之一的满铁抚顺煤矿，五年计划期间不仅没有增产，反而减产；1937 年产量是 1,034 万吨，1939 年下降到 990万吨，此后更加一蹶不振，到 1944 年下降到大大低于“九·一八”前的 630 万吨水平②。减产的主要原因是，侵略战争所造成的资财、人力不足，熟练工人严重缺少，战时掠夺所引起的采、掘比例失调。抚顺煤矿的严重减产，直接障碍了昭和制钢所的生产和建设，同时也影响了对日的煤炭供应。满炭系统情况不同，因多系尚未开发或很少开发的新矿，五年计划期间持续增产。日伪当局把它作为寄托主要希望的增产重点。但满炭系统的生产扩大是不正常

① 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概要》；东亚研究所：《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资料性调查研究》（矿工部门）。

②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1943 年，第 1 编，第 2 页。

的：生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却下降。增产是靠增加投资和大量增加工人等来实现的。熟练工人极为缺少，增员和增产数字不能成为比例，劳动效率处于极为原始状态。从1940年起，日伪当局不得不把全面的五年计划抛在一边，开始执行日本政府制定的一年一度的物资动员计划，更加以钢铁、煤炭、石油等为重点强行推进生产，增加对日供应。

这就使伪满经济进一步向畸型化的方向发展。就钢铁工业而言，不论生产设备能力，还是生产量，都是生铁多于钢锭，钢锭又多于钢材。就连昭和制钢所社长小日山直登也供认不讳：为了"所谓日满一体的炼铁事业完整无缺"，"不能不采取同日本国内相反的畸型生产方式"①。这样，整个伪满经济也好，煤铁工业也好，都不可能协调发展。生产是在破坏正常秩序（如采煤代替掘进）和浪费资源（如富矿代替贫矿）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造成越陷越深的恶性循环。到1944年，整个伪满经济便一落千丈。

三

东北煤铁工人队伍的发展壮大，是和日资煤铁企业的扩张膨胀分不开的，因为它们在东北近代煤铁工业中处于垄断地位。1907～1931年，抚顺煤矿职工总数从1,143人增加到26,553人，其间1927年曾一度达42,179人②。鞍山铁矿工人，1919～1929年，一直保持在2,000人以上的水平，1931年达3,000余人。只此两处拥有的矿工即约占当时东北矿工总数之半③。钢铁工人更

① 小日山直登：《从铁钢国策方面看的满洲与日本》，1939，第17页。

②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1943年，第1编，第68～69页。

③ 未查到1931年东北矿工数字。据满铁经调会：《劳务时报》，第66号特辑载，1932年东北矿工总数为56,500人。

是全部集中在鞍山制铁所和本溪湖煤铁公司。伪满时期工人队伍急剧扩大。1932～1944年，东北矿山工人从56,000人增加到近400,000人，其中近300,000人是煤矿工人①。钢铁工人，1944年达150,000人②。就数量而言，煤铁工人在东北工人队伍的构成中，占居首位。

东北工人大部分来自华北。军阀混战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大批华北难民，源源不断地流向东北谋生，1928年达最高峰，为130万人。因此，除了象鞍山制铁所那样的企业，认为"依靠当地居民进行工厂作业最为稳妥"③，并且经调查附近各县可"绰绰有余"地供应所需"华工"，而采取就地招募和直接雇用的方针外，其他如抚顺煤矿等集中使用大量工人的厂矿，无不从山东、河北等地大肆进行招募。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伪满时期。不过，因"九·一八"事变影响和日本帝国主义为巩固殖民统治而实行的限制政策，流入东北人数逐年减少，到1937年只有32万人。另一方面，随着"产业五年计划"的开始执行，对劳动力的需要剧烈增加。日伪统治当局原来以为，只要放宽一下对华北工人的限制政策，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实际非然。侵略战争的长期化，和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的大规模经济掠夺的开始，使华北劳动力的供需也紧张起来；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所引起的机械设备进口困难，又使伪满各项生产和建设日益更多地依靠掠夺劳动力。出路只有强化所谓"劳动统制"。1938年，满洲劳工协会成立，由伪满政府授权垄断劳务业务；同年12月伪满公布《劳动统制法》，根据该法，1939年240家企业签定关于工人招募和使用的全国性协定；1940年伪满又拟定防止工人流动的办法，并开始实行劳动力的重点分配政策。这些措施，虽然

① 抚顺矿务局藏档，8—369，第160号。

② 《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概要》。其中有日本人职工25,000人。

③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3～754页。

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劳动力供需的紧张状态，但非真正的好转。1940年华北流入东北的人数虽回升到130万人，1941年却又下跌到91万人。日本帝国主义为加紧对苏的作战准备，军事工程和军事运输所需劳动力也急剧增加。形势的发展终于导致伪满劳动政策的重大改变。1941年9月，伪满公布《劳务新体制纲要》。所谓新体制的核心，就是通过强制性的"国民皆劳"，确立劳动力的自给体制，减少对华北工人的依赖。为此，1941年12月开始实行募集劳动力的许可制，并为煤铁矿业划定劳动力供应地盘。从此日本帝国主义便在东北大地上，大肆制造强行征集劳动力的抓劳工的暴行，极大地残害了中国人民。在这种形势下，抚顺、鞍山等处的煤铁工人构成，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有从华北招募的"苦力"、有被强行摊派而来的"劳工"、有在"紧急就劳"名义下抓捕的无辜群众、也有被称为特殊工人的抗日军民、被送进矫正辅导院的"思想犯"、被编成勤劳奉公队和奉仕队的广大青年和学生，等等。

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的勾结，反映在帝国主义殖民地企业的工人管理上，就是封建把头制的广泛采用。把头制度又分为大把头制度和小把头制度。大把头制度亦称"外包工"，企业与工人不发生直接关系，工人由大把头管辖；大把头向企业承包工程，接受报酬，驱使属下工人作业，支付工人工资。小把头制度即所谓"直辖制度"，亦称"里包工"，工人隶属于企业，企业向工人支付工资，把头只是在生活和劳动上对工人处于监督地位，他们按所辖工人的出工作业量，从企业领取一定津贴。满铁的煤铁企业，都有着严密的劳务机构和管理制度；实行把头制度，乃是在劳务管理上对中国固有的封建关系的利用。特别在以"直辖制度"为特征的小把头制度下，帝国主义既在招募和管理工人方面利用了把头的作用，又避免了大把头过多的经济克扣。所以，在满铁所属的煤铁企业里，

很早就普遍实行了“直辖制度”①。据1938年9月统计，满铁系统煤矿，佣员以下工人为70,530人，其中直辖工人为44,785人，非直辖工人为25,745人，即非把头包工制与把头包工制是63.5比36.5。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的满炭系统则与此相反，直辖制工人为16,217人，非直辖制工人为20,624人，即非把头包工制与把头包工制是44比56②。在劳动力供应日趋紧张、工人流动性愈益加剧的情况下，日本帝国主义在驱使和奴役工人方面力不从心。因此，随着战时掠夺的无限扩大，互相对立的两种趋势同时发展，即劳动统制步步加紧，大把头包工制明显扩大。1941年1月，已在采、掘等主要作业中取消把头包工制的抚顺煤矿，重又实行把头包工，即“外包工”制度。这自然是出于无奈，正象当时的《抚顺煤矿包工把头使用内规》中所哀叹：“由于多方面原因，满洲劳动力情况，日益不容乐观，仅靠现行制度，恐将不能圆满地应付局面”，只好“从只有中国人才能最深刻理解中国人这一点出发，拟发动大小把头进一步积极致力于招募、管理和保有工人”③。

工人大量流动的原因是异民族的侵凌压迫，苛酷的劳动条件，劳动力的普遍缺少，和战时生活愈益难于维持，这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体制的胎内病，不论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如何结合，也不能解决。例如抚顺煤矿，第一种佣员年流动率，1940年为44.6%，1941年略为减少，1942年上升至49.6%；第二种佣员年流动率，1940年为88.9%，1941年为106.7%，1942年达到115%，年流动人数超过该年在业人数④。

---

① 抚顺煤矿和鞍山制铁所的矿山主要作业，最初都实行大把头制度，即“外包工”，后来很快改为“直辖制度”；虽然大把头仍存在，但与小把头地位差不多，只领津贴，不承包作业。但也有一部分作业继续实行把头包工制。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17～18页。

③ 抚顺矿务局藏档：8—8，第208号。

④ 1942、1943年度《抚顺炭矿统计年报》。

把头制度主要实行于人员集中、作业单纯的采矿、掘进、运输、土木工人之中。其他工人虽然避免了封建把头制的盘剥，却逃脱不了帝国主义极端野蛮的殖民压迫。鞍山制铁所所属各厂设有类似班长的伍长一职，全部由日本人担任，相当一部分是关东军退伍军人出身，他们对中国工人野蛮残暴，非打即骂。从事装卸作业的计件工人中，无伍长职务，却有称之为工头的领班。这种工头酷似封建把头，权限大于伍长，对工人全面进行野蛮管理。满铁煤铁企业的一般劳务管理制度也极端苛刻，超越了生产需要的程度，带有强烈的镇压性质。《指纹法》早在二十年代即已实行，它更远远离开了劳务管理，完全是"前近代国家的统治方式"①。伪满时期，广大工人的境遇更加悲惨，日本帝国主义千方百计在工矿企业中实行法西斯高压统治。及至伪满末期，殖民主义的奴隶式劳务管理，已同日伪法西斯军警统治达到公开的结合。特别是遍设在抚顺、鞍山等地的"矫正院"，和用铁丝网、电网圈围起来的特殊工人住地，更是地地道道的法西斯集中营。在那里，中国工人不但遭受骇人听闻的奴役和压迫，而且随时都可能被任意杀戮。

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丰富的地下宝藏，离不开对中国"廉价"劳动力的深重剥削。满铁鞍山制铁所的一项报告声称："对日本人一个人的工作，如中国人五个人以下可以担任，使用中国人在经济上就是有利的。"②事实上，这也确实成了帝国主义奴役、剥削中国工人的一条原则或界限。不管哪一工种，中国工人工资差不多都仅及日本工人的1/5。1923 年和 1925 年，鞍山制铁所日本人临时工的工资分别达到 3.31 元和 3.21 元，而中国人临时工工资则分别为 0.40 和 0.60 元，后者只是前者的 1/8 和 1/5③。煤矿工人还

① 安藤彦太郎：《满铁——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第 120 页。

②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 33册之 24。

③ 《满铁统计年报》，1925～1927 年度。

要遭受封建把头的克扣，和他们开设的卖店、当铺、烟馆、妓院等的重重剥削，致使广大工人“一到千金寨，就把铺盖卖，新的换旧的，旧的换麻袋。”① “九·一八”事变后，煤铁工人状况更不堪言。1940年满铁的一项调查报告也不得不承认：昭和制钢所“雇员以上的职工才能养活家属二人，但它只占中国人职工的23.5%。佣员（30.3%）和计件工（29.8%）仅能养活家属一人。至于常工（16.4%）和一般矿工连家属一人的生活都不能维持。”② 至伪满末期，对中国工人来说，已不是维持生活问题，而是维持生命问题。1943年，抚顺矿区的粮食配给量是：大人每月6公斤，小孩只有1公斤③。黑市粮价，以沈阳为例，1941～1945年6月，上涨了20倍④。工人们只好吃糠咽菜，以橡子面充饥。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对工人的奴役却日益疯狂。常常为了实行“大出煤”运动，把劳动时间，由10～12小时，拉长到16～18小时，甚至更长。因此，在伪满末期，煤铁矿山中国工人大量死亡之惨状，令人不寒而慄。尤其“勤奉队”“矫正院”和“特殊工人”死亡率最高。据伪满警务总局统计，只是1943年上半年，各煤矿特殊工人就死亡1,154人⑤；而各煤矿的特殊工人充其量只有二、三万人。当时，只在抚顺煤矿就有千山台、南花园、青草沟、夜海沟、茨沟五个“万人坑”，埋葬中国工人的大量尸骨！

帝国主义的横暴压迫，激起中国人民更加坚决的反抗与斗争。历史证明，东北工人运动正是在奴役中国工人最多、统治中国工人最残酷的满铁系统最先发生的。满铁沙河口工厂的广大中国工人群众开了东北工人运动之先河；特别是建立在该厂的由中国

① 抚顺煤矿广为流传的一首歌谣。千金寨即指抚顺。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重工业资本积累形态的特性》，1940年，第53～54页。

③ 《经济情报》，1943年12月，第41页。

④ 满洲中央银行调查部：《民价调》，1945年6月。

⑤ 日伪档案抄本，第220号，第408页。

共产党领导的大连中华工学会，在启蒙东北工人阶级觉悟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据统计，1916～1929 年，东北各地的工人斗争件数达 533 起，参加者 107,149 人次。抚顺和鞍山均被列为工人运动集中的十大城市的行列。就一个单位而言，抚顺煤矿和鞍山制铁所，分别占第三位和第六位①。尽管这些斗争是分散的、较小规模的，并且主要是要求提高工资等经济斗争，但也团结和锻炼了工人阶级队伍，并为中国共产党开展活动创造了条件。抗日英雄杨靖宇同志，1929 年就在抚顺煤矿参加和领导过工人运动。

“九·一八”事变后，面对穷凶极恶的日本帝国主义的武装占领，数十万东北人民走向第一线，展开了到处打击侵略者的抗日武装斗争。抚顺和鞍山这些长期被日本帝国主义霸占的经济掠夺据点，正是辽南义勇军和其他抗日武装袭击的主要目标。偌大一个鞍山制铁所，不得不在九千多米的厂区周围设防、筑堡；它的几个采矿所，更是戒备森严，如临大敌，不仅筑有防卫工事，房舍之间还以地道相连。即使如此，亦未能幸免于多达几十次的袭击，使之惶惶不可终日。对抚顺煤矿，只是 1932 年 2～9 月，抗日武装就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袭击。特别是 9 月 15 日的袭击，一举严重破坏其四个矿井，并实现了抗日武装斗争与工人运动的直接结合，从此，东北工人运动带有明确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1932 年 9 月 16 日，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行报复，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平顶山大惨案，屠杀了三千多名中国矿工和居民。但它更加激起东北人民的反抗与斗争。

抗日武装队伍后来虽然转移到远离铁路线的山野，并组成党所领导的抗日联军，坚持长期的抗日武装斗争；但留在工矿企业中的工人阶级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继续进行各种形式的抗日活动。

---

① 堀义雄：《劳动问题概要》。满铁总务部劳务课：《满铁第一回劳务讲习会讲演集》，1930 年 10 月，第 6～10 页。

法西斯高压统治的乌云沉重地压在工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头上，“思想犯”“经济犯”的罪名随时会使人们失去自由和生命，残酷的统治限制了工人阶级的广泛斗争，但是，民族仇恨的怒火燃烧在工人的心中，他们化整为零，灵活机动，采取怠工和破坏等多种多样的办法对抗敌人。“磨洋工，磨洋工，拉屎撒尿半点钟”，“胡弄鬼，胡弄鬼，胡弄一会儿是一会儿”，等等。英勇机智的工人阶级，在确有把握的条件下，还时常出其不意地打击侵略者。昭和制钢所的卫星厂都是日本私人资本钢铁企业，日伪法西斯统治相对薄弱，在那里中国工人群众就曾举行过多次小型罢工。特别是在煤铁矿山中遭受法西斯压迫最深、苦难最大的特殊工人，对敌斗争最为坚决。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夕，他们用暴动、越狱，沉重地打击敌人，冲决敌人网罗，迎接解放的到来，宣示了中国工人阶级不屈的斗争意志。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满铁推行日本帝国主义经济侵华政策，侵夺东北煤铁矿权、资源和压榨中国煤铁工人的历史资料。重点是抚顺煤矿、昭和制钢所、新丘煤矿和满洲炭矿会社。1937年以后，满铁对昭和制钢所和满炭会社的大部分投资虽已转交满洲重工业会社，即满铁已不掌握其主要经营权，但为始末如一地反映伪满时期东北煤铁工业全貌，选编的资料均至伪满末期为止。基于同样考虑，本卷还选编了一部分伪满时期东北煤铁工业概况的资料与统计。此外，满铁掠夺东北石油、特别是抚顺页岩油的史料，也编入本卷。关于满铁在华北侵夺煤铁资源的资料，则编入本书第六卷。

本卷注意了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的问题，选用了一些规章制度和反映生产技术概貌的资料，具体技术问题和管理方法的资料并未选用。

二、本卷史料主要选自日本政府和满铁的档案资料。部分问题也选用一些中文档案。其他中日文书刊选用较少。西文资料全未选用。

三、本卷史料大部是从日文翻译的。关于一些机构、职务和专有名词，凡是过去的历史文献（如约章）通常使用的，或有特定含义无确切的中文词可以代替者，均保持原样，以免混乱，如"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公所""出张所""课""社长""社员""嘱托""常佣夫"，等等。

四、本卷选编相当一部分数字和统计资料。其中有些统计表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满铁推行日本帝国主义经济侵华政策，侵夺东北煤铁矿权、资源和压榨中国煤铁工人的历史资料。重点是抚顺煤矿、昭和制钢所、新丘煤矿和满洲炭矿会社。1937年以后，满铁对昭和制钢所和满炭会社的大部分投资虽已转交满洲重工业会社，即满铁已不掌握其主要经营权，但为始末如一地反映伪满时期东北煤铁工业全貌，选编的资料均至伪满末期为止。基于同样考虑，本卷还选编了一部分伪满时期东北煤铁工业概况的资料与统计。此外，满铁掠夺东北石油、特别是抚顺页岩油的史料，也编入本卷。关于满铁在华北侵夺煤铁资源的资料，则编入本书第六卷。

本卷注意了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的问题，选用了一些规章制度和反映生产技术概貌的资料，具体技术问题和管理方法的资料并未选用。

二、本卷史料主要选自日本政府和满铁的档案资料。部分问题也选用一些中文档案。其他中日文书刊选用较少。西文资料全未选用。

三、本卷史料大部是从日文翻译的。关于一些机构、职务和专有名词，凡是过去的历史文献（如约章）通常使用的，或有特定含义无确切的中文词可以代替者，均保持原样，以免混乱，如"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公所""出张所""课""社长""社员""嘱托""常佣夫"，等等。

四、本卷选编相当一部分数字和统计资料。其中有些统计表

帮助；

辽宁档案馆、抚顺矿务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沈阳铁路局工会图书馆、东北师范大学外国问题研究所等单位在图书资料方面大力支持。

对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霸占抚顺、烟台等煤矿，掠夺煤炭资源…… 1

一　日本侵占抚顺、烟台煤矿拒不交还…… 3
二　侵占土地，兼并矿区…… 138
三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生产销售状况…… 203
四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工人的状况与斗争…… 272

〔以上第一分册〕

五　“九·一八”事变后抚顺顺煤矿的扩张…… 373
六　伪满时期抚顺煤矿从增产到严重减产…… 391
七　抚顺煤的销售与抚顺煤矿的利润…… 437
八　伪满期间抚顺煤矿对工人的统治与剥削…… 462

第二部分　窃取阜新煤矿，参与满洲炭矿会社…… 617

一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窃取阜新煤矿矿权…… 619
二　大肆贿赂军阀官僚扩占矿区，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 656
三　“九·一八”事变后满炭会社的设立及其概况…… 707
四　伪满时期东北煤炭工业概况…… 780

〔以上第二分册〕

第三部分　掠夺东北石油资源…… 815

一　擅自采炼抚顺页岩油…… 817

二　建立煤炭液化厂…… 877
三　建立掠夺石油副产品的附属企业…… 898
四　参与其他石油企业…… 904

第四部分　窃取鞍山一带铁矿，大肆掠夺钢铁…… 929

一　勾结汉奸于冲汉等窃取鞍山铁矿矿权…… 931
二　假合办的振兴公司的内幕、活动与危机…… 1000
三　鞍山制铁所的设立与扩大…… 1074
四　1931年前的产销状况…… 1180

〔以上第三分册〕

五　鞍山工人的状况与斗争…… 1227
六　“九·一八”事变后昭和制钢所的设立和隶
　　属关系的演变…… 1283
七　大规模钢铁掠夺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1361
八　伪满时期昭和制钢所的产销状况…… 1476
九　昭和制钢所的劳务管理和工人生活状况…… 1519

〔以上第四分册〕

第一分册目录

第一部分　霸占抚顺、烟台等煤矿，掠夺煤炭资源…… 1

一　日本侵占抚顺、烟台煤矿拒交还 …… 3

1　日俄战前中国人对抚顺烟台煤矿的经营和俄国势力的入侵 …… 3

（1）经过与概况 …… 3

（2）华兴利公司 ……10

（3）抚顺煤矿公司……19

（4）烟台煤矿 ……23

2　日军占领抚顺、烟台煤矿……24

3　日本拒不交还煤矿 …… 26

4　清政府在东省五案交涉中妥协 ……77

5　抚顺、烟台煤矿细则协定的签订 …… 93

6　日本拒绝给俄国以赔偿 …… 128

二　侵占土地，兼并矿区 …… 138

1　肆意侵吞矿区内外大量土地 …… 138

2　窃取搭连煤矿 …… 158

3　收买华胜煤矿 …… 177

4　阻挠中国政府取消保原公司矿权 …… 192

5　关于染指牛心台煤矿的秘密交涉 …… 195

三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生产销售状况 …… 203

1　生产状况 …… 203

2　满铁恣意掠夺煤炭给当地居民造成的种种危害 …… 220

3 抚顺煤在东北煤炭市场的垄断地位 …… 225
4 抚顺煤被大量输往日本 …… 240
5 日本要求对抚顺煤免征关税和扩大特惠待遇 …… 247
6 1907—1931年抚顺煤矿的投资与利润 …… 269
四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工人的状况与斗争 …… 272
1 工人种类与来源 …… 272
(1) 职称与工种 …… 272
(2) 工人的招募 …… 275
(3) 工人原籍统计 …… 288
(4) 工人总数与流动率 …… 293
2 劳务管理与把头制度 …… 298
(1) 统管一切的劳务系 …… 298
(2) 所谓“直辖制”与把头 …… 303
(3) 把头获取高额津贴 …… 309
(4) 实行指纹管理 …… 312
3 苛酷的经济剥削 …… 316
(1) 工资制度的复杂性 …… 316
(2) 低下的工资水平 …… 325
(3) 多方面榨取工人血汗 …… 331
4 成千上万人死于矿坑 …… 335
(1)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事故与伤亡统计 …… 335
(2) 世界罕见的1917年大山坑惨案 …… 341
(3) 重大伤亡事故继续发生 …… 349
5 矿工的反抗斗争 …… 357
(1) 概况 …… 357
(2) 1924－28年几起斗争事例 …… 365
(3) 中国共产党在抚顺煤矿重新开展活动 …… 369

第一部分

霸占抚顺、烟台等煤矿，掠夺煤炭资源

一 日本侵占抚顺、烟台煤矿拒不交还

1 日俄战前中国人对抚顺烟台煤矿的经营和俄国势力的入侵

(1) 经过与概况

王承尧、翁寿创办抚顺煤矿和俄国势力入侵经过

到了近代，光绪 27 年(明治 34 年)有领主、候选府经历王承尧与荣伦、英凯等资本家拟共同开采抚顺千金台〔千山台〕地方煤炭，向奉天将军提出申请。当时还有候选知县翁寿及候选区长颜之乐也几乎于同时向该将军提出申请。为此，将军即派刘朝钧、祥德二人到千金台地方进行实地视察。根据报告，将矿区加以分割，以千金台的南北流向的小河杨柏堡河(浑河支流)为界，批准河西归王承尧，河东归翁寿及颜之乐。于是王承尧招募中国人股东集资十万两，组织华兴利公司，开办煤矿事业。王的办事处因在杨柏堡河以西，故称西局；翁的办事处因在杨柏堡河以东，故称东局。王承尧感到河东的翁寿与颜之乐依靠俄国人而经营煤矿，恐将来相互之间发生纷争，在徐总办和通商银行买办吴介臣的劝说下，认识到在股东之中加入通商银行较为有利，乃于光绪 28 年 3 月，呈请将军，得到许可。于是，进而拟定章程，仍沿用华兴利公司名义，进行经营。这时，中国认股十万两，通商银行认股六万两，但实缴额前后三次不过三万七千五百两。中国人的股金，于光绪 29 年 3 月全

数缴清。华兴利公司的资本十六万两中，除报效银一万两外，其余十五万两都充作开矿资本。经股东会议制定了章程，並于光绪27年8月开始试采，9月出煤。但因当时许可执照尚未发下，并兼发生诉讼，采煤停止。至光绪28年（明治35年）1月再次着手开采，至29年（明治36年）一直开采正常。但至30年4月，俄人嘎礼特拉司多夫、闵多夫等未同该公司进行任何商议，即在该公司界内铺设铁路。王承尧于4月赴千金寨进行实地调查，并向增祺将军报告。当时日俄战争尚未结束，人心不安，王虽已向将军申请中止开采，但因补充奉天商民冬季燃料之不足，同年11月再次着手采煤。王恐俄人妨害，虽请将军保护。光绪31年（明治38年）1月，俄人嘎礼特拉司多夫率兵四百名占领王所有的五个矿中的三个矿，进行开采，另外用三百名士兵从事火车装运。其他两矿虽仍由华兴利公司开采，但煤炭不许销售他处。于是王又请求将军解决，但将军亦无可奈何。

翁寿与颜之乐于光绪27年8月，为了开采杨柏堡河以东的煤炭，募集资本，呈请增祺将军，并缴纳报效银一万两，经批准后，以资本二万二千两组织抚顺煤矿公司。其股东为翁寿、颜之乐和俄籍中国商人纪凤台以及其他中国人四名。经勘探后，证明煤矿藏量很大。同年11月公济堂（属增祺将军）、俄国陆军退伍大校鲁宾诺夫二人又加入资本二万三千两。总资本共达四万五千两，分四十五股，每股金额一千两。经股东协议后，陆军大校鲁宾诺夫被选为董事长，纪凤台及朱化东被选为副董事长。许可开采的煤矿地区，由杨柏堡到大鸢嘴子总长20俄里，包括抚顺界煤炭层的全部，总面积超过二百平方俄里。最初因缺少充足的流动资本，完全是用中国式的原始方法进行开采。采掘的煤炭供应奉天府，主要是为铁路方面所使用。如上所述，抚顺煤矿公司在杨柏堡、老虎台等地建筑房舍，安装机器，从事采煤。1903年初别卓布拉佐夫巡视

远东时，对抚顺煤矿进行仔细调查后，提议将煤矿转让给远东森林公司。于是鲁宾诺夫与纪凤台等经股东的认可，决定将煤矿及一切财产作价五万卢布让给森林公司负责人陆军中校阿·斯·马道留多夫。1903年缔结合同。森林公司是由俄国皇帝侍从武官组织的合资公司，以在满洲、朝鲜以及沿海州经营森林借款、矿山事业、渔业、狩猎、航运、商业和其他商工业为目的。就这样，抚顺煤矿便由陆军退伍大校鲁宾诺夫转让给俄国远东森林公司。

1903年，没见到森林公司有任何活动。煤矿的开采既未扩张，铁路支线也未着手铺设。至1904年2月，事业稍见活跃，开始向军队和铁路供应煤炭，但铁路支线仍未着手铺设。从该年7月起，森林公司将煤矿委之商人莫伊谢伊·阿基莫维奇·金兹布尔格办理，在日俄战争开始的同时，回避了自己的行动。

在日俄战争期间，俄军迫切需要煤炭，铺设了从苏家屯北浑河起到老虎台的铁路支线。该铁路是东省铁路公司铺设的，还是俄国陆军或森林公司铺设的，无法证明；但如前所述，森林公司是俄国侍从武官组织的，在战争中回避了表面的活动，因而可以想像是东省铁路公司或俄国陆军铺设的。这样，在战争结束后的1906年7月，森林公司因其所处地位关系，不便恢复权利，遂将其煤矿及一切财产让给居住在伯力市的美国人威廉·爱德华·斯密士，虽说这场交易是用俄币二百万卢布进行的，但不难想像，那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变更而已。

《满铁十年史》，第464－467页

代理奉天军政官池田已己致关东督都府参谋长落合丰三郎函

(1906·6·9)

调查报告

〔前略〕

关于抚顺煤矿采掘权的调查

所谓抚顺煤矿，按其煤井所在地，以浑河为界，大致可以分为河南、河北两部，河南部分又以杨柏堡河（浑河支流）分为河东、河西两部分。兹举其境内各地名称如下：

河南部分：河西——李二石寨、大瓢屯、小瓢屯、古城子、千金寨；河东——杨柏堡、老虎台、万达屋。

河北部分：白龙山、土口子、石门寨、驿马站、营盘、新屯岭。

有开采权者如下：

河南部分：河西方面，除李二石寨外，大小瓢屯、古城子、千金寨，属于华兴利公司所有；河东方面，杨柏堡、老虎台、万达屋属于俄商抚顺公司所有。

河北部分：白龙山、土口子、石门寨、驿马站、营盘、新屯岭均属于溥裕公司所有。

华兴利公司

一　矿区

东至杨柏堡河，西至大瓢屯长十华里，南由塔裕山起，北至浑河岸长约六——七华里之间，即包括千金寨、古城子、大小瓢屯之区域。

二　沿革

1、开采许可

该矿乃系光绪 27 年 5 月由中国绅商等所创办，候选府经历王承尧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开采，荣纶与英凯等合作，共出资四万两，其中以一万两作为报效金，向增祺将军提出申请。候补知县翁寿等，也于同时提出开采申请，将军乃任命同知刘朝钧、知县祥德为

委员，与王、翁等同赴该地，划定以杨柏堡河为界，东部归翁，西部归王，遂于8月7日批准试采。于是，王某进一步提出试采申请书，8月17日着手试采。委员刘朝钧、祥德出差归来以后，报告现地调查结果，至8月26日增将军曾奏请皇太后、皇帝申请开采，对此上奏，两陛下于10月24日裁决。因此，增将军于同月29日对王、翁下达了开采许可书，即至27年10月29日，王、翁等完全取得该矿的开采权。

2、诉讼

光绪27年8月末，翁寿因看到王承尧的煤井良好，遂占据王承尧所有的芦沼井（属于千金寨）二坑并进行开采。因此，王要求停止开采，但翁寿不仅置若罔闻，与纪凤台及俄国御用商鲁宾诺夫勾结，借其势力，并未介意。王承尧遂向将军控告。纪凤台也提出该煤井系翁所有的辩解书。于是将军将此案交由交涉局办理。徐总办劝王出让此二坑，但王坚持自己权利。至12月初，增将军遂不得不任增韫为委员驻在该地，决定一如既往以杨柏堡河为界，芦沼井既在河西则归王所有，至同月20日完全解决。

3、俄清银行的加入

上述诉讼虽然解决，但河东常有俄人的后援和李聘三的支持，因恐将来发生纠纷，经徐总办和道胜银行买办吴介臣的劝说和斡旋，光绪28年3月决定让该银行加入。于是将此意呈报将军，经许可后，再次制定章程，名义仍沿用开办当时所使用的华兴利公司的名称。此时中国人股金的认股和交纳款额达十万两。该银行申报额为六万两，已被批准，但实际三次只交纳三万七千五百两。中国人的股金，至29年3月15日，完全缴清。

4、着手开采

如上所述，光绪27年8月17日开始试采，但至9月20日才得到煤炭。因当时尚未得到执照，并兼发生诉讼而告停止。延至

光绪28年正月7日又着手开采，此后平稳地渡过了光绪29年。到30年4月，俄人嘎礼特拉司多夫、闵多夫未与该公司进行任何商议，竟在该公司境内铺设铁路。因此，王承尧于4日19日由奉天至千金寨调查实际情况：该铁路系在苏家屯以北由本线向东行之支线，当时已铺设到李二石寨，不久也可能铺设到杨柏堡、老虎台一带地区。当时并有俄兵四十余名驻在千金寨。但煤炭的开采仍在继续进行，地面尚保持平稳状态。王于28日归奉，立即将此情况呈报将军。由于战乱，地方不宁，后来呈报将军停止作业。但因补充奉天商民冬季燃料之不足，从11月10日起又招募坑夫，拟进行开采，惟恐俄人进行妨害，乃申请保护。迨至31年1月13日，俄人嘎礼特拉司多夫率领俄人四百余名，于五坑之中占领三坑，另外有三百余名俄人乘火车搬运煤炭。其他二坑，华兴利公司照旧开采。但开采之煤不许外售。王遂报请将军，但将军亦无可如何。2月5日我军进入奉天，王见到6日的布告后，呈请将军证明千金寨系属于自己开采权之内。而其总公司之贩卖所账簿等还保存在王承尧手中。

5、马龙潭的广济公司与华兴利公司

光绪30年10月，马龙潭、邢鸿藻、程文斌、丁福裕等四人转托营业处总办夏宏观呈请：希望开采大瓢屯即东自古城子界、西至大滨武沟、南自小滨武沟到北浑河之间的煤矿。11月11日又向交涉局总办申请急速开采上述煤矿，资本二十万吊（约二万两），决定专门供应筹济局。然此事为王承尧所知，王向将军提示自己，亦即华兴利公司所属之地面，辩明该矿区乃系自己所有，致使马龙潭等终未得到批准。关于此事，马和王也谈到此点，故可凭信。

三　章程

（前略）

第一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十六万两，每股一百两（下略）。

第三条　章程确定后，总股金存入道胜银行，得随时领取。

第四条　中俄股东大会，各选出董事一名，以品行端正者充之。

第十条　为运输煤炭铺设铁路时，须开大会商议，务求本公司之方便。

（下略）

以上说明：（一）按照第三条，股金理应全部存入道胜银行，但实则不然，王承尧知其不可信赖乃存入其他中国钱庄，仅将该行所持股份已缴股金三万七千五百两存入该行。（二）按照第四条之规定，理应由中俄双方各选出董事一名，但道胜银行尚未选出，因吴买办经常同该公司来往，仅同该人进行磋商，实际事务仅由王承尧代表中国人股东，代行董事职务。其他事务员以至坑夫，均系中国人。

四　股东及股份数（略）

五　证据文件译文（略）

抚顺公司

因抚顺公司有关人员全部逃遁，无从调查，不得已兹由其接邻同业者比较可信之王承尧处听到的情况列下：

一　矿区

西自杨柏堡河东至夹榛山，中间相距三十余华里，北自浑河岸至南面六、七华里之间，其中包括杨柏堡、老虎台、万达屋等矿井。

二　沿革

该公司为翁寿所申请者，与华兴利公司王承尧同时申请试采，同时得到许可，已如华兴利公司部分所述。该公司开采时资本仅为二万五、六千两，每股为一千两，其主要股东为李聘三、丁某（名不详）。已如前述，光绪 27 年 8 月末，同华兴利公司提起诉讼。以

后因翁感到资本缺乏，华兴利公司劝其合办，但翁未从。由于季聘三的介绍，与纪凤台及俄商鲁宾诺夫等共谋的诉讼，于 12 月 20 日结束。记得是 28 年 2、3 月间，翁终将此矿售与纪凤台，将军增祺因该人未经许可而任意卖给俄国御用商，拟将其逮捕，翁乃逃走，至今不知其逃往地点。纪凤台的买价无从得知，据闻在每股票面额以外还交付一千五百两，特别给翁寿四、五千两。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说是付出了七万两。光绪 28 年春，纪凤台又将此矿卖俄商鲁宾诺夫。鲁宾诺夫与纪凤台都作过俄国御用商，因此在该矿问题上同纪是有内部联系的。该矿购买价格虽不得而知，但当时市井谈称，纪之所得约有十七、八万两。鲁宾诺夫后来在俄国武官（姓名不详）的监督保护下进行开采，并建有俄式洋房，俄人充事务员，使用中国坑夫。自 30 年 4 月以来，在抚顺支线铁路竣工后，利用该铁路运送煤炭，供给中东铁路公司。据称，直到我皇军占领以前尚在开采。并闻在本市的公司是在大东门外的木植公司内办公。

《日本外交文书》，第 39 卷，第 1 册，第 606 页

（2）华兴利公司

王承尧呈奉天将军增祺千金寨煤矿开采申请书

（1901.6）

奉天增祺将军钧鉴：

变乱以来，物力凋敝，财政奇绌，目下善后经营需费极多，非振兴商务不能获得经费，然振兴商务非地尽其利不可。综观泰西各国，无不设法开采地下之五金、煤炭。奉天省良矿林立，过去官方虽曾开采，或因采法不良，或因资力不足，屡次停办。窃惟金银各矿，寻找矿脉，进行开采，实非易事，但煤炭用途既广，开采亦易。开平公司、湖北大冶、江南徐州皆已充分证明。奉天省煤矿良好，储蓄丰富，就中抚顺煤矿界内虎台山（老虎台）、千山台（千金寨）、

杨柏堡、万达屋煤炭尤佳，且地处高原，夏无水患，若予开采，必事半功倍。我等详察，确信有望，因而征集资本四万两，另报效银一万两。开采后，照章纳税，决不滞缴。如蒙批准，报效银即奉呈。再制定规章呈请批准后，请即派公正廉洁委员监督办理，实为盼祷。仰乞指示，特此申请。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

候选府经历　王承尧

蜷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115－116页

试采许可书

（1901·9）

候选府经历王承尧〔此处疑落翁寿的名字〕先后申请，集股开采千山台等煤矿并拟各报效银一万两。经派遣委员与该申请者同赴该处，实际测查后，以杨柏堡河为界，确定界限，准许翁寿在河东、王承尧在河西进行开采。委员刘朝钧、祥德等归来报告，申请者已各献纳报效银一万两，应即准予试采。兹命兴京副都统及承德县抚顺路记保护弹压，且出示晓谕。申请者应坚守规章，速行开办。凡属民间田园庐墓等地应迂回规避，如须购买时，应支付相当代价，不可强行平毁。又该矿区既已据实划分界限，应严守各自开采地区，不可相互侵占，以启争端。

关于矿税，申请者在报请时即已确定，须一面确实办理，一面制定章程，规定何时起纳税，然后呈报，并将开办情况一并报来，以便查验。

上述各项，申请者务须严守为要。

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七日

奉天将军　增祺(印)

蛯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116—117页

编者注:兴京为今之新宾县,承德县约在今之沈阳与抚顺市之中间地区。路记似官署或官署之掌政者。清末东北行政区分为城、路、边门与围场四个等级。

增祺上奏开采千金寨煤矿

臣增祺等谨奏:奉天省各矿林立,数年来虽经开采,然因风气未开,时有中止,昨年变乱,又复停止。现当兵灾之余,善后经营需费极多,应仍旧招商开办,有利者必须兴办,藉以补充经费之不足。况华商经营并不违反国家政令,如有害风水或其他妨碍事情,禁止亦易。此不仅无利权外溢之虞,且管理权操诸在我。兹有候选知事翁寿、候选府经历王承尧各献纳报效银一万两,呈请开采千山台煤矿,因即派遣委员同知刘朝钧等会同该商等进行勘查。现以杨柏堡河为界,批准翁寿在河西、王承尧在河东进行开采。委员等提出该商颇有开办实力之证明。臣等伏查千台山煤矿,系昔日之封禁地,按地面该处离福陵四十余华里,且中隔一河。又按东省铁路条约,凡铁路所在地在陵寝三十里以外;该商等呈请开采之煤矿,比铁路条约规定尤远。且该矿脉质量亦佳,若不及时开采,必将有起而收其利者。合行奉闻,请予批准。若不见准弛禁开采,利源必无由扩展;若能获准,则风气既开,各商亦自易兴办。其余矿山,若无害风水属于封禁以外之地,其距离陵寝较远者,亦将随时奏请开办。如蒙批准,再详定章程奏上。又已训令翁寿,嘱其先行试办,同时分咨全权大臣外务部矿务总局。兹特禀请开办,推广奉天省矿务,伏乞皇太后、皇上批准。

蛯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118—120页

开采批准书

(1901·12·9)

令承办千台山等处矿员商王承尧

本将军会同府尹于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奏，为确保利权，有助于筹款，请分别开办推广奉天省各煤矿事，已于十月二十四日奉谕批准，仰谨体圣旨，遵守章程，相应开采。此令。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天将军增祺(印)

蜷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120页

盛京将军增祺咨外务部文
附华俄合办千台山等处煤矿合同

(1903·8·29)

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初七日收盛京将军增、奉天府尹王文称，据分省试用同知王承尧禀称：窃卑职禀蒙钧札，开办千山台等处煤矿，遵札自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开采各情，业经禀明在案。伏查由开采之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十五停工之日止，共做十九个月。均用土工开采，已著成效。华兴公司所有银股一千六百股，每股沈平银一百两，当经先后集华股十万两，嗣复添招华俄道胜银行股银六万两，共银十六万两，除报效银一万两，其余资本银十五万两。另有身股四百股，每股作银一百两，统计二千股。身银各股票现在一律发齐。除认真操办煤矿一切事宜，应交课税以及秤捐，遵章完纳，弗敢稍有疏懈，以期勿负宪恩委任外，谨将开办千山台等处煤矿，用土工开采已著成效等情〔呈报〕。曾与华俄道胜银行订立合同章程，前已呈阅，刊刻成本，今复照录底稿一分，附禀呈请。俯赐备案存查，仰恳批示遵行等情。据此，除批示外，相应抄粘合同并批咨

呈大部，谨请鉴核备案施行。

照录合同

立合同人中国官商王承尧、华俄道胜银行聂沙必多士忌等，本公司查得奉天抚顺界内千山台之杨柏堡河西煤矿甚旺。经禀请开办，并报效银一万两，藉充饷需，蒙军都堂增据情奏请，于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到朱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奉札饬准开办。当经先后集华友股本沈平银十万两，嗣复添华俄道胜银行股沈平银六万两，共计股本银十六万两，除报效银一万两外其余存银整十五万两，均作开办资本之用。经众议明，仍名曰华兴利煤矿公司。所有会定章程开列于左：

计　开

一、本公司共合股本银十六万两，按银一百两作为一股，每股发给股票一张，息折一扣，合同章程一本。除银股外，另有身股四百股，银股身股共计二千股。身股作为酬劳本公司创办各友及尤为出力者之用，不领息折，只发股票。经众议明，所有各身股，只能按股与银股公分公司所得余利，不得按银转售，以示区别。

一、发出股票，其入股银两，不得随时提取。如领票之人欲将股票转售，须先尽股友凭众收买，不得私相售受。如果股友无人接买，方准卖与他人，然亦当众股友言明，以免滥售致滋流弊。

一、立合同后，所有股本均存道胜银行，随时提取。其各股官利，按年七厘，由道胜银行付给。届取利时，由总董先期一月知会各股友，持折往取。如无盈余，官利均一概不付。

一、华俄股友公议，各举总董一人，但以品行端正者充当。若遇寻常细故，即由总董酌核办理。其余矿厂用人，自应会商酌用。无论何项司事人役，如不得力，即由总董随时更换。如总董因有别事，未能亲履其事，可自请妥实人替办。遇有关重要事件，应由总董随时知会就近及股本较巨各股友，赴总公司齐集会议妥议举办，

仍以股本多者为决定。并置册一本，所议之事均书明其上，请各股友签字，以凭查核。如有事不到及道路较远，一时未及周知者，即由所到之友定议，不得异言。

一、矿厂应用办事人等，均须图书妥保，倘有侵蚀等弊，即令保人包赔。所支薪水，应按能否出力及事之烦简，核实商议酌给，不得碍于情面，以期得人。

一、本公司需用护厂矿丁，所需口粮，归公司开销。

一、在省城设一总公司及煤栈等处。矿厂设一分公司，其余别处如需再设分公司，可随时商办，但各分公司，均归总公司管理。

一、矿厂应用粮货，俱由本公司自备，以免利源外溢。

一、现在煤矿系土工挖作，已有成效，将来扩充改用机器，应随时会商斟定。

一、载运煤觔，将来如修铁路，应聚众商办，务与本公司利便。得有余利，无论华股洋股，俱按股均分。

一、应抽税课，仍遵照奏定章程办理。

一、每年除公司费用并股本官利周息七厘外，其余盈余先提出一厘五毫，分给办事出力之人。如有盈余一万，即先提银一百五十两，作为犒劳之费，视人之勤惰分给。余款商明如何分给股友或留为下年添置机器房栈等用，届期集众会议，公平办理。一年后并将收支四柱清册，刊刻成本，分送股友，以示大公，而昭征信。

一、凡与股各友，有利因利益均沾，倘有亏赔亦应按股摊派。

以上各条均系当众议明，均皆情愿，此后如有未尽事宜，应俟随时增损，以期尽善。

批，禀悉。查该员商前经禀请开办千山台煤矿，并未声叙附有洋股，已经奏明在案。兹据禀称添入华俄道胜银行股本银六万两，自应咨行外务部备案，于昭慎重，仰候查核。咨呈，缴合同抄送。

《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矿务档，第3639—3642页

外务部致盛京将军文

(1903·9·1)

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初七日接准咨称，据分省试用同知王承尧禀称：前蒙钧札，开办千山台等处煤矿，自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开采之日起，至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止，均用土工开采，已著成效。先后集华股银十万两，嗣复添招道胜银行银六万两，除报效银一万两，其余资本银十五万两，另有身股四百股，每股作银一百两，统计二千股，银身各股票现一律发齐；应交课税遵章完纳。前与道胜银行订立合同章程，业经呈阅，今复照录一份，禀呈备案。据此，除批示外，抄粘合同并批，谨请备案等因前来。查王承尧招集华股，请办千山台等处煤矿，前经贵将军据情奏明，奉朱批允准，现复添招道胜银行股本，另订华洋合办章程，应仍由贵将军奏明办理，本部未便据咨立案，相应咨行贵将军查照可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此文抄件

王承尧呈奉天将军增祺

奉天省将军增祺钧鉴：

据正月十三日本公司二掌柜王技师等报告，嘎礼特拉司多夫率俄人四百余名，前来煤矿，毫未与公司商谈，即开始试行采煤，因众寡不敌，毫无应付办法。此外，并有俄人三百余名，开来火车，装运煤炭。在俄人采煤以外之煤坑虽仍由工人照常开采，但不许发售。此事经调查属实，然奈于时局，阻止无力，实甚为难。尚乞予以协助，为祷。

光绪三十年正月

蜷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 122 页

编者注：此件所著发生事件日期，折算公历为 1904 年 2 月 28 日。

王承尧呈奉天将军增祺

(1904·12)

奉天将军增祺钧鉴：

抚顺华兴利公司已于本年春季因战乱不靖而停工。至秋季若不开工，冬季省城商民，必感缺乏燃料。因拟至十一月十日，招集矿工，复旧开采；但俄人嘎礼特拉司多夫、闵多夫等未经任何商谈，竟在本公司界内铺设铁路，建设洋房，颇妨碍本公司工作，不仅强购全部煤炭，而且势欲占领。敬乞协助处理，是为至祷。

光绪三十年十月

王承尧

蜷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121—122页

王承尧呈奉天将军增祺

(1905·3)

奉天将军增祺钧鉴：

千山台煤矿原系集股经营，曾先后募集华商股金十万两，嗣后附加道胜银行股金六万两，然迄今仅收该银行股金三万七千五百两。又俄人铺设铁路，强购煤炭，肆行采煤，各种强暴行为已屡上陈。而二月五日，日军来奉，六日发布晓谕，意在抚恤难民。然本公司为华商所创立，后虽加入道胜银行名义，矿权实为中国人所有。故希照会日军，勿疑该矿为俄人企业。是为盼祷。

光绪三十一年二月

王承尧

蜷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123页

华兴利公司股东股份表

股东		股数	股金额
堂名	姓名		
公济堂	增祺	50股	5,000两
学忍堂	荣纶	60〃	6,000〃
长余堂		30〃	3,000〃
源丰堂		10〃	1,000〃
九如堂		30〃	3,000〃
德业堂		40〃	4,000〃
纯德堂		20〃	2,000〃
芝怡堂	吴英	60〃	6,000〃
福积堂		20〃	2,000〃
长余堂		20〃	2,000〃
茂德堂		30〃	3,000〃
槐荫堂	王承尧	20〃	2,000〃
得录堂		20〃	2,000〃
余恂堂		10〃	1,000〃
日升堂		15〃	1,500〃
广仁堂		10〃	1,000〃
福厚堂		10〃	1,000〃
荣禄堂		10〃	1,000〃
礼华堂		100〃	10,000〃
有恒堂		30〃	3,000〃
芝怡堂		20〃	2,000〃
崇道堂		40〃	4,000〃
长余堂		20〃	2,000〃
鹰小山堂		15〃	1,500〃
益善堂	英凯	50〃	5,000〃
积善堂		15〃	1,500〃
和义堂		15〃	1,500〃
厚德堂		10〃	1,000〃
会聚堂		10〃	1,000〃
日升堂		10〃	1,000〃
庋丰堂		10〃	1,000〃
余荫堂		10〃	1,000〃
得录堂		20〃	2,000〃

（续上表）

股东		股数	股金额
堂名	姓名		
艾善堂		50股	5,000两
道胜银行		600〃	60,000〃
乐生堂		40〃	4,000〃
梁懋德堂		15〃	1,500〃
明心堂		55〃	5,500〃

蜷川新：《帝国在满洲的权利》，第114—115页

（3）抚顺煤矿公司

合同

（1901.12.11）

花翎同知衔候选知县翁寿、候选直隶州州判颜之乐（以上二人为发起人）、清国股东纪凤台、朱化东、赵子秀、郭振远、于程九、何子阳、公济堂、俄国股东雅可夫·鲁宾诺夫等，前于光绪27年8月7日即俄历1901年9月7日，呈请愿献报效银一万两，以获得抚顺界千山台等煤矿之开采许可，蒙盛京将军增批准开采，并已缴清报效银一万两。此事经盛京将军增、奉天抚尹玉联名上奏后，又派出委员于实地调查之后，划出矿区境界。决定将杨柏堡矿区以南北流向的小河为界，河西归王承尧开采，河东归翁寿、颜之乐开采，征税额为每百吊应缴纳东钱（即辽东铜钱）五吊，另须缴纳秤捐东钱二吊。于是立即组织公司，由商人纪凤台、朱化东、赵子秀、何子阳、郭振远、于程九与翁寿、颜之乐共8人，筹得股款二万三千两，报请开采在案。现因矿脉大有希望，故拟扩充事业，增缴税款，以为国家开辟一新财政来源。兹有公济堂愿为股东出股款五千两，精通矿业之俄国退伍中校雅可夫·鲁宾诺夫，也愿出一万七千两为股东，

如加算本公司前所筹得之二万三千两，资本已为四万五千两，亦即每股为一千两，共计45股。因此，现在填写股票45张，经共同商议后，已各自同意担任股东，同时对照矿业条例，亦毫无违背之处。至于各股东之股票，允许出售，但出售股票时，须在股票内填写到场证人之姓名，并由本人签字盖章。唯翁寿、颜之乐因系发起人，故该二人之股票不得出售。但可售与该公司之股东，以维持信用。该公司应定名为抚顺煤矿公司。凡该公司之一切规章及应讨论之问题，应交由该公司股东公选出之人员商定。现已将增添俄国股东及扩充矿业之理由，报知盛京将军增与奉天抚尹玉。因此事涉及该公司之组织，故经全体股东合议之后，缮成合同十四份，列载各股东之姓名，并各签名画押。此合同，一份呈送盛京将军增，一份保存于本公司内，其余由各股东各执一份，以为日后凭证。

股东姓名：翁寿、颜之乐、朱化东、赵子秀、何子阳、郭振远、于程九、纪凤台、雅可夫·鲁宾诺夫、公济堂

光绪27年11月1日

本合同共十四份，即第1号至第14号。第1号保存于军督署内，第2号保存于交涉局内，第3号由驻奉天军政委员保存，第4号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驻之委员保存，自第5号至14号，由各股东各执一份。此第14号发给郭振远收执，以为日后凭证。

依此合同所发出之股票，其款额均已缴清，已以和盛通的名义，列为永远保存之财产。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83——584页

编者注：原件系日本驻俄公使馆于1908年译成日文者。

契 约 书

(1903.3.1)

1903年3月1日，下记人员即退伍陆军大校鲁宾诺夫、伯力市一

等商人纪凤台同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之间，签定契约如下：

一、光绪 27 年 7 月 8 日，盛京将军增，经北京政府许可，在商人中募集资本，将抚顺千山台地区南北流向小河以东地界内全部和无限期之煤炭采掘权，委任于官吏翁寿及颜之乐，为此已于光绪 27 年 8 月 8 日向盛京省居民发出公告。

退伍陆军大校鲁宾诺夫被选定为董事长，伯力市一等商人被选定为副董事长。同年 11 月 1 日即俄历 1901 年 11 月 28 日经将军许可，定名为抚顺煤矿公司。

该煤矿公司将该公司获得之煤炭和其他各矿采掘权，以及现存该地的属于公司的各种建筑等，拟具财产总目录，基于本年 2 月 22日股东会议多数决议，并经决议所选定的公司代理人鲁宾诺夫及纪凤台，转让给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

二、对此，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

（1）以鲁宾诺夫及纪凤台为中介，作为对总共拥有 50 股的抚顺煤矿公司股东，为获得该煤矿和设备而投入的经费之赔偿，在签订本契约的同时，支付五万卢布。

（2）赋与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以参与该事业之权，限额是对在上述地区采掘煤炭和其他各矿的设备、经营、与该事业有关的购买、建筑物以及至其他煤矿的铁路支线等所投入资本的5分之1；但此项 5 分之 1 资本的实缴，待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领到纯益时进行之。

（3）给与上记原股东以同参与该事业程度相当的，即该事业纯益 5 分之 1，亦即百分之 20 的纯益。

三、 虽然该矿已转归新的企业者，但抚顺煤矿公司的名称依然不变。

四、 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有权将抚顺煤矿转让给新的企业者，但本契约对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所载明的权利，在该事业转让

给新的企业者时依然有效，上述股东保留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参与事业的权利。

五、 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或其继承者由于某种原因使煤炭采掘停止，并在三年内不能恢复时，为采掘煤炭和其他各矿产而以本契约转让的地区，连同在该地所建设的所有建筑物一起，无偿地移交给抚顺煤矿公司的原股东。

六、 陆军大校鲁宾诺夫和商人纪凤台保留接受该事业情况报告的权利。

七、 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欲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他人时，须预先劝请其他股东购买。如其他股东不愿购买时，欲转让的股东如系俄国臣民，只能向俄国臣民转让，如系清国臣民得向俄国臣民或清国臣民转让。

八、 本契约规定的抚顺煤矿公司股东的权利得转让给其继承者。

九、 如抚顺煤矿直接经营该事业时期，即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接手以前有何种负债或约束时，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及其继承者不予负担，偿还负债和履行约束的义务应由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负担。

十、 两当事者神圣而严格地遵守本契约。

本契约的原本由陆军中校马道留多夫或其继承者保存，交与陆军大校鲁宾诺夫和一等商纪凤台以附有证明书的抄本。

满铁：《抚顺炭坑》1909年，第27——31页

编者注：此契约系按日文翻译的。

（4） 烟台煤矿

烟台煤矿之沿革

烟台煤矿沿革，可分四时代，今述之如下：

（一）土人采煤时代

烟台煤田发现之纪元，远在往昔，今虽未能详悉，据口碑所传，似与抚顺煤田，大略同时，即在唐时，称有李姓者传授采煤及用煤方法云。而抚顺煤矿，在唐宋之际似为高丽人所采掘。烟台煤矿似亦归高丽人经营，因所发见圆形斜坑，为朝鲜人独特惯用之采掘法，且于此种旧坑中发见圆形古器为往古高丽人用以容油之器，征诸事实，似无容疑也。

自辽金迄元，其间高丽人俱屏息鸭绿口以南，采煤事业亦复归诸中国人依土法开采。至距今百三十年前，即前清嘉庆初年，有吴某者依军功准其开采煤坑，因之获利颇多。嘉庆十七年复依军功及其他事由，将世袭采掘权分与十家，并分为八票二彩；而有此特许之采矿权者均不自营矿业，常与他人缔结矿区租借契约，得其租金，使之采煤者也。

（二）中俄人采煤时代

烟台煤矿于光绪二十一年，有英人彭某注意于此，因在馒头山西腹投资、凿坑、采煤，是为经营之始。其后东清铁路成立，派英人技师穆拉买收龙票（采掘执照），八票之内得其五票，并租借一票所属之矿区，尚有一票则为东清铁道有关系之俄人所租借；又二彩之内，尾明山矿区后归中俄合办天利公司，而张家沟矿区亦相继归其经营。至此，而烟台煤矿十矿区之内有九区事实上离中国人之手，为东清铁路及俄人所有。东清铁路于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初着手开坑采煤，及二十七年拳匪乱起，全部设备均被破坏。其后极力为复

旧工作，在三十一年日军占领前，一日出煤约二百吨。

要之，烟台煤矿于光绪二十年由英人稍为有组织的开采，其后与抚顺煤矿渐移于俄人之手，更于光绪三十年、三十一年相继为日本野战军所占领。其所出之煤，从前售诸辽宁辽阳商民供冬季燃料之用，及东清铁道敷设支线，复供铁路之用，在日俄战争前后，则专供铁路及军队之用。

虞和寅：《东北矿业记》第二帙，辽阳烟台煤矿，油印本，第4—5页

2 日军占领抚顺、烟台煤矿

日军占领并擅自开采抚顺煤矿

明治38年3月10日，俄军于奉天大会战中一败涂地，放弃这一大富源，归我军占领。当时我军所占领的俄人建筑物，在杨柏堡有木房四栋，瓦房十二栋，共649坪；在老虎台有瓦房八栋，238坪，及少许锅炉之类的东西。日俄战争当时，我鸭绿江军一部因追击敌人而进入千金寨是在明治38年3月9日。当俄军败退之际，破坏了房屋和机器等，向坑内灌水，以妨碍恢复工作，仓库、材料正在兵火之中。翌(10)日，我军利用浑河夹击时，敌军对抗颇为顽强。我军冒着大风进行追击，当日便占领了抚顺城。于是从烟台采煤所派来大八木乔朵技师等到抚顺煤矿着手战后的整顿，告谕矿工，要在我军监督下继续采煤。从这时起，便称为抚顺采煤所，隶属于大本营。因当时老虎台和杨柏堡等旧坑全部充水，在竭力利用千金寨旧坑进行开采的同时，着手开凿1、2新坑。在老虎台亦进行排水作业，并开凿新坑。不数月每日可出煤三百吨左右。同年9月11日抚顺采煤所奉命复员，作为继承者在野战铁道提理部监督下，组成第一采煤班后，进而开凿了杨柏堡新坑，出煤量大增。最高日产量虽达1,400吨，但在停战之后，煤炭需要减少，遂渐减至每日三百

吨以内。明治40年3月野战铁道提理部解散时，出煤量稍有增加，日产约四百吨。从明治38年9月11日第一采煤班成立到明治40年3月31日野战铁道提理部解散为止，共出煤：千金寨坑118,625吨；杨柏堡坑15,996吨；老虎台坑95,326吨；共计229，947吨。平均日产405吨强。采煤费每吨四元三角六分八厘。采煤费之所以高昂，是由于在大战后匆忙之际，设备不完善，加上工资较高的原故。

明治40年4月1日，在〔满铁〕会社接管抚顺煤矿时，将从来属于野战铁道提理部的一切财产都接收过来。

《满铁十年史》，第467—469页

日军侵占烟台煤矿

烟台煤矿位于辽阳城东北约七华里、东距烟台站九哩之处。从烟台站沿满铁支线东行，即可见到丘陵重叠，蜿蜒起伏，这便是构成烟台煤矿的山脉。这一山脉东西约20町〔一町为109.090米〕，南北约40町，周围几平均为平原。煤矿总面积是2,121,662坪，称为烟台煤矿。因附近有所谓东烟台的著名村庄，故以它为站名，它同时是煤矿支线的分歧点。

烟台煤矿的发现，可追溯到远古时代，但据传闻，与抚顺煤矿的开采几乎是同一时期。煤炭的采掘与利用方法，是由唐朝李某所传来。〔中略〕光绪21年烟台煤矿为英人彭某所注意，他投资在馒头山西面开凿，开始采煤。及至东清铁路设立时，派英人技师穆拉收买龙票（采掘执照），八票得其五票，并租借属于一票之矿区，另一票为与东清铁路有关之俄人所租借。二彩中的尾明山矿区后来归于中俄合办的天利公司，继而张家沟矿区亦归其经营。至此，烟台煤矿的十个矿区中，已有9个矿区实际上已脱离中国人之手，而归于东清铁路和俄国人所有。东清铁路于光绪25年9月初着手

开坑采煤，及至27年拳匪乱起，全部设备尽遭破坏，其后竭力加强恢复工作，至明治37年我满洲军占领之前，日产煤达200吨。〔中略〕在日俄战争中，我满洲军逐渐将敌压至北方，明治37年9月黑木军的一部第十二师团的右翼旅团占领了烟台煤矿一带后，为了解决冬季兵营所需取暖燃料进行了各方面的调查，结果判明可以解决部分需要。于是派遣工作人员，补充器械，召集矿工，设立烟台采煤所，于同年末日产煤达200吨，到38年2月则达110吨。明治40年〔满铁〕会社接收后，按照抚顺煤矿矿长工学博士松田武一郎的计划，决定首先集中力量开发抚顺煤矿，待这方面就绪后，再逐步开凿烟台煤矿。

《满铁十年史》，第566—568页

编者注：日俄战后日本侵占的煤矿，除抚顺、烟台两矿外，还有下列各矿：

陶家屯煤矿，位于吉林省，日军侵占后交满铁接管，名为抚顺煤矿陶家屯支矿，但长期未加开采。

石碑岭煤矿，位于吉林省，和陶家屯煤矿一样，日军侵占后，交满铁接管，定名为石碑岭支矿，但后来停止开采。

瓦房店煤矿（炸子窑煤矿），位于瓦房店东约四公里处。日俄战后，先由关东都督府经营，后由满铁所继承。

3 日本拒不交还煤矿

庆亲王给日公使照会

（1906.4.25）

顷准商部咨，以迭据职商王承尧禀称，职商所领华兴利煤矿公司，系在河西千山台等处，与河东之抚顺公司有俄人经理者，毫不相涉。光绪三十一年二月日军入境，因公司有华俄道胜之股，职商禀请将军照会日军详细声明，迄今久未示复。由三月初七日起，不准公司工做，日人小山田淑助等先后占踞，又招集游氓任其包做，

致将煤硐燃烧数处。屡次分晰，不容理论，屈计一年之久，赔累万分，叩恳体恤商艰，照会日本驻京大臣，转饬连将煤矿交还，等因请为核办前来。查职商王承尧所办华兴利煤矿公司，既在河西千山台等处，并无俄人经理，自系中国人民产业，日军入境本不应强为占踞。兹准前因，相应照会贵大臣转饬该处日人迅将此项煤矿交还该公司接收，以昭公道。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06页

驻清公使内田康哉致西园寺外务大臣函

(1906.4.30)

清商王承尧经营之华兴利煤矿公司从事千山台煤矿的采掘，与俄人经营之抚顺公司无任何关系，只是华俄银行有持股，光绪31年2月日军进入时，已通过奉天将军向日军声明其旨，但无任何回答。同年3月7日起，该公司被禁止作业，日人小山田淑助将矿山先后占领，恣意开采。因此，请外务部根据公司请求，已提出另纸照会，要求日人从速将矿山交还公司。请与有关当局交涉后，示复，为祷。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06页

交涉局、矿政局会同呈督宪赵文

(1906.5)

为呈复事，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奉宪台札开，准商部咨，据云云等因。蒙此，职矿政局遵查奉发文卷内开，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前盛京将军增奏：据职商翁寿、王承尧呈称，开采千台山即抚顺煤矿分界挖采，各报效银一万两，拟请准其开做。奏奉朱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当经委员前往画分界址，杨柏堡河以东归翁寿，杨柏堡河以西归王承尧，各守界开工，煤岗勿许搀夺。乃

翁寿、王承尧屡以争界呈控三次，委员勘查，仍复旋结旋翻，旋争旋控，争胜不已，更思借势外人。翁寿则以延请矿师为名，搀入俄官亚果夫陆宾诺夫及中籍俄商之纪凤台；王承尧则以资本不足搀入华俄银行股本银六万两，无非凭藉外人挟制竞胜。乃未几各又复控俄人不守合同，强占矿产。经增帅将纪凤台之合同批销作废，翁寿将所分之矿地归并王承尧，遂即回籍。而华俄银行之六万两，据以咨部，经外务部行令具奏未便据咨立案，增帅未及入奏，而日人入占以至于今，此千山台即抚顺煤矿开办之原委也。职交涉局公同核议，除翁寿一案合同业经作废，矿地归并一处，勿庸置议外，查抚顺之千山台系中立国之地，王承尧系中立国之商，其开煤矿系奏准之案，所入商本十万两远在华俄银行六万两之上，况华俄所入股本银两未经外务部核准立案，亦未经增帅再行奏请，实不得作为华俄合办之据，似于日本国之战利品无涉也。虽经暂踞，理应议还。即经职交涉局员往晤日本军政官小山秋作，据理论辩，往复多日，奈日军政官始以空言敷衍，继则以非其权限所及设词推却，议久不决。职道大大与之好语泛论，始据云：即使归还，亦非撤兵期内应议之事。未几小山归国，新任军政官未至，其间不无日官往来会晤，与之婉商，则婉为好语，追一落实际，则即设故推延。奉文日久迄不能得要领者以此。续奉宪札，复准商部咨催，职局等公同商酌此案，有可执之理，而无可语之人，惟有查案据实呈复宪台查核，俯准咨明商部转咨外务部查照约章，酌核办结，庶足慰商情，而明国际。所有职局等遵议缘由，是否允协，理合连同奉发原卷一宗，呈请宪台察核，批示祗遵。为此备由具呈。须至呈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庆亲王给日阿部公使照会

(1906.6.16)

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十三日准奉天将军咨，准商部咨，据职商王承尧禀称：承办奉天千山台煤矿，蒙前将军、府尹会同奏准在案，嗣因日军入境，先后将矿厂占踞，屈计一年之久，赔累万分。现中日协约第四条，载有占用中国公私各产业，在撤兵时，悉还中国官民接受等语。叩恳体恤商艰，照约商会日本军官将抚顺千山台华兴利煤矿迅速交还等情。咨行到奉，当经饬令交涉局会同矿政调查局屡与该处日本军政官磋商，并经本军督部堂函致大岛商令交还，去后。兹据大岛复称：此事本处难以直接答复，希由贵国外务部照会敝国公使等语，请为查照核办前来。查该职商所禀矿产被占年余，赔累甚巨，自系实情。此次中日协约既有交还占用产业之条，自应速将所占该职商矿产照约交还，以苏商困，而昭大信。前经本部于四月初二日照会内田大臣，迄未得复。兹准前因，相应再行照会贵大臣查照转行该处军政官迅即交还，并希见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11页

编者注：此件所载日期为光绪32年闰4月25日。

驻清临时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6.6.22)

清商王承尧经营之华兴利煤矿公司采掘之千山台矿山已被小山田淑助等占领，为此清外务部已照会要求交还。本年4月30已由内田公使上报此案，请与有关方面交涉后，示复。其后，奉天将军就此案与我军宪交涉结果，由外务部根据该将军报告再次发来如另纸照会。敬请台览后，速予示复。谨呈。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11页

日外务大臣林致驻奉总领事荻原电

（1906.7.18）

贵电关于抚顺的管束，虽计划委任给关东都督府警察官，但到该都督府组成机构实际派遣警察官，尚需若干时日，在此期间仍仅设宪兵。已达成协议，关东都督将向其发出电训。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电

（1906.7.21　第71号）

如日前电报，我宪兵已阻止清国人在烟台煤矿采掘，其后见有地方官向将军上诉。将军明日来谈，今日派陶彬前来协商。根据其所带记录，该矿中的卢家屯、尾明山和张家沟三处，对去年12月20日矿务总局张寿华的照会，烟台兵站司令官月本梁太郎已于同月22日发下许可自同月25日起采掘煤炭的指令。明日将军来谈时，本官将相机应酬，但关于上述月本司令官的许可状的效力问题，请当局至急协商。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16—617页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电

（1906.7.22　第72号）

关于往电第71号，赵将军今日来访，要求说明我宪兵的行动。本官答称，关于军部的行动，本官难以擅自回答，但据东清铁路公司属约第四条，烟台煤矿将由南满洲铁道会社采掘，因此，清国官宪单独的极不规则的开始采掘，是侵害该会社的权利，故帝国政府不能容许。将军声称，帝国政府的意向果然如此，至少应由本官声明其旨，特别是根据日本官宪的许可，清国商民已募集资本，正当

开始采掘时，遽然以武力使之停止，引起有关人民的愤怒，将军自己在人民面前也失掉颜面。本官允将其意上报帝国政府。

在这种情况下，对基于东清铁路属约第四条的我方权利，加以声明是适时的。另外，如月本司令官的许可果系事实，请采取调和之策，即除卢家屯外，其他两处，定出一定期限（例如到来年四月为止）暂时仍照旧采掘。月本司令官的许可确否，已电问总督府。另向将军要求提示原本。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17页

赵尔巽给日本总领事荻原的照会

（1906.7.22）

五月二十九日据矿政调查局呈称：据辽阳州尾明山天利公司总董熊寿箴禀称：五月二十五日有日本陆军宪兵曹长富重国太郎二人到窑间谈，约到磨箕山一话，适被雨阻。二十八日突据大榆沟司事飞报，本日忽有宪兵八名至大榆沟、大窑、张家沟等处，告称即时停工，限二十天将房屋、煤堆一概腾出，交日本办理等语。总董随即驰赴磨箕山，晤日本宪兵大尉笠鹤章，由日本翻译大野正家传述云：奉旅顺总督命，将大榆沟、大窑、张家沟、茨儿山、樊神堡、缸窑村等处，由磨箕山起至尾明山交界止，其中山之南北，全归日本办理，仅留尾明山煤窑一处，应会同勘明四至，刻难容缓等语。当告以勘界之事，未有公文，非总董所能擅办，须由总局呈请将军核断行下遵办。该宪兵大尉始云，以五日为限。理合禀请示遵，等因。据此，职局查辽阳州之尾明山系官作之窑，大榆沟、张家沟系官督商作之窑，其茨儿山、冈沟村等或领票未做，或甫经请领，均与交涉无干。此次日本宪兵未持公文，突如其来，催令勘界并将矿产让出，云系旅顺长官之命，究否属实，系何缘故，理合呈请示遵，到本军督部堂。据此，复查无异，相应照会贵领事，请即查明所报勘界

宪兵是否大岛男爵所派，因何而起，是何缘故，均希查明，饬禁见复施行。

附件：奉天辽凤安岫宽矿务总局照会及
日本烟台兵站司令官指令

今为郑明亮、郑文〔明〕泰等在伊红册地，地名卢家屯作煤，东至大榆沟东岭界，西至西岭界，南至大道界，北至卢家坟界，原凑资本银五千两。天利公司在尾明山作煤，东至五项〔顶？〕山界，西至打鱼沟界，南至车道界，北至张家沟界，官股资本二万两。王本锡等在张家沟作煤，东至东岗界，西至宗林寺界，南至台子界，北至松树岭山岗界，原凑资本四千两。以上三处均已咨部立案，实系清国地方，归敝局经收煤税，不敢占俄国所买地方。查俄国所买各家地界在北，清国矿地在南，均不相连，若有差错，惟矿务局一面承管，有字为证。恳请贵国总督大人念及邦好，赏给示谕，免贵国队兵阻拦，俾清国华商开工做煤，则感激无已矣。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辽凤安岫宽矿务总局张寿华具

一、采掘地　卢家屯
　　采掘者　郑明亮
　　　　郑明泰
一、采掘地　尾明山
　　采掘者　天利公司
一、采掘地　张家沟
　　采掘者　王本锡

以上，从明治 38 年 12 月 25 日起准许采掘煤炭。

明治38年12月22日烟台兵站司令官月本梁太郎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18——619页

编者注：1906 年 7 月 23 日获原驻奉总领事已将此件上报日本外务大臣。

林外务大臣致获原驻奉总领事电

（1906.7.25　第44号）

关于贵电第 71 乃至 73 号，卢家屯及以外两煤矿，与当地其他煤矿一样，自战时即由我方开采，依据日俄和平条约，长春以南铁路已转让帝国，因而按东清铁路公司续约第四条之规定，我方今后仍将继续采掘。但该三处矿山，业经日本兵站司令官许可，暂由当地居民开采。如贵电第 73 号所报，虽未经办理正式手续，但采掘者的情况亦应体察，因此，除卢家屯外，许可其他两处暂时按原状采掘。请贵官本此宗旨酌情处理。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0页

日驻奉总领事获原致日本外务大臣林董函

（1906.7.28　机密第 72 号）

关于我宪兵队在烟台煤矿的一部分卢家屯及张家沟占领中国人开采的煤矿一事，根据阁下电示，除卢家屯外，张家沟及尾明山两处决定暂时仍准许中国人开采，已将此意答复将军。原来，在该地方中国人所开采的煤矿规模都很小，尾明山是以官款两万两资本由天利公司开采者；卢家屯是由商民募集的股金五千两；张家沟同样不过投入了四千两资本，合计也只有三万余两，数量较小。因此，将来如果该矿归南满洲铁道会社经营，对于上述三处及其他煤矿实际属于中国人的权利，与其无偿占领，从而引起他们的种种不满，莫如斟酌其资本数量和实际经营的设备，定出相当价格给以铁

道会社或煤矿会社的股票，在名义上保持业已收买该矿的形式，同时使这些与地方有关者，直接同本事业永久保持利害关系。这比吝惜很少金钱，强行占领，以致深招地方人民怨恨，在经营事业上反而是上策。另外，我认为对于抚顺煤矿等，最有利的办法，也是尽量采取这种办法。

此外，以开采该矿所产生的煤粉的一部分，供给该地人民作为燃料，使该地方人民因开采煤矿多少享受一些余惠，并特别许可过去的开采者经销上述煤粉，使其享受特殊的利益。我想这种尽可能在一切方面采取使地方居民和过去的有关者同该煤矿保持密切利害关系的方针，对将来的经营是很有利的。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2页

日驻奉总领事荻原致奉天总督赵尔巽函

（1906.11.29　机密第76号）

敬复者，贵历光绪32年6月初2日及初7日来照，关于烟台煤矿接获天利公司报称，日本宪兵声言奉大岛总督之命，饬令除尾明山煤矿外应一律停止采掘，移交日本，并强求蓖场，划定尾明山煤矿区域，其他煤矿均由宪兵占领，等情；上述宪兵果为大岛总督所派乎，又事前无任何照会，突然加以占领，实与理不合，即请迅予调查，撤销该项占领为荷。等情敬悉。本总领事当即呈禀帝国政府，兹已接奉训令，相应函复如下：

缘全部烟台煤矿，系在对俄战役中由帝国军队根据军事需要而加以采掘者，帝国军队撤退期间自无任意允许他人采掘之理，并按日俄讲和条约，已将长春以南铁路让与帝国政府，该煤矿根据东省铁路公司续约第四条之规定，即将交由南满洲铁道会社采掘。贵国政府既按北京条约承认帝国政府基于日俄媾和条约之权利，则无理由否认南满洲铁道会社关于烟台煤矿之权利。依上述理由，

即使来照中所称之尾明山及张家沟二矿井，亦非允许贵国官民专营采掘。但据来信称，基于去年12月贵奉天辽凤安岫宽矿务总局张氏请愿，我烟台兵站司令官权与允准，贵国官民始以微小资本开始小规模采掘，帝国政府乃酌量上述情由，决定对尾明山及张家沟二矿井，在他日南满洲铁道会社认为有必要撤销之前，继续容许开采，此点务请鉴谅。但即使上述二矿，如听任贵国一般所进行之不规律采煤法，究非贵国之利益，故请注意考虑在最近以适当之方法，停止上项私营采掘为荷。特此照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4页

庆亲王致日公使林权助照会

（1906．8．16）

顷准盛京将军电称，日本人昨于辽阳大椴沟、张家沟、茨儿山、缸窑村、樊神堡等处煤矿，勒令一律腾出，至将煤堆限二十日搬尽；又凤凰厅城北山煤矿，前日有日本人私掘，业已禁止，现又强行开采。迭与该领事等磋商，据称系奉政府之命，军用所需，并引东清铁路俄约第四条，称该铁路公司有开矿之权。其实该条内，系准公司开采煤矿，并非不准他人采煤，且辽阳各矿，在烟台铁路三十里以外，今日人强行占据，显失情理之平，亦与约章未合。应请照会日本驻京大臣转饬禁阻，等因。查中日条约会议节录第十节内载，附属铁路之矿产，无论已开未开，均应妥订公允详细章程，以便彼此遵守等语。今详章尚未妥订，竟于辽阳大椴沟等处将华人所开煤矿勒令一律腾出，并将煤堆限日搬尽；更于凤凰城北山，将业已禁止之私挖煤矿强行开采，似此恃强霸占，显与条约不符。又查东清铁路续约第四条内载，准公司在此枝路经过一带地方，开采铁路需用之煤，计斤纳价，由总监工或其代办与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过别人在该处采煤所纳之税数等之语。既有别人在该地采煤，可见

此条并非专准该公司在该地开采，况辽阳各矿本在三十里以外，日本人民何得强行占据。相应照会贵大臣转饬日本人于华人已开之矿，勿得恃强霸占。此项章程未定以前，并不得私自开采各矿，以符条约，而免事端。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7－628页

日驻清公使致日外务大臣函

（1906．8．23　机密第105号）

日本官宪禁止辽阳的大榆树、张家沟、茨儿山、缸窑村、樊神堡等煤矿采掘，命令运走存煤，并强行采掘凤凰厅城北山煤矿，为此，奉天将军一再与日本领事官交涉。对此已回答，此乃基于政府命令的军事需要，且据东清铁路公司续约第四条，会社拥有开采权。清国政府根据该将军电禀，发来如另纸抗议照会。〔即前一照会。〕

查前开煤矿中，除凤凰厅北山外，关于辽阳各矿，前此奉天将军同荻原总领事已有交涉。除烟台煤矿中的尾明山外，日本军宪禁止其他煤矿开采，并划出尾明山煤矿矿区，其他煤矿悉数占领。此等问题是否同属一案？该总领事给奉天将军复照抄件，总领事已送交本使，其所载内容主张，按东清铁路公司续约第四条规定，应由南满洲铁道会社采掘。对此，清国照会驳斥称："查东清铁路续约第四条内载，准公司在此枝路经过一带地方，开采该路需用之煤，计斤纳价，由总监工或其代办与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过别人在该处采煤所纳之税数等之语。既有别人在该地采煤，可见此条并非专准该公司在该地开采，况辽阳各矿本在三十里以外，日本人何得强行占据。"清国政府还援引北京条约会议录第十号称："附属铁路之矿产无论已开未开，均应妥订公允详细章程，以便彼此遵守等语。今详章尚未妥订，竟于辽阳大榆树沟等处将华人所开煤矿

勒令一律腾出，并将煤堆限日搬尽；更于凤凰城北山强行开采，显与条约不符。”

窃思帝国政府根据日俄和平条约，从俄国手中取得之南满洲矿山中，清国持有异议者或可有之。如前次要求交还之千山台煤矿，和此次抗议占领烟台煤矿即是。综观帝国政府过去关于俄国原与南满矿山关系实况的调查，和最近日俄间交接铁路之际俄国委员所作之说明，本使认为，事先拟定一份根据日俄条约第六条务须认定为系俄国让与之各矿表册，并研究对我最有利之采掘条件，以此为基础，相机应答清国的抗议和其他要求，是适宜的。特别是目前已在我手之矿山，如欲坚持不放，则个别地对清国抗议一一答辩，只有徒事往返照会而毫无裨益；莫如暂时置之不理，一俟时机适当，通盘考虑，一并回答，以强调我方权利。如系根据条约与事实，终难认定为基于日俄讲和条约第六条属于转让范围内之矿山，而又已由我国人民着手开采或即将开采者，则只有力求清国政府同意按适当办法，在一定规章下，由日人经营，或作为日清合办事业，别无他策。

尚须注意之点是，以铁路线30华里以内为俄国开矿权畛域一节，过去时常出自清国当局之口，另附照会中，亦载明我方开矿权亦限于该区域内。此节在清俄间之东省铁路条约中并无规定，究系两国另行协定者，抑系清德间缔结之山东铁路及矿业条约第四条许与德人之铁路西侧30华里采矿权，而被援用于东省铁路者？如有适当机会本使拟探询清国当局。倘本省明察此事，即请回示。又上述矿山表册，希迅速拟就，并惠寄本馆一份，以资本使参考，为感。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5—626页

寺内陆军大臣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6．8．23　第3393号）

发第397号及发第541号照会，知悉。关于千山台煤矿交还一案，经详细调查结果，判明该矿自明治34年王承尧同翁寿兴讼以来，两局实权均为俄人所掌握，迨明治37年（光绪30年）4月以后，完全委诸俄人经营，俄军作为军用一直开采到明治38年撤退之时。总之，征诸委任俄人经营两年之事实，可知王某等已确实放弃其权利；既归俄人经营，又供俄国之用，则我军作为战胜者之权利，自可归为己有。尤其俄军自占有以来，已进行巨大投资，且该矿实乃抚顺煤矿中之最优者，是以对帝国将来之经营最为重要，故在今日绝对不可能交还也。即请贵大臣酌予回答为荷。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5页

编者注：此件批注有"此理由未免薄弱"字样。

林外务大臣致林驻清公使函

（1906．8．25　机密第61号）

贵官曾于今年4月30日以公第47号函及6月22日以公第62号函，就清国外务部提出交涉要求退还千山台煤矿一事请示前来。查该矿原系俄国人与清国人合办事业，但自明治34年清国人王承尧与翁寿兴讼以来，两局实权均被俄国人所掌握，至明治37年以后，已全归俄国人经营，且专为东省铁路的利益而开采，已成为日俄讲和条约第六条内的所谓为铁路利益而经营的煤矿，故已归我帝国政府所有。因此，清国政府今后如仍对此问题催请答复，希即按此意酌情照复。唯终究还不能完全无视该煤矿的清国人权利，但因尚难预料，故届时尚须另订办法以满足其要求。其办法应视我国与清国政府的交涉进展情况，另行审核。总之，望贵官按上

述之意照复清国政府为盼。另附陆军省对于该煤矿问题的调查报告①。特此通知。

编者注：《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8页

陆军调查报告从略，系指陆军大臣的满发第3393号附件。

西园寺大臣致驻清林公使函

（1906．9．14　机密第67号）

8月23日关于清国政府就辽阳煤矿及凤凰厅城北山煤矿提出抗议之机密第105号函，已悉。贵使之意见，大致甚为同感。所请之矿山表册，制就后即予邮寄。唯完成各矿之历史及实际价值等项调查需时较长一节，尚希谅知。帝国政府务期确保于我方之手者，暂有抚顺及烟台二矿，即使如此，我方权利有欠明确之点亦颇不少，但对该二矿拟将采取事实上由我方经营、伺机巩固我方权利之手段，亦希察知。又来函中谈及之辽阳各矿，适如贵见，想系指烟台煤矿而言，对此，业于7月27日由荻原总领事通知赵将军，谓芦家屯虽不准，但尾明山及张家沟二矿井暂可准其依旧采掘，当由赵将军对荻原总领事表示感谢帝国政府措施之公允，此事想已获悉，特再附告。关于铁路沿线30华里内矿山采掘权，我方亦无确切之约定资料，仅在北京会议时，瞿鸿禨曾言及沿线30华里外之矿山究应如何，虽在附属条约中有所规定，但在东省铁路条约中并无明文。小村男爵当即要求示以该约定之抄件，瞿鸿禨乃提出另附抄件，谓为有关铁路30里以内矿山之条款，交与男爵。兹特附上该抄件，以供贵使参考。

另纸抄件

东省铁路合同只载，开出矿苗另议办法，并无准俄人在铁路附近30里内开采煤矿明文，嗣经外务部光绪27年奏明以附近铁路30里为限，并声明30里以外无论何人开采该公司不得

与闻。

《日本外交文书》，第 39 卷第 1 册，第 628—629 页

庆亲王致日公使林权助照会

(1906．10．1)

为照会事，准商部文称，现又据王承尧禀称：日本人占据职商千山台煤矿，总无交还之期，赔累过巨，伊于胡底。众股东逐日嗷嗷，几不相容，性命攸关，叩恳从速设法收回等情。该商情词迫切，钞录原禀，咨请核办前来。查日军占据奉天千山台煤矿，日久未还，以致职商王承尧赔累过多，迭次禀恳商还，当经本部于本年四月初二、闰四月二十五等日先后照会内田大臣、阿部大臣，以中日协约有交还占用产业之条，应转饬令速将所占王承尧矿产照约交还。旋准复称，已咨催政府迅速查复。兹准前因，相应再行照会贵大臣查照，转达贵国政府，迅饬该处军政官，速将此项矿产交还，以符协约，而恤商艰，务希见复为盼。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奉天交涉局致日总领事荻原的照会

(1906．10)

为照会事，案奉军督宪札开，案据矿政调查局呈称，窃职局前奉宪台札开，准商部咨开，据职商王承尧禀称：承办奉天千山台华兴利煤矿公司，曾经将军、尹宪会同奏准，旋被日军入境，因内有华俄道胜之股，即行占踞，不准该公司工作，禀请设法保护，等情。咨奉宪台札饬，查千山台华兴利煤矿，虽附有华俄道胜银行之股，并非华俄合办，现在中日和约已成，自应设法收回，以恤商艰等因。奉批：呈悉。查此案据商部咨催，业经本军督部堂函致大岛男爵，商令交还，俟函复到日，再行核办，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在案。职局

复查千台山地近抚顺，在该城南十余里，系该矿之总名，东西长约十余里，南北宽约五、六里余不等。本属官山，山岗联络，中有杨柏堡河一道，其名分则河西为千金寨，即王承尧原分之矿地，河东为杨柏堡、老虎台，即翁寿原分之矿地，计共煤矿三处，均被日人占踞。查中日议约内开，所有军事占用中国公私各产均一律于退兵期内交还。现在已届退兵之期，日人仍然开作，殊与约章不合。即从前曾有道胜银行之股，而华股本占多数，岂能以中立国产久占不还，况附入道胜银行之股，未经外部核准，亦不得援为定案。且该商王承尧等开作之时，虽有俄兵冲突，亦仍照章纳税，而自日人占踞一年有余，所出煤觔为数甚巨，税款毫无。现正整顿矿政之际，又兼开埠通商，各国麇集，倘不据理争回矿产，照章纳税，将来难免藉滋口实，不独矿政棘手，交涉亦有所为难。且该矿出煤甚旺，煤质尤佳，若不照章抽税，销价必廉，商人亦隐受其害。事关大局，未便久延，以致利权外溢，后累尤多。拟请宪台饬知交涉局查明原卷，援据约章照会日本领事，速为传谕该国占作千台山等煤矿军民人等，遵照条约，以系中国商家之产，应即交还。并于交还之前，将所出煤觔一律遵照部章值百抽五，缴纳出井矿税，以免中国煤商隐受亏折。俟准照复，当由职局遴委委员前往验收。所有职局拟请收回千山台等处煤矿，并先行照章抽税缘因，是否允协，理合备由呈请宪核批示施行等情。据此，除批示外，合函札仰该局迅即照会日总领事，应将该矿暂时停工，勿再继续开采，以维矿政，而顺商情，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查该处煤矿，实系专归华商承办，虽有附入道胜银行之股，并未经外务部核准，不能承认，与中俄合办有条约暨立有合同者不同。现既由外务部径向驻京日使提议，凡未议结之前，办法尚不能确定，应请贵总领事速为传谕该处占据该矿之贵国军民人等，暂行停工，勿再接续开采，是为至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日驻奉荻原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6．10．26　机密第124号）

兹准奉天将军25日来照要求停止开采抚顺煤矿。来照大意谓：

一　千山台（抚顺）系在抚顺城南十余华里之煤矿总称，包括千金寨、杨柏堡、老虎台，东西长约十余里，南北宽约五、六华里，原为官有山野，前些年根据清国商人王承尧之计划，以奉天千山台华兴利煤矿公司名义，请准将军府而进行开采。

二　华兴利煤矿公司虽有华俄道胜银行股份，但在事实上并非俄华共同事业，尤其华俄银行所入之股，尚未经北京外务部批准。

三　千山台煤矿现由日人占踞开采，根据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可能指第四条），理应交还，且往年王承尧等开采时，虽与俄兵发生冲突，但仍能按章纳税，而日人占踞已达一年半之久，开采量很大，但迄未缴税。

四　根据上项理由，已由外务部对驻北京帝国公使提议，作为获致解决前的权宜措施，请贵总领事转饬占踞该地之日本军队及人民暂时停工。

本官对上述照会，拟避免一一详细辩驳，而作如下的简单复照：

抚顺煤矿系据中俄间签订之东省铁路公司续约第四条，同其他南满洲矿山一起，被总括批准者。作为贵我合资会社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业务之一，已经敕令规定一节，亦为贵国政府所理解。故对贵方就该矿之占有开采所提之异议，已无考虑余地，因而停止开采也碍难允诺。

本官复照，是否有当，仰乞电示。

《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9—630页

林外务大臣复荻原总领事函

(1906．11．16)

关于10月26日贵函。

贵官可回答：该煤矿虽当初许与某人，但数年前事实上已归俄国人经营，为东清铁路的利益而开采，因此根据日俄及日清条约，当然归帝国政府所有，对方希望停止采掘之要求，亦随之不能应允。盖该煤矿中有关清国人的权利，很难预料，最终不能完全无视，亦可能日后需要设法满足其要求。然而，此等措施，暂留日后诠议，眼前即以上开宗旨照复对方，为要。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奉天将军赵尔巽致荻原总领事照会

(1906.12.18)

为照会事，照得十月三十日准贵领事五十一号文内开，千山台煤矿依贵国政府之意见，此煤矿虽不知许可于何人，然事实上数年前已归俄国经营，且为计东清铁路之便利从事采掘，照日俄及日清条约亦当归贵国政府之所有，等因。准此，查该矿向由华商王承尧专办，实系有案可稽，即为真正之事实。今贵国政府因不知为何人许可，遂误认为事实上已归俄国经营，不知何所根据。况中俄合办之事，因贵国与俄国条约之结果，由我国允诺而与贵国合办者，系专指我国与俄国订有条约暨立有合同者而言，其范围至明。若以无根据之言，证明为俄国所经营，不特不足服该商之心，即按之中日之议订东三省条约，亦不符合。查东三省正约第一款，中国政府将俄国按照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复查日俄和约第六款有属于为其利益所经营之一切炭矿，且以我国政府之承诺移转让渡于日本之文，是明明指属于东清铁道

附近三十里内，且曾由我国承认俄国所经营之矿产确有证据者而言；如以华商禀办之矿混入我国认俄国独立经营矿产之内，断难承认。又据中日会议节录第十节，奉省附属铁路之矿产，无论已开未开，均应妥订详细章程。是附近铁路三十里内之矿产，尚不得任意采掘，况该矿确在东清铁路干线附近三十里之外，更不得以计东清铁路便利为理由，从事采掘。总之，中俄两国所订借地及造路原约，此次东三省正约第二款特声明实力遵行，即为防后来以毫无根据之事实致生种种争执起见，今特据约明白解释，以期于条约无所侵越。

贵国政府果能实力遵行，亦不得不认该矿应在交还之列。今再照会贵总领事，请烦查照各节详晰回复贵政府平情体察，早日答复，并一面仍希贵总领事转饬先行停采，以昭公允。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10页

清外务部致日使照会

（1906．12．20）

为照会事，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准奉天将军文称：案照职商王承尧承办奉天千山台煤矿被日军占据开采一案，据矿政调查局禀称，日人至今仍接续开采，应请照会驻奉总领事转饬停工，等情。查中日议定奉省条约第四款，凡占用之中国公私各产业，属于军务上无须备用者，有在撤兵之前亦可交还之文。现在日本军队虽未全撤，军政早已撤废，即不能援照军政时代得使用占领地公私产业之惯例，仍事采运。且该商承办之矿，既属奏明奉旨允准之案，即属华商私有之产业，按之约章，实应在交还之列。至该商曾添付少数俄股，前经大部咨驳，未便立案，不得与向由中俄两国开采订有专章暨立有合同者相混，强认为中俄合办之矿，任意占据。若认为南满洲铁道附属之业，该矿实在铁道附近三十里之外，即日本一时误

认该矿在三十里线之内，亦不能侵夺原办华商开采之利权。倘日久不交，该商无故受损，实为扰害商务，应照会日本驻京大臣约期交还。再尾明山、张家沟、大榆沟三矿不能混入南满洲铁路附属烟台矿业之内，请附案照会，划清界线，等因前来。查日人占据职商王承尧千山台煤矿久未交还，致与中日协约相背，迭经本部照会内田大臣、阿部大臣，并于本年八月十四日照会贵大臣转达贵国政府，迅饬速将此项矿产交还各在案，迄今又两月余，未准见复。兹准前因，相应再行照会贵大臣查照本部历次照会，转达贵国政府转饬迅速交还，免致华商受累，并将尾明山等处矿产划清界线，勿再牵混。即希见复为盼。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7.1.9机密第4号）

关于赵将军要求尽快停止开采抚顺千山台煤矿的照会一案，已于去年10月26日以机密第124号呈报在案，并奉第130号贵电指示，其意旨业经立即照复赵将军。另于上月19日接另纸照会〔即前一照会〕。对此项照会中的不清楚之点，正在研究。为供参考，呈抄件供台阅。敬呈。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09页

日驻清公使致日外务大臣函

（1907.1.15 机密第2号）

关于抚顺煤矿一案，接奉去年8月30日机密发第61号并9月14日机密发第67号钧座训令，清国政府曾一度催请答复，但鉴于训令内容，认为我方尚勿须急于答复，故暂予搁置不问。至昨年底，复准外务部照请交还千山台煤矿以贯彻其最初要求；同时如去年8月

23日机密第105号所奉稟，就烟台煤矿中尾明山外二处矿区，反复提出抗议，主张该三矿区不应混入南满洲铁道附属烟台煤矿之内，应尽速划清区域等情。清国方面主张之根据为：

一　千山台煤矿为清国商人私有财产，方今军政既已撤除，自应根据满洲协约第四条之精神予以交还；

二　该矿虽曾招有少数俄股，但遭外务部批驳，因此不可与依据中俄条约属于两国合办的其他矿山同样看待；

三　该矿山因在铁道附近 30 里外，不得视为南满铁道附属财产。

清国政府据以力争者似为 30 里主义，迄今外务部在口头或书面上每每对此有所表示。由重新提出划清尾明山外二处矿区区域之请求观之，不难推知清国政府关于铁道附近矿山之方针所在。总之，对此问题不仅决不可能指望清国政府在理论上屈服于我而放弃其要求；最近对方的要求日趋增强，此点征诸赵尔巽对荻原总领事不独主张千山台并进而主张全部抚顺煤矿均为王承尧所有一事，概可窥知。因此，本使认为，我方确定关于该问题对清国应采取之方针，提示一定明确之理由，拒绝对方要求，使对方认识到继续争论无益，今其时矣。通过迄今为止的训令，甚为明瞭，关于抚顺煤矿我方断无容纳对方要求之余地。关于烟台煤矿，不论对方拟要回之矿区价值如何，即使交还其中之一部，亦足使事态趋向纠纷，而对其他方面又不无影响，故亦必须断然拒绝对方要求，深信政府自必具有同感。总之，今日之问题，并不在于对清国要求给以何种程度之考虑，而在于用何种理由拒绝对方要求，及在拒绝后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煤矿进行完满经营。关于第一点，虽奉有机密发第61号训令，但由此次外务部照会可以看出，无疑终将陷入争论不休而是非莫辨，结局将不得不着重讨论 30 里主义。对方关于烟台煤矿之要求，除非〔否认〕30里主义，则无由拒绝。然而30里主义，并无

通过中俄协议加以确定之形迹(瞿鸿禨面交小村男爵的文书毕竟是清国政府片面声明,不得认为同俄国的协议事项,前此在宽城子会议上成为问题的煤矿均在离铁道线路50华里之地点),想系清国政府拟援用山东铁道之例于满洲(荻原总领事致钧座第8号电愈可证实此点)。倘或退让一步,设想中俄间立有这一约束,若仅以瞿鸿禨面交小村男爵的文书,我方亦无承认之必要。关于铁道附近采矿权之我方地位,系来自中俄铁道续约第四条,我方仅在必要时,可根据满洲协约第十二条,得均沾山东铁道之利益。这一见解法理上自无不合,而为保护我国在铁道附近矿山之地位,也舍此无他。本使首先切盼帝国政府决定采取这一见解以对付清国主张的30里主义。我方决定这一根本方针后,即在给清政府复照中宣明此旨(对抚顺煤矿应维持我方关于其他事实问题的主张,并应附带说明根据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第一条清国新承认的俄国出让,应包括俄国在事实上所有的一切,并无追溯俄人取得权利之正当与否的必要),拒绝对方要求,言明此系帝国政府对本案之最后回答,嗣后再作任何交涉亦决无考虑余地。此外,如能根据关东都督府官制由钧座照复清国公使,清政府不能满足,亦必感到徒事反复抗议之无益,而考虑其他时机或方法。总之,必须给清政府以断然的最后回答,对煤矿原主华商应使南满铁道会社支付相当款额,以断绝其与煤矿之关系。本使认为,抚顺问题之张本原为赵将军,而将军之所以明目张胆反复抗议,不外基于原矿主王承尧等苦诉衷愿。事实上王等也情有可悯,故应补偿其出资,并多少给以金钱上的满足。另方面对烟台煤矿亦应采取同样手段,断绝有关中国人的关系,堵塞其苦诉之根源。对清政府的最后回答与此种手段巧为配合,则本案可望解决。在今日可采用之方针,实除此莫由。此点想已早有成竹,但鉴于本案之现状,如再迁延,洵非适当,并加本使给中央政府之复照内容必须同给奉天将军的复照内容一致,故对愚

见是否有当，务请电复示遵施行。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13—215页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7．1．22 机密第24号）

关于赵将军再次照会要求抚顺千山台煤矿暂先停采一事，本月9日已将照会抄件备文呈报在案。因此项照会中之铁路附近30里以外不许开矿云云文字，根据不明，特以私函询问。作为此项根据，送来如另纸甲号上奏文；另外从将军厅的条约记录中发现如另纸乙号之黑龙江将军上奏意见获得允准的记录。此等文字均难以认为是约束他方的有效证据。为供参考，呈送如附件。谨呈。

附 件

甲 号

外务部奏，吉林煤矿应令另议办法片，光绪二十八年。再准军机处抄交吉林将军长顺奏铁路公司议办煤矿订立合同一折，光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朱批外务部知道，单并发，钦此。查原奏内称，目下吉林界内铁轨已通，火车畅行，以商民所开煤窑尚少，难以敷用，悉伐林木代煤，不特难资经久，且将通省林木悉作火柴，亦于地方有损。是以俄总监工茹格维志，前遣其代办达聂尔来省，请在附近地方开挖煤矿，以保林木，当以煤为铁路必需之物，不得不允其开采，现与订立合同十二条，彼此画押存查，等语。臣等伏查，此项合同已经盛京将军与俄监工援照订立，奏交臣部核复，经臣等以合同第二条所载铁路两旁三十里之煤矿，漫无限制，请将该合同无庸置议；应令其与俄监工另议办法，就三十里为限，并声明三十里外，无论何人开采煤矿，该公司不得与闻，业于本日议复增祺等折内，请旨饬遵，伏候命下，由臣部咨行吉林将军，一体遵照办理。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奉朱

批：依议，钦此。

乙　号

黑龙江将军萨附奏，东省铁路合同第六条，应声明专指煤矿而言片，光绪二十八年。再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原订东省铁路合同第六条，业经准其开采各矿，是东省矿务，系属该公司已得之权，此次商订铁路两旁开矿章程，经奴才督同前湖南候补道周冕，竭力磋磨，作为专指煤矿，别项矿产不在其内。查原订合同有开出矿苗处所，另议办法等语，可否请旨密饬外部、路矿总局于另议开矿办法时一律声明，专指煤矿而言，藉可自保利权，免致漫无限制。惟铁路两旁三十里开煤一节，该公司恃原订合同铁路附近一语辗转要挟，恐其再以吉江两省成案又复要挟他处，且恐各国复援铁路章程，别有需索之处，皆不得不预为防范。奴才考泰西通例，凡外间互立合同，若非经国家给予全权，如其关大局，均可由政府驳诘、更改。此次江省援照吉林，与铁路权，议煤矿草约，应请敕下全权王大臣等详加复核，以期妥协。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奉朱批：鉴，钦此。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17页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日本外务大臣函

（1907.2.4　机密第41号）

关于本案，赵将军第二次抗议照会业经呈阅在案，本官为调查王承尧权利渊源、经营资金及在俄国占领前事业进度等项，经以私函要求赵将军提供有关确实证凭文件，如有回答即当稽查职馆记录，加以核对研究，然后奉陈定见。年前接奉内示：本案结局必将给予王承尧等权利者以相当赔偿，本官亦深信为最适当措施，关联烟台煤矿问题，已向钧座具陈愚见。窃惟清人事关金钱财产执念远甚于他国人士，如蒙损失则继续哀诉叹愿不知伊于胡底，清国官

宪对人民疾苦、地方实情向不关心，遇到人民诉愿，始行对外交涉，在受理人民诉愿时，并不调查实况附以定见，而将诉愿本身当作交涉基础，故此凡系地方人民心满意足之事，纵使其性质权利外溢，地方或中央官宪概不过问，实不乏其事例。俄国官宪、华俄银行以及东清铁路公司员司均能善体此中奥妙，经常注意笼络清国地方官及有关人士。

关于俄人对抚顺煤矿之权利，尚未获得确切证据，但俄人似乎视该矿为属于东清铁路公司当然之让出，未曾加以公然议论，或在结局援引这一理论亦未可知。但彼等在被迫陷入这一争论之前，将一味在表面上利用清国人权利为依据从事实际开采，即间接干涉王承尧、翁寿诉讼，使败诉者翁寿同纪凤台约定供应资金，然后依据纪凤台之权利着手开采。又关于长春附近煤矿，尽管俄国官宪对我方声称系根据东清铁路旧约取得开采权，但清国方面却仍执言为清人纪凤台之权利。并按实际情况，俄国人获有条约上之权利亦颇难置信，此固由于纪凤台既是清人又是归化人，从而更有可能占得便宜和发生暧昧，但深信俄国东清铁路公司在哈尔滨以南并未通过正式手续取得当然煤矿特权，亦从未公然主张其权利。赵将军关于抚顺煤矿全部收回或停止开采之要求，如该将军来照中所载，显系以王承尧诉愿为基础，而利权回收热潮促使赵将军借此作为严重抗议材料。本官认为有必要告赵将军以我方最后定见，晓以抗议之无益，同时给王承尧等有关人员以若干报偿，杜绝今后之纠缠。盖因王承尧等继续向清国官宪提出诉愿，则赵将军虽知抗议无益，仍将不得不进行抗议也。

本官之卑见相信符合实情，因此拟对赵将军表示我方确定见解，对王承尧等谋求报偿之道。为证实本官之卑见，拟在获得赵将军调查材料之同时，直接引见王承尧等人以窥探其真意。供参考。

《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第 220—221 页

林外务大臣致驻清林公使电

（1907.3.5　第40号）

1月15日机密2号函及72号电均悉。抚顺、烟台二煤矿问题，我认为大致按贵官意见处理较为适宜，因此希贵官能向清国政府说明：凡俄国从前为东清铁路的利益而开采的煤矿，不论起初是否属于该铁路，根据朴茨茅斯条约与日清东三省条约，均理应归属我方；此外，所谓30里主义，我方并未承认。可以严辞拒绝清国政府的要求。〔下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21—222页

日外务大臣致驻清公使函

（1907.3.15）

贵官1月15日机密第2号函所陈抚顺烟台等煤矿问题，已悉。本问题早经荻原总领事一再呈报在案。我帝国政府业经充分进行审议，最近已决定帝国政府对此问题之方针，因此前此第40号电已将大要匆匆电告贵官，现再将详细内容指示如下。

关于抚顺煤矿，决定可大致按贵官意见办理。我帝国政府纵然进行无休止的争论，也应强调该矿原属俄国经营之事实，而主张根据朴茨茅斯条约与北京条约，该矿理应归属我方。同时希望按阁下来函之主旨，说明清国政府的所谓30里主义，并未经我方同意，以断然拒绝清国政府之要求。但我认为对与本煤矿有利害关系的清国人，需要给与相当钱款，以清除其不平不满。因此，我早已向南满洲铁道会社发下这一主旨的密令。唯现在与战时不同，尤其此事已成为两国政府间发生纠纷的交涉案件，所以究竟能否收买，颇为疑问。但贵官仍应再指示该会社坚决行使收买的手段。另外，关于烟台煤矿，除30里说之外，还有明治37年10月日本人有

马组曾与茨儿山（其中包括芦家屯、大榆沟等，张家沟可能也在其中）的原许可开采人王振纲订立过租借与开采该矿区合同的事实等。（如果满铁会社决定自行开采该矿，当然易与有马组取得妥协。但王某除已与有马组订立合同外，可能还与美国人某订有合同的约定。去年美国驻营口总领事曾向奉天将军请求证明此项利权，将军命奉天省矿山调查局调查其事实，据报称，王某未与美国人订立合同。调查局还报告说，即使已订立合同，但无官方同意，只由个人与外国人签订合同，不但无效，还应逮捕王某，没收该矿。）因此，应说明不能应允清国的要求。应附带说明，本问题与抚顺煤矿问题，皆以此次答复为我方最后答复，今后已无重新考虑之余地。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22—223页

日外务大臣林致荻原驻奉总领事函

（1907.3.15　机密发第15号）

为指示向赵将军答复抚顺煤矿问题的态度事，关于此问题，贵官1月9日机密第4号函寄来之奉天将军的第二次抗议书，以及2月4日机密第41号提出的处理该矿办法的意见，均悉。日前林公使曾就本问题有所报告，故已发出如另纸抄件的训令，希贵官研读抄件后，再设法酌与答复。再者，赵将军的抗议书中"虽不知许可何人"的字样，这似乎是误解了贵官复照的意思。即是说，帝国政府所主张者，是不论该矿最初系许可何人开采，但至后来，显然事实上已归俄国掌握，且为东清铁路的利益而经营。因此希望贵官能反复说明：该矿根据日清、日俄两条约，已归属日本，此点毫无讨论之余地。再者，如需要就答复赵将军的文辞，与林公使商量，可径与进行。此点一并通知。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24页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日外务大臣林函

(1907.3.30 第62号)

据此地交涉总局来照云：据尾明山矿政调查分局委员熊守寿向矿政调查总局报告称，有日本商人金城公司者，在辽阳大榆沟征收煤税，该委员为此曾见磨脐山日本守备队小谷中尉，就金城公司在大榆沟扰害矿务、且不退还张家沟矿区问题提出质问。该中尉答称，对于金城公司的行为，毫无所知；对于退还张家沟矿区，尚未接到都督府的指示云云。查大榆沟矿区，原系天利公司所承办，应与俄国东清铁路所收买的五票地区截然分开，故希一面照会日本总领事，以制止金城公司收税，一面拟令天利公司照旧承办。按金城公司系外国商人，竟然干涉清国矿政，私征煤税，实属不当，故望从速制止该公司采矿，并禁止其征收税款。为此本官已于2月26日照会大岛都督云，希望对上述事实加以调查，然后赐复。为供参考，特此呈报。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25页

奉天交涉局致日驻奉代总领事照会

(1907.4.24)

案照辽阳大榆沟等处煤矿，有日商兼松中根等设立金城公司，强行占据私卖煤觔一事，业经本局以丁字第五号公文照会贵馆禁阻，久未接复。兹准矿政调查局移据辽阳尾明山矿政分局呈称，金城公司仍旧在大榆沟等处采砟卖煤等情，请照会饬知停工，等因。准此，查大榆沟一带煤矿，本为华商所已开，兼松中根等擅自侵夺，且在撤兵以后，更不能以军用为词。即东清路约亦无他人在该地已办之矿不准开采之语。况中日会议节录第十节载明，附属铁路矿产，无论已开未开，均应妥定公允详细章程，以便彼此遵守；今详

章尚未妥定，竟将大榆沟等地之矿，遽行侵夺，是金城公司之行为，实未公允。合再备文照会贵代理总领事，请烦查照，迅赐饬停，并希见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第 226—227 页

吉田驻奉代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7.4.27　第 97 号）

关于金城公司在辽阳大榆沟征收煤税事，此事已于上月 30 日以第62号函呈报阁下，其后并未接到都督府对此事的答复。然而交涉总署此次又以另纸抄件的照会前来督促，声称该矿原由清国开采，系金城公司擅自夺去者，现在已是撤兵之后，不能再以军用为名，且在东清铁路条约内已规定不准铁路公司开采他人已承办的矿山，况且在日清会议录第十条内亦已约定，无论已开未开，均应妥订公允详细章程，现该章程尚未妥定，金城公司竟夺去该煤矿，实欠公允，故请令该公司停采，等情。本官认为，此事应迅速解决，故已本照此意再次照会都督询问有关金城公司与该矿的关系，及解决此事的意见。为供参考，特此呈报。再者上述日清会议录第十条所规定的章程，不知眼下是否已开始协商，本官为做参考，希了解此点，请在无何妨碍的范围内，赐予回训。特此附启。

《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第 226 页

日驻清林公使鲠庆亲王照会

（1907.5.11　第 32 号）

去年关于要求交还抚顺煤矿的千山台矿区和烟台煤矿的尾明山及其他两个矿区的几次来照，均经本使一一转达帝国政府。兹奉帝国政府训令，谨作如下答复：

清国主张千山台煤矿为商人王承尧等人所有，根据中日会议

东三省事宜正约第四条自应在撤兵同时交还。帝国政府认为，千山台矿区与抚顺煤矿所有其他部分同样，显系俄国所经营。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明显事实是，俄国曾将苏家屯往东的铁路支线延长到该矿区界内，以便供应东省铁路用煤。由此可见，该矿区乃是日俄和约第六条所指的"为铁路利益而经营的煤矿"之一，理应移归日本所有。现在清国政府竟然要求归还，帝国政府鉴于东三省条约第一条之规定，实不解其用意安在。清国政府或称，俄国在千山台矿区的地位并不是根据同清国政府签订的契约。然而帝国政府认为，早在日俄开战以前即光绪 27 年，俄人就已参与该矿区，俄人一方面供应经营资金，一方面垄断事业管理，今天称为原主的王承尧等人，从未执行过据称是他们所有的权利。至光绪 30 年，终于发展到铁路的延长和卫兵的常驻，俄人经营的规模更加扩大。对此，清国政府非但未采取任何否认的措施，地方官宪反而援助上述这些设施。从这一事实观之，俄国对本矿区的地位不能说未经清国承认。即便退一步说，尽管此点未曾订立过任何明文契约，也必须看到，国际间的权益除明文的允诺而外，在很多情况下是根据当事者的行为即默认的形式规定的。本案则正是属于后一种情况。同时还不能忘记，日本根据日俄和约所应接收的，应当包括从前俄国根据清国政府明许或默认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清国政府又主张，本矿山是在铁路沿线 30 华里以外，故不得当作铁路附属财产。这里所谓的铁路究竟指何线路姑且不论，仅就事实而言，中俄原约并未明文规定铁路的附带权利—采煤—应限制在 30 华里以内。实际上，从前东省铁路公司开采的大部分煤矿都在此种限定范围以外，尤其帝国政府获悉：清国政府最近曾在北满地方铁路沿线 30 里以外，准许东省铁路公司开采煤炭。况且帝国政府关于上述限制从未接获清国政府任何建议，当然更谈不上对此表示同意。如今清国政府竟武断地限制我方根据条约取得的

权利，实为帝国政府所断然不能容忍者。

基于同一理由，帝国政府也不能承认清国政府要求交还尾明山等矿区的主张。当然这些矿区是构成所谓烟台煤矿的一部分，而烟台煤矿历来就是作为东省铁路的附带事业而由俄国经营。这一点恐怕谁也不会否认。帝国官宪前此在尾明山等矿区允许土民采煤一事，完全是一种旨在救济地方急需的权宜措施，当时帝国领事曾向奉天将军申明，我方根据需要可随时撤销该项许可。帝国政府感到意外的是，这一事实竟然被当成试图侵害我方权利的借口。

总之，俄国历来为东省铁路的利益而开采煤矿，不论其名义如何，均应根据朴茨茅斯条约和满洲条约归属日本。本案提到的各矿均属此类。至于所谓30华里的限制一层，既无条约明文，又不符合实际惯例。因此，帝国政府不能不遗憾地拒绝清国政府的要求。

上述各点，乃是帝国政府的明确回答，并根据帝国政府训令，附带声明：今后虽再接获贵国政府有关本案的交涉，帝国政府亦丝毫无意改变上述原则。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27—229页

交涉周咨矿政局文稿

(1907.5)

为咨请事：案奉军督宪札开，本年四月十三日承准外务部咨开：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准日本林使照称，抚顺煤矿内之千台山矿地及烟台煤矿内之尾明山外二处，均须交还一事，上年迭准来照，均已转达本国政府，兹准回复节略，照抄如左：俄国从前为东清铁路所开之煤矿，无论其名义如何，总以按照日俄和约并满洲条约，理应归属于日本，该矿亦属此类。至所谓30华里限制一层，条约既无明文，揆之实际惯例，亦不相符，日本政府实不能应中国政

府之请。并准文称此节略为日本政府之确答，万一中国政府重申前议，日本决不能变更此旨，希声明等语，相应遵照政府训令照请查照，等因前来。查千山台及尾明山二处矿地均系奏明奉旨之案，即属华商私有产业，前准贵将军来咨，迭经本部照会日使并函饬驻日本杨大臣向该政府申论。现该使照称，千山台与抚顺各处煤矿均为俄国所经营，以供东清铁路之用，理应归于日本人，谓尾明山之外矿产日官以一二区许民开挖，系出一时之权宜，随时均可注销，业经照会奉天将军声明在案，等语。究竟千山台煤矿当时撤销俄股，有无切实凭据，并俄人于战时占用如何情形，相应抄录原照咨行贵将军转饬详细查明，是为至要。正办理间，又准杨大臣电称，千山台煤矿事，据外务大臣称，应饬王承尧与南满铁路总办后藤新平面议，方易了解，否则难断等语。枢已嘱该大臣知照后藤等情，即希饬令王承尧与后藤商议，仍咨复本部可也，等因。准此，合行抄单札，仰该局遵即查明呈请咨复并转饬该商遵照办理，等因。奉此，事关矿政，相应照录抄单，咨请贵局转饬王承尧遵照。须至咨者。

计送抄单一纸〔略，即1907年5月11日，日驻清公使致庆亲王第32号照会，见前〕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林外务大臣致吉田驻奉代总领事函

（1907.5.15　机密发第25号）

贵官4月27日机密第97号函呈报之金城公司在辽阳大榆沟征收煤税事，已悉。来函中询问的日清会议录第十条内所规定的章程，现在尚未开始协商，敬希查知。再者，今后即或开始协商章程，但根据朴茨茅斯条约与日清协约，凡属于旧东清铁路，或为东清铁路的利益而经营的一切煤矿，当然均应归我方所有，故我方对

此等煤矿的权利，并不能因为根据日清会议录第十条的规定所应商订的章程而受到任何影响。为供参考，特此附启。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29—230页

林外务大臣致大岛关东都督电

（1907.5.20　第41号）

请向大连后藤满铁总裁作如下传达：

清国公使于两、三天前访晤本大臣，奉该国政府训令，声称：抚顺煤矿已于前些年特准王承尧报领，该人已投入若干资金从事开采，故将该矿给予满铁，清国政府断难承认，等语。本大臣当时答称，抚顺煤矿照约自应归属我方，王某果真投入经费，由满铁酌情给予恤金若干并非绝无可能；并问投资几何，该使答称十万两。又据称王某适在奉天。本大臣指出贵总裁也正在奉天逗留，可由王某本人径与满铁总裁面商，清国公使表示同意。因此，王承尧本人或将求见贵总裁亦未可知。请在思想上有所准备为盼。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30页

交涉局呈督宪赵文

（1907.5）

为呈复事，案奉宪台札开，本年四月十三日云云遵照办理，等因。奉此，查千山台煤矿于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经前宪台增奏准职商翁寿、王承尧分界开采，当经委员划分矿地，各守各界。乃翁寿、王承尧屡次争界，各思借势外人，于是翁寿则以延请矿师为名，搀入俄官亚果夫·陆宾诺夫及中籍俄商之纪凤台，王承尧则以资金不足，搀入华俄银行股本六万两。嗣因各控俄人不守合同，强占矿产，经前宪台增将纪凤台之合同批销作废，翁寿所分之矿地归并王承尧；而华俄银行之六万两，据以咨部，经外务部咨前宪台

增未便遽准立案，须先专案奏明，嗣因未及奏请，而日军已至该处占采，以至今日。是翁寿所入之俄股有撤销之案可据，王承尧所入之华俄银行股份，本无允准之案可凭，即有华俄银行入股证据，亦系以私人所办公司自招外股，不得因有俄股在内即认为俄人所有之矿，藉军政时代，征发该矿煤觔，遂继续以商股占采。至该矿俄人战时占用，职局无卷可查，除咨请矿政调查局转饬王承尧遵照与后藤新平会议外，所有遵饬查明缘由，理合呈请宪台查核。须至呈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奉天交涉局给日驻奉代总领事照会

(1907.6.3)

案奉军督宪札开，准外务部咨开，接准出使日本杨大臣电称，千山台煤矿事，据日本外务大臣称，应饬王承尧与南满铁路总办后藤新平面议，方易了解，否则难断等语，已嘱该大臣知照后藤等情，即希饬令王承尧与后藤商议，仍咨复本部等因。合行札仰该局照会日总领事查照，并转饬该商遵照办理等因。奉此，除移矿政调查局转饬王承尧遵照外，相应照会贵代理总领事，请即转致南满铁路总裁后藤查照，俟王承尧到日，即与面谈，是为至要。

《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第 231 页

日总领事荻原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照会

(1907.6)

关于千山台煤矿，使王承尧与南满铁道会社总裁面议，请将此意照会该总裁等因，准交涉局于贵历四月二十三日以第 129 号公文照会前来，当即通告后藤总裁，去后。兹准复称，本总裁预定本月十八日（中历五月初八日）由大连出发归京，一切已委任办理本会社副总裁事务之中村是公，无论何时与该官面议，并无阻碍，等

因。准此，故特备文复请查照之后转达王承尧可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驻奉总领事荻原致外务大臣林函

（1907.6.24　第130号）

将抚顺千金寨千山台煤矿采掘者王承尧叫至本地一事，已预先向将军提出。此次该人由北京来奉并至本馆出面，关于该煤矿，询问该人实际究竟已经营到何种程度。对此该人陈述如下。另外，如前所报，该人为同满铁会社协商，将于近日内赴大连。

王承尧试采千山台煤矿是在光绪27年2月。同年7月增祺将军奏请开采许可，9月获准，以杨柏堡河以西至古城子间为矿区，开始采煤。矿区均为民有地，考系经收买、租赁或抵押而收用。资本为银十万两，每股一百两，27年春着手募股，28年春实缴完毕。（最初称十六万两，及至问到道胜银行的出资时，改称清国人出资十万两，道胜银行出资六万两。）27年8月开始产煤，有矿工二三百人至五六百人，28年又增加若干人，日产煤少则10万斤，多则70—80万斤。坑口有五。公司定名为华兴利，总公司设千金寨，分公司设奉天城内。王承尧自任总办，另设执事即经理，由张宝瀛担任，还有把头即采煤监督刘宝隆、隋广恭二人，总公司有职员五六十名，分公司有职员十余名。均为清国人，未用外人。光绪28年3月道胜银行出资六万两，随即如数发与股票。因股款是按需要随时向道胜银行提取的，实际提取额不是六万两，而是三万七千五百两。道胜银行仅以股东身份加入，故对其出资未付利息，亦从未派事务员或为监督帐簿等向公司派入人员，其他方面亦从未约定任何条件。所采煤炭均根据预先签定的售煤合同交与包销者（清国人），从未直接售与俄国铁路，亦未缔结此种合同。包销者虽有可能售与铁路，但大体说来，煤炭用户主要是清国人。日俄开战后，

至光绪30年11月，俄军将该矿所产之煤强行运走，并未付价，有时率兵前来自行开采。俄军退后，至31年3月7日日本人小山田淑助开始来到该矿，不数日日兵将该矿占领。当时存煤约有八百万斤。其后代替小山田，来了加藤喜久卫门，该人极其温善。有关该煤矿经营的文书，因遭兵荒，焚失者不在少数。目前尚存者有纳税帐簿、日用帐簿、股份台帐及关于矿区地所的赁借典买的地照和契约证书等，均留在北京。另外，将军的关于采掘许可的通知书仍在。

王承尧的如上所述，当然难以置信完全符合事实，但与我方原来所获关于抚顺煤矿问题的报告书、记录等有不少一致之处，当然也有疑点。待遵示进一步调查后，再行报告。

王承尧陈述中的投资额问题，即使假定其所述是事实，华俄银行出资的六万两，至少对王不具有赔偿性质；而对王再多估计也不出十万两。对此十万两如再进一行考究，其据以所得之利益亦将减少。对比最后之数额，我方可取得地照和契约证等，因而并非必定是无益的赔偿。特别是因与眼下属于同清国间悬案的千金寨收用地的赔偿问题有关，可收到削减我方赔偿额的效果。正如预先的考虑，对王的最后赔偿，无须南满会社的股票，一次付现即可结案。

以上调查是目前程度的意见和呈述，最后意见，日后根据指示再做考虑。特此报告。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32—234页

庆亲王致日代理公使阿部的照会

(1907.6.24)

案查奉天千山台煤矿及烟台煤矿内之尾明山外二处，均须交还一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接准来照，当经本部咨行奉天将军转饬查明见复，去后。兹准奉天将军咨称，札据交涉总局呈称：千山

台煤矿经前宪台增奏准，职商翁寿、王承尧分界开采，乃屡次争界，于是翁寿则以延请矿师为名，搀入俄官亚果夫·陆宾诺夫及中籍俄商之纪凤台；王承尧则以资本不足，搀入华俄银行股本六万两。嗣因各控俄人不守合同，强占矿产，经前宪台增将纪凤台之合同批销作废，翁寿所分之地归并王承尧；而华俄银行之六万两，据以咨部，经外务部咨行前宪台增，未便准予立案。是翁寿所入之俄股，有撤销之案可据；王承尧所入华俄银行股份，无允准之案可凭。即有华俄银行入股证据，亦系以私人所办公司自招外股，不得因有俄股在内，即该认为俄人所有之矿，藉军政时代征发该矿煤觔，遂继续以商股占采，等情。查此案现据王承尧面称，并非与俄人合办之矿，前次所招华商股本十万两，均有股票存根可验。后招华俄银行股本并未收齐，且仅有股东之利益，实无管理之权限。此次日总领事照称，其政府已认该矿在南满铁路附属事业范围之内，应归日本所有，实属非理。无论中俄东清铁路造路原约，所有该公司开采沿铁路矿产，如何限制，虽议而未定，将来终须另商办法，不得尽归入公司附属之事业。〔此段文字，据另一资料则为："根据东清铁路原约，所有铁路沿线矿产，均须中俄两国详商办法，中国方能准予开采"。〕即据中日合议节录第十节而言，亦应就中俄两国已开之矿与中俄两国或华商未采之矿，另订公允详细章程，岂能以华商禀办各矿奏明存案者强括在内。除饬王承尧将当时招股实据详细禀陈，再行咨呈外，请先行照会日本驻京大臣秉公处理，等因前来。查此事迭经本部照会内田、林大臣暨贵署大臣在案。现据王承尧称，千山台煤矿确系招集华股十万两，均有股票存根可验，即属华商私有之产业，照约自应交还，虽该商续招少数俄股，当时并未收齐，本部亦经咨驳，未予立案。至贵国政府认该矿为南满洲铁路附属事业，该矿实在铁路附近三十里之外，迭经声明有案，不得谓无限制。现日本军政早已撤废，若再占不交，实与中日协约有背。相应再行照请

贵署大臣查照本部历次照会，转达贵国政府，转饬即交还该矿，以符约章，而免商累，并将尾明山等处矿地界限一律划清。仍希见复为盼。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35—236页

日驻清临时代办致日外务大臣函

(1907.7.1　第79号)

关于本案复照清国政府一节，业经林公使于5月11日以机密第51号函呈报在案。兹复准外务部来照抗议如抄件，大意谓：据奉天官宪报称，千山台煤矿不在俄国经营之列，有种种事实可稽，故应迅予交还，并请划清烟台煤矿地区界限，仍希见复，等情。准此，窃思本案反复议论，对我实有不利，过细相争，予我更非得策，且在前此复照中已明确指出：案奉本国政府训令内开，我方所陈各项为帝国政府之明确答复，即便清国政府继续交涉，毫无变更余地，应予一并声明。故此，如未接奉与此相反之训示，本官拟不再给清国政府任何复照，即请垂察。本官深信，今后南满洲铁道会社如能基于帝国政府先前之内命，给予对该矿有利害关系之中国人以相当报偿，解除其抱怨，则个人切身利害既告单独解决，清国政府方面交涉之锋芒自必因以锐减，或终至忍气吞声归于沉默。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34—235页

编者注：所附抄件，即前开6月24日庆亲王致日公使照会。

林外务大臣致驻奉荻原总领事电

(1907.8.7)

作为抚顺煤矿用地而占领的地区，性质虽欠明瞭，但因鉴于同满铁会社均有直接关系，故请与满铁研究后处理。又，王承尧一事，给与若干金额，以断绝其申诉，政府亦认为得策，已将此意传达

满铁会社，故请令王直接与会社交涉，为要。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电

（1907.8.15　第262号）

在今日会议上，督抚声述关于南满铁路沿线矿山亦需要签订协定，并援引北京会议录63页决定，要求首先就抚顺煤矿问题进行协议。对此，本官答称，抚顺早在俄国时代即为铁路的利益而着手采掘，本应按北京条约第一条处理，会议录第62页亦记有清国全权同意这一原则的字句，但如督抚的希望不太损害我方既得权利，在此限度内，呈报政府之后，同意协商亦未可知。又，在督抚援引会议录63页决定开始协商后，应有思想准备，将不限于抚顺以及其他煤矿，奉天省内的各种矿产问题，亦将协商。已要求将督抚的希望用书面提出。〔下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42页

后藤满铁总裁致山座政务局长函

（1907.8.19）

敬启者，荻原驻奉总领事已将其呈报贵省的如附件报告的内容抄送前来。主张安奉沿线矿山及抚顺煤矿由中日合办，有利于彼而无益于我。关于将来可能在我铁路沿线发现的矿山，或可考虑合办，但在已经成为既定权利的抚顺煤矿方面计议合办，实有损于我方既得权益。现今，外国人对抚顺煤矿的估价已超过实际价值，非常期望，最终可能不幸地引起对我国的猜疑，也可能幸而增加我们在外债上的信用。若一旦改为合办，则等于给中国以极大利益，给我国以不小损失。今后如果不能发现对世界更加有信用的巨大矿山，我方利益必将陷于无法恢复的困境。徐世昌的部属

唐绍仪不能不看到这一点。他们竟然企图合办，不外是力求保持悬案，刺探我方的一种狡猾手段。

事关国家利害，只是具陈管见，并非批评总领事。谨请贵局长考虑。如能由贵局长转报贵大臣，则更感幸甚。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荻原驻奉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电

(1907.9.1)

8月7日贵电，关于抚顺煤矿用地之件，已通知督抚，经与满铁协商后以佐藤少佐为我方委员；对方已任命周会办为委员。因此，近日即将进行实地调查，需要收买的民地即进行收买。

目前逗留在本地的莫里逊与王承尧关系密切，由于最近从王处闻知底细，对本官表露意思，认为对王的赔偿数额是否少些。对此，本官答称，我方作为抚顺煤矿的权利对王并无负责之处，只是考虑到王的实情，拟给与若干赠款，目前正在商讨中。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日驻奉总领事致林外务大臣电

(1907·9·15 第297号)

数日来会议按对方希望讨论关东州制盐问题。督抚主要置重于州内制盐之生产税，但尚未获致新的解决方案。另在昨日会议上，督抚向本官提示关于南满矿山的备忘录如下：

抚顺一带煤矿从前经华人自行开采或与俄人合办。现在日人未经商妥而先行开办者，应传集原有之华商，另定详细合办及妥善章程；

南满洲铁路沿线未开之矿产，如该公司欲开办者，应指明何处何矿，预先商定详细章程。

对该备忘录，因接到对 266 号往电的训令，在关于安奉铁路沿线矿山问题交换文书之前，即使系本官个人意见，亦不拟发表。为供参考，特电陈。

《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第 242—243 页

编者注：9 月 16 日获原又将电文中之备忘录按原文函报日本外务大臣。

林外务大臣致驻奉荻原总领事电

（1907.9.18　第 179 号）

第 297 号电悉。关于抚顺煤矿，帝国政府根据日俄、日清两协定已经接管在案，原无合办之意。即望于适当时机向督抚阐明为盼。

《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第 243—244 页

清驻日公使杨枢致日本外务大臣林薰照会

（1907.9.25）

现准敝国外务部咨开，奉天千山台华兴利煤矿一事，前已商定由王承尧与后藤新平面议。兹据王承尧禀称，后藤回国，延至 6 月间始由日本来奉，职商趋见乃辞以事繁，仅命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佐藤安之助与职商一晤，询以该矿情事，则含混支吾，等情，相应咨行贵大臣照请日本外务省，饬催后藤迅与王承尧面议交还，以期早为了结，等因。奉此，函达贵大臣请烦饬后藤新平迅与王承尧面议交还，并希示复为荷。

《日本外交文书》，第 40 卷第 2 册，第 244 页

林外务大臣致荻原驻奉总领事电

（1907・10・22　第 200 号）

清国驻日公使奉本国政府之训令来照称：王承尧日前已就抚

顺煤矿问题面见佐藤少佐，但仍未得要领，因此希望能让该人急速面见后藤总裁晤谈。然而该照会内规定面谈的要务在于要求返还煤矿，此事我方根本不能予以同意。但无妨斟酌该人情况，给予若干赠款，以消其怨。如王某并不希望要求返还，只为求得补偿而要求面见，则即或总裁不在，旅顺中村副总裁亦可随时接见。因此希望王某逗留贵地之时，彻底探明其希望，然后予以适当处理。并希将处理结果电告。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45—246页

清驻日公使李家驹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7.10.25)

前次敝国外务部以奉天千山台华兴利煤矿公司一案，咨由本大臣函请贵大臣饬催后藤新平迅与王承尧面议交还，于本年八月十八日第三百九十五号函达左右在案。接准贵大臣复函，敝国外务部以据王承尧禀述，今又来电催复。为此函请贵大臣查照前函，饬催后藤新平迅与王承尧面谈交还，并祈克日示复，俾可电答敝国外务部知照，盼甚，感甚。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2册，第246页

王承尧禀并督、抚宪徐、唐批

(1907.11)

敬禀者，窃职商前经禀奉外务部批，禀悉，查此案前据七月间禀称各节，即日咨行驻日本杨大臣请该国外务省饬催后藤迅与面议交还，复于本月初十日电催速复。现准该大臣复电称，前次据情照会，屡催未复，奉来电复往晤催彼，彼允饬后藤早日与议，仍由李大臣星使照催等语，除再由本部咨行东三省总督、奉天巡抚照催后藤与议外，仰该职商即行回奉与议，等因。奉此，遵于十月间回奉禀

见交涉司使陶，面陈部批，蒙谕候后藤新平回华订期面议等谕。职商理应静候，曷敢多渎，缘阅北京日报十一月二十九日附张载有佐藤少佐〔满铁奉天公所长〕在千金寨至古城子指购民地若干万坪一案，睹之曷胜惊骇。如无其事，报章曷敢率登；至于勒买他处地址，置之不论，而千金寨之民地，即千山台之地址，系职商华兴利公司矿产，自三十一年日人强占后，屡经禀蒙外务部照会日政府，叠次请其照约交还，后电经杨大臣请准日外省照复，业已承认准令职商与南满铁路总裁后藤面议等情，奉有部批在案。是职商奔走呼号，舌敝唇焦，费三年之苦心，始得日外省之一语，希将就我范围，必能照约交还，故此禀遵部批，静候后藤回华公开谈判，据约磋议，默幸收回利权之有期。乃忽有佐藤在职商矿界指购民地之风说，但幸报章妄载，可无其事，获如天之福；果若有之，实有碍于矿产，是明违中日协约第四条、日俄和约第六条，又背日外省之前案。彼文明强国，常以敦重邦交为言，料其决不出此。职商系国民之一份〔子〕，千金寨为华兴利之矿产，此案正有交涉间，明明系中国民人产业，恃强延宕，不能开设，何又据垂得陇望蜀之涎？抑或我政府别有条约，准其购地，不知置职商矿产于何所？令职商懵然不解。若仍复哑忍，其如大局何？其如利权何？况千金寨系职商开采，奏准有案，嗣因附入华俄道胜银行之股，随时禀明前督增在案，悉遵我国矿章，而主权仍操自华商，有华兴利纳税底卷以及始末详细情形前案，载列分明，请我宪台调查卷宗方可证信。不料日俄启衅后，日人悍然霸占，酿成国际交涉，实为万念不到之事。即如俄人兴修鲜便浮路，本向杨柏堡河东煤窑而去，经过华兴利矿厂，当时据情禀请增督宪向俄阻止，其曾否照会，能否阻止，权操长官，职商之发言只能到此止矣。谁知禀为具文，视如无物，姑息养奸，至今大错铸成，谁尸其咎？果日人艳此矿之美富，不免借此矿为口实，交涉三年，甫经允为面议，又有购地之举，如再不言，不但有负股东之初心，实甘

失我国之权利，微末如职商又何足数，非不知内为虎攫，何能擅弃，唯念及此矿为东亚有名美矿，环球皆知，职商力虽不足，尚有公理可据，所以千冒万死，决不甘为委弃利权之罪魁。每睹日本与日俄新约、日法协约，条条以尊重中国之主权、保全中国领土为词，天下共见。华兴利之矿产非中国之主权、千金寨之土壤非中国之领土乎？煌煌条约纵不为我所用，而日人亦不宜强迫肆行。始占千金寨之时，何不公道购买民地？待占民地之后，恣意建造修盖，屡经民控，才能勘测地址评定价格，此番举动凭据何词？依何条约？喧宾夺主，蔑视公法。惜职商中国一匹夫耳，明知猪口饶舌之无益，尚能终守志不可夺之训；仰我宪台奉命东来，内治外交为两宫纾宵旰之忧劳，对两强邦交之睦谊，区区千金寨一矿，属在私人权界，当必提出列入外交议案，保护职商之私产即挽回东省之利权，个人幸甚，大局幸甚，固意中事也，又何敢哓哓渎请。所最难忍者，缘日本外务省既已承认准与后藤面议，是明认此矿为私人之民产，应俟与后藤磋商议定，各有应担之义务，彼日人曷不谙此，预出购地强权，激我众股东之怒，志在酿意外之交涉。职商若不禀请阻止，缄口不言，恐交涉中又任其出一层困难，犹是当年俄修浮路，并不在条约之内，禀请阻止，束诸高阁，案卷空存，悔如噬脐，前车不远，覆辙尚在，适触前机，巨容侵害，此所以不甘默忍者也。想日人斯时购地，备抵开议索矿地步，暗运机关，诡密莫测，是为外交之惯伎。近世竞争剧烈，强弱虽分，公法难容，职商于此案之起点，自有方针，该矿已认为国际交涉，藉资国力，以伸公理，倘不便与之直接，又叹时局艰难，列强环伺，各有立定条章，路矿权利群思收回自办，彰明昭著，中外咸闻。职商自有之利权岂容坐失，阻而不止，宁甘随晋有殉矿、浙有殉路之烈士，同甘身殉，彼纵忝然不顾，职商宜留此纪念，俾知中华大国尚有民气，前仆后继，蹶而复振。万一天心悔祸，启彼洋洋邻国顾念邦交，不屑侵私人之利益，却指鹿为马之故智，

仿秦避〔璧〕返赵之遗风，遂职商之热心，耸全球之耳目，移山填海，不过愚人之告衷。前因此矿不让给俄人，俄党所忌，虽有异常之劳，难登保案，迨日人霸矿造退差使，与彼争执，以致赔累巨款，遗憾毕生，言念及此，痛心流涕。仰赖我宪台折冲撙俎，施旋乾转坤之力，挽回利权。职商竭尽愚诚，自干冒渎，势逼万难，迫不得已，是以叩恳宪台俯念商艰，攸关全局，矿产细微，主权宜尊。伏乞恩准援案，据约争回利权，一方驳诘佐藤缓买民地，一面照会后藤来奉订期开议，以重邦交，而决议案。现日人占据千金寨民地若干亩，请由中国暂行发价，以慰民望，俟将矿产议明，即请定夺。临禀不胜悚惶，切祷待命之至，理合备由恭请鉴核。职商承尧谨禀。

批：禀悉，千山台煤矿，自应与日人交涉，据约力争，以期挽回利权。至千金寨地亩，系被日人占用，民不聊生，叠控前来，是以派员丈勘，向日人索价按亩分给，实为救恤小民起见，且声明此项地亩，专为经营矿事铁道所用，只能行使地面，与地中矿质不相关涉，将来煤矿交还，此地亦应一并交还。该职商不知其中为难情形，率以狂言上渎，殊属非是。姑念此矿系该职商集股自办之产，无怪出言激烈，尚可曲为原宥，仰候后藤新平回奉，迅即向后藤定期会议可也。此批。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西园寺内阁总理大臣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8.3.18　内阁发第5号）

本函附件之众议院议决之开发抚顺煤矿的建议，因系贵省主管的问题，故将该建议抄件，送交贵省，祈查收。

附　件：

另纸之开发抚顺煤矿的建议，已由本院通过，因此呈送。此致内阁总理大臣　西园寺公望

众议院副议长　箕浦胜人

建　议　书

抚顺煤矿系因日俄战争结果而获得的满洲宝藏，所蓄财富，可亿万计。值此战后正应迅速发展我国工业、筹划增强民力之秋，毫无理由可以满足于姑息式的经营，以致坐使此巨大的富源委于荒野，故应迅速开发该矿，以大力谋求增殖国富。

谨建议如上。

附　注

4月8日林外务大臣致大岛关东都督发第59号函

在第24次议会当中，曾由众议院提出另纸抄件之关于开发抚顺煤矿的建议。政府在研究该问题的委员会上，已详细说明南满洲铁道会社的现有设备，并答称，看来目前难于建成较现在规模更大的设备。但仍希贵都督府将该建议转交南满洲铁道会社，同时并将上述情况一并转达该会社。特此通知。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66—567页

驻华林公使致林外务大臣函

(1908.4.8)

袁世凯等人提议，唐绍仪在京期间与本官就满洲诸问题进行商谈，4月7日在那桐、袁世凯等列席下，由唐声述其意见，要点如下：

一、鸭绿江森林问题〔略〕

二、新法铁路问题〔略〕

三、关于抚顺煤矿问题，唐声称，希望根据日清会议录第10号记载之决定，商定章程。本官称，关于该煤矿权利问题，如过去所

声明，早无争论之余地，是我政府条约上当然获得的财产，请注意此点；但如离开已开煤矿的权利问题，根据彼方所称会议录的记载和东清铁路第四条，就已开煤矿的税额等问题，和未开煤矿的开采手续等，即如去年清俄签订采矿章程那样，拟进行协商时，我方无理由拒绝。

〔下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奉天交涉使陶致驻奉总领事加藤的照会

(1908.5.13)

为照会事，前准矿政司据兴京塔连咀子煤矿商人佟恩陞禀称，本年二月初间，有日本翻译官徐姓带同日本兵队二名，小夫数名，在塔连咀子附近之东洲河沿，接连竖立号桩数十个，声称系伊界址，并到商人窑上云，此处一带均系千金寨矿界，以后华商毋庸起盖房屋等语。经商禀由矿政局派员查明，塔连咀子等处确有日人树立标桩之事，并查得塔连咀子与龙凤坎等处均在杨柏堡河以东，系隶兴京界内，且各有商人领照承办，备该处距杨柏堡河尚远，与职商王承尧领办之千金寨煤矿在抚顺县内杨柏堡以西者迥不相同，何得朦混一气，擅立标桩等情，请为照禁前来。本司查千金寨煤矿，须俟两国政府会商妥办，方有定议。即如南满沿铁路一带矿产，亦须彼此商议，以期公允。今塔连咀子等处煤矿，均在兴京界内，与千金寨煤矿不相干涉，又与铁道距离甚远，贵国人竟到该处私立标桩，搅扰商民，实为非礼之举动。相应照会贵总领事，请烦查照禁止速复为要。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9页。

林外务大臣致驻俄本野大使电

（1903.5.14　第51号）

请向后藤总裁〔在俄〕通知如下：

根据北京议定书，奉天省内铁路附属矿山，不论已开未开，均须公平议定详章；又根据东清铁路续约第四条，采掘煤炭亦须缴纳相当税款。日前唐绍仪在北京时亦就此问题开始与我商谈。据本野大使报告称，俄国为恢复抚顺煤矿，正秘密进行种种策划，因而现以唐的开谈为机，确定抚顺煤矿纳税额，以间接确定我方对该矿的权利，杜绝日后俄国提出某种问题时清国方面制造障碍之途，是得策的。但据续约第四条规定，我方应缴纳之金额，不能超过他人在该地区采掘煤炭所缴纳的款额。因此，已电训加藤总领事进行调查。兹据答称：清国目前对烟台、本溪湖、牛心台的煤炭，按矿区售价百分之一课税，又本溪湖煤的售价商定为实际售价的五分之三左右，牛心台亦同样。总之，关于此事，同意以上述税额为标准缴纳相当税款，并速与清国确定抚顺、烟台问题是得策的。请电告贵见。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0—591页

驻俄本野大使致林外务大臣电

（1908.5.15　第72号）

关于第51号贵电，后藤回答如下：

关于抚顺煤矿一事之详细指示敬悉。当前即将抚顺、烟台问题解决，至为良策。然因本社煤矿与本溪湖性质不同，故按矿区售价五分之三左右达成协议，欠妥。根据东清铁路条约，清国理应同意税额不高于对清国臣民的课税，此乃北京议定书的精神，并只限于矿区税；特别对于输出税，希能免除，如不能全部免除输出税，亦望效仿外国人输出煤炭之前例，确定课以最少额输出税。如阁下

所知，清国确定输出税额系以禁止输出煤炭为宗旨，故与开发煤矿、奖励输出的宗旨相违背。值此确定矿区售价及输出税时，望能充分贯彻开发煤矿和奖励输出之精神，并均沾英清两国关于煤炭输出等条约利益，以签定协定。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1页

林外务臣致驻俄本野大使电

（1908.5.27　第58号）

请向后藤总裁传达如下：

关于抚顺煤矿等税率问题，前已致电，其后根据从加藤总领事处所获文书，该官来电中的税率问题，电文有误。故该事俟阁下归后再行商议，同清国的交涉，拟暂停。请知照。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2页

日驻清临时代办阿部致日外务大臣林函

（1908.7.8　第73号）

清国关税将清国产煤的出口税率分为两种，规定只有湖北、安徽、广西与开平煤每吨收税银一钱，其余皆收税银三钱。因此，抚顺煤现在要负担与其处境及销路相同的开平煤的3倍的出口税，我国商人颇感困难。为此，驻牛庄代理领事于今年4月29日以机密第19号函请求林公使设法向主管机关交涉，争取抚顺煤亦能与开平煤同样按每吨一钱的税率纳税。为此本官曾于5月13日面见代理总税务司布列敦交涉此项问题。据布列敦称，日前曾向税务处请示减低抚顺煤的出口税问题，但该处已决定：因开平煤等处于特殊地位，其他煤矿不得援例。此外，自青岛出口的煤炭，现下虽课以每吨银一钱的税金，但此项税率系1905年与外务部协定的，其条件与理由等项，布列敦均不明瞭。他对本问题实难采取任何

措施。本官不得已乃于5月26日以公函照会外务部称："抚顺煤的处境与销路，本与开平煤毫无不同之处，故望抚顺煤也能按每吨一钱的税率课税。同时据闻凡自青岛出口的煤炭，现在均按上述税率课税。因此，本官认为，最公平最合理的是，对自大连、营口等地出口的煤炭也给予同样的待遇，望能迅速采纳我方的希望。"6月25日接到该部答称："现行的普通税则，规定土煤每吨应征税银三钱，至于开平等土煤之减税，系根据专案奏准的条款，他矿不能援例。况抚顺煤矿原系华商开采，自光绪31年被日军占用以来，迄未交还，该矿所产之煤炭，自应照章纳税。至于该煤矿应交还清国一事，将另案办理。"本官认为，该矿应否交还清国一事，已无讨论之必要，所以关于此事，故意避而不谈。只于本月2日又发去公函，质问自青岛出口的煤炭享受每吨一钱的优待理由，并谓如此项出口减税问题，须特殊列为专案，经过奏准，则希亦对满洲煤炭迅速办理此种手续，望能采纳我方的希望。前曾以第192号电将上述情况的概况呈报阁下，现为供参考，特再详报如上。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4—595页。

东三省总督致外务部电

(1908.7.11)

佳电敬悉。抚顺煤矿情形，已迭详前函，咨王商恐难与后藤议结。此为南满洲必不可少之矿，日人势所必争。既不能全还，若与合办，我苦无资本，不得已筹一特别办法，拟将矿产作为我之资本，其余机器一切布置用费，均由日人筹出作为日人资本，与我合办。倘彼不允从，则尽将矿产公平估价所值若干，即作为若干成与之合办。此外他矿不得援以为例。请以此意与日使嗟商。是否？仍候钧裁。

《清季外交史料》，卷215，第13页。

庆亲王奕劻给日驻清代办阿部的照会

(1908.7.16)

为照复事，接准来照，以抚顺炭由大连、营口等输出之税，应与青岛、开平炭税得同一之特典，既须专案奏明，即希速办等因。查抚顺煤矿自光绪三十一年被日军占据，迄未交还，华商王承尧以承办抚顺所属千山台矿务，赔累不堪，迭次禀由本部援中日协约交还占用产业之条，照会贵馆，转饬交还。并准杨大臣复电称，日本外务省允饬后藤与议，纠葛至今，究无眉目。是日人因军事所占用抚顺等处煤矿，早应照约交还中国，断难援引开平、青岛等矿奏准减税之特典相与比例。除由本部电达东三省总督饬司就近催议外，相应照复贵代理大臣查照，仍希转饬从速议定交还抚顺煤矿办法可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庆亲王给日驻清代办阿部的照会

(1908.7.30)

准接来照，以抚顺煤矿所属问题，载于去年第三十二号公文，不能变更主张，与煤觔出口减税，绝然两事。大连之地位与青岛无异，反遭拒绝，是何理由，等因。查抚顺煤矿系华商私有之产，不能认为南满洲铁路附属之事业，本部上年接到第三十二号公文后，即于五月十四日切实声请，谓若久占不交，实与中日协约有背等语，照复在案。乃延宕至今，不特交还无期，并迭请援例减税，不知中国人民之产业，应退还中国自办，载在约章，决无食言之理。不料贵代大臣第执曾有不能应请之照会，即自为定案，以为无可变更，反谓与出口减税为两事也。查中国矿产凡专案减税者，均有缘因，并非无故而然。抚顺煤矿应还未还，系属两国纠葛未清之事，其不

能援减之理，最易解晓。相应照复贵代理大臣查照可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阿部临时代办致寺内外务大臣函

（1908.8.1 第85号函）

关于抚顺等矿满洲煤炭出口税率问题同清国政府交涉的经过已于上月8日以机密第73号函呈报在案。顷准外务部针对我方本月二日照会发来复照，内称：抚顺煤矿应尽速照约交还中国，其产煤断无适用开平、青岛等煤特别税率之理。本官重又照会该部，指出，抚顺煤矿归属问题已于去年5月11日以第32号函将帝国政府最后态度通告贵国在案，并声明我方主张已无变更余地；且交还问题完全与出口税无关，二者不可相提并论；并质问大连等的地位与青岛毫无二致，仅对青岛输出煤按开平煤给与特殊恩典，不知理由安在？该部又复照前来，声称对日前第32号来函已于5月14日复函切实加以反驳。贵国非但迟不交还该矿，反而要求援例减税，实令人莫解；凡中国矿产经专案奏准减税者，皆有特殊原因，决非无故；抚顺煤矿乃应还而未交还者，两国纠葛尚未完结，因此不能援减其出口税的理由，已不难理解，等情。本官认为，清政府无意接受我方要求，故拟遵照前此电令，暂时停止本案交涉。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5页

4 清政府在东省五案交涉中妥协

编者按：东省五案交涉是清末中日关系史上的重要事件。日俄战后，日本帝国主义继承帝俄在南满的侵略权益，并不满足，它得寸进尺，又向清政府攫取新的路矿权益，并企图侵吞延边地区。这些交涉，最初是个别进行的。后来，日本帝国主

义把一些交涉案件综合起来，于1909年2月6日由日本公使伊集院向清政府提出六案交涉，即：一、反对清政府修筑新法铁路；二、企图攫取大石桥至营口铁路；三、阻挠把京奉铁路延长到奉天城根，企图将京奉铁路车站和南满铁路合并；四、攫取抚顺、烟台煤矿矿权；五、攫取安奉铁路和南满铁路沿线矿权；六、制造所谓间岛（今之延边地区）问题，要求种种特权。后来间岛问题单独交涉，故称为五案交涉。交涉进行半年多。在交涉过程中，日本帝国主义在延边地区，派遣特务，制造事端，出动军警，欺压延边地区人民。清政府曾一度要求将交涉各案提交海牙国际法庭公断，日本横加拒绝。当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为强行改筑安奉铁路，向清政府发出最后通牒，并以武力相威胁。清政府妥协，东省五案交涉也急转直下。同年9月5日，清政府与日本签定了又一批不平等条约，即《中韩界务条款》和《东省五案条款》。抚顺、烟台煤矿矿权也就随之而被日本帝国主义所夺得。

小村外务大臣致伊集院驻清公使函

（1908．10．2　机密第76号）

此次内阁会议已就涉及满洲的对清重要问题，做出如附件1号的决定。阁下应体念该决定的内容，并遵照附件第2号的细节，与清国政府进行交涉。关于开始谈判的时间与方法等，可一任阁下斟酌。如对附件所开事项需要略作修改，亦可一任阁下的意见。但对涉及我方主张之基础事项，望能事先请示政府后再做处理。望阁下了解此点后酌与清国政府妥善交涉，尽力达到所期目的。附另纸第1号、第2号以及其他附件。

附件第1号　抚顺与烟台煤矿

前此日俄讲和时即已决定，我帝国政府之目的在于获得南满铁路、矿山和森林等三大利权。而所谓矿山利权，实以抚顺及烟台煤矿为最重要。为此，帝国政府已在朴茨茅斯条约中，使俄国明确约定，不仅附属于铁路的煤矿，即使为铁路利益而经营的煤矿，亦须转让于我国。继而又在北京条约内使清国明文承认此项转让。而抚顺与烟台煤矿，至少不能否认其曾为铁路利益而进行经营的事实。因而我国对该矿的权利，不仅对俄国而且对清国也是确定不移的。然而，由于该矿系在清国领土之内，我方如采取承认清国主权、并将该矿利益分与清国的办法，将会博得清国官民的好感，且为今后之经营带来诸多方便。况且俄国曾在东清铁路续约内，约定将向清国缴纳一定钱款，因此，看来现在我方也需要向清国约定分与一定的利益，以期便于我方经营，并使清国间接肯定我方的权利。

附件第2号　抚顺与烟台煤矿

抚顺与烟台煤矿分与清国的款额，当然须待与清国协商之后，方能决定。但可作此项款额之标准者有二：其一是该地现行税率；其二是临城煤矿的税率。

如按第一项标准，则根据东清铁路续约第4条规定，铁路公司应按其产煤量缴款，其所缴额额不得超过当地的税额。然而，该地税率，如附件第6号所载，未免过高，看来不如根据第二项标准较为有利。如以临城煤矿的税率为标准，虽无任何条约可据，但奉天督抚在讨论安奉铁路沿线的矿山问题时，曾再三声称该税率适当，且终于在该议定方案内采用这一税率，如此看来，对抚顺与烟台煤

矿，也许有可能同意采用此种税率。唯当决定此项税率时，将由南满铁道会社向北京派出专家，故应同时听取专家的意见，然后决定。

再者，关于抚顺煤出口问题，如附件第7号"抚顺煤矿问题"末段所列，当与清国政府进行交涉时，如能达成上述缴款约定，便可认为清国已对抚顺煤和烟台煤给与同开平相等的待遇。因此，在商定上述缴款时，务须同时达到减低出口税的目的。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685—690页。

日驻奉代总领事冈部致日外务大臣小村电

（1908.12.1　第163号）

抚顺煤矿一向认为，绵延在老虎台以东的一带矿区是属于本矿的利权。但近来清国人开始在打鸢咀子试采，虽经制止亦不听从。因此，该矿认为，这种举动乃系清国政府已将老虎台以东各矿视为争议地区，而先发制人的手段。满铁为对抗此种行动亦突然于11月2日起在新屯开始试采。陶大钧为此向本官提请停工。本官经与松田矿长洽商后，乃按"可将新屯、龙凤坎与打鸢咀子定为争议地区，直到日后此问题获至解决为止，日清两国均不在此地开凿矿井"的方针，与陶大均进行交涉。但陶某仅同意日清两国不在新屯开凿，至于打鸢咀子则视为另外一回事，拒不应允。此外，抚顺县知县竟于昨日派巡警到新屯，并声称：本日内如不停工，即将阻止该矿在抚顺一带雇用清国工人。因此：松田大为愤慨，并做了借助兵力保护以对抗巡警行暴的准备，形势颇为险恶。因此，本官在证实清国方面在新屯直到将来问题获致解决为止决不着手工程之后，已权且同意暂使满铁停止凿井工程，以便继续进行关于使清国停止在打鸢咀子试采的交涉，并将此事立即通知松田。松田已于今日暂停工，但依然让工人留在新屯，并仍借用兵力

保护。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6页

奉天交涉使陶致驻奉总领事照会

(1908.12.1)

为照会事，奉督、抚宪据矿政调查局呈报，兴京厅属煤矿三处：一为新屯，系商人周从龙报领；一为龙凤坎，系商人张慎修报领；一为搭连咀子，系商人佟恩陞报领，均先后请有部照，准其开采。今年突有日人在该三处遍立号桩，大书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炭矿字样，并在新屯领工开办，致各该商以领准开采之矿，屡被日人搅扰占据，损害实巨，呈请照会等情，转发到司。查该三处矿产，业经华商报领开采，日人不应前往阻挠，自应照请禁止，以安商业。相应照会贵总领事，烦请查照禁止，并希速复为盼。须至照会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小村外务大臣致伊集院驻清公使电

(1908.12.1 第265号)

满铁拟向出入大连的船只出售抚顺煤，作为船只燃料用煤。经大连税关长请示总税务司后通知满铁称，船只用煤亦应课税，并自12月1日起实施。但我方认为，根据大连税关协定第6条的规定，此种煤本不应课税。因此，希向总税务司交涉，设法免除此税。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6页

日驻奉代总领事冈部致日驻清公使伊集院函

(1908.12.4 第40号)

前奉第80号钧电，遵即着令满铁会社提出抚顺煤矿附近地图及新屯等争议地区的文件，理合具文呈请备核。关于争议地区，如

附呈交涉使来函甲号副本〔略〕，据称已经清国政府准许清国人民报领开采。又经本官在同陶交涉使谈话中得悉，清国政府主张，原准翁寿报领之矿区系以新屯西面水流为界，以东之地向未准他人报领，最近始有清国人呈请开采或有业经获准开采者；但满铁会社竟视该矿为属于王承尧及翁寿之权利，并与俄国有若干关系形迹之矿区，妄图划入自己利权范围之内，实为非理侵占之举。又按满铁主张，属于翁寿权利之老虎台矿区，应以矿脉连续为限划界；新屯一带并有早经俄人试采之形迹。据本官推测，"矿区无限说"既无确证可查，则可谓满铁旨在将广义的抚顺煤矿概括于自己权利之下。满铁为图贯彻这一原则，早经设下伏线。今春擅立标桩，将新屯、龙凤坎、打莺咀子等地划入自己矿区，并制成地图提交陶交涉使。如附呈乙号副本〔略〕，交涉使在5月对职馆提出抗议，职馆当即移照满铁以至今日。

本官认为，如对本案详加审查，或将发现对我不利之确证，而本案原与抚顺煤矿千金寨（王承尧）、老虎台（翁寿）等主要矿区相关联之问题，遽难做出任何结论。而且满铁未必认为有必要在争议地区内立即开采；此次所以进行试采，其目的不外是借此牵制清国人开采，保留他日将获得之权利。故此，我方并无必要尽速解决这一争议问题。三矿区仍应作为争议地区，日清双方暂不开采，即于愿已足。有关抚顺煤矿我方权利问题，年来不断受到清国政府抗议，迟早必须由两国政府会商妥定。（据陶大钧言称，日本主张由俄国继承之证据甚为薄弱，因此日本不能据为专有，除作为日清合办事业，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别无他法。）彼时一并解决本案，最为稳妥，并对日清两国均无不利。本官自本案发生起，即依据上述方针，同徐总督及陶大钧往来交涉，首先就新屯问题使其同意上述主张，今日进而就龙凤坎、打莺咀子矿区问题，继续进行同样的交涉。今晨会见徐总督时，大致看出有同意本官建议之

倾向。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8页

伊集院驻清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08.12.5　第327号）

阁下第265号电敬悉。本官向布列敦交涉后，该人答称，过去各地装载清国所产煤炭供作船舶自用时，均征收出口税，胶州湾亦不例外；而且大连协定的主要意图，并不在改订一般条约，因此此项免税请求，碍难同意。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97页

日使伊集院面递清外部关于东三省六案事节略第四项

（1909.2.6）

查日俄媾和条约第六款，俄国政府允将长春至旅顺铁路并其支路，又于该地方凡属于铁路之一切权利、特权、财产，又属于铁路或为铁路利益所经营之一切煤矿，悉勿受补偿且经中国政府允准让与日本国政府，嗣经中国政府于北京条约第一款概行照允。因查抚顺及烟台各一带地方之煤矿，原系或直属于铁路或为铁路所经营之煤矿者无须辩论而明知矣。是以帝国政府于日俄和约第六款载明煤矿之意，乃指抚顺及烟台为主要者。且中国政府亦于北京条约第一款概行照允日俄和约第六款，则帝国政府之权利确定不可更动，对之相争可谓无益之举，此系帝国政府屡经声明者，中国政府亦为谅之也。虽然按各该煤矿所采之煤向中国政府应纳税项一节，帝国政府自无异议，惟税率应与地方税率一律，不得逾多，并比较中国政府在他处向他煤矿公司或商人所征税率亦不得逾多，按此范围内，两国政府另行协定办法可也。再所采之煤出口时，其出口税中国政府比开平煤及由青岛出口之煤等，不得加多，

应按最惠煤相等待遇。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一，第15—16页

清外部致伊集院关于东省中日交涉六案节略第四项

(1909.3.18)

查抚顺煤矿系华商王承尧私产，烟台煤矿亦无让于俄明文，故中日会议录特行声明，关乎让给俄国之矿产，中国可允认给与日本，其无让给于俄明文者一概不在其内；且有已开未开各矿再订详细章程之条。是该两矿既非中国让给于俄，自无允给日本自办之理。日本政府置会议录内明白条文于不顾，反藉口于日俄和约隐晦之词句，欲以该两矿直属于铁路产业之内，中国岂能允认。查日俄和约日本所得于俄之利益，以俄国得之于中国之利益为限。中日协约所承认日本承收之利益，亦以中国已让给于俄之利益为限。该两矿既未由中国让给于俄，俄有何权让给于日本。该矿为华商私产，日本尤不能藉端占据，务希日本政府顾全公道，互商办法，方为公允。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二，第35—36页

奉天交涉使陶致日驻奉总领事小池照会

(1909.4.1)

为照会事，案照抚顺地方前因炭矿需用，订购地亩，当时曾经声明，以所购地内只准为炭矿需用之地，不能在地面上盖造房屋作别种经营等语。现闻该处设有日本警务支署之事。查该处既非租界，贵国何得遽设警务署，侵我主权。相应照会贵总领事，请将该处警务支署即行裁撤，并希见复为要。须至照会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驻清日公使胡惟德致外务部电

(1909.6.17)

探悉，日政府急欲结案者在安奉改筑、吉长借款两事，而尤注重于抚顺煤矿一案。德意似宜缓其所急，扼其所重；否则恐彼于他案件非任意迁延，即过事要求。是否有当，仍乞钧裁。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四，第14页

驻奉总领事小池张造致奉天交涉使邓邦述函

(1909.6.21 第135号)

径启者，关于我方在抚顺设置警务支署一事之界字第195号贵函阅悉。该警务署附近地区，乃由南满洲铁道会社收买，属于会社所有，非但是日本得以行使警察权的地区，而且与煤矿经营相关联，我国人还将增加，故从取缔上亦需要设置该支署。如您所知，居住在该地区之煤矿所用工夫，数量众多，只靠本国官宪取缔并非易事，特别其数量还将逐步增加，而且对其取缔如何，对煤矿之经营亦有密切关系。故对撤除该警务支署之要求，碍难同意。请知照，谨复。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清政府对日提出的节略

(1909.8.7)

〔前略〕如贵国政府允将延吉一案按本部上次节略所开各节，全行照允，足满中国政府之意；则其他各案，本国政府所视为一律重要理由满足者，亦当于无可退让之中，竭力酌量退让如左开各条，以答贵国和商延吉之美意：

〔中略〕

一、抚顺、烟台烟矿，该两矿本系中国产业，今因顾重两国交谊起见，中国可允让由中日两国人合办，照安奉铁路沿线矿务一律办理。

〔下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306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驻清伊集院公使电

(1909.8.13)

关于满洲各悬案的我方对案

〔中略〕

第三、关于抚顺、烟台煤矿，清国应承认我方具有正当的开采权；并且，关于出口煤炭的输出税，应将对其他煤炭的最惠待遇给予我方。又，我方应承认清国对该矿的主权，使其向清国缴纳一定款项。款额以当地的税额和其他地方同样情形缴纳的税额为标准，日后应就此签定协定。同时我方应给付给王承尧以相当数额的抚慰金。

〔后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313页

日驻清公使致清外务部节略第三项

(1909.8.13)

三、抚顺及烟台炭坑

此两矿屡经本使言明，系遵照朴茨茅斯和约第六条，并非北京条约第一条之约款改归帝国政府所有；苟有欲纷更此权利之议论，断非帝国政府所能忍受。贵国政府因承认转让此等炭矿之后，或感受多少困难之事情，亦未可知；然此仍非北京条约应有之结果，今欲藉辞脱免，甚非所以昭明国家信义之道。故此次贵部对于此

案之提议，本使甚为意外，且亦断不能承允(参照二月六日节略第四项)。但帝国政府于贵国政府顾虑关于抚顺炭矿当初事业有关系之个人之利害一节，帝国政府亦表同情。今拟一面遵照条约坚保我〔方〕正当之利权，一面对于个人为相当之救济。彼人当初之出资额共若干已经我政府查明矣。我政府欲以如此办法对于此案以绝贵政府之烦累，而昭睦谊，同时并尊重贵国为地主之地位，对于抚顺、烟台两矿之采炭，愿纳一定之金额于贵国政府；惟其金额不能超过于地方之税率，且应与贵国政府在其他地方对于同样事业或从社会或从个人所征收者，两相比较，在不得逾多之范围内，两国另行协定之。再此等采炭之输出，贵国政府对此课税，其税率不能比开平炭及青岛输出炭之税率更高，应一体给以优遇。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七，第11—12页

锡良、程德全致外部电

(1909.8.24)

延吉问题承大力维持渐已解决，并能保我疆土之权，甚为欣幸。抚顺、烟台煤矿恐难争执，可否于认还本之外，将战后应征矿税一律要求照奉补纳，即其大宗进款，将来归何处拨用皆可，权利所在，应恳预筹与之交涉，免致事后又归无效。闻不日定议，特先密陈，祈采择为幸。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七，第44页

日驻清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09．8．26　第280号)

在今天的会议上：

(一)抚顺烟台问题，稍经讨论之后，结果已按另发281号电内容商妥。〔参阅下面的"五案条款"〕至于付给王承尧抚慰金一事，

决定在协约之外另以公文协定。公文草案决定如下：

日本国政府应付给当初与抚顺煤矿有关系的清国人王承尧以若干银两。

其款额则按该人的出资额从优(尽量优厚)协商酌付。

〔下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342—343页

伊集院驻清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加急电报

(1909.8.27　第286号)

关于前此第280号电第一项内所述付给王承尧抚慰金问题，本官原希望尽可能在目前即大致商定其款数，唯因清国两位大臣，不愿干与只是有关个别商人抚慰金的交涉，一再提议希望此事同其本人协商处理。鉴于清国官场的习惯，故同意载明"协商酌给"字样。此事今后即将变成满铁与该人之间的问题。唯清国当局谈称，据其所知王承尧的损失为21万两左右。关于其细节虽有某些碍难同意之处，但因前已约定应从优付给，并且现在如能以20万两左右之款，彻底解决抚顺煤矿多年来纠缠不清的问题，应该说是相当便宜。为此，深望阁下事先指示满铁，令其不要拘泥于我方的调查结果，而尽可能爽快宽宏地解决。再者，陶大钧很了解此事底细，本官将于近日询明后再报告阁下。另外在实际交涉时，当然需要某种讨价还价，但希望事先能让满铁肯于支出以20万两为限的钱款。

再者，清国当局于讨论日前发去的第281号电(2)项之时，曾要求载明应补缴迄今尚未缴纳的税款字样；如果不宜载入条约，亦应于订立细则协定时予以载入。本官指出：此种作法只是徒增烦琐，且不符合从大局着眼妥善处理悬案的精神。我方满铁也一直是在声明不服的情况下，缴纳过高的出口税，如此或许也将提出要求退

还税款，于是双方必为少许金钱而进行不愉快的争执，实不相宜。所以过去的事希望双方全都不要再谈。因此，深望阁下酌情通知满铁方面，今后不要再为前已缴纳的关税提出抗议。

《日本外交文书》，第 42 卷第 1 册，第 345—346 页

在东省五案交涉中抚顺烟台煤矿问题交涉经过

关于抚顺及烟台煤矿之中日交涉，进行约三年之久，尚未获得解决。明治 41 年 9 月，帝国政府确定解决对清悬案的方针。关于抚顺及烟台煤矿之我方权利，虽说是根据朴茨茅斯及北京条约确定的，但煤矿是在中国领土之内，故应承认中国主权，采取分与中国以煤矿利益之方法，取得中国官民好感，则在今后的经营上可以得到各种方便。尤其鉴于俄国根据中东铁路续约对中国给以一定的纳款，现在我方如对中国约定分与一定之利益，则一方面可以谋求经营之便，一方面可使清国间接确认我方的权利，认为是必要的，乃以此宗旨同中国政府进行协商。同时，关于对中国政府的缴纳款问题，鉴于磋商安奉铁路沿线矿山时的情况，可引用奉天督抚认为妥当的临城煤矿的税率，作为磋商的基础。关于输出税，如果成立缴纳款的契约，对抚顺、烟台两矿也能妥为按开平煤矿同一待遇。在议定缴纳款问题的同时，务须达成减低输出税的目的。特以此旨训令新任驻清伊集院公使。

驻清公使于是在 12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陈述了上述宗旨。但清国委员则主张，抚顺煤矿后经王承尧买回俄国人所有的权利，实属中国人经营的煤矿。对此，驻清公使答称，贵方所述不仅与帝国政府调查之事实相反，该矿即使多少与中国个人有关，但最低限度是为铁路利益而经营的，这一点是无疑问的，故企图抵赖我方权利是实难同意的。不过要求对方考虑：帝国政府同意通过协定税则，明确规定既尊重中国主权，又分与中国利益。清国委员再次希

望本案与安奉铁路沿线矿山问题于奉天一并讨论。驻清公使答称，抚顺与烟台煤矿不能同其他矿山同样看待，对此问题，中国如承认我方主张成立协定，则请示政府对南满洲铁路沿线的其他矿山可按中国希望与安奉铁路沿线矿山一并移至奉天讨论，亦未为不可。于是乃请示政府称：按谈判情况，认为抚顺、烟台问题亦与安奉铁路沿线矿山问题同样于奉天讨论是有利的办法，是否可行，即请回训。政府遂将本案一任驻清公使酌情办理。

在42年1月11日会议(第二次)上，清国委员新任外务部尚书梁敦彦亦指出王承尧之关系，否认我方的根本主张。对此，驻清公使援引日俄媾和条约及满洲中日条约，反复说明我方主张绝无让步之余地。结果清国委员提出对条文再作研究和讨论。但于1月15日当时在京之奉天交涉使陶大钧私下访问了驻清公使，以个人意见就满洲问题进行了交谈，申明愿将抚顺、烟台煤矿作为中日合办事业进行经营。对此，驻清公使完全予以拒绝，并指出中日满洲条约的规定，声称直到如今清国仍企图动摇我方之权利，是绝对办不到的。及涉及到王承尧的关系时，公使答称，作为私下之谈，可斟酌王的出资额，申请有关当局，尽可能使王得到若干恤金，或付与相当于出资额的南满铁路股票，望您在中国方面尽力，使中国完全撤回异议，迅速解决本案，这对两国都是有利的。旋于27日之会议上，清国委员仍就王承尧之关系喋喋不休。驻清公使声称对王之恤金尽量考虑适当办法。清国委员称，王如撤销其个人之异议，则清国政府亦认为尚有成立协定的希望，故建议南满洲铁路与王在奉天进行协商。驻清公使答称，清国须首先承认我方的煤矿权利，然后才可按上述办法处理。清国委员考虑责任所在，未做任何确定。

在2月3日之第四次会议上，清国委员援引关于北京会议录第10号所载奉天省内矿山，不论已开未开均须规定公允详细章程，

主张抚顺、烟台煤矿亦应适用。对此，驻清公使予以反驳称，既有中日条约明文规定承认日俄媾和条约，即须在会议录所载与此明文不相矛盾的范围内进行解释，凭借会议录推翻明文，擅作解释，断为不合理之理由，因此拒绝清国委员的提议。

2月6日，驻清公使向清国政府提交备忘录，申明帝国政府关于本案及其他悬案一并解决的向来主张。但于同月17日之第六次会议上，由于清国委员重新主张中日合办，公使驳称，我方权利绝无动摇余地，并要求对方予以考虑。但至3月22日，清国政府突然提出备忘录，拒绝我方全部提议，并提议将全部悬案附诸仲裁处理。但至8月16日之下次谈判，清国委员表示，似乎如在间岛问题上得到满足，则在抚顺、烟台问题上可对日完全让步，并希望对王之酬应高于出资额，给以宽大的估计。然而在8月21日会议上，清国委员与上述所言相反，提议：(一)清国将属于王承尧的矿权让与日本，日本对该人赔偿损失；(二)煤矿所在地之行政权完全归属中国；(三)开采区域不得超过王最初申请的地区；(四)征税方法及开采年限等另行协定。其中对行政权问题尤为坚持。因此，驻清公使就协定一事进行请示。政府于23日电示略称："关于抚顺煤矿一案，希将当初主张贯彻到底。关于间岛问题，对清国让与韩人裁判权须使清国承认我方对本案的主张，是主要动机之一。然而清国政府尽管屡次声明，如果间岛问题得到让步，则在其他问题上充分容纳我方要求，迨至将要取得韩人裁判权时，竟完全撕毁过去的声明，进而提出与我根本不能相容的提案，实属意外。因此，必须彻底维持我方当初的主张，其根本精神是，清国政府如不承认我方的主张，将不得不撤回对韩人裁判权问题所作的让步，应说明此意以促其反省。"驻清公使于翌日会议上，将上述要点反复向清国委员说明，求其反省，并提出备忘录作为推进本案的协商基础。

一、清国承允日本国根据日俄媾和条约第六条及日清满洲条约第一条正式取得抚顺、烟台煤矿之开采权；

二、日本国承允对清国政府缴纳开采该两处煤矿的一定税款。关于此项税额，以其他煤矿之最惠率为标准，两国另行协定；

三、清国承允该煤矿所采之煤，适用其他煤矿采煤之最惠输出税率。

但对方对有关行政权问题仍作某种保留，其想法似乎最低限度拟以书面进行声明，除对第一项中所谓"日俄媾和条约"提出异议外，并进行种种论难。经过长时间讨论，后来对方体会到，就行政权问题特设具体条款，绝非我方所能承认者，结果提出某些字句上的修改，在第二项中加入"日本政府尊重中国一切主权"一语，另外提议添加"矿界及一切章程另行派员协定"一项。帝国政府认为，只要清国政府承认我方的正当开采权，字句问题实属末节，乃容纳对方提议，遂于8月26日协定下列条款〔略，即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第三款〕。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P.10，P.V.M.2 第2214—2269页

编者注：此段资料摘自日本外务省编写：《关于间岛问题及满洲五案件日华交涉始末》。

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第三款

(1909.9.4)

第三款　抚顺、烟台两处煤矿现经中日两国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国政府认日本国政府开采上开两处煤矿之权；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国一切主权，并承允上开两处煤矿开采煤觔，向中国政府应纳各项，惟该税率应按中国他处煤税最惠之例，另行协定；

丙　中国政府承允上开两处煤矿开采煤觔出口外运时，其税率应按他处煤觔最惠之例征收；

丁　所有矿界及一切详细章程另行派员协定。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八，第45页

5　抚顺、烟台煤矿细则协定的签订

日驻清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09.9.6　第319号）

抚顺、烟台二煤矿的区域、税金以及其他一切细则，务须从速签订协定。但其方法如何，本官尚无成熟方案，总之重点在于应采取能尽量圆满达成协定的方法。我认为，清国方面对此或许亦有某种计划，故于4日签定协约之后，谈到此问题时，本官曾提出个人意见：现在可否由两国特别委派委员？对方答称，基础既已决定，则从此事的性质上看，可能并无特别困难问题，故希望由督抚与总领事在当地进行协商。本官提请对方注意称，这样做固属有理，但奉天总领事馆已担负相当繁重的交涉工作，以现有的少数人力，再担负此项交涉，就实际情况而言，实在不够合适，因此，上述诸细则中，除非必须烦请总领事处理者外，应尽量委交特别委员，才有利于此项工作的进行。总之，最为切要的是，能尽速而又圆满地签订协定，故深望清国方面也本着此意重新考虑。本官认为，如将此项协定全部交由总领事办理，鉴于总领事现下的工作繁忙状况，实感过意不去，所以凡不涉及外交的事项，尽可能由满铁派出代表负责其事。如果对方仍命督抚或交涉使负责此事，本官认为，最好在总领事之外，再由满铁派出辅助人员。谨请阁下核示。至于细则中有关警察事项，当然应由总领事负责交涉。本官深信，总领事有必要事前详细了解彼我双方在此地会谈经过和内情，因此，本官准备

最近召小池来此。亦请阁下谅察。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563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伊集院驻华公使电

（1909.9.11）

关于抚顺、烟台煤矿协定，我方亦由特别委员进行是适宜的。拟使满铁社员充任该委员，请知照后，酌情使清国方面同意。不过对方如由督抚或交涉使承担协定之事时，我方也只有以总领事在表面上充任交涉之事，别无他策。即在此等场合，亦拟令满铁派社员作为补助员担任交涉事务。特请知照。〔下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564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集院公使电

（1909.11.9　第403号）

第385号电已悉。政府预定选派小池总领事与阪口满铁工程师为委员。至于两国委员应商订的各种事项，届时将另做指示，现先告知下列事项，以供参考。

（1）　关于煤矿区域问题，一如贵官过去同梁敦彦所谈者，应仅限于满铁现已着手、或订有计划即将着手部分。

（2）　关于年限问题，在清国政府未赎回南满铁路的期间内，应以此次即将订立的协定为准据，至于其后如何筹办，则应由两国政府另订协定。

（3）　关于采矿税问题，待征求满铁意见后，再作指示。

（4）　关于警察问题，待接到清国委员某种提案后，再做商讨。

望将上列各项转达小池总领事。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568——569页

日驻奉总领事小池张造致小村外务大臣函(附件)

(1909.12.11 第115号)

关于抚顺、烟台二煤矿细则方案(甲、乙两案)

甲案(最大限度)

第一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会社)对抚顺、烟台二煤矿(以下简称二煤矿)所产之煤,同意向清国政府缴纳按井口成本百分之五比例计算的出井税。至于井口成本,则以每年二次即3月和9月二煤矿的决算额为依据。

第二条 会社对由海口输出的该二煤矿之煤,同意向清国海关缴纳按每英吨为海关银十分之一两即一钱的比例计算的出口税。

对通过陆路向韩国输出的该二煤矿之煤,同意根据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向清国海关缴纳上款出口税的二分之一。

凡根据上开二款已缴纳出口税之煤,不应再课以上条所规定的出井税。

第三条 出井税每年分二次,即6月和12月将各前六个月的份额缴纳给清国政府指定的机关。出口税每月一次,按其上月的出口数量,缴纳给出口港内的清国海关。

第四条 出入海港的船只,因自身消耗而装载该二煤矿的煤,不应征收出口税。

第五条 供清国官衙或供会社自用的该二煤矿的煤,不应征收出井税。

第六条 会社对于该二煤矿所产之煤,除根据第一条或第二条缴纳税款之外,不缴纳任何赋税或厘金。但如他矿所产之煤,其课税额较此二矿所产之煤有所减轻时,会社亦应有均沾的权利。

第七条 抚顺煤矿的矿界,东起东洲河,西至古城子河,南以

千山台、虎山台等东西绵亘的丘陵为界，北以浑河流域为界。

烟台煤矿的矿界，包括：磨箕山、尖子山、贵子山、老虎岭、茨儿山、尾明山一带绵亘的丘陵。

上述二煤矿的矿界，各以附录的地图标明。

第八条　清国政府在该二煤矿的矿界内，除会社外，不应许可任何人试采或采掘煤矿。对已发给许可证者，应同意迅速撤销。

第九条　如有矿界内未经会社许可或同意即行采煤或准备采煤者，会社可以向清国官宪告发，或予逮捕移交清国警察，清国官宪则应依法制裁。

第十条　清国政府同意对该二煤矿的采煤、运煤或雇佣矿工，充分给以方便。

第十一条　会社如在矿界内收买经营矿业所必需的民地，或需要展修铁路时，清国政府同意充分给以方便。

第十二条　本细则直到会社将该二煤矿的煤采尽为止，永远有效。

第十三条　本协定书以日、中文各缮成　份，经双方委员签名盖章后，各持日、中文本一份，以作为订立本细则之凭证。

乙案（最小限度）

第一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会社）同意对抚顺、烟台二煤矿（以下简称二煤矿）采出之煤，缴纳按每英吨库平银十分之一两亦即银一钱的比例算出之出井税。

会社同意每年对实际开采中的矿井，缴纳按每一矿井为库平银17两68的比例算出之矿界年租。

第二条　会社对自海口输出或由陆路输出韩国该二矿的煤，同意缴纳按每英吨为海关银十分之一两即一钱的比例算出的出口税。

第三条　出井税每月缴纳一次，矿界年租每年缴纳一次，出口

税于每次出口时缴纳之。

第四条　会社对该二煤矿所产之煤，除根据第一条或第二条缴纳税款外，不缴纳任何赋税和厘捐。但如他矿所产之煤其课税额较比二矿所产之煤有所减轻时，会社亦应有均沾的权利。

第五条　抚顺煤矿的矿界，东起东洲河，西至古城子河，南以千山台、虎山台等东西绵亘的丘陵为界，北以浑河流域为界。

烟台煤矿的矿界包括：磨箕山、尖子山、贵子山、老虎岭、茨儿山等一带绵亘的丘陵。

上述二煤矿的矿界，各以附录的地图标明。

第六条　清国政府在该二煤矿的矿界内，除会社外不应许可任何人试采或采掘煤矿。对已发给许可证者，应同意迅速撤销。

第七条　会社为便于派至该二煤矿内的清国官吏驻扎，同意免费借与所需房屋。

驻在清国官吏，必要时有权要求检查该二煤矿产煤帐簿。

第八条　会社同意应对清国人矿工制定相应的救济办法。

第九条　清国政府同意对该二煤矿的采煤、运煤或雇佣矿工，充分给予方便。

第十条　会社如在矿界以内收买经营矿业所必需的民地，或需要展修铁路时，清国政府同意应充分给与方便。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有效期间为至清国政府将会社的铁路全部收买完毕时止。至于其后如何筹办，应由两国另订协定。

第十二条　本协约书以日文与中文各缮成　份，经双方委员签名盖章后，各持有日文与中文本一份，以作为订立本细则之凭证。

〔原件附有上开二方案的详细说明书，在此从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569——572页

日外务大臣致伊集院公使电

(1910.1.7)

抚顺煤输出时，其税率享受最惠待遇一事，已由去年9月之日清协约确定，但因大连税务司尚未接到北京总税务司训令，依然按原状办理，经输出者的抗议而缴纳银三钱，结果在清国其他开港，该煤炭的输入税亦形提高，目前在广东即已成为事实。故请交涉，使贵地之总税务司尽快分别发下必要的训令。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57页

日驻清公使伊集院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0.1.10 第40号)

第4号贵电敬悉。关于减低抚顺煤出口税率问题，原与出井税等问题共同构成日清协约第三条的一部分，因此，我认为在就出井税税则等问题尚未达成协定的今天，即欲单单实施出口税的规定，清国方面必然不会轻易同意。但因阁下已发来指示，故本官于1月8日会晤梁敦彦，说明该问题按理无须由双方订立任何协定即应实施、且可说是自签订协约之日起，即应实施的事，请对方指示总税务司照办。梁敦彦果然提出本官所料到的上述论点，即：清国之所以容许日本关于抚顺煤出口税的要求，乃是因为日本同意缴纳出井税，而且日清协约的规定，系以此种谅解为基础而订立者。总之，日清协约第三条内的各款，应互相联系，同时发生效力。然而，尽管有一方现在仍然毫不纳税，继续签订协约以前的状态，而另一方却必须单方实行减低出口税，这不仅有失公允，且也违背订立该协约的原意。本官虽从法理方面反复强调我方主张，对方仍很坚持，毫不相让。后因另有来客等候，本官声称，总之希重新考虑，然后离去。本官认为，该问题结局只有靠互相商定："如果对方

实施协约内关于出口税率的规定，我方也将根据日后决定的税则，追溯到该日，补缴出井税”，以取得妥协。果能如此，对方亦必能同意。请阁下考虑，并赐回示。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58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驻清伊集院公使电

（1910.1.13）

关于第40号贵电，清国的主张虽认为并无理由，但如贵电所述情况，当前在贵地估计不能迅速解决，故可留待商定抚顺烟台煤矿细则时再议，请将此事暂作贵地的悬案。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58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驻奉总领事函

（1910.1.17 第2号）

贵官上月11日机密公第115号函及附件抚顺、烟台二煤矿两种细则方案与说明书，已悉。上述两方案中，甲案有很多清国方面难以应允之处，但它本来即系最大限度，仅作谈判的基础；至于乙案，虽说是最低限度，看来仍有难以取得清国方面同意之处。总之，我认为此等方案只是定出了商讨的方针，因此贵官可以根据上述两案，与清国委员开始协商。再者，为提请注意，仅将下列各点通知贵官，望予充分考虑，相机酌情处理。

一、甲案的第6条与乙案的第4条，我认为只是规定满铁的纳税范围，如果其文意在于表明煤税种种的范围，则需适当修改为：该煤在离开满铁之手以后，也应拒绝纳税之意。

二、乙案的第2条，规定由陆路输出韩国之煤，亦应缴纳出口税海关银一钱。但如根据东清铁路条约第十条的规定，满铁输出韩国之煤，按理应缴纳出口正税的三分之二。因此，应设法与清国方

面交涉，以求自银一钱中再减少三分之一。

三、甲乙两案第二条关于该煤由海口输出时的出口税率问题，根据去年9月的日清条约，看来即使在签订本协定的细则之前，亦应实行最优惠税率。因此，日前曾命伊集院公使本此意见向清国政府当局提出交涉，要求其向总税务司发下适当指示。但清国政府答称，该政府之所以应允减轻出口税，乃是因为我方已应允缴纳出井税，因为减轻出口税的规定，是以这一点为基础的，所以不能在尚未缴纳出井税的今天，单单实行减轻出口税。我方虽不认为清国政府的主张有理，但因情况既已如此，在北京已无迅速办妥交涉之望，故已电训伊集院公使：此事可以就此列为悬案，留待讨论该协约细则时再提出。因此，当讨论本细则时，望贵官了解此点，以设法就此问题订出适当的规定。

特此通知。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58——559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0.1.31　机密公第5号）

阁下本月17日机密发第2号函关于讨论抚顺、烟台二煤矿细则的指示，在第三项内提到：甲、乙两案第二条中的自海港输出煤的出口税率问题，根据去年9月的日清协约认为即使本案的细则尚未妥订，亦应实施最优惠税率，并令本官在讨论本案时，应尽力就此问题订出适当规定。本官业已敬悉。但关于将细则效力追溯到当初一事，究竟是追溯到抚顺煤矿产煤出口之当初，还是应截止于去年9月订立日清协约之当时？尚有些不甚明瞭。不过无论是何者，如欲将细则效力追溯到既往，我认为清国方面必然要根据日清协约第三条二项，要求也同样应上溯到该二煤矿产煤的开始纳税日期。然而抚顺煤矿迄今为止，未曾缴纳任何出井税，如果由于本案

协商的结果，竟将负担缴纳出井税的义务，上溯到订立协定之前，则其损失将是极大的，绝非靠将出口税率适用最惠税率的时期向前追溯所获得的利益所能弥补者。所以，我认为，如果主张上溯最惠出口税率的适用时期，反而有欲损人反害己之嫌。因此，上述细则方案虽已预定在二三日内开始商讨，但本官已与阪口委员商妥，在接到阁下新的训示之前，不要谈及上溯出口税缴纳时期的问题。同时，我还与阪口委员商定，如果阁下为贯彻满铁会社一向抗议缴纳出口税的意图，尽管有上述不利，仍认为有必要主张必须溯及既往，事之成否姑且不论，可于上述细则方案大致协定完毕之时，再提出此意见，然后以换文订出协定。因此，深望阁下谅查后，速将阁下对本问题的方针示知。特此呈报。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60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驻奉总领事函

（1910.2.10　机密第10号）

贵官1月31日机密公第5号函关于商讨抚顺、烟台二煤矿细则方案减轻抚顺煤出口税与出井税的关系问题的请示，已悉。减轻出口税与缴纳出井税，当然均不应上溯到订立日清协约之前，但因该协约内明文规定出口税应适用最惠出口税，这与出井税之需要另订协定的情况不同，因而我认为，减轻出口税一事，理应自去年9月4日签订协约之日起，立即生效。基于此种意见，前此曾命驻清公使向清国当局提出交涉，但如上月17日机密发第2号函所示，清国方面主张：因为我方同意缴纳出井税，方订了减轻出口税的规定，所以在未缴纳出井税的期间，减轻出口税，不能实行。清国政府的上述主张，虽与我方的主张不同，但鉴于在北京无迅速交涉成功之希望，才决定将此问题留待商讨细则时解决。因此希望贵官在商讨细则时，先按我方解释，要求清国方面同意：减轻出口税

的问题应上溯至去年9月4日实施，而出井税则自订妥细则之日起缴纳。如果此种办法终不能取得清国方面的同意，再考虑自订妥细则之日起缴纳出井税，并实施减轻出口税；或可上溯到去年9月4日，或订出其他一个日期，自该日起缴纳出井税并实行减轻出口税。此问题对满铁有重大利害关系，故望贵官与满铁商讨出实际上最为有利的办法，然后通知本官。特此函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60——561页

吉林度支使兼交涉署徐致驻吉林日本领事岩崎照会

(1910.4.25)

为照复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准贵领事华历本年三月初九日第八号照称，日商松昌公司在伊通州贩卖抚顺煤炭，该处官吏谕缴统税一成五分，照请将定章及课税之理由详细示知，等因前来。查伊通州系我国内地，外商贩运货物入内地销售，除呈验子口税单者外，应照内地现行统税章程征纳税厘，兹准前因，相应照复贵领事查照转行可也。须至照会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奉天交涉使致日驻奉总领事照会

(1910.8.18)

为照会事，关于抚顺煤矿问题，现经彼此会商，其警察一事，前经本司提议，尚未商定，自应维持现状，俟决议后方能作定。乃千金寨旧市街现有日人设立巡查诘所。抚顺县派巡官往询，据该警部峰岸安太郎声称，巡查诘所地址系炭坑用地，与新市街性质相同，贵局不必问设立原因，等语。殊属不合，相应照会贵总领事速饬撤去。望速见复施行。须至照会者。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67页

日驻奉总领事致奉天交涉使函

（1910.8.19. 第249号）

敬启者，贵官于贵历〔农历〕7月14日〔8月18日〕界字第411号照会内所载之警务支署，是在开始商议抚顺煤矿问题的很久之前，基于保护与管理我国人的需要而设立者。敬请谅察，特此函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67页

奉天交涉使致日驻总总领事照会

（1910.8.25 第249号）

为照复事，关于抚顺煤矿界内日人擅自设立巡查诘所一案，准贵馆二四九号照复，阅悉。查抚顺矿界，现正在商议之中，警察一事曾已提议，自应俟问题解决，彼此允议，方为正当办法。今来照谓：该巡查诘所系未开议以前所设置者，尤非确实。本司碍难承认。相应照复，请饬停止为要。须至照会者。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67页

日驻奉总领事致奉天交涉使函

（1910.8.26 第259号）

敬启者，贵官于清历7月21日以界字第419号函照会之我方在抚顺矿区内设立巡查诘所一事，已悉。根据明治42年9月4日在北京签订的日清协约，有关抚顺煤矿需要协定的事项，除课税外，尚有煤矿区与一切细则，至于警察问题乃是大问题，自不应列入细则之中。因而抚顺矿界问题，虽如贵官所谈，现下正在商议，但警察权问题，并未包括在内。而且贵官所提意见，本领事也未曾表示同意。敬祈谅察，特此函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567—568頁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0.8.26)

抚顺、烟台问题，课税和矿区两点已久经议论。关于抚顺矿区问题，因满铁会社按原案一步不让，已受阻，至下月5日前停止协商。关于课税问题，清国同意全部废除厘捐；满铁会社同意作为代偿，每年向清国支付五万日元。出煤量每日三千吨以下，按井口成本每吨库平银一两，三千吨以上每吨一日元〔指出井税〕。又，向韩国输出煤炭，清国方面大致同意适用关于东清铁路公司设立之俄清条约第十条。矿区问题，满铁会社如不考虑其他某种妥协办法，将很困难。以上为迄今为止之经过要领，特电禀。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0.10.4)

为抚顺煤矿问题谋求某种妥协方法事，韩交涉使与祈道台昨日访问本官，坦率地试作种种商谈，结果得知总督的意向是：西以古城子河为界，东以新屯为界，或可同意，超此以上的让步，终难协商。关于本官电禀之缴纳金事，经委婉探询，其真意在于，如以相当理由和名义，且款额较多，或有可能上报北京政府，但总的还是极不喜欢有出卖土地之事，认为仍就土地问题进行商洽是合适的。故此希能使南满铁道会社，不支出任何钱款，单就土地问题让步到，西以古城子为界，东以龙凤坎村落西端为界。请秘密会商后，电示结果。

其次，在上述谈话中商议种种方案时，对方曾提出，将小瓢屯、龙凤坎和打鸢咀子日清合办经营如何？如此亦可将四处全归于南满铁道会社，为此，南满铁道会社交与清国以股票，使清国持有股

份亦最为方便，至于股数以土地面积为比率，大约相当于全部面积的十分之三即可。对方提出，可否就此进行审议。本官反问道，如此岂非与将四矿区售与南满铁道会社相同？答以如能持股，总督和北京政府估计均将同意。总之，希就此事询问日本政府的意向。故请将此点一并审议，电示结果。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总领事电

(1910.10.5)

关于10月4日贵电，抚顺矿区问题我方亦希望通过折中办法尽快解决。接贵电后，亦与铁道院总裁协商妥协方案，目前正依此方案进行研究中。该案意旨是，我方保留新屯、龙凤坎、大莺咀子和小瓢屯，由清国另行特许满铁，对此，作为有关个人的抚慰金和对总督的纳付款，由我方交付若干钱款，即大致与贵电末段的方案相似。待与近日归朝的松田煤矿长研究后，须同满铁商议，估计至我方作出决定尚需若干时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手抄件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总领事电

(1910.10.25)

关于抚顺矿区问题，满铁本社已研究情况，如贵官在大连所知，将满铁股份交与清国有种种困难，估计难于实行，但为协商此案需要了解下开各项，请与对方会商后，将结果电告：

一、根据10月4日贵电末段，对方似希望获得满铁股票，不知对方出于何种动机而希望获得满铁股票？

二、如交付股票之事，商议后难以实行，估计由我方交付现金的方案能否同意？

三、交付现金方案如被同意，对方希望何种程度的金额；又，按交付股票方案，对方要求获得相当于全部矿区的三分之一的数额，如对方将此核为款额，大致将计算到何种程度？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小池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0.10.27)

关于25日贵电一事，今日已与交涉使会见，对方希望获得股票之缘由虽不甚明瞭，但主要是因为，光绪32年日本方面曾劝说赵将军让清国获有满铁股票，清国了解此点，以为如提出获取股票，日本必将愿意应允，随之而迅速解决本案；其次，如谈判结果不得不把全部矿区交付日本，并以现金作为交换，以致成为出售土地时，势难同意商谈，但如与股票作为交换，较为体面，且给有关人民以确实财源，使清国多少怀有与满铁利害与共的心理，在国交上也是有利的。另外，据交涉使称，总督对作为矿区让步之代价，改得现金，不拘采取何种形式，断难同意；如取得股票则可能同意，但在此种场合，须将有争议的四个矿区评价后代以股份，其价格将为八十万乃至一百万，数量太少难以应允。此外，交涉使透露称，按他自身估价，整个抚顺煤矿价格约为二千万元，但有争议地区相当于何种程度的股份，无任何确定性方案，必须有待于双方讨论。本官声称，以本溪湖矿的35万元之评价为比较标准如何？对此，交涉使答称难以同意。据云，其去抚顺时对坂口称，至少亦不能在百万元以下。总之，对方的意见是，谈判进程常有变化，今日的地步是：或者以股份交换，或者使满铁放弃新屯以外三矿区，二者必居其一，讨论现金是没有可能同意的。请政府审核后，电示结果。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总领事电

(1910.11.7)

关于抚顺矿区一事，政府已充分考虑，并已同满铁协商。关于此案，我方希望一举拥有抚顺全部矿区，并为此而不辞给清国以若干报偿。但据10月27日贵电所言，清国方面无论如何希望获得股票，而其金额又系不当之巨，我方毕竟难以应允，从而无法实现不分割矿区之希望。然而，关于抚顺问题的交涉，其他各点已有进展，在此种情况下，专为矿区而使全部交涉频灭，深为遗憾。因此，我方忍〔痛〕将保有全部矿区之方案放弃，而将目前有争议之四矿区分割，新屯和龙凤坎归我所有，小瓢屯和打莺咀子向彼让步，以结束此案。此项决定与贵电意旨并不十分符合，但经审议决定，再不能做上述以上的让步。请按此意旨与对方交涉。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吉林西南路兵备道兼参领李致日本驻长领事松原照会

(1910.11.27)

为照会事，案准长春统税局咨开，敝局前奉文征收煤税，即有日商多名来局陈说，云商等贩运奉煤既在奉纳税，此地不应重征，刻已在奉省税捐局交涉此事等语。经前承办熊守廷襄援情禀奉度支司批：呈悉，查由奉省贩运煤觔来吉，向章并无免税之例，无论华洋各商均应一体照纳，以重榷政，等因。奉此，该守因交卸在即，未及照办，原案移交前来。敝道查煤税向章，按煤窑卖煤价钱，每吊抽税一百五十文，如由奉运来煤觔，验典奉省税票相符，照卖价每吊抽税五十文。既奉度支司批华洋各商一体照纳，岂容于日本商人独存歧视，致启畸重之嫌？应请照会日本领事转饬贩煤日商遵照办理，毋再借词藐抗，致违我国税章，是为荣幸，等因。准此，

查宣统元年七月北京外交部议定东三省交涉案内第三款载明，日本国政府尊重中国一切主权，并承允所开采抚顺、烟台两处煤觔应向中国政府完纳各税，至出口外运时，中国政府仍得征收等语。是按条约上言之，敝国既有征收之权利，而照章完纳，该商等义无可辞，倘任意抗延，不仅与约章有背，且恐各国商人因此效尤，转令敝国税章诸多紊乱者。至该商者所称，已在奉纳税，此地不应重征，刻已在奉税捐局交涉等语，业经本道查明，此等煤觔并未在奉纳税，如查无免税执照，均须按照就地章程一律抽税。至贵国煤商，按之约章更无容推诿。以上应行纳税各缘由，相应备文照会贵领事查照，务请转饬该商等遵章缴纳，毋再借口拖延，是为至祷。仍希见覆是盼。须至照会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驻长春领事松原一雄致奉总领事小池张造函

(1910.11.28　第71号)

此次道台提出内容为当地清国税局要求抚顺煤纳税的另纸照会，并要本官答复。关于此问题，正如本官屡陈，我方无疑必须否定对方要求。同时，从照会中特别援引关于抚顺煤的日清协约"至出口外运时中国政府仍将征收"等语观之，几乎令人怀疑，中国官宪是否具有解释协约所需之能力。切希得知贵处目前彼我间关于本案等交涉情况，同时就本案的回答问题，给以指示为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小池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0.12.23)

关于抚顺煤矿问题，今日经交涉使与本官进行种种密谈，结果对方的意向可归结为：日本国如无论如何要保留龙凤坎时，则须抛

弃尾明山，对老虎岭支给相当收买费，另外将接近尾明山的矿区中让步三处；王承尧的抚慰金，有关者主张，15万元不够，希望以去年北京外务部向伊集院公使提出之21万两为标准，但亦须视矿区问题的商谈进行如何才能决定。本官考虑，总督已提出辞呈，交涉使等何时更迭亦未可预计，可以窥见，今日对方亦有急于结束此问题之意。此刻如前电所禀，除尾明山让步外，抛弃与尾明山接近的矿区二处，收买老虎岭价款定为一万元，将王承尧的抚慰金多少予以增加，或可能将此问题全部解决。审议后，结果如何，乞电示。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总领事电

（1910.12.28）

关于12月23日贵电

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后，为期本问题急速解决，本着妥协的宗旨，决定做如下程度的让步。希贵官在此范围内，尽量达成于我方有利的协定，特请考虑。

一、抚顺除新屯外，我方还保留龙凤坎；烟台，一如既往只将尾明山让步；

二、对老虎岭的收买费以一万元为限，适当达成协议；

三、王的抚慰金以20万元为限，可适当达成协议。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1.1.5　第2号）

阁下第117号来电敬悉。连日来本官已与交涉使非正式地面商数次，结果可归结为：只是将收买老虎岭的款额定为一万日元，并将王承尧的抚慰金略作增加，总督碍难同意；如不在烟台矿区的

问题上得到让步，以代替龙凤坎，则无论如何也难于应允。因此交涉又告停顿。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7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石井外务次官电

（1911.1.11　第7号）

本官与后藤男爵就小池总领事的来电互相商议后，已由后藤男爵向满铁总裁发去下开电报，敬希知照。

“关于抚顺、烟台煤矿问题，正如日前您的私下意见，据小池总领事来电称，除收买老虎岭为一万日元，和王承尧的抚慰金问题之外，终于未能使对方同意我方的全部提议。因此，政府已决定：按日前外务省提出的方案，在烟台方面表示让步，以消除其一切不满，而在抚顺方面握有全权，结束此案，最为相宜。深望贵总裁表示同意。待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7—8页

小村外务大致臣石井外务次官

（1911.1.13　第10号）

关于前此致贵官第7号电一事，已收到南满铁道总裁下开回电：

“阁下来电敬悉。外务省所称靠近尾明山的两处矿区，本是烟台煤层的一部分，该处煤质优良，过去俄国亦曾计划租借这一地带，是我社将来扩充烟台煤矿的重要地区。相反，尾明山却是孤立的煤层，因此自始即有决心将其划出。但因靠近该山的二煤矿区，有上述情况，如将其划出，不仅日后开采时恐将发生纠纷，且对我社来说，实为巨大损失。因此，我认为如有可能仍希保留给我方。尚烦阁下考虑。”

对此，后藤男爵已发去下开电报：

“我已与外务大臣慎重研究您的来电。如从总裁立场言之，所论实为至当，但政府是从大局着眼，已决心即使目前付出某些牺牲，亦应解决此悬案。故您如以为应让步的两处矿区实在良好而希望保留，可任取其一而交出另一矿区。望您去奉天，直接与总领事商议，以研究对我有利的解决让步地区的办法。如果对方仍不接受我方的提议，即或稍有不利，也只好按上次电报所述办法将两处矿区全部让与。特此电复。”

望贵官将上述电报往返经过，通知驻奉总领事，并请酌发训令，说明“帝国政府欲就此解决此问题，因此，深望与满铁方面慎重商议，然后尽量为达到我方的目的而努力”之意。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8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1.1.21 第21号）

本官接奉阁下第2号电后，已同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慎重进行商讨。今日阪口来馆谈称，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终于决心将靠近尾明山的两处矿区让出。后来本官正好得到与交涉使面谈之机，于是告以我方已决定让与该二矿区，以作为最后的让步，并说明希望趁此迅速解决全部问题。交涉使略表满足之意，答称待与总督商议后予以答复。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9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1.4.20 第180号）

煤矿问题暂且清理、协商完毕。但是，船只自用煤，清国方面不同意免征出口税，所以结果只好遵照海关的税则缴纳。再者，清

国方面坚持主张对两煤矿的矿业用地征收地税。此项地税即使缴纳，年额也不过是几百元而已，唯因过去视为原则问题，故予拒绝。如果最后不得不付出此税款，亦拟不将此事列入细则，只由本官与交涉使用换文解决，此点望阁下谅解。另外，关于陆路出口煤炭时适用东清铁路条约第十条（注）的问题，据称清国政府持有异议，因此已决定由清国方面再向北京请示。

本电已转致驻北京公使。

注：关于修建与经营东清铁路合同，系1896年8月27日（9月8日）亦即光绪22年8月2日，由华俄道胜银行代表人与清国驻俄公使许景澄双方在柏林签订者。该合同第十条后半段是：

"至货物由俄国经此铁路运往中国，或由中国经此铁路运赴俄国者，应照各国通商税则，分别交纳进口出口正税，惟此税较之税则所载之数，减三分之一交纳。若运往内地，仍应交纳子口税，即所完正税之半，子税完清后，凡遇关卡，概不重征。若不纳子税，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9—10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1.5.2　第187号）

本官已向伊集院公使发去如下102号函：

今日会议结果，煤矿问题的细则方案已大致协定完毕。唯清国政府不同意对陆路出口之煤适用东清铁路条约的第十条规定，所以清国委员曾要求删除此条规定。由于本官坚持保留，结果清国委员以个人资格同意本官意见，决定电请清国政府重新考虑。再者，供船只使用之煤免征出口税一事，因对方认为违反海关规则，不能同意，故最后已决定遵照海关的例规。矿业用地地税一事，已决定不规定细则，而另由本官以公函言明同意仅对一定地区纳税。

至于矿区，已经商妥须用换文订出“凡由日本予以让步的地区，均不许可交与第三国或清国本身经营”之意的协定。并决定由双方派出测量技师，对已协定完毕的矿区，会同进行测量，绘成地图，且应首先测量烟台，其次测量抚顺。技师现已前往烟台。至于王承尧的抚慰金，如不在20至21万两之间，根本无和解之可能，故阪口将于今晚赴大连与满铁总社商议。本细则方案，据闻已由锡总督寄给赵总督，正在征求赵总督的同意。故贵官如有机会面见赵总督时，希加以叮嘱，使其不致怀有异议。再者，上述出口税问题，贵官现在如能促使清国政府再作考虑，尤为相宜。下次会议预定于6日召开。细则草案将于一二日内寄上。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12—13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1.5.8 第194号）

抚顺、烟台二煤矿细则草案，如另发第195号电所述，已于今日会议上协商完毕。商定取得两国政府同意后，于5月12日（星期5）上午10时签字。可否在上述细则上签字，望速赐复。

上述细则草案第2条第2款所以规定陆路出口税应另行协定者，其目的在于，保留无须等待商定陆路通商章程，无论何时均可协商此问题的余地，并为求得在陆路出口时，有在提出抗议之下缴纳每吨海关银一钱税款的自由。在细则之外，交涉使还曾提议称，希望今后六年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皆能对每年二万吨到八万吨的清国官衙自用煤按八折以内的价格供应。此事已决定请交涉使向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交涉。王承尧的抚慰金，已决定为20万5千两。但此外王某还有意强烈要求赔偿战争时期日军所侵占的大约7,000吨煤，因而前来请求，希采取某种措施。本官已拒绝其要求。又因该矿曾与俄国有关，故交涉使曾提议称，希能由驻清公使

向外务部，由本官向交涉使发表声明，称抚顺煤矿系日本国根据朴茨茅斯条约继承俄国权利的煤矿，日本不给俄国以任何赔偿，日本对任何国人所持该矿股票，均不负赔偿之责，故亦不能赔偿王承尧的股份。本官答称，此事已于去年7月通知贵交涉使，如果一定希望如此办理，待本官与驻清公使洽商之后，可大致按上述内容发表声明。

除细则草案外，同时还订妥缴纳矿业用地之税的换文草案，以及不准第三国人在让步地区（但清国委员认为，日本对尾明山无权干涉，拒绝将该山包括在让步地区之内）经营矿业的换文草案。

本细则签订后可否在此地公布？望予电示。

本电已抄致驻北京公使，但细则草案是邮寄的。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15—16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驻奉总领事电

（1911.5.10　第97号）

第196号来电，已悉。得知已决定对抚顺矿业用地缴纳地税，同时该地的满铁附属地已划分为铁路用地与矿业用地两种。但我的解释是，这种划分方法，只是为便于课税而划定者，不但矿业用地与铁路用地都不外是铁路附属地，而且矿业用地的课税，也只是一种矿区税。因此，矿区用地之为铁路附属地一事，不应因这种划分而有丝毫动摇。上述事项因与我国在矿业用地内的行政权有密切关系，故为期慎重，特此通知。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16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1.5.11　第201号）

阁下第97号电，敬悉。由于阁下来电中提到的顾虑，本官已特

意避免将地税问题规定于细则之中，但是对方仍然主张〔应明文规定缴纳地税〕，因此经慎重协议后，决定在本官提出的换文内，加入下列字句，即：矿业用地这一名目，只是为方便而划定者，我方虽然同意纳税，但此纳税的事实不应对其他问题有任何影响。

《日本外交文书》，第44卷第2册，第17—18页

关于抚顺、烟台煤矿细则议报告书

第一　矿产税即出井税

中国委员主张，两矿出煤应按直隶省外人经营的开平、临城、井陉之例，每吨征收银一钱及厘金八四文，合计银一钱六分。日本委员指出，中国现行的矿业法以前原则上征收落地税，即按价征收百分之五，并引证值百抽五的实例，主张象抚顺这样大规模的矿山不能负担和直隶省小煤矿一样的出井税。

中国委员主张，值百抽五的出井税应以实物缴纳，即缴纳出井煤炭的百分之五。日本委员反驳说，中国并无此种实例。中国委员指出成本必须固定。最后大致决定煤炭井口原价为库平银一两，以它的百分之五为出井税。当议定厘金时，中国委员提出，作为取得免收厘金的报偿年额五万元的交换条件。一日产煤达三千吨以上时每吨原价可按金一元计算。双方意见乃趋一致。

第二　输出税即出口税

规定海口输出税为海关银一钱，双方均无意见。关于经由陆路输出朝鲜或俄国的煤炭输出税，日本委员主张均沾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规定为海口出税的二分之一。中国委员指出，该项章程仅适用于张家口，不能援用到其他方面。我方继又主张，均沾东清铁道条约第十条，定为海口输出税的三分之二。中国委员声称，该条约规定为普通税的三分之二，煤炭应为法定税率三钱的三分之二，即二钱。双方意见未获一致，最后确定，将与其他货物一起另行

协定。

第三　税则适用时期

日本委员主张，输出税应溯及北京协约成立之日，即明治42年9月4日，适用最优惠税率矿产税应适用于该细则成立之日以后的产煤。主张这样的理由是：前者历来按土煤的税率缴纳，同日以后不需另行协定就可均沾最惠待遇，后者历来无税。中国委员主张，输出税如果溯及到以前，矿产税亦应溯及到日本经营煤矿当时加以缴纳。王承尧等人向来缴纳矿产税。因缴纳矿产税才能减低输出税，所以不缴纳矿产税就不能单独减低输出税。输出税的最惠待遇（银一钱）也应该通过此次会议加以决定。双方委员经过讨论后，决定两种税都溯及到北京协约成立之日即明治42年9月4日适用。

第四　缴纳期

关于矿产税缴纳期，中国委员主张，应按矿业法规定每月缴纳一次（前月份）。我方主张，应该相信会社，改为每年三月和九月缴纳两次。最后决定每年分四次缴纳。关于输出税，对方希望按海关之例每当输出时缴纳。但结果接受了我方每月缴纳一次（前月份）的意见。

第五　船用煤

日本委员主张，船用煤并非输出，故不得征收输出税，尤其对于不能行使中国行政权的关东州海口出入船只的船用煤无权课税。中国委员指出：违反海关例规，事关重大，东三省总督亦无可如何，主张按海关例规处理。结果肯定了这一精神。

第六　会社自用煤

日本委员主张，会社自用煤是为采煤而消费，又是为了搬运煤炭而消费的，故不得征收矿产税。清国委员主张，矿山自用煤尚可免税，但对铁路和电灯、煤气事业用煤就不能无税。最后确定，把

无税的范围按数量固定下来，一日按七百吨免税。

第七　厘捐

厘金和矿区问题是会议中的两大难关。中国委员指出，厘金在各矿都有，开平、临城、井陉等矿也都缴纳制钱八四文即六分，故应援例纳捐。不然，应将免除厘金的规定从细则中删除，课捐与否听任各地自作主张。日本委员指出，厘金之弊已为各国所公认，各国均在废除此捐，故必须规定免除。对方又指出，免除厘金责任重大，总督必须通知各省，而由于免除抚顺煤厘捐，又必须赔偿各省的减收，因此除非得到极大的报偿，很难同意。我方建议，约定不超过现状征收厘金。结果决定免除厘金，并约定由我方支付五万元（年额）作为报偿，中国方面同意，作为报偿金的交换条件：（一）采取措施，通知各省，免除两矿的厘金；（二）征收矿产税的煤炭原价库平银一两改为日产3千吨以上时按日金一元计算。

第八　抚顺煤矿区

关于抚顺煤矿区问题，中国委员主张，应以现在开采的地区为矿区，因为抚顺煤矿原为中国人开凿，日本虽称取自俄国，清政府却未承认。日本委员主张，既是由于战争的结果而得自俄国，那么俄国当作矿区的地区就应该全部成为日本的矿区，并举证矿区亘及煤层的整个分布区。对此，中国委员认为，该项举证文件（得自俄国）没有作为证据的价值，指出，根据增祺将军上奏书中"抚顺界千山台地方的煤矿"一段，矿区必须限定在抚顺界内，新屯以东既属兴京界，即应以领地界为分界线。日本委员指出，将军上奏当时对煤层的分布情况尚不明确，后来判明，分布地区西起小瓢屯东达东洲河，就连与将军有关的抚顺煤矿公司的股票批照中，也有"千山台小河以东等处煤矿所有一带"的字样，故不难看出，矿区应包括全部煤层。而此事又经前任交涉使陶大钧所承认。这样，双方的看法大有距离。最后日本方面决定，东达龙凤坎，西以古城子河

为界。但以第三国人或资本不开采为放弃矿区条件。

第九　烟台煤矿区

关于烟台煤矿区问题，中国委员表示，承认烟台八区中东省铁路公司已经收买的韩、赫、祝、刘、李五个矿区为日本的矿区，但不能让出未经收买的王家的茨儿山区和赵家的老虎岭区。并且主张，王家的铧子岭区向来是东省铁路每年以银520两租借的，故应援例付租。至于尾明山，根本与日本无关，纯粹属于清国。对此，日本委员主张，全部烟台煤矿原系东省铁路所有，并为该路的利益而进行经营，因此日本无需考虑该铁路获得当时的原因如何，日本有权根据条约以其全部为矿区。并引用尾明山采矿章程，说明该矿区曾一度归属俄国。这样，双方的看法是有很大出入的。最后日本决定，放弃尾明山及毗邻两个矿区，付给老虎岭矿主收买金一万元。对放弃矿区的条件同于抚顺煤矿。

第十　王承尧问题

关于该问题，中国委员主张：（一）抚顺煤矿因有俄人合资，日本负有对俄赔偿的义务；（二）日本公使曾在北京对外务部声明，王承尧资本从优给以赔偿（根据王的损害计算书，要求47万余两）；（三）俄国公使曾向北京外务部提出俄国股东的赔偿要求，日本应负责给予回答。对此，日本委员主张：抚顺煤矿是作为战争的结果，按照私权不可侵犯的例外处分，经中国承诺从俄国无偿取得的，纵然王承尧因转让煤矿而遭到损失，其责任亦不在日本，因此，现今支付给若干现款，并非义务赔偿，而是出于怜悯王承尧的地位，给以抚恤；日本公使虽已声明从优支给，却未明确具体金额，王承尧的损害计算书对我方无用。关于俄国公使的要求是中国政府的事，与我方无关。经过反复讨论，最后确定支付库平银20万5千两。

第十一　地租问题

中国委员主张，地租既是国税，则不能仅限于东三省豁免。去年会社收买地的地租，有的由抚顺县代缴，有的由出售土地者征收，还有的正在争议，故望今后对这项土地缴纳地租。对此，日本委员答称，去年收购地的绝大部分为铁道用地，而对铁道用地原则上不能纳租。对方指出，由于抚顺是先有矿业而后有铁道，所以不能看成和其他附属地一样。我方断言，从抚顺站运出的普通货物很多，是先有铁道而后有矿业。后来经过协商，决定把古城子以东至抚顺站的铁道线路及其以北地区看成是铁道用地免课地租；把该线以南及引进各井的铁道线路看成是矿业用地而负担地租。同时决定本协定应以不影响其他行政权和警察权等为条件；并且不把它列入细则中，而采用换文形式。

第十二　警察权问题

应撤销在抚顺的日本警察权一事，是中国委员的主张；不能讨论与矿区或税则无关的问题，是日本委员的回答。对方指出，北京协约曾规定“尊重中国的一切主权，并由清政府对两矿的采煤征税”，故为了尊重主权，必须议定警察权问题。我方说明，抚顺既然也是铁道附属地，就断然不能撤销我国警察权。中国委员认为，东省铁路时期也不是中国允许了俄国行使警察权的，只是在习惯上听任其发展而未加解决以至于今日，并主张，由于抚顺是最近几年的收买地，它并不是附属地而是矿业用地，所以不得配备日本警察。日本委员断言，东省铁路条约第六条曾规定拥有绝对排他的行政权，所以警察权自然也就给予了东省铁路，并主张，抚顺的收买地虽经东省铁路占领但未付给地价，而满铁却为了体恤土地所有者支付了地价，因此和一般附属地没有任何区别。本案终于未得成立而完结。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打印件

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咨外务部文

(1911.5.23)

为咨呈事：按照宣统元年七月二十日奉钧部与日使订定东三省交涉五案条约第三款内开，抚顺、烟台两处煤矿现经中日两国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略〕

当奉钧部饬派祁道祖彝为会议委员会同奉天交涉司韩国钧，与日派议员驻奉日总领事小池张造及南满铁道会社社员阪口新圃在奉开议，并据开送细则底稿前来，查阅原文于矿税、矿界两事多所出入，即据该司道等查明现办各矿征税情形，切实核议。所有该两矿之煤按照出井原价百分之五，系普通矿章，日人不能独异。惟原价无定，照井陉办法，每吨作银一两。日员以抚顺煤矿每日出井之数现已倍于井陉，将来更多，不允照办。故议定三千吨以内照一两，三千吨以外照日金一元计算。其由海关输运出口者，即照协约所定最惠之例，每一英吨以关平银一钱纳税，无可置议。由陆路输运出口者，先经日员提议拟照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款，定纳出口税二分之一，初甚坚持，经该司道等再三驳拒，继请照东清铁路合同第十款三分之二完纳。历经电请钧部核示，未便援引，故议俟将来另行协定。又据日员声称，已完出口税之煤，不再课出井税一节，该司道等坚不承认，日员始允将出井出口两税一律照纳。惟云，出口税现商照三钱缴纳，须自协约订定之日起至细则签印之日止，所有多纳之二钱出口税应补还，出井税亦同时并纳，并允每年按四次分缴至海关。出口税按每月汇总缴纳一次，日员持之甚坚。当以此条无大关系，前经电请钧部核示，亦谓可以照办。故照定议应请钧部转咨税务处饬关遵照。此外，免纳内地厘金各税，日员允每年出日金五万元作为报偿。此议定矿税之大概情形也。其矿界

一事，卷查王承尧、翁寿当时分领抚顺煤矿，原定河以东归翁寿开采，河以西归王承尧开采，具见奏案。惟东西以何处为界，并无明文，当经该司道等派员勘明实在情形及考诸记载，与日员迭次会议。日员初甚坚持其所主张，几至包括抚顺全境矿产，丝毫不肯相让。经该司道等再三驳拒，始允西以古城子河为界，东以龙凤坎为界。该司道等仍未允许，乃允将烟台矿内让出二区，以期互换。其烟台矿区，查明共有龙票八处，其中磨箕山、尖子山、田家沟即化家洼、盘道岭、华家沟即张家沟五处，已售与俄人；华子岭、大榆沟两处本为王振纲所有，虽未售卖，然曾租给俄人，按照朴约日人视为应得之权利。惟老虎岭一区属赵沛恩所有，历经派员查讯系未租未卖，本不在朴约范围之内，然龙票遗失无存，且其地夹在贵子山、化家洼之间，日人允出日金一万元收买。此八票以外，尚有尾明山一区向系官办天利公司开采，乃日人先亦认为曾经租给俄人，为伊权利所应有。迭经该司道等往复辩论，始允以尾明山归我，此外仍视为己有。嗣因抚顺一矿必欲龙凤坎为界，坚持不下，方允将该矿内之大榆沟、华家沟即张家沟两区让出，以示互换利益。彼此派员勘定界线附图为准，并于烟台矿图内注明，东西之界以龙票弓尺之数为定，等语。但据日员声称，所有该两矿附近各矿，应不准第三国人或以其资本开采。又关于矿山所用购买民地或建筑铁道，应照纳地丁，均经交涉司与日领彼此用公文声明。此议定矿界之大概情形也。以上两事为此次所议细则最关紧要之件。自宣统元年五月十五日开议起，至本年四月十四日细则签印之日止，计共会议至三十一次之多，始克议定细则十四条。按诸现行税章及关乎我国主权尚无亏损。此外，王承尧一款，允出库平银二十万零五千两，并另用公文声明，决不认补偿名义。均经将大略各情先后电陈钧部在案。兹据该司道等将议定细则矿图呈送前来，除俄商所入俄股饬由王承尧自行清理，并分别咨行外，相应钞同细则绘图咨呈

钧部鉴核备案。再此项细则彼此声明，各守秘密，保存勿宣。至俄使要索每华〔觔〕三十觔抽俄洋一戈一节，如果必须责成王承尧归偿，即罄其所得，亦难取盈，恐非王承尧所能，曾于前电陈及。又原订细则及原订矿图，因祁道在请假期内，尚未签字，拟俟该道签字后，另行呈送，合并声明。须至咨呈者。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1，第1—4页

中日协定抚顺、烟台煤矿细则

（1911.5.12）

清日两国委员各奉本国政府委任，按照宣统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国政府与大日本国政府在北京所订满洲案件协约第三条，议定抚顺、烟台两煤矿之细则如左：

第一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单称会社）对于抚顺、烟台两煤矿（以下单称两煤矿）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价百分之五计算之出井税缴纳于清国政府。但出井原价在每日出煤未满三千吨（英吨，以下同）期内，每吨定为库平银一两；又每日出煤过三千吨时，每吨定为日本金币一元，以此计算税额。

第二条　会社对于由海口运出两煤矿之煤，允每吨以海关银十分之一两即银一钱计算之出口税，缴纳于清国海关。

对于由陆路运往朝鲜或俄国两煤矿之煤，其出口税日后另行协定。

第三条　前两条载明所纳之税，适用于在北京所订满洲案件协约成立日即宣统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后之煤，会社对于同日以后采煤之出井税缴纳清国政府，又会社在同日以后向清国海关多纳每吨二钱之出口税，由清国政府交还会社。将来之出井税，会社允每年分四次于日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将前三月之税额缴与清国所指定之收税委员。至出口税，每月一次

将前一月之税，从速缴于所在地之清国海关。

第四条　两煤矿之煤，如舰船因自己消费而装载出口时，按照海关章程办法办理。

第五条　会社自用之煤，免纳出井税，但其数量，每日定为七百吨。

第六条　两煤矿之煤，除按照第一条、第二条征税外，所有内地税赋、钞课、厘金、杂派，一概豁免。但对于他处之煤，有较该煤矿减轻课税时，亦允会社一律均沾。

前项厘金等既经豁免，会社对清国政府每年当缴纳日本金币五万元，以为报偿，照第三条第二项，分四期缴纳。

清国官宪将对于两煤矿煤觔豁免厘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条　两煤矿之矿界以两国委员会同勘定之附图为准。

第八条　清国政府允两煤矿矿界以内之煤，除会社外不论何人均不许其试掘或采掘，其已许可者即当取消。

第九条　在矿界内遇有不受会社之许可或允许而采掘煤或拟采掘煤者，由会社即行通知清国官宪，严行禁止。

第十条　关于两煤矿采煤、运煤或佣雇矿夫等事，清国官宪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条　会社如在矿界内因矿业上必须收买民地或延长铁道时，当通知清国官宪，双方协议后决定；会社如采煤完竣时，当将矿业上所使用之土地交还清国政府。

第十二条　会社承允在矿业用地内遇有坟墓或房屋必须迁移时，当与所有主协商酌给迁移费。又此等物件如因矿业至损害时，亦应酌给赔偿金。

第十三条　会社承允关于矿夫之取缔及救济等事，必设相当之规定。

第十四条　此细则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为限，如至期煤尚不能采尽，再行延期。

本细则缮就中日文各四份，两国委员署名签印，两国政府暨东三省总督、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各存中日文一份为凭。

大清国奉天交涉司　韩国钧（印）

大日本国总领事　小池张造（印）

抚顺炭坑次长　阪口新圃（印）

宣统三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9—12页

编者注：以下七件为该细则协定之附属换文。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奉天交涉使韩国钧函

（1911.5.12　第79号）

敬启者，此次因订立抚顺、烟台二煤矿细则协定的结果，我方已在抚顺矿区内，西将古城子以西、东将打鸢嘴子让出；又在烟台煤矿内，将尾明山与靠近该山的二处矿区，即茨儿山南区与大窑区让出。但是，此等让步，是以贵国官宪将来不许可第三国人或其资本在该让步地区内采煤为条件，方表示同意者，故希接得“贵国官宪将来将严格实行上述条件”之意的声明。特此照会。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13—14页

奉天交涉使韩致日驻奉总领事函

（1911.5.12）

为照复事，案准贵总领事第79号照开，以抚顺、烟台两煤矿以外附近各矿不得另以第三国人之资本开采，请为承认，等因。准此；查此次该两矿细则既经协定，所有抚顺矿区，自古城子河以西之小瓢屯、龙凤坎以东之打鸢咀子，以及烟台矿区除尾明山外，其

余茨儿山南区及大窑两矿决不允第三国人或以其资本开采，本司自可承认。相应备文照复贵总领事查照。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14页

奉天交涉使韩致日驻奉总领事小池的照会

（1911.5.12　界第566号）

为照会事，案照前年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在抚顺地方所收买民地内，除属于铁道之地外，其余矿业用地，按照该地方租率应纳地租，即照左开标准为定：

一、自古城子至抚顺驿之铁路沿线所占地皮，及现在该路线迤北之会社用地作为铁道用地，不必缴纳地租。

二、该铁道路线迤南之地及为运煤引入各矿之路线，不论现在将来，所占地皮作为矿业用地，应纳地租。

三、所有应纳地租之地绘成精图，测定面积，应由地方官与抚顺煤矿长查明应纳地租之额数。

以上三条，相应照请贵总领事照办，并见复施行。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15—16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奉天交涉使函

（1911.5.12　第80号）

敬启者，贵交涉使于贵历宣统3年4月14日来函，敬悉一切。原来，矿业用地这一名目，只是为便于纳税而划定者，因此，对贵函内所提的纳税问题虽可同意，但此项纳税事实，不应对其他问题有任何影响。此点尚望了解，特此照复。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16—17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奉天交涉使韩国钧函

（1911.5.12　第81号）

敬启者，抚顺煤矿系我帝国政府前此根据明治38年的朴茨茅斯条约，由俄国无偿继承的权利，我帝国不论任何国人，对其所持股份等，并无赔偿义务，因而对贵国人王承尧所持股份，也不能予以赔偿。尚望贵交涉使谅解此点。特此照会。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18页

小池驻奉总领事致奉天交涉使函

（1911.5.12　第82号）

敬启者，今日于签订抚顺、烟台二煤矿细则之际，由本总领事送交贵交涉使的：（一）为贵国官宪不应许可第三国人或其资本在抚顺、烟台的让步矿区内采煤事（第79号公函）；（二）为抚顺矿业用地纳税事（第80号公函）；（三）为声明我帝国对王承尧并无任何赔偿义务事（第81号公函）等各号公函，及贵交涉使的复函，我帝国政府希望完全付之秘密。因此希贵国方面也能如此处理。唯对王承尧无赔偿义务的声明，可以让俄国政府秘阅。特此照会。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19页

奉天交涉使韩致驻奉总领事照会

（1911.5.12　界字第567号）

为照复事，案准贵总领事第八二号公文所列三事，敬已阅悉。其第一事已以界字五六五号公文答复，其余贵来文所言，自当照办，相应照复贵总领事，即请查照。须至照会者。

《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20页

日驻奉总领事小池张造致奉天交涉使韩国钧函

(1911.5.12 第84号)

敬启者,对抚顺煤矿有关者王承尧的抚恤金库平银20万5千两及烟台煤矿老虎岭收买金日元1万元,待煤矿细则协商委员祁祖彝在该细则上签署后,即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交付贵使,请知照。敬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驻奉总领事小池张造致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函

(1911.5.30 机密第29号)

5月27日机密第13号所示关于对王承尧抚恤金一事,敬悉。贵函所附外务大臣第121号来电内容,其意思本官略难理解。因为支给王承尧抚恤金一节,自始即遵照外务大臣训示,基于抚顺煤矿对何国人均不承认有赔偿义务的主张,同清国进行交涉,并一再向交涉使声明,对王只不过是支给抚恤金而已。本年5月12日将机密北第24号所附戊号抄件81号公函送交交涉使,亦全系出于此种意旨。清国方面虽然在交涉中提出俄国方面的要求云云,我方仍本照前述意旨,仅止于听取其所述。最后决定给王以库平银20万5千两作为抚恤金。对所谓俄国方面的要求云云,我方并未深问其究竟,抚恤金的确定也比较顺利。此项抚恤金,待祁祖彝由上海归来签署细则后,即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交与交涉司,同时由本官交与如附件的函件。总之,如前所述,此处在抚顺煤矿的会商中,自始即遵照外务大臣来示,始终以该矿对任何人都不承认有赔偿义务为宗旨,从不使王承尧以俄国的要求为借口增加抚恤金的见地出发,已向清国再三声明,对上述俄国方面的要求云云,根本不能考虑。时至今日提出要满足俄国方面对清国的要求等等,在

本地来说是不合适的。特此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编者注：附件略。

奉天交涉使韩复驻奉代理总领事有田照会

(1911.7.26)

为照复事，案准贵馆第一一一号公文内开，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应付给烟台煤矿老虎岭龙票主赵沛思嗣子赵治臣之收买金一万元，开就汇票，送请转交，并称该矿区之龙票既因遗失不能交出，则以后该龙票应作为无效，赵治臣对于该矿亦不能主张有何等之权利，等因。准此，除将来款如数转交并将贵来文之意转饬知照外，相应照复贵代理总领事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6 日本拒绝给俄国以赔偿

日外务大臣林致驻俄本野大使电

(1907.6.11 第62号)

6月4日贵电，关于抚顺千金寨煤矿，最初系由王承尧经营，其后，该人与华俄银行以华兴利公司之名经营。对该矿，清国政府曾屡次要求交还。但该矿不论最初许与何人，其后事实上归俄国所掌握并为东清铁路之利益而经营，乃明显之事实，故此帝国根据日俄讲和条约及关于满洲之日清协约，完全认为归帝国政府所有，并作为对南满铁路出资的一部分。此种意旨已通知清国政府，断然拒绝其交还之要求，并对华俄银行或王承尧等赔偿何等损失，自然亦认为并无道理。贵官可根据这一宗旨回答俄国外务部。另据今日克扎柯夫来谈，驻我国公使亦同样认为帝国政府并无何等赔偿

义务，估计该公使将以此意电告本国政府。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2册，第593页

本野驻俄大使致林外务大臣报告

(1908.3.18)

受抚顺煤矿公司股东退伍上校鲁宾诺夫和哈巴罗夫斯克市一流商人纪凤台(俄籍中国人)两人委托，处理该矿一切权利的阿克秋也鲁和格罗莫夫，曾向田野翻译官谈称：该矿最初由清国人和俄国人组织之煤矿公司，于光绪27年借用清国政府款项进行开采者，后由上述两人收买全部股票，并于1903年3月经该二人将该矿转让给俄国远东森林公司党羽陆军参谋中校马道留多夫，该中校于同年7月13日又将该矿让与上述森林公司。日俄战后，俄历1906年7月7日，该公司将此煤矿售与美国人爱德华·斯密士。但据格罗莫夫谈称，森林公司之向美国人转售，只是改变所有人之名，斯密士虽然签定了用俄币二百万卢布收买的契约，但分文未付。在该矿实际归于日本政府的手中时，该森林公司认为，因其本身日俄战后已失去朝野的同情，故不宜再以公司之名进行活动；该公司经理巴拉晓夫虽首先报请俄国外务部向日本交涉，但却认为如将该矿让与美国人，经美国人之手收回利权较为方便，故与斯密士拟定上开买卖契约，并通知俄国政府希暂不与日本政府交涉。因此，格罗莫夫估计，森林公司与斯密士之间，必定另有密约。森林公司与美国人斯密士关系，姑且按上述格罗莫夫所言。其次，关于该公司同原来的抚顺煤矿公司的关系，据田野翻译官自上述之格罗莫夫处所闻：抚顺煤矿股东中有八名清国人，上述鲁宾诺夫、纪凤台当时为迎合俄国对满政策，由俄〔清〕国臣民手中收买了全部股票，并按别卓布拉佐夫的劝谕，又将该矿转让给森林公司党羽马道留多夫。根据出让给马道留多夫时的契约第二条规定：该矿不论让与

何人，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即鲁宾诺夫、纪凤台两人保留取得上述借款所生纯利二成的权利，同时，当承受借款者停止事业三年时，不得就此项借款之权利要求任何赔偿，自然应归之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所有。而至本年8月，即使把日俄战争和四平街备忘录有效期中的不可抗力之期间除外，已将满三年，森林公司和该公司的继承者不但没有着手事业，亦未对上述股东作任何通知。根据别卓布拉佐夫致鲁宾诺夫的信件，完全可以证实，森林公司让与美国人矿权，并使其党羽马道留多夫签定借款买卖契约，是于人不利的诱骗性契约，自当归于无效。基于上述理由，纪凤台一方面等待三年期满，一方面待通过俄国政府向我国政府要求赔偿有眉目时，拟对森林公司起诉，希望通过法庭确定抚顺煤矿所有权，使之归原股东鲁宾诺夫、纪凤台所有。上述二人认为，抚顺煤矿所有权，不论归森林公司所有抑或完全归己〔原股东〕所有，当前该矿决非俄国政府所能让给日本政府，日本政府亦不能任意处理者，是不受朴茨茅斯和约制约的。基于此种见解，他们于俄历去年九月申请外务部向日本政府进行交涉。

再者，纪凤台目前等待要求我国政府赔偿一事得到解决的理由是：纪凤台虽系清国人，但为远东实业界有力人物，入俄籍后，曾长期为该地作了种种有益事业，在平时和战时也为俄国军队效力不少。俄国政府感到不能默视该人因战争所受的损失，故皇帝陛下容纳其请求。不但政府方面，朝中也有许多有力人士表示同情。甚至似已内定，万一我政府拒绝其要求，俄国政府应赔偿其损失。因此，如果此时引起对森林公司的问题，很明显势必为朝野有力人士所厌恶，结果有使两者俱失之虞，故待上述赔偿事件有了结果后再行活动。而受鲁宾诺夫、纪凤台委托的上述格罗莫夫乃克鲁巴特金的至友，虽系一乌拉尔的普通哥萨克士兵，但因自幼从事商业，在土耳其斯坦战争中承揽军粮供应工作时，由于有发挥高度爱

国精神之行为，得到著名的斯克伯利沃夫将军的信赖。之后，在俄国军界中便有土耳其斯坦的格罗莫夫之称，一个普通商人竟然取得与阿克秋也鲁同样的地位。他曾对俄国宫中派的专横表示愤慨，非常厌恶与森林公司有关的朝中有力人物。因此，一方面同情被森林公司欺骗的鲁宾诺夫、纪凤台等人，一方面发表意见，主张围绕皇室周围的堂堂官员不应组织这样的公司，指出森林公司的非法，拟于法庭上论辩抚顺煤矿公司所有权的同时，诉诸舆论以打击克鲁巴特金将军的政敌——宫中专权人物。该人对野翻译官介绍上述情况时，应田野要求出示了另附文件。这是因为，在原抚顺煤矿公司股东同森林公司党羽陆军参谋中校马道留多夫之间的契约中，如上所述，规定有这样的条件：继承人停止事业三年时，属于借款的一切权利，不须任何赔偿，当然归于原股东；而森林公司停止上述事业的时间到本年八月将满三年一节，美国人斯密士在回答鲁宾诺夫、纪凤台的一信中有：为确保权利，根据抚顺煤矿的现状，正采取某种手段的词句。因此，惟恐斯密士万一采取某种手段，纵使只开采一天，亦还可再行延期三年。为了防御斯密士的这一手段，考虑只有依靠日本人，别无他途。于是才同田野翻译官磋商。对此，田野答称："抚顺煤矿乃日本政府依据和约从俄国政府承受的事业，任何人未经日本政府许可不得开采，相信日本政府不会允准美国人斯密士的。"总之，关于抚顺煤矿所有权问题，难以预测是否将向日本政府提出。谨具上述田野翻译官所闻情况检同另附文件，理合备文报请鉴核。

另据上述格罗莫夫谈称：目前清国人王承尧要求之煤矿开采权，乃华俄银行自该人继承者，该银行得知，和平条约签订后，业将该矿让与日本政府，乃逼使俄国外务部给以赔偿，外务部与财政部磋商后决定付给该行 90 万卢布，以作为赔偿，业已支付完毕，并有财政部长通知外交部长关于上款交付完毕的文件存于外务部。不

过，此项消息是否属实，奈难猜测，特此奉闻，以供参考。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567—570页

编者注：附件从略。

俄国外交部致日本驻俄大使函

(1908.5.20)

道胜银行于1902年即已拥有华兴利公司的大量股份(全部股份的将近3分之1)。华兴利公司原为经营距离奉天35俄里、位于浑河左岸的抚顺煤矿而设立，1901年从中国政府获得了矿权，而道胜银行亦从此时起照章参与该公司的经营。

该公司成立后，便购置采煤所需器材，并开始采煤，直至煤矿被日本帝国军队所占领。道胜银行经理普齐洛夫先生曾要求后藤男爵对此问题做出解释。但从后藤男爵答复普齐洛夫先生的历次声明观之，仍在争议中的煤矿将作为国有财产最终移交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最近获悉，华兴利公司代表华人王承尧正要求日本政府和中国政府交还该矿或赔偿各项费用与所受损失。鉴于此种情况，道胜银行在抚顺煤矿问题即将结束时，曾致函贵国外务大臣，要求日本帝国政府务须尊重该行在抚顺煤矿的权益。此外，该行还希望贵国政府不得未预先通知俄国驻东京大使而接受王承尧的要求。

俄国外交部暂不就日本援引的解释日本占领该矿区的理由这一问题进行原则性评价，只请贵大使通知贵国，应对道胜银行做出答复。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编者注：原件为法文。

日驻俄本野大使致林外务大臣电

（1908.6.4　第83号）

为开采距奉天35俄里、处于浑河北岸的抚顺煤矿而组织的，并经1901年清国政府特许的清国公司华兴利，其股票约三分之二(？)系华俄银行所有。日前据后藤总裁向华俄银行理事普齐洛夫言称，该煤矿作为日本政府财产已移交满铁会社。然而根据最近情报，上述清国公司代表人王承尧已向日清两国政府提出要求收回该矿或获得损失之赔偿。故希望政府在处理本案时，考虑华俄银行的有关利益，未经征询俄国驻东京大使馆的意见，不要应允清国公司之要求。该煤矿决定归日本所有的理论上问题暂且不谈，俄国政府已由外务部提出函件，欲闻知日本政府将如何回答华俄银行。此事如何处理与回答，乞电示。

《日本外交文书》，第41卷第1册，第292—293页

编者注：本件中(？)号系《日本外交文书》编者所加。

驻清伊集院公使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08.9.13　第331号之1）

俄国公使今早来访声称，据清国方面透露，日本在此次协约之外，另有别约，同意支付给抚顺煤矿当初的企业主王承尧等以赔偿金。今有本国政府训令，希了解此事是否属实。此事既然世上已大体知晓，再加以隐瞒实已无用，因此本官答称，并无别约，但在签定协约之际，曾就给与王承尧以若干款项一事，同清国方面交换过意见，毫无疑问，作为赔偿金，日本对任何人均无支付义务；如所承知，清国非战争当事者，又王的情况应予怜悯，因而我方以王的出资额为目标，给以少额款项，这全系抚慰金，是出于使清国政府的立场更加方便的考虑。俄国公使问称，关于抚顺煤矿俄国方面有关

者一事，俄国政府曾向日本政府作过一、二次交涉，未知日本政府现在对他们是否亦与王承尧作同样处理。本官答称，俄国政府的此等交涉，本官亦有耳闻，但大约日本政府最终将难以应允，并未直接参与战争的清国，与俄国并非处于同一立场；且关于本案，俄国政府业已了解日本政府之宗旨，似乎此项交涉已经终结。俄国公使称，据本人所知，交涉仍属悬案，但关于本案，诚如贵公使所云，清国与俄国的地位相异，既然如此，救济我方有关者一事向清国政府提出如何？本官以个人意见答称，清国政府当然不会应允。俄国公使寻问，记得在王承尧之外，还有清国人有关者，对此等将如何处理。答以此等细节，待本案实行之际，将由地方确定。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564—565页

俄国大使致日本外务省函

(1909.9.18)

俄国大使奉本国政府之命，荣幸地向外相阁下通知如下：

俄罗斯帝国政府获悉，中日两国最近就抚顺煤矿问题达成协议，但未见有保护私人权益的义务条款，故保留一俟实行上述协议、使俄国臣民和公司受到损失而要求正当赔偿的权利。此致

外务大臣小村阁下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东京支社抄件

编者注：此函原件为法文。

驻俄本野大使致小村外务大臣函

(1909.9.21)

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渥尔斯基日前已由国外归来，为研究亲王殿下的庆典和向俄皇呈递亲笔信事，而于本月二十日与该大使会

晤，当时曾谈及关于铁路问题的日清交涉、抚顺烟台煤矿、哈尔滨市制等问题，会谈要领如下：

〔中略〕

关于抚顺烟台煤矿

大臣：本人曾训令驻京俄国大使，在俄国臣民对该煤矿的权利问题上，保留意见。关于俄国臣民对该煤矿的权利问题，阁下有何所闻？

本使：前年后藤男爵来俄京时，据闻华俄银行的普奇洛夫氏曾向后藤男爵提出，南满铁路会社如有意给清国人王承尧以若干款项时，因华俄银行是王的债权者，希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华俄银行；但本官除王以外，未闻有俄国人对煤矿拥有权利。

大臣：日本政府是否有意赔偿王的上述损失？

本使：法律上日本政府对王毫无赔偿义务，但考虑作为某些恩典，拟给与若干。

大臣：不管给王以若干款项的名义如何，现有的煤矿所有者，相信必将为维护华俄银行的权利而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因此，本大臣向驻日本俄国大使发出旨在保留俄国人权利的训令。

〔下略〕

《日本外交文书》，第42卷第1册，第566页

小村外务大臣致驻俄本野大使电

(1909.10.1)

9月18日俄国大使提出备忘录声称，俄国政府查阅最近签订的关于抚顺煤矿的日清协约，发现其中有保护个人利益的条款，据此，保留在必要的场合，适用前开协约，要求对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俄国臣民和公司给与公平的赔偿。如前所言，关于本案，帝国政府对俄国方面无任何理由进行赔偿，因此，对上述备忘录，本月一日

已以另电所开备忘录给以回答。请知照。

《日本外交文书》，第 42 卷第 1 册，第 567—568 页

回外务大臣致驻日俄国大使函

(1909.10.1)

帝国外务大臣对上月 18 日俄国大使阁下之函件作如下回答，实感光荣。

关于抚顺煤矿的日清间最近之协定，系依据朴茨茅斯条约明确决定的；其次，对按北京条约所确认之权利和利益并无任何影响，另外亦未提出将会发生影响之意旨。

《日本外交文书》，第 42 卷第 1 册，第 567 页

奉天交涉使韩致驻奉小池总领事照会

(1910.7.17　界字第 386 号)

为照会事，案奉督宪发交，准外务部咨开，准驻北京俄使廓照称，抚顺煤矿一案，华俄道胜银行所入股本俟末结算，共发股票二千张，计银二十万两，并由日本占据该矿之日起以至日本协约所认赔补矿商利益之日止，此数年间应按煤重每华三十斤抽给俄钱一戈比，统为议偿，等因，咨请饬交前来。相应照会贵总领事查照，应如何核定之处，并望见复为企。须至照会者。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驻奉小池总领事致小村外务大臣电

(1910.7.21)

关于抚顺煤矿华俄银行要求赔偿一事，外务部通知锡总督：驻北京俄国公使来照称，因华俄银行拥有该矿股票 2 千张，合计 20 万两，要求就日本占领该矿以来，并根据去年的北京协约认为对该

商人应予赔偿之日止的数年采煤量，按每 30 斤俄国货币 1 戈比的比率，给与赔偿一事进行协商。今接交涉使来照，询问如何回答，请速电示。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小村外务大臣致小池总领事电

(1910.7.25)

关于 7 月 21 日贵电前段，抚顺、烟台等煤矿系俄国根据朴茨茅斯条约无偿交与我方者，我方自无赔偿义务。41 年 6 月俄国政府向本野大使提出，当日本对王承尧进行赔偿时，对其合作者华俄银行亦须支付相当之赔偿金；当时即饬令该大使回答俄国政府：帝国政府并无任何理由赔偿损失。去年 9 月，关于该矿关联到日清协约，俄国大使提出备忘录，保留在必要场合要求给与俄国臣民及公司以赔偿金的权利时，仍以备忘录回答：关于该煤矿，系根据朴茨茅斯条约所确定并由北京条约所确认者，日清协约并未改变原来的事态。从而否认了赔偿责任，而且如贵官所知，根据日清协约附文，向清国人支付之款项，并不具有赔偿性质，只不过是抚慰金而已。请贵官按上述意旨回答对方。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二　侵占土地，兼并矿区

1 肆意侵吞矿区内外大量土地

抚顺居民陈荣等五十八人呈奉天交涉司文

（1912.4）

日商在千山台等山开矿，于光绪三十四年，经官严为交涉，已强买民产若干，业害民食，不堪其苦，整〔郑〕重绘图立标分界存案，为重交邦，虽有辏輻，均有图界可考。况身等地房均是自有私产，并不与官府干涉，每年仅纳征赋，由来自主权力，流水宦家概不得过问焉。至于日商仅开千山台等山煤矿，与千金寨等四屯地产向不干涉。现日商绘图照会交司饬案下假藉矿道强买民产又数大段，夺食驱民，网图厚利。身等屯众，断不认卖寸土，请交涉司咨请大部严为阻却。

抚顺县档案，24袋2捆，15561号

乡正李玉宸等二十二人呈抚顺县监督文

（1912.7）

五月二十二日，日人前往会同勘丈集军屯村北浑河中心沙坨之田亩，务于是日齐集地所，听候勘丈，等情。身等急赴集军屯处，孰意日人已渡浑河北沿。据翻译声称，系本村村南之田亩，亦在矿界之内，尽数丈量。身等聆闻之下，不胜惊异，伏思日人矿界北至浑河，身所种之地系在浑河北畔，实有河南、河北之分，界内、界外

之别。今日人意存贪权利，援引牵混。况身屯地处山隅，田地窄狭，人烟稠密，农业者多生计维艰，若今日人如是搜罗，则我民失业，不免饥寒交迫，流离失所。

抚顺县档案，24 袋 2 捆，15561 号

驻奉代理总领事井原真澄致牧野外务大臣函

(1913.8.15)

抚顺煤矿因经营需要所陆续收买之土地，面积已达二百万坪，收买价格以不损害地主利益为度，经常是付给高于普通售价的高额。近因事业发展和实行土砂填充作业，需要之土地愈形增加，同时当地居民以为不管向煤矿如何索取高价都必将应允，便益加要求不当之高价，以致给事业发展造成很大障碍和麻烦。因此，去年该煤矿为进行充填作业，煤矿次长坂口新圃同抚顺县程知事曾就土地收买地区和地价等进行协商，并签订购地规则。因此缘由，曾与程知事反复交涉，要求地价公平，履行协定，以达到妥善购买土地的目的。但抚顺县知事对此项交涉颇为冷淡，只形式地作些传达，并未为达到购地目的而尽力。结果使遇有机会便试图逞其欲望的中国人之通性，愈形发展，当地人民更加贪图高价，从而使该矿事业全面受阻，极端困难。尽管力求在抚尽快同地方官进行商谈，结果也徒事拖延时日。因此，该矿庶务课长来奉，要求与当地的相当官宪交涉。但鉴于抚顺县知事近来对该矿事业经营上委托之事，态度冷淡，不但不提供方便，反而不乐于其发展事业，本官往访了张都督，恳切说明近况，并交与如另附笔录，要求其命令抚顺县知事尽快使抚顺煤矿能以相当的地价购得事业发展所需之土地。都督谈称，将直接将抚顺县知事叫来，给以相应的命令。为供参考，特附笔录呈报。

附　件

抚顺煤矿采掘地下煤炭，常常造成地面塌陷，给土地所有者带来损害，此种现象乃矿业经营上实属不得已之事，但尽量讲求预防之法亦系矿业经营者的义务。抚顺煤矿决定对因采煤而造成的空洞用土砂进行填充，以防地表塌陷。此可一举两得：一为浚深河道，使沿岸村落免受河水泛滥之害；二为防止地表塌陷。故于明治44年11月落合总领事经当时之总督赵尔巽赞同，于明治45年（民国元年）令抚顺煤矿次长和程知事，就有关土地，即土砂填充用地及土砂输送线路敷设用地等，进行协商，并签订另纸土地收买规定。此后该矿便根据该规则陆续收买民地。但近来土地所有者乘煤矿需要土地，要求非法高价。不得已，抚顺煤矿长与抚顺县知事一再交涉，要求设法使地主同意该矿以公平价格收买土地。但该官只是佯作传达，并未诚加劝谕，和准据上述规则采取措施，土地收买协定难以履行，给该矿事业带来极大困难，去今两年已有数处工程被迫停止。该矿如此推演下去，终难忍受。而依靠抚顺县知事完成预定地区的收买实不可能，故此向贵官提出交涉。

查抚顺煤矿系为抚顺全体人民的利益计而实行土砂填充，并以不损害地主之利益为宗旨，向来以比普通售价为高的代价收买。近来地主贪得无厌，愈益顽固要求不当地价，如不听从即横暴已极。而作为地方官宪之抚顺县知事，按其职责本应遵照抚顺煤矿购地规则，努力履行，然却无视规则，单以地主不允为由，漫然置之，给事业之发展造成很大障碍和麻烦，不能不称之为不顾别人的极不负责态度。

根据以上情况，要求贵方：

一、命令抚顺县知事，使有关土地所有主表示出妥善态度，同意准据上述规则，以相当代价，收买煤矿用地；

二、事业上需要之处所，如地价尚未商妥，同意延缓商议地价，暂先施工。

切望按以上迅速采取措施。另外，煤矿需要紧急收买和迁移的处所如下，为供参考，特附记之：

一、东乡矿为充填砂石，开凿竖井用地；

在杨柏堡村内草地 14 亩左右，旱田 10 亩左右，坟地等共 28 亩左右；

二、老虎台附属用地，草地 18 亩左右；

三、大山矿为进行土砂填充开凿竖井所需附近无主坟墓（埋葬山东苦力之无主坟墓）30 个左右；

四、大山矿复线工程用地约 247 坪。

大正 2 年 8 月 14 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落合驻奉总领事致牧野外务大臣函

（1913.9.11）

关于抚顺煤矿收买用地一事，上月 15 日已由井原代总领事呈报在案。其后张都督曾召见抚顺县程知事，命其为之斡旋。一面交涉署亦派熟悉土地收买事务之李某为委员，努力斡旋，劝谕地主，最终按煤矿主张之价格，几乎全部完成土地收买。只有杨柏堡村内两处土地，地主态度冥顽，不服交涉员委员劝说。而煤矿方面急于进行，工程拖延势有困难，表示不管地主是否同意亦将施工，请求将此意通知中国官宪。本官认为，此种情况实属不得已，乃于上月29日令井原领事向交涉员声明，上述地主态度顽固，煤矿方面不管地主是否同意亦将着手工程。上月 30 日果然开工。上述地主竟纠集无赖之徒试图阻挠施工，但经警察适当弹压，终未酿成大事。另方面于交涉员亦将当地地主叫来，进行劝说，依然顽不听劝，不得已乃令交涉署翻译丁鉴修会同地主赴现地调查和调停。其中一处之地主已被煤矿方面说服，另一处地主仍欲贪图暴利，不肯相

让，且攻击了对日本方面态度软弱，一时颇难处理。后该人向煤矿恳请称，本人系通晓日语和日本情况方被选派来此，如此事不能圆满解决，自己立场必将丧失。于是煤矿在其所主张之390元外，又加200元。但地主仍顽固坚持其主张，不为所动。丁遂提出私款80元，迫使地主同意，解决收买问题。煤矿方面感到，由丁提出私款，过意不去，决定仍由煤矿支付该款。总之，关于本案之经过，即大致如上，全部均有着落。但抚顺人民认为，煤矿方面随着事业的发展，收买土地时，不管要求如何代价，都将应允，此种风潮有日甚一日之势。将来事业仍将发展，为将来计，有必要采取某种手段。现在煤矿正特意进行研究之中。为供参考，特此报告。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京东支社抄件

落合驻奉总领事致大隈大臣函

(1915.8.25)

关于抚顺煤矿收买土地一事，日前满铁总裁曾提出如附件甲号之申请，已据之向前任交涉署长发出如附件乙号之照会，今接交涉署长之回答如附件丙号。查满铁方面之请求系准据该矿有关协定精神，认为中国方面不应拒绝，故田某之作如斯回答，盖系因其失掉官职，聊欠自制，凡事均试行反抗之所致。拟待新任交涉署长来奉后另行交涉。请就本案审核后赐示。特此申报。

附件甲号：中村满铁总裁致落合总领事函

(1915.6.10)

敬启者，敝社抚顺煤矿因事业之扩大，愈益需要收买用地。但在从前收买所需土地时，地主方面曾要求不当地价，而且最近地价上涨趋势亦有进一步迅速发展之虞，将给事业带来很大影响。故拟预先收买所用土地，如附图所示，全面收买；但因面积较大，一时不

能全买，拟分三次进行。按另纸，采取从第一图地区到第二图地区，再到第三图地区的方针；当前先收买第一图和第二图地区。为此，请烦向中国官宪交涉为感。另外，关于本案，敝社已委由奉天公所长或社员出面办理，详情请向其询问。敬上。

附件乙号：落合总领事致奉天交涉署长田潜函

(1915.6.25)

径启者，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随着煤矿业务的扩大，愈益需要收买土地，如附图所示，该社申请收买耕地、砂地及荒地等共7,605,130坪〔1坪 = 3.30582平方米〕。关于此项收买之必办事项，烦请协助处理，并望回示，为感。

附件丙号：奉天交涉员田潜致驻奉天落合总领事函

(1915.8.17)

敬复者，前准函称，抚顺煤矿为扩充业务起见，拟买收耕地、砂土及荒地共七百六十万五千一百三十坪，等因。当饬行抚顺县按目查询，去后。兹据复称，遵即饬行警察所长迅速召集农商工各界切实逐一查明有无妨碍，详细具复，去后。兹据该所长姚廷献详称，八月三日据农会函开，前准贵所召集调查日本炭坑购买塔湾、老古台、榆林铺、万达屋、大龙卜坎、大新屯、小新屯、千沟子、小龙卜坎、山咀子、杨柏堡、集军屯、千金寨、葛市街、大官屯、小官屯、古城子、腰截子、西木家沟等处耕地、砂地、荒地，预定七百六十万五千一百三十坪，有无妨碍等情。旋据每屯乡正、副居民那成顺等联名呈称，为逼买命脉，难托余生，请转交涉，而救民命事。窃民等以农为业，所赖者薄有田亩与牧养山荒、河滩沙地，不致饿殍耳，迨日人于前清光绪三十一年，在老古台、千金寨、杨柏堡、腰截子等处开矿，占买民等各屯之地六千余亩，斯时既经国许，不敢不俛首听命，

以尽国民服从之义务，除卖外综计民等之地已十损五六，赖有余剩地额，尚足耕食，虽云薄瘠，差堪糊口。不意于民国元年，日人复将附近村屯牧养之地用取砂石，购买大半，并民等册地亦买去强半，所剩等弹丸之地，所产之数愈较不敷所用，益以近年凶歉兼臻，各户虚空已极，言念及此，欲死不得，欲徙不能，惟苟延以耐时而已。近闻日本炭矿又欲买收十九屯山荒、河滩、牧养民地，并闻此次买法与前尤异，无论民等之山荒与平地，尽数绘入买线以内，卖则买之，不卖者听，如卖者既被占据，而不卖者必遭蹂躏，势难孤立，是日人欲用此挟制之术，将使不卖者同归于卖，既同归于卖，则民等所余者不过首戴之屋，足立之地，此外无尺寸隙地，殆与越人卖天无异，果如是则民等有房屋而无土地，有牛马而无牧刍，不耕不畜，无以生活，从此吾侪庸愚与所养之牧畜，只得坐囤垓心，引领待毙，必至转于沟壑而后已。民等伏思与其勉为顺从贻悔于日后，莫若先为呈诉补救于将来，是以公同呈请转详监督，向彼严重交涉，保护命脉之地，俾民等有所依托，实为德便矣，等情。复经本会派员详查，旋称，查日炭坑此次绘图预定买收各屯民地、山荒、河滩、牧养七百六十万五千一百三十坪，按照地线或包围民居毫无余隙，或有牧畜无处牧放，或只余房屋无以谋生，或应用土砂无处挖取，或遮断道路不便通行，以上系有形妨碍，其无形妨碍，不胜枚举，各等情，前来。本会复查属实，用特函复贵所查照。并据商工各界报告前情连原因随缴等情，详复到县。据此，知事复查此次南满会社抚顺煤矿预定买收土地段落广，且越矿区以外，实于民生命脉以及道路交通，大有妨碍，除批饬候示外，理合具文详复，仰乞鉴核。等情，前来，相应函复贵总领事查照转知可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大隈大臣致落合总领事函

(1915.9.14)

关于抚顺煤矿收买煤矿用地之8月25日贵函阅悉。如贵函所言，关于满铁收买矿业用地一事，中国官宪无理由拒绝。中国官宪的措施，如来函所示，显然违反抚顺、烟台煤矿细则协定精神，我方断难同意。请贵官知照，适当处理。但以上系原则意见，作为实际问题，一时计划收买如此广大地区，亦应留意不为此而给中国官民造成反感。希提请满铁注意。特此回答。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奉天交涉员关海清致满铁奉天公所长谦田弥助函

(1918.4.15 第297号)

敬启者，卷查抚顺炭坑上年在万达屋、新屯、龙凤坎、老古台等处购买民地约计三千余亩，延不照章给价一案，业经前特派员函请贵所长转行该炭坑迅予照章发价在案。兹奉省长批，据王荣阁等呈为抚顺炭坑抑价购地请迅速交涉由，内开，仰特派员查案核办，并将办理情形先行具报查核，等因。并据王荣阁分呈到署。除呈复并批示外，相应函达贵所长，请烦转行该炭坑，迅照旧章发价，以昭公允，并希速复为荷。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第24册11，第4号

政治咨议陶鹤章呈奉天省长公署文

(1920.5.23)

省长公署政治咨议陶鹤章议，呈为遵令查明抚顺县炭矿用地购用地亩各情形。查哦布街系在矿区毗连，经该炭矿商租之地约二千五百亩，现已作为沙场，其满子沟、莫地沟、双树沟、王家坑沟、

郎土村、东北沟等处，均毗连矿区。访闻该县正派员会同勘丈，尚未定议，详情未悉。此项地亩均系为商租，以三十年为限，尚非收买。其余如老虎屯，已被该炭矿商租约七百亩，千金堡前后商租地约一千二百亩。

奉天省公署档案，22 捆 20924 号

白鹏廷呈奉天省长文

(1921.9.19)

窃民有册地六、七十日，园地八、九十亩，房子二、三十间，均与寨埠日本炭坑相接壤。于近几年来，该炭坑时常垂涎，不是硬租，即行谋买，意在恃强侵占，并不给以相当价值。因此民已抱定不卖主意，况民之册地、园地传之百年，守之数世，原系有自我祖，非有自民身也。若非事不得已，讵肯轻易让与于人。乃炭坑辄动强权，不讲公理，一味便宜作事，窥其野心，非将民之所有不动产，不一网打尽，不能满其欲壑。噫！民之册地、园地，毫未得炭坑之实在，忽变为炭坑所有，稍具人心者，能不太息痛恨乎！试敢进而言之，最足令人难忍者，莫甚于割毁禾稼之一事耳。民于村东处有地十余日，禾稼非常茂盛，转瞬可庆酉成，于八月间，炭坑用着此地，概未商诸于民，因禾稼妨碍，竟自擅致割毁。惜哉！货任弃于其地，野老罔费犁锄，秀实不令其成。农民徒经辛苦，以视古人方长不折之心，实为古人不齿之罪人也。此民当〔叹〕息痛恨者一也。又最足令人难忍者，莫更甚于侵占民地之一事耳。民于村东南又有地十余日，民于此地关系极重。生也资此地，长也资此地，安也，宅也□□□，乃无端被炭坑侵占，时而取土，时而挖坑，时而修道，任其自由行动。可惜民一块乾净土，几成凸凹不平、不毛之地也。〔下略〕

奉天省公署档案，1151 捆，2361 号

居民蒋让之呈奉天省长文

(1924.6.12)

〔前略〕窃民原有坐落抚顺千金寨街东头基地一千八百九十余坪，与日人炭坑发电所相毗连，民国十年间，被该发电所由东端擅行占去四百坪有奇，迨民查知，找向交涉，而该炭坑明知理屈，满口答应退出，惟该地为其所必需，日复一日，推延至今，已逾四年之久，非但未给退出，反将其余部分倾炉炭，堆积如山，所剩未占者无几。前此民以该地昂贵，拟即索还建房，以便招租，讵该炭坑，含混其词，霸占如故。〔下略〕

奉天省长公署档案，1161捆，20087号

抚顺县知事张克湘呈奉天省长

(1929.1.14)

职县事务外交重于内政，倘不悉心规画，将何以挽既失之权利而杜将来之隐患。知事任事以来，对于外交夙夜筹思，凡有所见无不随时禀陈。查中日协定抚顺、烟台煤矿细则第十一条载称："会社如在矿界内因矿业上必须收买民地或延长铁道时，当通知清国官宪，双方协议后决定。会社如采煤完竣时，当将矿业上所使用之土地交还清国政府"等语。是日矿虽于矿界内收买民地，尚应以矿业上所必需或延长铁道，且须通知中国官宪双方协议后决定为必要条件。乃历任知事每不加察，以为日矿在矿界内收买民地，无论于矿业有无关系及是否延长铁道，不必与中国官宪协议，苟人民与日矿议定即应为之盖印，日矿亦视为例应如此，甚至不经盖印，地主擅收地价，日矿擅用土地，官方亦熟视无睹。违约辱国，莫此为甚。倘有不肖人民利日多金，于矿界外，影射盗卖，不经盖印，擅受地价，官方纠正，无感〔？〕困难，若不根据协定早谋救济之法，后患

将无底止。知事管见拟通知日矿并布告通知，嗣后日矿在矿界内于不违协定限度内收买民地时须经职署许可，否则作为无效。其擅用土地者，决不予以追认。地主未经盖印擅收地价者，一面令其返还日矿地价，一面将其土地没充职县学田。至在矿界外混充界内盗卖，或在矿界外为日矿顶名盗买者，除亦将其土地没充职县学田，并各科以盗卖国土之罪，以严限制，而保国权。至于前此未经盖印之土地，酌量情节予以追认，或交涉返还，另经另文呈报。知事初意，对于矿界内地主未经盖印，擅受地价者，拟亦科地主以盗卖国土之罪，但协定既有采煤完竣交还之规定，是日矿并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如科地主以盗卖之罪，恐贻日矿以口实，故只拟令返还地价没充学田，合并陈明。此案至关重要，务请鉴核示遵为至盼祷。

奉天省公署档案，119 捆，15 号

抚顺居民佟雄章等四人呈东北政务委员会

(1930.7)

呈为关于抚顺日矿交涉及保存国家与地方权利应办各项谨陈管见以图补救事。窃查我抚顺邑自有日人作矿以来，迄今二十余载。关于种种权利，从前在上者均抱放弃主义，以若大之利源被日人任意侵占，殊属可惜。查日人原定矿区，先前不过千金寨、老虎台两村，区域面积本属甚小，嗣后渐次侵占，竟达十数村之多，将全县土地面积占去十分之三。先是民国十一年间，黄前知事绍玉任内，矿区外千山台庙宇被日人偷买后，由官家赎回；又黄前知事世芳任内，有华胜矿执事将矿权盗卖日人，损失至此日巨。嗣经王前省长及各当局因此案发生之后，于抚顺矿区始稍为留意，是诚我抚顺人民痛定思痛之事也。后经李前知事到任，深谙交涉，据理力争，将华胜矿区完全争回，其一半归地方保存，其一半归日矿占用，并每年纳日金五万元，解归省库，以十年为期，无条件交还国家。此外，又

经地方于矿区附近保存沿河沙荒及山荒四千余亩，尚稍挽回权利于万一耳。谨呈

辽宁　东北政务委员会

计附呈条陈一件

姓　名	佟维章	李公权	赵延龄	赵景文
年　龄	四十九	三十二	五十六	五十八
籍　贯	抚　顺	抚　顺	抚　顺	抚　顺
职　业	第四区农会会长	第七区农会会长	前七区区长	前八区区长
现住所	第四区铁背山	第七区复隆洞	第七区后斗山子	第八区高官寨

民国十九年七月

条　陈

谨将关于日矿交涉及保存国家与地方权利应办各项分别条陈〔共十条，以下只摘三条〕：

五、关于保存矿区附近沙荒及荒山一项。查矿区附近沿河流域，无主沙荒及无主荒山抑或有主无人经理者，均不在少数，被日矿侵占包套者有之，被奸人偷报盗卖者有之，致生种种纠葛，控事迭起。经前公款处张焕棫主任有鉴及此，即将矿区附近二道房身、前甸子、河南沙荒三千余亩，用价收买归公，出租日矿取沙之用，主权在我，原定每年租金五千元（本年增租一万元），共常年日金一万五千元，作为地方收入。于纳租内，并附带条件，规定河北打坝日金十五万元，如不打坝允给地方日金十五万元，现在二、三年之久，坝亦未打，款亦未交，应责成县长向日矿交涉，将此十五万元打坝费交与地方保存生息，亦地方一大收入也。此外再有县境西古城子、集军屯、新屯等处注销偷报荒山及沙荒各案内不下一千余亩，业早归地方保存，均有卷可查。惟现在千山台之北坡，其东面为千金寨会山，完全被日人占用，无人过问，固不必论；其西面为西古城

子会山，毗连矿区，因上年被人偷报注销，归八区报领，现被日矿将此□□。归公有案之山地四百亩，除被日矿作露天掘外，即作一切建设，亦全归日矿无偿占用。虽尺寸之微，□□□□，未便放弃，况四、五百亩之多，竟任日人凭空占用，而地方官毫不闻问，殊非慎重国土之道。应责成县长将注销归公案内各处荒山及沙荒所有段落、亩数、界限查勘明确，埋立标桩，切实保存，无令外人任意侵占，方为地方官克尽守土之责。此应办者五也。

七、关于矿区占踞土地应一律完纳钱粮一项。查矿区所占土地已有十数村之多，足占有全县土地十分之三，约在两百日〔应为两万日〕以上，山河沟甸尚不在内。查县署粮册，日矿仅纳钱粮四万五千亩，尚不足一百〔万〕日，相差悬殊，则国课一项，即可少收一百〔万〕日之多。应请责成县长切实调查，据理交涉，将日矿所占土地若干亩，一律完纳钱粮，而免国课损失太巨。此应办者七也。

八、关于日矿购地应由县长盖印一项。查县长盖印一事，本系尊重国权，为防奸民盗卖之意，法至善也。近二年来，日人购买土地，多未经县署盖印，即行私自买卖，而官府置若罔闻，因之控案迭出，其弊至夥。近来矿区外五老屯竟有发生大宗盗卖情事，长此以往，对于钱粮地界矿区范围必生种种包套纠葛，嗣后虽有至极贤明县长，恐亦无法收拾矣。应请迅速设以完全办法，尚可补救一时。此后关于盖印，必须责成地方官严重办理，以保国土而免盗卖。此应办者八也。

奉天省公署档案，1184—27568号

编者注：此件土地面积凡百日处均为万日之误。辽南地区，以每日为六亩计，万日为六万亩，二万日为十二万亩。

外交部驻辽宁特派员王镜寰致日本总领事林照会

（1931.5.13）

案准农矿厅咨开，案查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开采抚顺、烟台两

矿，曾于前清宣统元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议定东省交涉五案，关于抚顺、烟台两矿于此五案第三款内列甲、乙、丙、丁四项，载明办法，并于宣统三年四月十四日由中日两国委员议定两矿细则十四条，复经交涉司派崔荫芳会同日方委员划定抚顺面积为一百八十一方里一百四十亩七分二厘，烟台面积为二十二方里三百零二亩四分，设立标石，绘具图说，存查在案。当时并议定抚顺煤矿东以龙凤坎为界，西以古城河为界，现查原界限以外地方，业被私擅侵占。烟台煤矿原定让出张家沟、大榆树沟，所有弓尺仍以原有龙票弓尺为定，现将原定区域以外之地方亦行窃占，并已占到矾盛堡地方。〔下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1916年以前收买土地概况

煤矿用地在俄国经营时期，是占领性的使用，未曾支付地租。关于铁路线路用地，在以浑河附近为分歧点敷设抚顺支线时，收买土地未与地主进行任何交涉，即在必要的土地上进行敷设，然后按自己规定的等级支付地租。然而，这一支付只限于分歧点以东至古城子之间；在日俄战争期间据传已停止支付。会社感到继续实行强制占领，是不正当而又失策的，因而在接收后，调阅各种凭证文件，采取一并收买的方针。此时地主认为摆脱一贯被压迫的时机已经到来，不断地迫使中国官宪返还土地，或要求赔偿青苗。中国官宪就此向会社照会。于是会社对所要收买的地区进行测量，绘制地图，向中国官宪申请收买。明治 40 年 9 月双方委员会同签署了收买用地备忘录。明治 41 年 1 月双方委员和地主村长等会同测量了西起古城子东至老虎台一带用地，和杨柏堡联络所到浑河畔的抚顺线用地，同年 5 月测量完毕，总坪数为 1,168,118 坪。以上均为民地，并为实测面积。介于民地之间的浮地和官有地，无偿

使用。在此项收买的土地内，用 20 余万坪作为抚顺站及到老虎台矿干线以及抚顺线的各种铁路用地。其次还收买开凿东乡矿和守备队练兵场用地 18,873 坪。随着煤矿事业的发展，用地日益感到狭窄，明治 45 年 5 月与抚顺县知事程廷恒又签订购地规则，收买千金寨以外的土地 1,030,823 坪。大正 2 年收买小官屯线区用地一部和其他用地35，689 坪。大正3年收买开凿万达屋、古城子两矿用地时，地主们不同意前此同程知事协定的价格，百般交涉，亦未达成协议。于是提高价格，收买了万达屋等五处用地 375,517 坪。大正4年收买千金寨市街扩建用地等七处共213,569坪。同年度，因抚顺站以东各矿间改用电车运输，该线路用地135,585坪改为煤矿用地。大正 5 年度收买葛布街、榆林铺采砂用地和其他用地 492，170 坪。同年度因有关地方事务的全部财产移交地方课，市街宅地 240,561 坪亦转归该课管理。到大正 5 年末煤矿用地收买总面积为 3，029，536 坪。

《满铁十年史》，第542—543页

1917年至1926年收买土地概况

大正6年度收买用地达 110 余万坪，惟在收买过程中遇到很大困难。即龙凤、新屯两矿用地，和该矿开凿后把过去以万达屋为终点的电气铁路延长到搭连煤矿的铁路用地，以及万达屋矿东面的扩建用地，测量完毕之后，部分煽动者纠集万达屋、新屯等各村的有关地主，对收买万达屋、古城子用地时协定的等级和价格提出异议，致使买地交涉受到挫折，彼此争执达一年数月之久。在这期间，感到金融困难急于出售的地主陆续出现，终使地主的团结破裂，因而纠纷得到解决，完成收买工作。

乘解决上述困难的余威，〔大正〕7年收买第二露天矿等二十三处用地时，比较顺利地完成了任务。至 8 年度，因欧战影响，地价

昂腾，尤其在抚顺，随着工业的发展，为进行各种设施或实行扩张，需要收买大量土地，而居民中亦有许多人计划取得土地经营企业，结果地价猛涨。同时，因矿区内无适当地点可供作采砂地，以备井内充填用，必须根据条约细则求之于矿区之外，而这一计划又遭到中国官宪的横阻，迫使地主拒绝出售，会社的希望无由实现。另外，战后银价的世界性暴涨，也给按金本位计算的本社，在收买土地支付奉天票上，带来极大障碍。

大正 9 年度，鉴于过去采取的购地方法，即向各个地主洽购的办法经常发生困难，又考虑到为确立本矿长远大计——大露天矿计划，必须收买大量市街转移地和砂土舍弃用地，如仍以渐进的购买方法，则难以达到目的，因此改用在两三年内一举收买全部预定用地的办法。为此，责成二、三日中有力人士组成购地组合，按照地方习惯进行购地，煤矿当局仍按从前那样收购，也就是采取齐头并进的方针，竭力实现当初的计划。但不久，地方上部分反对者对组合散布流言，惑乱民心，结果矿区各村落一致联合起来反对收买，气势高昂，还以盗卖国土的污名向奉天巡阅使控告中国组合员。该组合员幸以身免，但非常遗憾，当初的目的未能实现，组合宣告解散。于是，煤矿一如既往，只由煤矿当局按既定的收买方针努力进行交涉。当时，抚顺县知事富恩霖被诬指与购地组合有关，遭到地方居民的排斥，不久就被免职，因而收买用地再次遭受挫折。

继任富知事的后任知事陶鹤章鉴于历任知事常因收买煤矿用地的交涉问题而失败的覆辙，标榜尊重民意，对地主们的不当地价要求，也不肯居中调停，故自 9 年以后，几乎得不到县知事的援助，径向地主个人交涉，这样虽然排除了知事干涉的麻烦，但又促进了地主乱作主张的倾向，购地交涉的复杂性和困难已达极点。至 10 年度，才购得大部分计划用地。

12 年度收买大山矿南面用地及其他十三处土地后，收买土地

的工作告一段落，不再大量购地，仅收买部分需要用地和悬案经年的未收买地。但是，地主方面察知煤矿必须购买土地，索取不当地价，会社对此煞费苦心。大正14年8月，抚顺县知事易人，新任知事亦采取前任同样的方针，对收买土地缺少斡旋的善意。本矿与地主已经商妥的收买事宜，往往在县公署办理正式手续时，遭受挫折，使收买不得实现。然而另一方面，奉天票从大正14年初的日币100元对170余元，惨跌到昭和元年末的900元，币值空前下降，大大影响了一般物价，地价按奉票计算也暴涨不已，以致产生了地主要求会社收买的变态现象，造成了大好的收买机会。会社考虑到利用这个良机一举解决悬案是有利的，经过积极努力，结果从14年度到昭和元年度，经数年交涉，以塔湾采砂用地，榆林铺北方三陵衙门丈放土地145，851坪为始，共收买大小80余笔，约达70万坪。这些土地都是几年以来屡经交涉未获成功的悬案中的土地。此外取得榆林堡北方中岛三千一百余亩采砂权也是一项值得特别提出的收获。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661—663页

1927年至1932年土地收买概况

昭和2年度，收买土地的总面积是889.139亩，其中榆林铺、新屯北面的民有地及三陵门丈放地占其大半。当进行解决大正14年以来的悬案，即树立煤矿采砂采矿的百年大计，将矿区北端浑河河岸，由塔湾采砂场一直线向东延长，使与搭连北方杨家台采砂场相连接，从而与搭连本线连接成为环形线的计划时，位于上述地点之间地段的收买是必不可缺的。得知煤矿计划的一部分地主中有的不愿出售，经利用中间人及其他手段大力促进收买，又适值奉票空前暴跌的绝好机会，结果收买工作极为顺利，预定收买的土地，大部分收买到手。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昭和2年度的秘密收买工作。大正15年初开始，中国官方逐渐加强压力，这一年虽然背着中国官方，也仅秘密收买了约11亩用地。至昭和2年度，各地主慑于盗卖国土的控诉，不敢轻易出卖，在县公署变更正式名义的手续也发生困难，所以千金堡和其他的收买地123.289亩，未能得到县公署的承认，不得不进行秘密收买。以此为转机，直到昭和7年确立满洲国制度为止，形成了大约六年的秘密收买时期。昭和3年度秘密收买逐渐增多，购入的计有古城子、荒地沟、千金南面等292.027亩。

扩充古城子露天矿用地，收买千金村属地时，一开始就十分曲折。因一部分村民反对，曾掀起许多波澜，甚至最终发展到向检察厅提出诉讼，一直拖到昭和4年8月才偿清全部收买金。

作为砂石采取地而拟收买荒地沟及丘家楼子用地时，虽遇到很大困难，由于使用了土地假名义人进行秘密收买，成功地购入240亩用地。

昭和4年度，秘密收买的土地一跃为933.182亩。这种情况如实地说明当时官方压力是如何的强烈。昭和4年度，全部收买面积953.092亩的98%来自秘密收买。昭和5年度，秘密收买面积亦达524.288亩，占全部收买面积的561.102亩的95%。昭和4、5年间，最困难的是在王老屯方面的收买。该地带拟作为古城子露天矿必需的弃置剥土用地。但因该处是在矿区之外，大部分地主不敢出卖，而甘愿冒盗卖国土罪名者，又熟知内情而居奇，索取高价，不能达成协议。经过种种交涉均归失败后，遂使中间人、村长、有力者等与各地主交涉，结果在实行买卖时使用假名义人，表面上采取租用形式，才大体上有了着落。

昭和6年度，除对千金寨下沉地带的收买、千金寨旧市街的整顿以及刘山采砂场用地的收买外，没有什么值得特书的。

7年度较大的是小瓢屯村属地的收买，因该矿一向将古城子

河东岸集军屯一带作为“硬弃置场用地”，河流有逐渐向西岸溢出的倾向，经小瓢屯村会出面，通过抚顺县公署，以每逢发水泛滥冲毁民地等因由，屡次陈情，同时也为消除“硬弃置”作业上的不便，缓和对岸地主的感情等见地出发，通过县公署正式进行了收买。同年度还秘密收买了汪良屯“硬弃置地”大官屯及刘山的170.121亩。上述只为收买方便而进行的前后六年的收买土地艰难时期，因满洲国的建立而告终。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884—1886页

采矿越界

抚顺煤藏之富，为吾国稀有之矿，不幸为日人掠去全力采挖，已近三十年，而尚未尽其三分之一焉。该矿原来境界，西至古城子河岸，东至龙凤坎东端，南至千台山一带通障为界，而北至浑河中流为界，东西长二十八里，南北宽六里有余，共有面积一百八十七方里又七十六亩。但日人自备之印刷物中，每曰东西长四里，南北一里，不注明为日本里抑中国里，希图混蒙，此其一。按之实际，西南东三至界外之矿藏，亦俱被开发，故地面上已越原界，此其二。浑河通过抚顺境之一段淤泥淀塞，含水日浅，左岸日人筑有高堤，水不能窥，而右岸一无防堵，如隅一涝涨，即泛滥无垠，以是河流日向右岸倾注，而河道日就北偏迁移。所谓浑河中流为界者，岂非日人以〔向〕北伸之好机会，此其三。地上如此，地下扩张，自在意中。以在职二十年之华员，近数年来已不容入坑，其中何故，不言可喻，此其四。每挖一坑，煤积广者，愈采愈远亦愈广，非至两坑地下相通不休，去年有甲乙两坑其人在地下向同一地点之煤炭开挖，最后豁然贯通，卒因地心太空，未及填泥而地壳下陷。然未伤人，可云幸矣，此其五。今之县治本在千金寨之西南方，该处居民每当大雷雨时，恒闻地下隆隆然作响，如洪涛之□□，饥肠之辘辘，平时

夜卧不寐亦有所闻，是以大众知地下已空，县政府亦在其内，故夏县长及当地士绅现有迁至河右之议，此其六。凡此六者，皆足证明日人之挖煤越界者也。

《南华日报》，1931年8月17日

编者注：此为该报当日"北平通讯"《抚顺煤矿之两大秘密》中之一段。

1908—1931年满铁抚顺煤矿收买土地面积

年　度	面　积	备　注
1908	962,381坪	
1910	12,112坪	
1911	12,247坪	
1912	1,030,823坪	
1913	35,689坪	
1914	375,517坪	
1915	349,155坪	
1916	251,608坪	
1917	1,107,527坪	
1918	1,856,478坪	
1919	1,531,677坪	
1920	3,686,754坪	
1921	1,493,726坪	
1922	1,622,635坪	
1923	356,365坪	
1924	379,129坪	
1925	354,144坪	
1926	342,462坪	
1927	550,433平方米	其中秘密收买面积：76,323平方米
1928	339,126平方米	其中秘密收买面积 180,783 平方米
1929	590,024平方米	其中秘密收买面积 577,698 平方米
1930	347,357平方米	其中秘密收买面积 324,534 平方米
1931	73,057平方米	其中秘密收买面积 55,457 平方米

资料来源：《满铁十年史》，第543—544页；《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663页；《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888页

编者注：1坪等于3.30582平方米，1亩等于187.266坪。

2 窃取搭连煤矿

搭连煤矿沿革

搭连煤矿，在俄国开始经营抚顺煤矿时，是中国人进行“狐狸挖洞”的地方。所谓“狐狸挖洞”这句话，是由于当地人把露出地表的煤象狐狸挖洞那样挖出来而来的。

煤矿的前面是浑河，右面是东州河，与浑河略成直角，流入浑河，后面正好靠山。这一带的土地，面向浑河而倾下，形成一个相当大角度的倾斜面。这是大略的地形。搭连煤矿就是东州河右边一带地方。东州河的对岸是阿金沟，从搭连往左一带地方，则是抚顺的龙凤矿（归抚顺煤矿经营）。

当时中国主张的抚顺境界，恰好到达东州河，以此河为界，与阿金沟遥遥相对。因当时靠东州河一带地方，许多中国人利用各种方法采掘煤炭，遂以此为借口，将该地除外。在搭连与龙凤间的奇妙的中间地带，形成一条境界线。这样，在龙凤与东州河间就出现了搭连这一地区。

所谓中国人“狐狸挖洞”的地方，是指这个山高处露出煤炭的地方。明治 41 年孙世昌等数人是最初获得开采权者，他们占有土地 50 亩，而这仅是南部山地的露头部分。

接着大兴公司三好龟吉申请增加 871 亩，大正 3 年 10 月根据中国矿业法与孙世昌缔结共同经营契约，大正 4 年 3 月获得批准。

在此以前，根据大正 3 年 9 月新制订的矿业条例，提出了确定矿业权的申请，5 年 6 月收到北京农商部颁发的许可证。随后向满铁交涉，拟索价二万五千元出售，满铁没有收买。其后不久，上仲尚明用四万五千元收买了全部矿权。上仲依靠饭田义一获得资金，随即与中国方面缔结契约，大兴公司承包全部事业。为使事业经

营安定，同时从饭田那里接受了增加资金。这样，本煤矿就获得了显著的进展。其后，在二十几个地方进行钻探，结果终于在大正5年发现了厚达40尺的重要煤层，同时肯定该矿储煤量很大，并且煤质优良。

当时恰好欧洲动乱的影响波及到海运业和煤炭业方面，展望前途，大有希望。该矿遂乘此繁荣时期，决心大规模经营。大正6年3月上仲亲自出任社长，在森恪、高木陆郎等六个朋友援助下，组成资金为一百万元的东洋炭矿株式会社，饭田个人的权利移交给上述会社，森恪为董事长。这就是该矿的由来和组织东洋炭矿会社的大致经过。

山浦贯一编：《森恪》，第294—296页

大兴煤矿有限公司中日合办契约

(1914.10.6)

大兴煤矿有限公司代表人孙世昌、日人三好龟吉等为订中日合办矿业合同事。窃商等于前清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禀承农工商部给照开办奉天抚顺县搭连咀子大兴煤矿公司。前因土法开采，未达佳境，继购买机器，仿照西法办理，惟规模较大，需款繁多，诚恐后难为继。兹拟续招日人三好龟吉入股合作，借资扩充，而便销畅。但华商孙世昌等领照创办，设立洞孔，及购地建筑，备办一切机器物料等件，已占用六万元，铺垫作为华商资本洋六万元，业经三好龟吉承诺；三好龟吉加入资本洋四万元，共合十万元，以一万元作股，合为十股，组成中日合办大兴煤矿有限公司。此系孙世昌与三好龟吉彼此已经议定，永无异言。自成立日起，所有矿区税、矿产税，均照矿业条例完纳。海关税及其他应纳之税，均照例完纳。至开作是否盈余，每年年终大总一次。如有余利，分作十份，以七份按照资本数目十股分配，以二份提作酬劳金，以一份存

为公积金；倘有亏折，亦照十股摊出，藉昭公允，而免歧异。至公司合办期以二十年为限。为此，取得众股东同意，双方认可，各无返悔。故特订立合同，缮具中日成文，各执存照，俟奉农商总长核准后，方为有效。

今拟定中日合办煤矿有限公司合同，除上开各种事件外，再遵照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应载之条件，恭列于左：

计　开

一　依矿业条例第五条规定之代表人以孙世昌充之。

二　本公司重要职员，俟开工时中日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应行事务，均由中日两经理人孙世昌、三好龟吉会商办理。

四　所有各项工程以及支付款项，均由中日两经理人商妥签字后，方可举行。

五　对于矿业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为，均遵照矿业条例及其细则并关系诸法令办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华民国人民。

七　本公司除开办矿业外，并不兼理他项事业。

八　本公司中日合办之期，以二十年为限，期满时如不续订合同即将所有物产秉公作价折售，其售得款项，中日股东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本公司取得之矿业权及其他权利，均同时消灭。

九　合同以中日文字各缮四份。以二份呈农商总长及第二区矿务监督署长立案，以二份由代表孙世昌及三好龟吉分执之，遇有误解时，专以中文字意为凭。

华　商：孙世昌、佟松森、佟恩升

日　商：三好龟吉

代书人：佟松森

中华民国三年十月初六日

满铁：《满铁关系条约集》，别册，第一辑，第 40—43 页

抚顺煤矿次长致满铁总务部长函

(1920.6.17)

握有搭连煤矿区采矿权的中日合办大兴煤矿公司的成立和东洋炭矿株式会社对于这一问题的关系等，已大致记载于"大兴煤矿公司的成立及现状"中；并且，对矿区的价值，在另纸"矿山价格估计"中作了估计。

〔中略〕

此外，将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7 年 8 月 27 日提出除现有矿区 926 亩外增加 1,250 亩的申请，8 年 3 月 15 日财政厅表示准备批准此项申请。

二、8 年 7 月 29 日虽然申请孙世昌辞退中国方面代表，改由周文贵为代表，但因议定书不完备，并同原有股东发生了纠纷，等等，所以尚未许可变更代表；与此相联系，增加矿区的申请，亦未得到许可，因此均需迅速解决。

三、6 年 4 月 1 日饭田义一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了东洋炭矿，但在契约第四条规定：

"甲方(饭田)根据大正 6 年 2 月 24 日订立之赠与契约应交给三好龟吉之余款二万日元，由乙方(东洋炭矿)支付之。"

上述问题如何解决，需要调查。

四、应给与中国方面的分配比率，定为现在出煤总量的 14%，假如将每年出煤量作为 10 万吨，每吨价格假定为 16 日元，应给与中国方面的每年就达 224,000 元的巨额。因此，必须考虑降低中国方面持有股份的红利或加以收买。

同时，也必须考虑，在技术上本矿应如何经营最为妥当。

1、从采煤计划上看，现在搭连继续小规模采煤和填砂是极不经济的，理想的作法是，莫如把它和龙凤合到一起进行开采和填砂。

特别是如有断层等情况，更应如此。

2、因此，即使一、二年搭连不出煤，现在仅靠龙凤每日可出8百吨，可充分满足鞍山两座高炉需要的焦炭用，丝毫不用搭连协助。

3、我方如暂不开采而置之不理，对方会提出某种交涉，那时我方向对方交涉，不论采煤吨数多少，几年之内每年都可给与一定款额。如果对方不同意这样办，我方仍可暂时置之不理。不管怎样，现在要使对方同意必须按照满铁的意思来做，以便降低分配比率。

4、周文贵在对岸拥有相当于搭连煤量三分之一的矿区，满铁一并获得这一矿区权利虽为有利，但勿须主动提出交涉，可等待有利机会。

5、这样，最好是经过一、二年后，能用相当款额将搭连的持有股份和对岸矿区同时收买到手。

总结以上，我认为我方在接收时期和方法等方面仍需特别研究。特先报告如上。

此外，据称社内有担任周文贵的顾问那种人，因此我想此事应严守秘密。附带说明如上。

抚顺矿务局藏档，8—7，121号

满铁收买搭连煤矿的秘密

(1921.1.27)

在抚顺附近有个搭连煤矿，企业几乎尚未进行，只是中国人掏洞开采而已。数年前，归入日本人三好手中。后来又由东洋炭矿会社与饭田义一、政友会的现任众议员森恪等人，从满铁借出5万

日元，将该厂装点成似乎很了不起的大矿，并大加吹嘘。不知是怎样达成的谅解，竟然左手来右手去，立即以225万日元的惊人巨款将它卖给满铁。合同是大正9年5月16日签订的，当时即领到定款30万日元。卖方名义人是森恪，该人自去年才担任众议院议员，虽然如此，却打破前例，一跃而升任政友会干事，成为党内极有势力的人物。凡是知道该人在天津时的情况的人，对此事无不瞠目惊讶。另方面，买方满铁的代表者是谁？并非野村社长，而是中西副社长。在满铁方面，此事确实是重大问题，尤其是此事发生在甚至不得不将社员解雇一万名的困窘时期，因而有识之士莫不目瞪口呆。然而，除松本理事一人外，无论是当局者矿业部长即川上前任理事，抑或是其他理事，更奇怪的甚至野村社长，都丝毫不知此事已发展到此等地步，正当他们发呆时，此事突然办成了。川上理事提出辞职的重要理由实在于此。至于该煤矿的价值如何，他们这些人正在对工程师所估计的结果进行辩解，而且其中还有人说副社长签署的合同是无效的。看情况似乎要在此次议会上成为问题，所以政友会一党大为焦急，据称中西副社长最近已终于将所欠余款145万元支付完毕云。

大正10年1月27日《大阪每日新闻》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文书，杂件，32—2册，第10号

搭连煤矿的沿革和收买经过

（1925.12.10　满铁兴业部庶务课记述）

一　搭连煤矿沿革

光绪33年9月，中国人组织的大来公司，经中国官宪许可，开始开采抚顺大莺咀子村南丘陵腰部露出地表的煤炭（下层煤），但于次年停采。宣统3年8月前后，大兴煤矿公司代表人孙世昌、佟恩陞、佟松林等继承该矿，并在丘陵上开凿数口斜井，开始采煤。至

明治43、44年日清两国协定抚顺、烟台二煤矿细则时，日本方面主张该煤矿是抚顺煤矿的矿区，不肯让出；中国方面因已许可孙世昌等开采，主张让出；双方争持不下，最后终于我政府让步，同意不划入抚顺煤矿矿区之内。但上述矿业权持有人孙世昌等一向缺乏关于煤层的知识，不知上层煤之所在，仅仅开采下层煤，所以煤质低劣，开采费用也高，收支不能相抵，终将全部出资赔光，陷于不能继续开采的悲惨境地。此时有原在抚顺煤矿工作的职员三好龟吉，试图用自己在职务中获得的知识，由满铁借入资金，然后与该矿矿业权持有人等签订合同，自行开采上层煤。但未能从满铁借到资金。于是三好于民国3年10月从别处借到少许资本，然后与大兴煤矿公司代表孙世昌及其他二人，创办了大兴煤矿公司，并由日中代表人双方签订如下秘密合同：

1、所采之煤，应将其六成供作经费，其余分别由三好取得二成，中国方面代表取得二成；

2、矿业税由中国方面代表负担，出口税由三好负担；

3、亏损金由三好负责。

为应付中国官宪，表面上用合同约定：公司资本为10万日元，其中6万日元由中国代表出资，4万日元由三好出资；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以及合办期限定为二十年，等等，于民国4年3月10日获得中国官宪的许可。

大正5年2月，三好龟吉取得中国方面的同意后，将自己在该公司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让给饭田义一（出让情况不详）。饭田又于大正6年1月13日，以该公司名义承包当时该煤矿矿区和将来该矿可能得到官宪批准的增报矿区的全部采煤与运输等项工作，与中国代表订立如下合同：

1、开采、运输与其他业务方面的经费，均由饭田负担；

2、饭田应取得所采煤的66%，作为承包报酬，其余34%，分别

按中国代表六成，饭田（以该公司日本方面代表身份）四成的比例分配；

3、因承包的措施而发生的损失，均由饭田负责；

4、合同失效后，土地与矿井归中国代表所有，机器、房屋等设备，由饭田取得。

经营该矿所产之煤，除就地出售者外，余者均委托满铁会社包销。

二　创办东洋炭矿株式会社

本会社收买了搭连煤矿、西安煤矿、小甸子沿银矿与菱镁矿及西伯利亚博尔集亚的钨酸钙矿，以经营：

1、矿业

2、冶炼与出售矿物

3、炼焦与出售焦炭

4、销售矿物

5、与上列各项有关的附属企业

等事业为目的，于大正6年3月5日正式创办。资本金定为100万日元（每股50日元，共2万股），总社设于东京。关于搭连煤矿，该会社为收买上述饭田义一在大兴公司所拥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于大正6年4月1日，与饭田义一双方签定下列内容的合同：

1、饭田（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自己根据大正6年1月13日合同而在大兴公司（以下称丙方）内享有的合办权、开采权及在大正6年3月31日当时属于甲方资产的设备与经营机构，出卖与东洋炭矿株式会社（以下称乙方）。乙方同意继承甲方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并负责履行甲方与丙方原订的合同。但乙方应从根据甲方与丙方原订的合同第二条而自甲方取得的产煤80%之中，将乙方所取得的纯益的5%，退还给甲方。

2、除上述甲方与丙方原订的合同外，甲方如与丙方或其他人

另订有有利的特殊约定时，应由乙方继承，无须另行表示意见。

3、收买价款，定为955,096日元9角2分正。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在六个月以内，可以在任何时期，支付乙〔甲〕方所要求的任意数目的款额。

4、甲方根据赠与合同付与浅田〔三好〕龟吉的钱款，其剩余额2万日元，应由乙方付与甲方。

该会社于大正6年4月1日在抚顺开设了支社，接管了搭连煤矿并开始经营。该年5月14日，该会社又开办了奉天支社，同时着手对西安、赛马集及另外七处矿区办理取得采矿权、进行钻探以及将来经营时所必需的业务。至大正7年初，搭连煤矿的建设工作稍见成效，于是于该年9月，将西安、赛马集及其他各矿区一并出让给满洲采炭株式会社，专心倾注全力经营搭连煤矿。大正8年3月19日，总社设在抚顺，分社设于东京及奉天。继而大正8年6月21日，大兴煤矿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东洋炭矿株式会社（以下称乙方）双方又签订如下补充合同：

1、根据大正6年1月13日签订的承包开采合同第二条，甲方的中国方面代表（以下只称代表）应取得的煤量，为自井口煤量中刨除公共煤外的20%。其自大正6年4月至大正8年5月期间的应得煤量，乙方应以代表人所主张的每吨价格与乙方的主张价格二者的平均价格，核成钱款，付给代表。

2、上项所称的20%，经此次协商后，决定将其十分之三付与乙方。但为求双方方便，代表人就地出售后所余之煤，应由乙方按乙方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或其他公司约定的售价代售，然后将其价款付与代表。

3、乙方应继承饭田义一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4、当将煤量核算成钱款之后，乙方应付与代表的款额，应于每年一月与七月结算付清。但代表可随时请求预付一部分。

5、应设立互相联系的机构，由双方各派出委员，以使代表了解产煤情况。

该年7月29日，经〔日本〕驻奉总领事馆签字证明后，获得了合办大兴煤矿公司的权利与承包开采搭连煤矿的权利。又，在该年11月13日向中国官宪申请，将名义人由饭田义一改为上仲尚明。从此便开始经营该矿。

三　收买搭连煤矿

大正9年5月4日，东洋炭矿株式会社与满铁会社签订下列临时合同。

临时合同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野村龙太郎（以下只称野村龙太郎）与东洋炭矿株式会社社长上仲尚明（以下只称上仲尚明）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上仲尚明应令东洋炭矿株式会社的各股东将全部股份（共计二万股，股款已全部缴清）作价140万元，于另行规定的日期之前，出让与野村龙太郎。

第二条　上仲尚明除按第一条出让全部股份外，并应将东洋炭矿株式会社现在具有的重要权利与义务，转让给野村龙太郎。

（甲）东洋炭矿株式会社保有的有关权利的文件如下：

（1）开矿执照（清国颁发）抄件

（2）中日合办许可证

（3）农商部采矿执照（民国颁发）抄件

（4）中国方面同意转让权利的同意书（转让给饭田义一）

（5）财政厅布告336号抄件（许可更换为饭田义一的名义）

（6）饭田义一与东洋炭矿会社订立的买卖契约

（7）东洋炭矿会社与中国方面订立的补充契约，与饭田义一

（乙）东洋炭矿株式会社保有的有关义务负担的文件如下：

（1）朝鲜银行与东洋炭矿株式会社订立的来往账目透支合同（现在透支额为61万日元）

（2）除上项外，尚有临时借款19万日元正

上仲尚明应负责保证上列（甲）第（1）至（7）与（乙）第（1）至（2）的文件确实可靠。各文件文本，见另纸抄件。

上仲尚明于本临时合同签订之后，不经野村龙太郎同意，不得变更现有的重要权利与义务，亦不得作出以取得或丧失涉及不动产或重要动产的权利为目的行为。

第三条　东洋炭矿株式会社自朝鲜银行及他处借得之80万日元整待付债务，根据第二条，应由野村龙太郎免费替上仲尚明承担并支付之。

野村龙太郎应承担并支付的待付债务，须只限于上项款额。

第四条　在签订本临时合同之时，野村龙太郎应付给上仲尚明30万日元整作为预付款。但第二条内开列的事项如有差错，即可毁约，此时预付之30万日元，须按每年付息一成而退还之。剩余的价款110万日元整，其支付时期，应于签订正式合同时决定。

第五条　详细事项应在正式合同内制订。正式合同应于本日起六个月以内签订。

第六条　由于外交方面、军事方面或骚乱、变乱、排日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和结果，上仲尚明不负其责。

在上述临时合同签订的同时，即将合同第四条规定的30万日元交接完毕。大正9年12月1日根据上述临时合同的规定，签订下列正式合同：

合 同 书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野村龙太郎(以下称甲)与东洋炭矿株式会社社长上仲尚明(以下称乙)基于大正9年5月4日签订的临时合同,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在下列各项条件完备后,应立将临时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全部股份让与甲方:

一、接到中国官方公文通知:批准中华民国8年11月中日合办大兴煤矿有限公司呈请增加矿区2,255亩一案;

二、取得中国官方承认:中华民国8年11月13日呈请大兴煤矿公司合办当事人饭田义一的名义变更为上仲尚明一案;

三、取得中国官方承认:中华民国8年11月13日呈请搭连咀子煤矿开采申请人孙世昌的名义变更为周文贵一案;

四、使周文贵交出:在大兴煤矿公司合办契约期满时华商合办者续订契约的书面声明。

第二条 根据上项规定甲方接收全部股份后,须即时向乙方支付临时合同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剩余价款110万日元。

第三条 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如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以内不能完备,本合同即归无效。

三年以内虽不具备条件,但在经营搭连煤矿方面事实上并无障碍,勿需完备时,在期满时即认为条件已经完备。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接收全部股份以前,应将搭连煤矿经营事宜全部委任给甲方执行,甲方对乙方担负经营上和技术上的一切责任,而进行经营。

第五条 甲方在根据前条规定执行委任经营期间,除替代乙方支付乙方应分配给中国方面合办者的煤款外,还须按月支付给乙方以年额2万日元的款额。

第六条　搭连煤矿的职工，甲方应按现状全部留用，并应给与职工以较现在为优的待遇。

第七条　搭连煤矿现有动产、不动产，以及一切设备、各种材料、各种原料、各种产品等等，均须按现状在抚顺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应继承乙方对朝鲜银行现有债务61万日元正，并承担偿还其本利的义务。

第九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须无息贷给乙方30万日元整，以作为乙方清偿自朝鲜银行以外各处的暂借款，和其他各种整顿工作所需费用的资金。

第十条　甲方取得全部股份后，委任经营即告结束。此时甲方根据上条贷给乙方的款额，其中的11万日元，应自第二条规定的价款中扣除之。

如因上项原因，委任经营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以内结束时，甲方应将第五条规定的2万日元的款额，继续向乙方支付，直到达到该款数为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因第三条原因失效时，委任经营即告结束。

委任经营如因上项原因结束，甲方应将第七条内规定的物件，按依据该条接受移交时相同的状态，退还给乙方。此时乙方须负有即时清偿由于第八条与第九条的规定而对甲方负担的91万日元债务的义务。

上项物件中的煤矿本身，与煤矿直属的各种设备，即或已与移交给甲方之时不同，亦应按当时的原状，退还给乙方。

在签订上述合同的同时，即按该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贷与了30万日元。于是在大正9年12月24日，抚顺煤矿继承了搭连煤矿的全部事业。又于该年12月31日，呈请将合办权及开采权的名义人由孙世昌更换为周文贵（周文贵是大正8年1月20日接受

孙世昌的委任全面负责该公司外交事务的人），该项呈请于大正10年1月25日由实业厅批准。

大正10年2月4日，该会社根据合同第八条，将对朝鲜银行的债务61万日元过户给满铁。该年9月20日，被批准将合办的名义人更换为上仲尚明。继而该年10月18日，又批准了增报的矿区（新旧矿区合计共为3,235亩6分）。于是满铁于该年11月13日接管了股票以及有关利权的文件，同时根据合同第二条与第十条的规定，付清剩余款99万日元。合同的条款，至此全部履行完毕。此事一向称之为"收买搭连煤矿"，但是，如上所述，该煤矿系属于中日合办大兴煤矿公司所有，所以并非是收买了该煤矿本身，只是满铁会社用上述共计220万日元收买了享有大兴煤矿公司的合办权与搭连煤矿的承包开采权的东洋炭矿株式会社的全部股份，以及该会社在大兴煤矿公司内享有的一切权利，从而在实质上获得了该煤矿而已。至于合办名义人，是用上仲尚明个人的名义，因此又向他索取了关于继续使用其名义与更换其名义的声明书。又根据对华关系的需要，决定仍然保留东洋炭矿株式会社，但是该会社的股东与理、监事，均改由满铁会社社员中选任，该会社的工作，专由满铁兴业部庶务课领导，采煤工作则命抚顺煤矿担任。另外，因在大兴煤矿公司的合办合同（是经中国官宪批准的那份合同）内，虽规定该公司的出资额为日本方面四成，中国方面六成之比，但总股数92股全部由中国方面掌握，因此该公司的利润，均被中国方面占有。不仅如此，满铁对该公司的发言权也因此而极其薄弱。满铁会社于是于大正12年9月22日以18万4千日元自该公司经理周文贵处收买了该公司的半数股份亦即46股，以期获得该公司的利润的一半，同时获得满铁在该公司内的发言权，并使东洋炭矿株式会社的基础得到巩固。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监理，监查，大兴煤矿，第110册，第5号

搭连煤矿问题调查书

（1932.1　总务部外事课）

〔前略〕

本公司〔大兴煤矿公司〕的股票，后来全部归会社所有，因而提出股东名簿以供调查。该股票自始即无日本人名义的形迹。另外股票总数为92股，每股票面额为小银洋700元，总数为64,400元，与资本10万元不符。且依据公司与东洋炭矿株式会社间的追加契约，从仅特别对中国方面代表确定分红金之点来看，可以想像，大约只将中国方面的6万元作了股份。

五　东洋炭矿株式会社的解散

该会社实质上已无存在必要，只是为对华关系而存在着。嗣后征得公司总理周文贵的谅解，该社长与抚顺煤矿长间于昭和3年6月30日签定该社所有一切权利转让给该煤矿的契约。同年7月从周文贵处征得同意书。同年6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解散会社，和任命董事大垣研为清算人的决议，并立即着手办理解散手续。10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做了清算事务的终结报告，经承认后，于11月6日在奉天总领事馆登记，从而完成一切解散手续。

六　公司总经理名义的变更

因公司总经理周文贵于昭和3年10月9日死亡，其兄周文富申请继承。昭和4年4月1日，取得周文富可继承已故周文贵与本社间所定契约的一切权利义务的备忘录后，同意变更名义。据此，昭和4年10月提出名义变更和合办契约期满（昭和9年）后再延长15年的申请，同年11月2日获得许可。

七　收买周文富对大兴公司的权利

周文富的权利是：（一）享受对持股66股的利润分配；（二）享

受理监事赏金（利润的2分）等。因该公司合办期限是昭和3[illegible]故表面上采取贷与公司50万元的形式，暗中以合办期限完结时[illegible]延长20年为条件，将周的上述一切权利加以收买，昭和4年11月2日本社与周文富间签订契约。另一方面，周业已在办理变更名义和延长期限的手续，而农矿厅在11月2日已发下延期15年（按农矿厅的指示，改为延长15年须求得本社的谅解）的许可指令（指令中并未明确记载限期的延期，多少有些疑义，但在当时情况下，得到超过这个的许可指令是不可能的，故可看作已获得许可），因此，同年11月4日将上述收买款交付10万元。其后，该厅发下变更名义的采掘许可证，并提供一切有关文书给本社，昭和5年4月20日，便在上款余额40万元中扣除本社对周的贷款243,545元（本利共323,545元，其中80,000元免付），从余额156,455元中，交付12万元，尚余36,455元，因需要就公司经费和土地问题签订细目协定，故保留支付。

该契约完全是内部契约，表面上尚须以大兴公司名义经营煤矿，因而需要周文富依然继续充当总理，为此每年支付名义费5,000日元。另外，公司之存在需要相当的经费，根据煤矿长与周文富的备忘录，由本社每月支付经费大洋500元，矿产税每吨大洋8钱，和矿区税及地租的实际费用。

八　公司中日代表名义变更和申请延长限期

总理周文富为与农矿厅派遣到大兴公司进行调查的调查员会合，去抚顺出差期间，于昭和6年4月4日因急病而死亡，周家的同族会议决定由周文富的侄儿周武福继承公司总理，并将此意急速向抚顺县政府报告。对农矿厅的正式申请，因与已故周文富有特别关系的农矿厅第二科温科长被兼任绥中县长，并已赴任，拟待其归奉了解其意向之后再行提出。但根据上述调查员报告，农矿厅命令：（一）中日技术人员不均等；（二）日本方面合办人是满铁委

托的代表；（三）关于周文富的后继者须澄清。公司协理梁成安为作回答，要求本社给予指示。本社指示可回答：（一）中日技术员保持均等；（二）无此事实；（三）以周武福作为继承者。但正在拟定呈报草稿时，满洲事变爆发，辽宁省政府陷入瓦解状态，上述呈报草案原样保留。其后，奉天省政府成立〔伪政权〕，大兴公司中国方面代表改为周武福，日本方面代表上仲尚明改为宫泽帷重（现任抚顺煤矿庶务课长）；同时，以前被许可的期限延长措令书，记载不明，将来有发生疑义之虞，故拟定了要求发下明确记载改为延期30年的许可证的申请书，于昭和7年1月11日经奉天总领事馆认证后，同月12日向奉天省实业厅提出。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监查，大兴煤矿，第110册，第8号

编者注：此件前四部分与前一文件内容相同。

搭连矿区

一　大兴煤矿公司的沿革

搭连煤矿是介在抚顺煤矿和邻接的阿金沟煤矿之间的小煤矿。光绪33年华商孙世昌等以55亩矿区，设立了大兴煤矿公司，其后招致日人三好龟吉改为合办经营，并申请开采新矿区871亩。新旧矿区合计总面积为921亩，大正5年设立中日合办大兴煤矿有限公司。

其后因煤界不景气，经营不振，该公司日本方面代表三好龟吉试图将合办权利出让他人，经过种种过程，大正6年移与东洋炭矿株式会社，大正9年又为满铁所收买。

在此期间，大正8年又申请增加矿区2,255亩，于是矿区共达3,176亩。

又，大正8年，公司中国方面代表孙世昌因诸事繁忙，将其权利移交给周文贵。昭和4年，该人死亡，又为其兄周文富所代替。

二　大兴煤矿公司的清理

其后会社闻知周文富拟以搭连煤矿的采掘许可为担保向外借款，因此，唯恐许可证转手遭致意外障碍而难以保持该矿，于昭和5年以日金50万元收买了周文富对该矿的一切权利。

因此，该矿实质上已归会社所有。但是，该矿业权持有者大兴煤矿公司，表面上是中日合办，而且从当时中国矿业条例的方面考虑，这样继续下去也是必要的。因此，会社与周文富表面上签订50万元的贷款契约，暗中却缔结了权利转让契约，并由周文富继续担任公司总理的名义，为此协定从该矿的经营中每年支付5,000日元作为报酬。另外根据周文富与抚顺煤矿长之间的契约，决定支付公司经费每年大洋6千元、矿产税每吨大洋8钱以及其他地租和矿区税等。昭和6年周文富死亡，由其侄儿（周文贵之子）周武福作为继承者，继承了上述周文富在契约上的权利。

〔下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打字件

编者注："九·一八"事变后，1934年5月周武福将权利转让给满铁会社总务部嘱托尹照庸，大兴煤矿公司宣告解散。

大兴煤矿公司视察报告书

（1932.2.18　监理部佐久间）

昭和7年1月22日视察了大兴煤矿公司。

1　公司的实体

公司原为中日合办公司，持股情况是：中国方面46股，日本方面46股。但昭和6年6月满铁收买了中国方面的全部持股，因此，现在公司只是为应付对华关系的形式的存在。

2　公司的事务管理

公司的管理由满铁总务部外事课进行。搭连煤矿的采掘由抚

顺煤矿承担，煤矿部庶务课长代表日本方面，煤矿部经理课受外事课之委托执行一切经理事务。

3　公司的财务

公司将采煤委任给抚顺煤矿，征收产煤的14%，提成额为：收取产煤的4分之1为止的现煤，其余按满铁的满洲当地出售出矿〔井〕平均实收价计算，收取现金。但自昭和6年7月1日起，按如下所开支付公司的经费，余额充作满铁会社的利益分配金。

(A)满铁应付给公司者：

矿产税　　产煤每吨大洋银8钱；矿产税每年按前一年的实数计算

矿区税及地租税　　实费

其他一切经费　　每月大洋银500元

(B)满铁向公司支付报酬金五千元，每年分为两次，于4月、10月支付之。

4　搭连煤矿到本年3月停止采掘

搭连煤矿位于抚顺龙凤矿和中国沈海铁路经营的阿金沟煤矿的中间。采掘法是利用斜井，东部区与阿金沟矿相连，出水很多，因恐搭连市街一部分塌陷，昭和5年12月停止采掘。现在只西部区进行采掘，已深达地下750尺，在此以上用斜井采掘，如采用竖井，不能获得便宜的煤炭。然而，满铁为适应将来昭和制钢所的需要，作为准备措施，计划在搭连、龙凤两矿中间凿一竖井，并由此穿以横道，以便经济、合理地采煤。为此，限本年3月25日，停止采煤。

〔中略〕

8　人事关系

总理中国方面代表　周武富　报酬年额为5,000日元，其中2,500日元由周文富的遗族取得。

日本方面代表　宫泽帷重　无报酬
现在由抚顺煤矿庶务课长任本社代表
协理　黎成安　每月200日元
其他公司职员　每月300日元
（平均33.33元强）

〔下略〕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监理，监查，大兴煤矿，110册，第10号

编者注：文中"3　公司的财务"一项，对公司与满铁、抚顺煤矿的关系，未说清楚；据前项资料，此时大兴煤矿公司只是名义的存在。

3　收买华胜煤矿

华胜煤矿问题经过概要

（1923.9　调查）

一　满铁与华胜煤矿的关系

我抚顺煤矿矿区西部古城子村方面，原先是以古城子河为界，但该河河身逐渐向南后退，现今的河床已移到距旧河床约127米之处。而抚顺大煤层的西部末梢，却越过了古城子河延伸到河南，从该河到邻接的华胜煤矿之间，储煤量约达380万吨之巨。且已确知，将来扩充露天矿时，它是很有利的地区，因此，抚顺煤矿企图将这段地区内的矿区境界明确划定，以免日后发生纠纷。于是试图按下列两项方案策划此事：

1、将此可能成为问题的地区，确定为一个独立的矿区，经中国政府批准而将该地区划归满铁所有的方案；

2、计划收买新古城子河南的华胜煤矿，以期得以自然而又有利地解决境界问题的方案。

满铁首先按第一方案，为了获得该地区的采矿权，命中国人周

海清向抚顺县和奉天省实业厅提出了申请。于是实业厅派人带同抚顺县署的职员来到现场开始测量。当时恰逢中国的中秋节，筹款无着的华胜煤矿经理马福隆前来提出委托经营该矿的请求。如果应允其请求，则1、2两项方案即可同时解决，这无论作为解决本问题的办法，还是在销煤政策方面都极为有利。因此，停止了按第一方案申请新矿区的工作，而于大正10年10月11日，由华胜煤矿经理马福隆及该矿矿业权持有者范宜春与抚顺煤矿矿长双方，以奉天省外交科长丁鉴修（亲日的中国人）与抚顺煤矿嘱托龟渊为见证人，签定了委托经营古城子河南新增矿区（包括争议地区的一部分）采煤与销煤等全部业务的合同。同时约定贷款16万日元作为交换条件，即：

第一期　8万日元　签定本合同时交付；

第二期　3万日元　对方将新矿区内土地收买完毕时交付；

第三期　5万日元　着手采煤时交付。

现已交付13万日元。（但尚未着手开采）

二　南昌洋行与华胜煤矿的关系

南昌洋行已与华胜煤矿签订购煤合同和聘任工程师合同，并根据附属合同贷给该矿经理10万日元。自大正7年7月起，南昌洋行即以自己力量经营华胜煤矿。另方面，为了获得已经提出申请的新增矿区（即满铁与马某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矿区）的权利，在前后三年的时间内，贷给马某约4万日元，充作活动费，此外还贷给马某杂费约13万日元，并且还修建了各种采煤设施。据称总共已投资约60万日元。

三　南昌洋行与满铁的关系

大正4年南昌洋行计划经营小瓢屯煤矿时，曾请求抚顺煤矿援助，当时曾派原抚顺煤矿职员志和地善助及其他两三名工程师，在技术方面和其他方面给予了援助。后来，华胜煤矿亦归南昌洋

行经营，志和地辞职，向现任南昌洋行经理井上交代了工作，以后南昌洋行与抚顺煤矿的关系几乎断绝。

然而，由满铁承担委托经营的新增矿区，南昌洋行也已贷给资金，作为申请该矿区的活动费，并且在委托经营旧矿区的合同中也载有应追加上述新增矿区的字样。于是满铁与南昌洋行之间发生了纠纷。

四　最近的经过

南昌洋行因与上述新增矿区有牵涉，故于去年6月请求满铁以200万日元收买该洋行对华胜煤矿的全部利权和投资。满铁因原来不知南昌洋行对新增矿区具有这种关系，乃于7月7日将马福隆招到满铁总社加以询问。得知马某曾与南昌洋行签订借款4万日元的约定，相约先借与其中的5千日元，余款在两周内付给。但是，该行并未在限期内付给上述35,000日元的余款，不仅如此，从该行对马某的一贯态度推测，马某怀疑该行并无诚意，因而不愿与该行共办企业，而向第三者满铁筹措资金。

于是经三方面连续协商，结果南昌洋行也理解了满铁的诚意，申明愿将该矿区的一切问题委交满铁处理。同时，满铁也认识到南昌洋行具有诚意，故于今年4月24日，按下列条件贷与该行20万日元。即：

（一）利率定为日利2钱8厘，每年分二次即6月与12月支付；

（二）清偿限期定为大正16年2月底；

（三）偿还方法：第一年不偿还，第二年偿还6万日元，第三年、第四年各偿还7万日元，均应在每年二月底以前支付。但自第二年年初起，须从满铁购买瓢屯煤与华胜煤的应付煤款中，按每吨扣一日元的比例扣款，以供偿还上述借款之用。此项扣款如达不到上述年份偿还的款额，每年须在限期之前将不足款另行偿还。

（四）抵押

（甲）华胜煤与瓢儿屯煤的出售价款；

（乙）南昌洋行与华胜公司签订的包销华胜煤合同的权利，和华胜煤矿的土地、设备等全部；

（丙）南昌洋行与润与〔原文为润与〕公司签订的包销瓢儿屯煤合同的权利，及瓢儿屯煤矿的土地、设备等全部；

上列（乙）（丙）两种，现正作为向东洋拓殖会社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如不取得满铁的同意，不得供作债权之用。

（丁）南昌洋行对华胜公司的债权。

此项债权直到上述借自满铁的20万日元债务偿清时为止，应交与满铁作为抵押，不应要求华胜公司偿还。同时还应作为去年5月以南昌洋行负责人的个人保证而自满铁借去的31万日元借款的相抵抵押。

（五）如不偿还，无论何时处理抵押物件，均应毫无异议。

等等。并向南昌洋行索得如下同意书：

“此次自贵会社借得20万日元，故将来贵社从中国方面收买华胜煤矿增报矿区时，我方同意按贵社规定的条件签订该矿的承租费与其他有关合同。”（大正12年4月24日提出）

由于上述经过，满铁与南昌洋行的问题暂时出现了解决的曙光，但是马某因本问题不易获得解决，无经费来源，又自第三者原口统太郎处借得7,000日元，并委托该人解决此问题。因此问题益趋复杂。不过满铁早已有了相当的了解，乃向马某交涉欲收买该矿区的权利，结果双方协定按下列条件收买：

（一）满铁应继承华胜公司对南昌洋行的28万日元的债务，并且满铁应将贷给马云亭〔即马福隆〕的13万日元借款放弃。

（二）满铁应另付马某现款20万日元。

马某原来要求付给20万银元和20万日元。满铁拒绝其要求，

只定为20万日元。但是，马某所负债务为238,000日元，此外再加上发给股东的红利、给原口的出力报酬、给马某的顾问资格丁鉴修及其他为本问题曾为马某帮过忙者的谢礼，以及马某为到大连、北京旅行而借的费用，等等，至少可达30余万日元。所以，马某应恳求各债权人稍作让步，再以大约4万日元向邻接的天宝公司矿区投资，用以预约将来可向原有股东分红。但考虑到该公司的解散费及马某退职所需费用等等，已预料到当时本问题全部清理完毕之后，如不得已可以增加款额，但以5万日元为限。

（三）应将华胜煤矿的股票全部交给满铁。

（四）应将华胜煤矿矿权人的名义更换成满铁所指定的中国人的名义。

现款应在上项更换名义手续办完后交付，但认为有必要时，可允许先付给一部分。

（五）华胜煤矿代表人向满铁指定的名义人提出备忘录，载明：旧华胜公司及该公司股东个人在他处所负债务以及其他债务，应由旧股东与旧代表人负其全责，决不让满铁指定的名义人为难。

（六）出让矿权更换名义所需费用，须由满铁担负（估计约需15,000日元）。

然而华胜煤矿问题，形成了南昌洋行、满铁与马某的三角关系，大约费时两年才得到解决。这期间马某因收入来源完全断绝，为解决此问题又需要巨额经费，致使经济上陷入窘境。因此，请求先付给一部分款项。满铁十分同情此种状况，决定暂先索取下列出卖字据〔见下件，略〕，同时付给6000日元。〔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察，监查，监查资料，第3,19册，第4号

收买华胜煤矿经过

（1925.8.14调查）

一、明治44年中日两国委员协定抚顺煤矿境界时，在煤矿西南部古城子村方面，是以古城子河为界的。然而该河在抚顺煤矿与现在的华胜煤矿新增矿区分界之处，形成弯曲部分，因地势关系，河身不断向西南方移动。大正10年左右，新河床较明治44年划界时的旧河床，已向南移动约127米。

二、大正10年2月前后，抚顺煤矿调查这一带的储煤状况，得知抚顺大煤层的一端越过了古城子河伸向河西，在与相邻的华胜煤矿矿区（即旧矿区）之间，储有数百万吨优质煤，并且是抚顺煤层的上层煤，距地表极浅，易于开采，甚为有利。当时在河对岸的小丘陵下，有中国人马福隆者，用范宜春的名义领有华胜矿区。该矿区内的煤，是上述抚顺煤层下层煤的一部分，因受到火山岩的影响，煤质不良，储煤量四十万吨，可采量估计也不多，所以并非值得重视的煤矿。但是，该矿经理注意到了上面所说的储有抚顺煤层的地区，因而确定作为增报矿区，而提出申请。抚顺煤矿闻听此事后，认为新河对岸的矿区属于华胜煤矿所有，是不得已的事情，只好打消念头。但是，却想将新河与旧河之间的地区包括到抚顺煤矿矿界以内，以新河河身作为煤矿境界，因此于大正10年2月以中国人周海清的名义提出了设置新矿区的申请。但在该年9月，上述华胜煤矿经理为资金困难所迫，来抚顺煤矿，请求贷款，愿以上述华胜公司新矿区作为代价委托抚顺煤矿经营。10月11日，抚顺煤矿与华胜煤矿经理马福隆及该矿名义人范宜春签订委托经营上述新增矿区煤炭的开采、销售等全部业务的合同，拟依靠该合同间接将境界线问题有利地加以解决；同时决定给与16万日元为限的贷款，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其后分数次共贷与13万日元。并

令周海清撤回申请。

委托经营华胜煤矿新增矿区合同

抚顺煤矿矿长井上匡四郎（以下称甲）与华胜煤矿代表马福隆、范宜春（以下称乙）为将华胜煤矿所有的古城子南矿区中的新增矿区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等全部业务，按下列条款，委托甲方经营，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应委托甲方经营的矿区，定为民国10年6月30日经中华民国政府许可之另纸农商部采矿执照采字第1145号矿照中之新增矿区六九七亩四分七厘。

（二）乙方应将上述矿区内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等全部业务委托给甲方。

（三）为经营而需要的机械、器具以及经营资金，应由甲方筹办，并由甲方任意经营之。

（四）甲方应将该新增矿区产煤之一成，交与乙方。

但甲方应交与乙方的煤，应按开采当时甲方所同意的矿内公定售价，换算成钱款，然后以现款支付。

（五）乙方负责排除该新增矿区内采煤时的一切障碍，以便甲方在任何时间均可开始采煤。

如因上述应由乙方排除的障碍不能排除，以致不能着手采煤，则本合同第十条内的预借款，应自预借时起按年利一成的复利计算，并于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将本利全部偿清。

（六）该矿区应向中国政府缴纳的矿区税由乙方负担，矿产税由甲方负担。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十年有效。期满后该矿区的煤如仍未采尽，应继续延长到采尽为止。

（八）乙方负责解决与该新增矿区有关的一切纠纷。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如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与第三者签订任何有关该矿区的合同。

（十）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希望，以16万日元为限，按下列方法预借与乙方：

第一期　8万日元　于签订本合同时

第二期　3万日元　甲方将该矿区内土地收买完毕时

第三期　5万日元　着手采煤时

上记预借款16万日元，应自着手采煤之年开始，以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之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额的半数，逐步偿还之。

上列条款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将本合同缮成三份，再经日本驻奉天总领事馆签字证明，然后双方各执一份。

抚顺煤矿矿长　甲方

井上匡四郎（印）

奉天省盖平县

华胜煤矿总经理　乙方

马福隆字云亭（印）

奉天省抚顺县

华胜煤矿矿业权者　乙方

范宜春字景阳（印）

安徽省合肥县

华胜煤矿股东代表　保证人

李威年（印）

安徽省泗县

华胜煤矿股东代表杨晴川代理人　保证人

韩嘉树（印）

奉天城内四平街保证人　瑞林祥执事

高席儒（印）

奉天宫岛町2番地　见证人

龟渊龙长(印)

大正10年10月10日

委托经营华胜煤矿新增矿区合同附属合同

抚顺煤矿矿长井上匡四郎（以下称甲）与华胜煤矿代表马福隆、范宜春(以下称乙)签订合同如下：

计　开

(一) 乙方同意将甲方认为需要的华胜煤矿新增矿区六九七亩四分七厘内的乙方所有土地，全部卖与甲方。

(二) 当甲方认为需要收买上述矿区内的乙方以外所有权者的土地时，乙方应不索报酬，竭尽全力使之有可能收买。

(三) 甲方在上述矿区附近收买所需土地时，乙方亦应同样尽力协助。

(四)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每月支给乙方200日元作为车马费用。

谨订合同如上。

抚顺煤矿矿长　甲方

井上匡四郎(印)

华胜煤矿总经理　乙方

马福隆字云亭(印)

华胜煤矿矿业权者　乙方

范宜春字景阳(印)

大正10年10月10日

三、上述委托经营合同刚刚订立，南昌洋行即向满铁提出抗议称，抚顺煤矿订立委托经营华胜煤矿新增矿区合同，损害了南昌洋行的利益。并且，南昌洋行试图让华胜公司获得的增报矿区，直到

古城子河的旧河床为止。

四、于是，满铁对此事进行了调查，结果查明，该洋行自大正7年7月以后，除与马福隆订立了经营华胜煤矿旧矿区的合同外，还在前后三年之间贷给马某约4万日元，作为获得该煤矿新增矿区权利的活动费用。正当我满铁着眼于这块储煤量极其丰富的古城子河流域的尚未确定的利权时，南昌洋行也着眼于这块地区，并且已着手攫取其权利。另一方面该矿矿主马福隆玩弄手腕，事先不通知南昌洋行即私下向抚顺煤矿进行交涉，并且交出新增矿区的采矿矿照，以获得现款。因此，南昌洋行此次闻知马福隆已将该洋行深切期望的新增矿区，另与满铁结成关系之后，立即前来提出抗议。满铁认为此事很值得考虑。经数次交涉后，南昌洋行于大正11年6月提议以200万日元收买该洋行对华胜煤矿的全部权利与投资。但满铁并未接受此建议。结果该年12月满铁与南昌洋行交换如下备忘录，使该问题的解决前进了一步。

备 忘 录

（一）南昌洋行（以下称乙方）完全放弃从前对华胜煤矿新增矿区的主张，交与满铁（以下称甲方）任意处理。

（二）关于乙方与马福隆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将来不应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但为解决本问题，乙方与马福隆之间的正当债权债务，甲方应负责解决。

（三）甲方承认乙方与马福隆订立的包销合同。乙方承认甲方将来可与马福隆取得谅解而将华胜煤矿的旧矿区合并于新增矿区的合同之内，并将华胜煤矿全矿区的权利定为甲方与马福隆之所有。这时甲方应负责作出处理，使乙方能继续按以前的包销合同进行开采。

（四）甲方约定，应以善意对待乙方开采华胜煤矿，在经营方面给予相当的援助。乙方所采之煤，甲方每年至少须承揽7万吨，最多可承揽14万吨，努力推销之。

（承揽之煤，须在车站交货）

煤价暂定为：华胜煤每吨5.50日元，瓢儿屯煤每吨4.50元，应按市价情况，经协商后，再行增减。

（五）甲方应贷与乙方20万日元整，以上述售煤款作为相抵的抵押，并以乙方所有的华胜煤矿和瓢儿屯煤矿包销合同内的权利，与华胜煤矿全部设备及附属土地作为抵押。利息定为日利2钱8厘（年利约为一成），偿还方法另行规定。

（六）〔关于向日本销售抚顺煤的条款，从略〕

大正11年12月27日

满铁兴业部长　和田敬三

南昌洋行　　斋藤茂一郎

五、在此以前，大正11年9月21日华胜煤矿经理向满铁提议，希望收买该矿区，但满铁并未应允。此次鉴于同南昌洋行发生的纠纷，为避免无信用的经理居于中间之虞，终于认为有必要收买华胜矿区。于是同该矿经理进行交涉，结果约定，在官方手续办完后，满铁立即承担华胜公司对南昌洋行的债务约28万元和以后的利息，并放弃给该矿经理13万日元的贷款，还另付25万日元，作为该矿经理情理债务之用。

出卖华胜煤矿字据

敝人此次将自己所拥有的华胜煤矿的全部权利、土地和设备，以66万日元（但其中28万日元应为过户给你方的华胜公司对南昌洋行的债务，又其中的13万日元应与华胜公司对你方的13万日元债务相抵消）售与你方。其中的6,000日元已如数收讫。今

后必将切实遵守下列条款。谨送交出卖字据一份，作为日后凭证。

计　开

（一）已卖出的物件，只须你方发出指示，何时均可移交你方或你方指定的名义人，为此应向中国官宪办理的手续，均由敝人负责办妥。

（二）余款中的14,000元，应自开始办理上项手续时起，按敝人需要随时支付。

（三）余款23万日元整，应于办完出卖物件移交手续及对中国官宪的手续后支付。

（四）除上开括弧内的债务外，凡敝人涉及华胜煤矿的债务，均由敝人清理，决不使你方为难。

（五）如有他人对处理华胜煤矿提出异议致生纠纷时，应由敝人负责解决。

此致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　川村竹治

华胜复兴煤矿公司总经理　马福隆

大正12年8月24日

〔中略〕

六、于是南昌洋行一面肯定了满铁对新增矿区的权利，只等根据上述备忘录进行开采的时期到来，一面又于大正12年4月，为实施上述备忘录而接受了20万日元的贷款用以从事旧矿区的采煤工作。但是企业仍无起色。不料，大正13年夏，矿内涌水，矿井全部被水淹没，损失很大，陷入无法重行开采的状态。另一方面，由于该洋行其他有关企业的失败，竟至因担任抚顺煤代销人而自大正9年以来拖欠的30万日元的煤款，也无清偿能力。该洋行还一再请求我会社对借与该洋行的约50万元贷款降低利息，缓期支付，等等。不得已，我社在一定程度内容许了该洋行的愿望。至大

正13年3月29日，该洋行又请求我社代替华胜煤矿偿还该洋行的债权约28万余日元本金中的8万余日元。我社认为事属不得已，又收买了债权，支付了上述款额。

七、其后南昌洋行作为穷途之策，曾提出种种要求。我社常常是予以拒绝。但至大正14年春，满铁却发生了不得不急于寻求南昌洋行解决问题的情况。

原因是，抚顺煤矿扩充露天矿采煤计划，逐步地顺利进行，结果该计划之一部分的大洗煤厂，也将于一年后建成。然而按现在的状况，欲自此洗煤厂修筑向调车场送出煤车的铁路，实无可能，因此决定须按既定计划，将古城子河迁移到西面的华胜煤矿旧矿区方面去，而将新的运煤铁路修在新堤的内侧。

这即是说，由于挖建大露天矿，需要将露天矿剥土区内的现在的调车场迁走。原来计划待收买到古城子河西二公里处的大瓢屯附近的土地之后，迁移到该处，但是收买土地的工作未能按预定进行。另方面露天矿的开掘工作进展很快，不容等待，收买土地后再迁移上述调车场。因而修改原定计划，决定在大官屯（即页岩油工厂预定地的北部）新建调车场。目前工程正在进行。

另方面，自现在正在修建中的古城子大选煤厂至大官屯调车场的运煤铁路，为了修筑时不更动古城子河，必须撤掉附图A〔略〕中的调车场。然而该调车场乃是现在露天矿运输工作的重要机关，使用于千金至古城子的运煤铁路与剥土铁路的之字形爬坡路上，且位于各个运用露天矿列车的工厂的中心，无适当的地点可以迁移，并且如果迁移，必须暂停露天矿的工作，因此绝对不能迁移该调车场。

这样，古城子至大官屯的运煤铁路，必然要使古城子河改道，并绕个大弯。而且，有关的各项工程已经进行，使古城子河改道问题，已迫在眉睫。因此，我社进一步主动设法解决与南昌洋行的

关系。

幸而古城子河改道问题，顺利取得中国官宪许可一事已有头绪，因此预计在大正14年内迅速动工。但为便于施工，必须将南昌洋行在旧矿区内拥有的地上、地下财产继承过来，并向中国人矿主的债权人等偿清债务，以防有关人士方面发生问题。于是急速清理旧矿主债权人方面的未了事宜，同时又向南昌洋行展开了交涉。

八、大正14年5月，南昌洋行经理荒井泰治为此来到大连，经过交涉，结果，按下列要点交换了备忘录，第二次解决乃告完成。

备 忘 录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称甲方）与株式会社南昌洋行（以下称乙方）就华胜煤矿问题，经过反复慎重讨论，结果根据双方的一致同意，订立协定如下，将多年的悬案从此解决。

1 乙方为援助甲方所计划的古城子河改道工作，应将乙方拥有的涉及华胜煤矿（包括旧矿区与新矿区）的一切权利与财产，在撤销抵押权后，完全出让给甲方。

2 为此，甲方应赔偿乙方历来投入该矿资金共计846,012日元整。但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均须从中扣除。

3 甲方应在自己拥有的矿区内，在古城子河新、旧两河身的中央等距离处，会同乙方测定一线，允许乙方对存在于该线正下方以西直到华胜矿区方面的全部抚顺煤层，按下列协定承租开采：

（甲）采出之煤均由甲方按时价、亦即按该年内抚顺煤矿全部产煤平均出井价格，进行收买；

（乙）乙方应将所采之煤的十分之一交与甲方，作为承租费；

（丙）乙方至迟应于河身改道工程竣工后五年以内着手开采；

（丁）乙方进行承租开采时，甲方应对开采工作给予方便。

大正14年5月8日

株式会社南昌洋行经理　荒井泰治　董事　斋藤茂一郎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理事　梅野　实兴业部长　冈虎太郎

九、总观全局，比较衡量一下满铁为解决本问题而造成的得失，大致如下：

甲　得

1、便于铺设运输露天矿所采之煤的运煤铁路；

2、由于露天矿获得伸展，将新增约300万吨煤；

采煤成本，估计大致（包括资本费）每吨为3日元，如将销售时的出井价格假定为4.50日元，则每吨可取得利润1.50元；

3、可从南昌洋行取得作为承租费的煤约20万吨。

乙　失

1、付与华胜煤矿经理的款额与杂费，估计为475,000日元。

其中（详细内容参阅本文五、六项）

（一）付与马福隆充作收买煤矿费：250,000日元

（二）放弃对马福隆的贷款：130,000日元

（三）收买南昌洋行对马福隆的债权：80,000日元

（四）为更换煤矿名义所需的活动费及其他杂费：15,000日元

2、付与南昌洋行的款额（亦即南昌洋行对华胜煤矿的投资额）：846,000日元

（包括应由满铁代偿的20万日元及其利息）

其中：

（甲）建筑物与机器：252,000日元

（乙）借与马福隆的贷款余额：200,000日元

注：此款系自南昌洋行借与马福隆的贷款28万日元之中，扣

除已由满铁代偿的8万日元后的余额。

（丙）大正11年9月以后的上项贷款的利息，及给予马福隆的垫款，共计：65,000日元

（丁）矿井开凿费：179,000日元

（戊）自东拓会社借款的利息：122,000日元

（己）其他（钻探费、机器租用费、香奠费等）：26,000日元

但是，付与南昌洋行的846,000日元，与我社对南昌洋行具有的、且从南昌洋行营业状态来看恐难收回的531,200日元债权，已互相抵销，所以实际付与的款额为314,800日元。唯其中还须为撤销华胜煤矿的抵押权而付与东洋拓殖会社以157,000日元，所以南昌洋行的实际收入为157,000日元。

注：上述我社对南昌洋行的531,000余日元的债权，其详细内容如下（大正14年5月调查）

（甲）赊卖货物款：本金245,747日元

（乙）同上利息：42,361日元

（丙）与华胜煤矿有关的贷款（参阅大正12年4月的收买贷款经过报告第四项）：本金200,000日元

（丁）同上利息：41,536日元

（戊）未征收款：1,591日元

3、河身改道工程费与杂费估计为40万日元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考查，关系会社监理，抚顺炭贩卖第42—2册，第5号

4 阻挠中国政府取消保原公司矿权

外交部驻辽宁特派员王镜寰致日驻奉总领事函

（1931.6.12）

径启者，案准农矿厅函开，查抚顺蛇窝屯煤矿，原系天宝合公

司开采，后因资本告罄，改由保原公司承办，民国十四年批卖三万吨煤觔于日本抚顺炭坑，价款已于十四、十五两年收足，先后付煤一万一千余吨。嗣于十六年据张东升呈控，该公司经理苏若泉盗卖矿权，饬县查复不实。此次张东升又出而续控，细经访查，始悉该公司当时需款孔急，故向日矿批卖大宗煤觔，以资救济。而是时适值日矿阴谋移河，恐邻矿出而阻挠，遂利用时机，互相勾结。故十四年据抚顺县呈报，该公司与日矿申请，在华胜矿区挖河顺水，未经核准已先自开工，足征日矿之批买煤觔，确为保原公司赞助移河之交换条件。前省长公署及前实业厅已认定该商违法勾结，偷挖河道，先后均有治罪之令，祇以当时因办理移河交涉，故对于该商未遑认真究惩，乃移河案结后，该商仍与日矿继续履行其违法契约，殊属胆玩已极。兹既查明，自应彻底解决，以儆奸民，而保国土，应将该矿矿权予以撤销，饬县查封，矿区收归省有，其批煤契约，未经主管官署核准，当然无效。且矿权撤销之后，主体亦自消灭。除呈令并布告外，请照会日领转达抚顺炭坑知照，等因，准此，相应函达贵总领事请烦查照，为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满铁总裁内田康哉致驻奉总领事林久治郎函

（1931.8.25　总外引第14号之1）

今年6月16日贵官普通第43号来示，阅悉。

蛇窝煤矿最初于大正9年由华商天宝合公司获得采掘权，其后因经营困难，全部转让给华商保原公司经营。大正14年4月6日，抚顺煤矿与上述两公司签订购矿契约，并预付款15万日元。但因两公司经营状况不良，至今仍有未收煤炭18,270吨（每吨5日元，总共91,350日元），未收机械租赁费和电费7,664日元。

抚顺煤矿之所以援助该矿，是当时古城子露天矿计划的需要，

和因受华胜煤矿矿区采掘许可证下发运动所促进，也是为实现古城子河改道工程而试图加以利用。但在抚顺煤矿业已租借华胜煤矿矿区，和古城子河改道工程已经完成的今天，抚顺煤矿与保原公司的关系，已失去其重要性，现在即使眼见该公司矿业权被取消，除上述未收款无法收回外，亦不会感到痛痒。

然而，从此次中国方面取消该矿业权的理由观之，很明显条文上的根据薄弱，乃是试图收回国内与外国人有关的矿业权特意制造的借口。特别是本社目前对该矿业权者尚拥有近 10 万元债权，其权利如被取消，将使债权之担保力无着，因此断难同意。虽然实际上收回债权已不可能，但将来对日本人有关诸矿山产生恶劣影响，则是大事。请特别考虑此点后，提出严重抗议，在预付款收回前，阻止其取消此项矿权，或者以其他方法确保本社债权。请烦协助，特此拜托。敬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日驻奉总领事林久治郎致外交部驻辽宁特派员函

（1931.8．28　第 355 号）

敬复者，关于取消抚顺蛇窝煤矿矿权及声明该矿与满铁抚顺煤矿的煤炭买卖契约无效之本月〔6月〕12 日第 571 号贵函，早经移交满铁当局。今由满铁内田康哉总裁答称：此项蛇窝煤矿，大正 9 年由天宝合公司获得采掘权，后因资本短缺，经营困难，转让与华商保原公司经营。抚顺煤矿于大正 14 年 4 月 6 日与上两公司签定买矿契约，并交预付款十五万日元。尔后两公司成绩不佳，目前，未收煤炭还有18，270 吨（每吨 5 日元，总额为 91，350元），未收机械租借费及电力费 7，664 元，总计约有债权10万元。在这种情况下，如取消矿业权者之矿权，上述债权的担保便将无效，因此无论如何不能同意，等情。查此次贵国当局取消该矿权，无视特

殊情况，以回收与满铁有关的矿权为唯一目的，对日华亲善极为不利，鉴于当前的大局，请中止这种措施为要。特此奉答。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5 关于染指牛心台煤矿的秘密交涉

关于牛心台煤矿问题的以往经过和现状

(1926)

一 经过

1 与满铁的关系

牛心台煤矿系通过大正4年日中交涉而获得的矿权之一，原来归以石本鐄太郎为日方代表的彩合公司经营。大正11年，满铁会社为接济教育银行而贷与资本28万余日元时，该矿作为部分抵押，附以一定退还条件，而归于满铁手中。但由于有既往的关系，从大正13年2月起，又采取贷给石本鐄太郎的方式将该矿交其继续经营，并规定从每吨煤的价款中扣取1.30日元(其中0.70元为煤矿价值的折旧基金，0.60为贷款利息)。但由于石本鐄太郎的经营方法极其粗劣和不负责任，造成了巨额负债，以致使该矿陷于无法继续经营的状态。满铁会社为维护自己对石本的债权，并救济多数债权人和该矿职工，自大正13年10月起，暂停扣取上述1.30日元，并决定由满铁兴业部庶务课负责积极领导和管理该矿的经营工作。终于逐步地收到整顿之效，拖欠该矿职工的款项也几乎完全付清，并对债权人方面也给予某些满足，正在表现出超过预料的好成绩。

2 与中国方面的关系

彩合公司时代曾推举周自新、刘化南等为中国方面代表，但均未为奉天官宪所承认。因此，曾在未准合办(曾仰赖奉天总领事馆

的尽力，请求过合办）的状态下度过一个时期，但后来以奉天方面推荐的李景明为合办对象时，立即发下正式许可证（许可证系由中国方面保管），因而组织了复兴公司。但石本不但不向中国方面分配利润，还不履行合办合同内的一切义务，中国方面甚为不满，因此最近竟主张：石本如再不守信用，将来无望，将把许可证退还官署。根据我方从各方面极力探知的情况，不难想像，中国方面的真正意图是：满铁现在指导着该矿，实应感谢，但石本不守信用，且无财力，所以殷切希望，或直接与满铁合作，或如继续与石本合作即应由满铁保证其履行合同。总之，中国方面此次似乎意志格外坚决，如果象现在这样拖耗时光，显然要采取退还许可证的强硬手段。这一点，如能想到中国方面推荐李景明的目的，就能够了解其大半。张作霖在燃料政策方面，迫切地要在省内获得可靠的煤炭供应地，因此其参谋长杨宇霆利用其直系人物李景明，就是拟以复兴公司为基础，准备将来统一牛心台一带煤矿，以备一朝有事时需用。

二　石本的权利内容

石本对牛心台煤矿的权利，确切地说，并非开采权，只是合办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现在只不过是石本根据此项权利，在复兴公司的名称下，实际经营着该煤矿（现已排除石本，由满铁进行管理）而已。如果握有开采权的中国方面退还许可证，解散该合办公司，则石本的权利，当然要消灭。从而满铁及其他方面的债权，不再是对复兴公司的，只是对石本个人的，因此，这些债权人将不能向该矿提出任何要求。即使从实际情况来考虑，石本并未向中国方面提供任何利益，却随意经营该煤矿，并以此为抵押借得巨额借款，这也是中国方面所讨厌的。同时，中国方面正在着眼于该煤矿，考虑统一经营，则石本的上述差错，恰好给中国方面提供很好的借口，而石本的权利，实可谓风前之烛。假如上述杞人之忧竟然

实现，则所谓“满铁已拥有牛心台煤矿”之说，实质只不过是继承了石本的权利而已。其愚蠢当无异于抱石而信其为玉。

三　如维持现状则无论进退，满铁的权利均将消失

如上所述，中国方面甚为不满，如按现状发展下去，中国方面迟早必将退回许可证，并解散复兴公司。那时石本将毫无抗议的余地，其权利即完全化为乌有，满铁及其他对石本的债权人，也不能从牛心台煤矿得到任何东西。果真如此，现在最迫切的工作，是应尽早决定满铁应采取的办法。

即使退一百步着想，因恐造成各种复杂关系，而决定采取牺牲28万余日元的债权、从牛心台煤矿撤出的消极办法，大概亦无不可。但这只能是最后的方案，何况目前还不是已经没有复活该煤矿并有利于满铁的办法。特别是中国方面现正希望与满铁合作，故可暂按这一方针同中国方面商订协定；万一协定不能成立，再逐步采取上述最后方案也还不晚。更何况此项交涉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很大，而且与其他对华交涉的前例不同，进行交涉时估计不会需要更多的运动费和时间。

满铁档案：甲种，兴业，商工、商业、金融，第110—3册，第2号

关于同中国方面秘密交涉牛心台煤矿管理问题的经过概要

（1926）

在为接济教育银行而向石本鐐太郎提供281，250日元贷款时，曾以牛心台煤矿作为重要抵押品。但因石本在经营上不负责任，使该矿负下巨额债务，并欠发该矿职工等很多工资，致使该矿有爆发暴动之势。满铁会社虞及该矿终将荒废，乃从去年11月起，为了：

一、确保会社的债权；

二、救济对石本的债权团（债款约14万日元）；

三、救济该矿职工等(当时欠发工资约为日金3万元，奉票4万元)。

由兴业部庶务课在贩卖课的协助下，接替石本，管理了该矿。

其后，经过积极努力，结果在到今年4月为止的六个月期间，共获得　　万日元〔原文数字空白〕的利润。以此基本上偿清了职工的欠发工资及其他紧急债务(约2万日元)，所剩者只有本溪湖方面的债权团和满铁的债务。经营状况也很顺利。

然而在着手管理该矿时，因情况紧迫，无暇充分调查，过分相信石本的话。并且由于延用石本经营时代的惯例，未给日中合办复兴公司的中国方面分配红利。因此，该公司的中国方面代表王德春理事(系杨宇霆直系人物，现任奉天被服厂会办)于今年3月，通过奉天总领事馆要求履行合办合同，并向会社抗议称，如不履行合同，即准备退回许可证。牛心台煤矿系中日合办复兴公司所经营，如果经营正常，不消说，完全能按合同规定分配红利。至于中国方面的此次抗议，因有杨宇霆作后盾，相当强硬，如不满足中国方面，说不定会采取行动，向官方退还许可证和合办许可证。因此决定按：

一、在不改变满铁对牛心台的既定方针的范围内，使中国方面同意满铁管理该矿；

二、对中国方面全面履行合办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这两项方针，同中国方面秘密进行交涉，并派兴业部庶务课员川津谨一与高木佐吉前往奉天。

该二人在奉天总领事馆的善意协助下，经与日本方面副理事长石本权四郎、理事石本鎭一反复商洽后，向中国方面副理事长王德春、理事赵盖臣说明满铁干预牛心台煤矿的动机与理由，是光明正大毫无私心的。并称，为了这一目的，和更好地经营该煤矿，以便有益于日中双方，希望同意满铁参与该矿。但是，中国方面昧于

实际情况，顽迷不悟，折冲多次，秘密交涉进行得极其困难（其间的复杂情况留待结束后的报告书中叙述）。最后，中国方面提出下列三点要求：

一、满铁应将现在奉天的牛心台煤特约经销人三有公司（庵谷经营）与德隆公司（角野经营）撤销，指定甲富公司（杨宇霆一派经营）为特约经销人。

二、按合办合同规定，对复兴公司创办以来的利润作出处理。

三、按合办合同规定，由日中各派代表一名，共同商议，决定该煤矿的实际经营工作。希日本方面能以川津为代表。

并声称，上述三点满铁如能谅解，其他条件都不成问题。我方答复的意见是：

一、满铁现在难以撤销牛心台煤的指定经销人三有公司和德隆公司，将来可以另行研究适当办法。作为眼前的变通办法，甲富公司可从三有公司或德隆公司低利转销牛心台煤（主要供应兵工厂），或者甲富公司直接由该矿运销煤炭。

二、复兴公司创办以来的利润，日后精确算出后，适当作出处理。

三、同意日中各派一名代表负责经营煤矿。

但满铁始终希望指定〔满铁〕社员以个人资格作为代表，以代理石本。

中国方面对此尚未作出答复，川津和高木即因总社突然发生急须解决的问题而返回。显然，对方的要求只是一个甲富公司经销煤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早已同石本、三有公司取得谅解。

备考（中国方面的内部情况）

一、此次交涉的对手，实际上并非是王德春、李景明、赵盖臣（均为杨宇霆的党羽）等中国方面理事，而是杨宇霆。

二、经过第一次和第二次直奉战后，奉天方面经营铁路矿山的

热潮很高。其结果，为了控制省内矿山，王德春秉承杨宇霆之命辞去原职（被服厂副总办及其他重要职务），在实业厅的谅解之下，试图首先染指牛心台，统一后再逐步经营其他矿山。然而，按外交关系，牛心台煤矿必须中日合办，所以中国方面未取得日本方面的谅解，不敢随意经营。

三、王德春虽然号称复兴公司的中国方面代表，但事无巨细，无杨宇霆的指示，不能决定。

四、甲富公司为杨宇霆所出资，是为销售牛心台的煤而创办的，因此如不经甲富公司之手向杨宇霆直辖的兵工厂供应牛心台的煤，会有伤杨宇霆的面子，这似乎是杨最感痛苦之处。

五、如通过杨之手向兵工厂供应煤炭，他将获得很大利润。据称，去年甲富公司仅从少量的小南沟煤、王官沟煤和约5万吨的抚顺煤（表面上是镰田公所长与兵工厂材料科长签订的合同，实际是甲富公司经办），即获得约17万元的利润。

六、因此中国方面因面子问题和利润问题，强烈主张应由甲富公司包销煤。

七、由于李、赵等亲日派首脑，这次均向后退，只由王一人担任代表，故杨派的色彩更加浓厚。

八，王一杨一实业厅一派是特殊体系。在奉天省所拥有的矿区李石寨煤矿（是最近发现的，据传将与抚顺下层煤连接，钻探结果，煤层厚达90尺），据称也由王牵头。又，王与实业厅长赵之汉（仙舫）是师徒关系，其间关系甚密。

满铁档案：甲种，兴业，商工，商业，金融，第110.3册，第2号

备忘录

（1923.6）

根据大正12年6月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川村竹治（以

下称甲方）与大连市松山台石本鑽太郎（以下称乙方）改订之关于株式会社教育银行救济契约书，甲方将该约第四条之移交物件中的煤矿贷与乙方，为此协定如下条款，特拟定此备忘录。

第一条　甲方将属于甲方所有之牛心台煤矿贷与乙方，使乙方进行煤炭采掘。

第二条　贷与期限为自大正 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大正 17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乙方改变煤矿设备或采煤计划时，须预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第四条　关于煤炭采掘和其他等，甲方认为必要时，得对乙方做相当的指示，乙方须服从之。

第五条　乙方因煤炭采掘在同第三者的关系上给甲方带来损害时，乙方负其责任，赔偿损失。

第六条　乙方不得将借得之权利转贷、移让他人或用以做为债务担保。

第七条　乙方须在每月20日前提出上月份的关于煤炭采掘的事业报告。

第八条　所产煤炭除自用者外其余均须根据另订之条件售与甲方。

第九条　根据前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之大正 12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煤炭价款中，每吨扣除 70 钱作为另项准备金，暂时保存于甲方。

第十条　在前条煤炭价款中，每吨还须扣除 60 钱，充作契约书第三条的利息之一部分；但如此项扣除金额，至利息支付日（每年12 月 25 日）超过利息金额时，其超过额作为另项准备金，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条　第九条和第十条之准备金，在契约书第五条履行

完了时，甲方按年利7分比率附以利息交付乙方，但契约书第五条未履行时，该准备金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在上述场合，即使在限期亦取消煤矿的贷与（但在此场合乙方所蒙受之损失甲方不负责任）。

满铁档案：甲种，兴业，商工，商业，金融，110—3，第2号

石本鐵太郎致川村竹治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1924．1．22）

此次应从贵社收纳之大正13年2月1日至大正13年12月31日牛心台煤炭价款中扣除本人债务的保留款、利息和抚顺煤款外，余额债权转让给株式会社教育银行，请向该行交付为盼，特此通知。

满铁档案：甲种，兴业，商工，商业，金融，110—3，第2号

三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生产销售状况

1 生产状况

抚顺煤矿的第一、二期计划

抚顺煤矿是东西约17公里，南北约4公里，层厚平均39公尺，埋藏量约有十亿吨的大煤田；是按每日产煤一万吨，一年三百万吨计算，还可有三百年寿命的东亚第一大煤矿。它不仅是会社的财源，实乃我帝国的一大宝库。会社在设立同时，就物色可以委任这一事业的人才，结果招聘到已故工学博士松田武一郎，制定了第一期开发计划。第一期开发计划是从明治40年至45年，预算约为920万日元。（第一、土地使用费5万日元；第二、钻探费3万日元；第三、事务所、各工厂及仓库建设费 38 万日元；第四、住宅、市街建设费113万日元；第五、水道、电灯、煤气、暖气设备 38 万日元；第六、工厂用机械费 13 万日元；第七、各处机械及器具费 16 万日元；第八、大山坑开凿费 279 万日元；第九、东乡坑开凿费 231万 日元；第十、千金寨、杨柏堡及老虎台坑整修费 48 万日元；第十一、烟台支坑开凿费 45 万日元；第十二、各种设备费 41 万元；追加预算 50 万日元。）首先，制订开凿大山、东乡两坑的计划。大山坑于明治 40 年 11 月开凿，明治 43 年 7 月坑深达到 376 公尺；东乡坑 于明治 41 年 11月开凿，明治 43 年 7 月坑深达到 281 公尺；前者在明治 44 年4月，后者在同年 6 月正式投入生产。另外，还整顿了千金寨、杨柏堡、老

虎台各坑的增采设备，完成了发电厂、机械工厂、水道、煤气、医院、新市街住宅、学校等附带工程。开业以来，不到几年的时间，就达到了每日产煤五千吨。明治45年第一期计划结束后，立即开始第二期计划。在这之前由于炭矿长松田博士逝世，于明治44年7月聘任米仓清族为矿长，制定了第二期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为：第一、确定采煤法，即实行注砂充填法。象抚顺这样的巨大厚煤层，要想安全而无憾地开采，除此注砂充填法，别无良策。随之新建了采砂设备和运砂铁路，确定了取砂用地。第二、开凿万达屋坑。大正3年6月起开凿斜井逐步进行采煤，大正4年4月开始营业。第三、开凿古城子露天矿。该区位于煤田西部浅煤层，是最适于露天开采的地区。大正3年4月起开凿，自大正4年起开始营业。第四、建设劣质煤煤气发电厂，在抚顺供应尽可能廉价的动力，不仅是煤矿经营上所急需，也是满洲开发所必需的条件之一；为求利用煤炭所含的有用成分，生产副产品，以降低动力费，于大正4年3月25日建成煤气发电厂，达到了预期目的。第五、大正3年10月将一向使用蒸汽机车的运煤铁路改为电气铁路。并将第二期开发期内创建之运砂铁路，也改用电力。随着采砂范围年年扩大，该铁路线将予延长。努力使煤矿生存所不可缺少的巨大运输工作灵活而又迅速。综上所述，开凿新坑两处，给进一步开采打下基础，对既有的营业坑，进行了增产煤炭所必需的工程，使井下的发展与注砂充填法互相结合起来，以期产煤量的显著增加。

《满铁十年史》，第490—492页

抚顺煤矿的采煤法

该矿开办之初，研究采掘法者不一其说，无如日本人对于厚层采法既无经验，而其煤层之性质形状又不甚明，且最新之注砂充填法在当时仍未脱试验时期，难以应用，故不得已沿用残柱法，将

煤层全部采掘之研究，俟诸异日。其时诸营业坑采掘不深，大抵距地面不过二百尺以至四百尺左右，乃先于厚度为五十尺之煤层中，选其煤质最良之部分，四层或五层以上，以上下垂直三十尺之间隔平行掘进，自此所得之煤名为富士、大和、朝日、常盘、樱诸层。又沿各层之倾斜，每六十尺则设上下二片盘，或于各层每隔六十尺则设横断坑道以联络之，每层皆留棋盘形之煤柱，而各片盘亦成煤柱形。至于坑道，则普通高七尺宽十尺。是为最初之采煤法。惟以坑道掘进所得之煤维持现状，并为将来实行煤层全部采掘之准备焉。又大山、东乡两坑掘至深处，其煤质脆弱，因之片盘间增至四十尺，而联络各层之横断坑道，其间隔亦扩大至九十尺。至其他各坑，采掘愈深，煤层亦随之增大。如此出煤额逐渐增加，其经过颇顺适，而坑道之掘进过速。至宣统三年如杨柏堡内东部，既达与老虎台坑相接之大断层，其深部亦达与东乡坑之境界。故依旧时方法继续采掘，终难维持出煤之额。且他坑亦终有同一之境遇。况从前所掘坑道，其支柱逐渐腐坏，各处已多倾陷，不惟补修需费甚巨，而施工稍迟复有引起自然发火之虞。于是久为悬案之煤层全部采掘法，至此不得不确定焉。讲求出煤之增加，减轻坑道之修费并免自然之发火，而填砂采掘法，遂决定实行。民国元年之初，先于杨柏堡坑内为试验设备，至是年十一月，乃实行充填作业，其试验结果竟极良好。遂于大山、东乡两坑，自民国二年起，继续设备，大山第一注砂场于民国三年十二月，东乡第一注砂场于民国四年一月先后告成，实行注砂。老虎台坑于民国四年其第一注砂场开始设备，民国六年三月告成，实行注砂。万达屋坑则自最初即施行填砂采掘，民国五年度着手设备。目下实施充填采掘之诸坑，以杨柏堡为第一，其次为大山坑、东乡坑、老虎台坑、万达屋坑、千金寨坑、龙凤坑及新屯坑，亦俱先后施行焉。

大抵煤矿之采掘，煤层愈厚采掘愈难。该矿煤层之厚既为世

界所罕见，故宜深思远虑，舍目前之利害，作百年之长计，非徒夸巧斗奇已也。然从来出煤之各旧坑道，已达采掘区域之大部，采煤量既难维持，势不能不改变采煤方法，即实行填砂采掘法，以减轻采掘时所受之恶影响。又因免去日后坑道修筑，凡旧有坑道中，除紧要坑道不得已暂行保存外，其余坑道概行填塞，如杨柏堡、大山、东乡以及其他各坑，均已实行矣。

凡采掘厚层最宜注意者，即减少下部采掘时及于上部之影响，藉以缓和采掘场之压力，则支柱可以节省，而作业亦随之平易。故该矿将煤层分为二枚或三枚以上，先从位于上盘部分开始采掘，渐次及于下盘之部分。即在同一区域内亦先由浅处，而后及于深处。其采掘方法，除特别情形者外，多为水平掘，或循层向，或与之成直角之方向而掘之。高八尺以至十尺，辐十二尺以至十八尺，长约百尺，容积约一万立方尺以至二万二千立方尺，合采掘与充填约需时一月方可完工。其充填方法，先于采掘场之入口及侧面筑有木造或高粱杆造之堰，将注砂铁管插入其内，再于注沙场内将砂与水混合，由铁管流至采掘场内，即行进出，砂则为堰所阻留于采掘场内，坚实沉积，水则由堰溢出，流至沉淀池内，俟泥土沉淀，渐次清静，乃用唧筒排出坑外，再做流砂之用。如是采掘迹内以砂填满，再向上段或左右从事采掘，俟出煤完毕更行填砂如前法。

此外尚有开凿新坑井之计划。盖抚顺煤层极厚，故坑道及坑井底若均设于煤层之内，虽较便利，然至施工时，即发见种种之困难，自不得不改变方针。现拟在坑井内，每隔二百尺或四百尺开凿运搬干坑道，通入岩石中；再由此干坑道开凿支坑道（Cross-cuts）直达工作场。虽用此法需费浩大，而采时无需残留煤柱，故煤层大部均可掘出，所得亦足以偿其所失。现在龙凤地方，开掘二新坑井，约深二千尺，即可完竣。其他如老虎台及大山等处，亦拟继续开掘，而大山坑岩石中之运搬干坑道，业经完工，即东乡坑，将来

亦当仿行焉。

开凿机械现已购置者为苏尔赛唧子式压气机（Sulzer Piston Type Air Compressor，容积一千五百立方英尺，三百二十马力电动机）二台，一在龙凤坑供开掘新坑之用，一在东乡坑供开掘岩石中运搬干坑道之用；此外尚有容积较小之英加尔沙尔压气机（Ingersoll Air Compressor）六台；又苏利文钻岩机（Sullivan Rock Drill）数架，阿脱洛斯希克洛勃钻岩机（Atlas Cyclope Rock Drill）十二架，及福洛脱姆式钻岩机（Flattmann Type Rock Drill）十二架。

俟上述各坑井完工后，并用填砂新法采煤，则该矿煤量之总额，约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可以采用。以上为煤层深处现定采掘之法。至其距地面较近之煤层，则用露天采掘法，今复述之如下：

据计算，凡煤层在地下不及厚三倍以上者，均可适用露天采掘法。抚顺煤层之西端，即古城子附近，距地面仅三、四十尺，而厚约四百尺，以之施行此种采法，最为合宜。故该公司于民国三年三月拟具伟大之计划以实施此项工程，计置地五百英亩，除现在之工场外，包括千金寨坑之西部，及全市面积之半。该处煤层厚约一百八十尺以上至四百三十尺，期以三十余年成功。预计在此面积内，第一年可掘出土砂及砾石三二、八五〇、〇〇〇立方码，嗣后可得煤一〇四、五六四、八五五立方码（一〇〇、八二六、六四八吨），滓煤一五、六八四、〇〇〇立方码，页岩一八五、二二一、〇〇〇立方码，及片麻岩七五、六二八、〇〇〇立方码，总量合计为三八一、〇九九、〇〇〇立方码。此项工程完竣后，仍拟向东推广于大山区域，其面积约四百五十英亩，预计可掘得覆土九一、三〇〇、〇〇〇立方码，页岩一、〇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立方码，煤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立方码（三七二、九〇〇、〇〇〇吨），合计为一、四〇三、三

〇〇、〇〇〇立方码，较之世界最大工程之巴拿马运河中所掘出之土量尚多五.四倍，若将此所得之土量，绕地球赤道，堆积成墙.高达二十九英尺，厚十尺，足见其量之巨大矣。

现时全部施工计划尚未完备，惟在千金寨坑之西部，自民国九年十月，已开始掘土，计用日本新潟铁工所制之俾克开脱掘凿机(Bucker Excavator)五台，每台每时容量一百六十立方码，其运土石之车辆有百吨重之蒸汽机关车十一辆，及二十码之李特财胡特台车(Lidgerwood Flat[ar]八十辆。其后尚须开凿页岩，其法有二：一为铁道接近法(Railway Approach System)，在一百三十尺以上深处用之，将掘得之页岩以电气铲(Electric Shovel)装入于台车内，然后运至他处；二为斜面提取法(Incline Hoist System)在一百三十尺以下深处用之，将页岩用前法装于台车，倾入漏斗(Hopper)，至于柜(Ship)内，再以一千马力之电气捲扬机，运至地面。

至土石掘尽煤层露出，即开始掘煤，将所掘之煤用电气铲装入煤车，堆积于漏斗，然后再以一千马力之电气捲扬机自深处提上，运至筛煤场(Screening Plant)。

以上所述为该矿采煤法之大略。

总之，填砂采掘及露天采掘，皆于该矿最为适宜，露天采掘用于煤层浅处，填砂采掘用于煤层深处，前用坑道掘进法时，仅采煤层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今用此二法，由理想推之，几可将煤层全部尽行采取，地无遗宝，民有余利，实国家经济上最宜重视者也。其他减轻地表陷落之危险，免除补修坑道之费用，以及预防自然发火等，种种利益实伟且大，虽因充填作业，而出煤费随之增加，然已足偿之而有余矣。

虞和寅：《抚顺煤矿报告》，1926年，农商部矿政司印行，第69—74页

烟台煤矿开矿经过和采煤方法

烟台煤矿开办时，先将抚顺煤矿不用之机器类移至烟台，以为开坑之用。其第一期计划完成，俄人所开之竖坑一日得出煤三百吨，开坑预算为日金四十五万元，于光绪三十三年动工。其第一步先调查矿床，并自抚顺煤矿派遣管理者共同试钻，其所用试钻机选用构造最简，而便于运搬之手掘式，在下二路并大槽层之露头附近施行浅孔试钻。自尖山盆地前铧子沟西端，绕馒头山麓，延亘于篦子山北麓狼躺沟，测定煤床北缘三千余尺之联络线，更指西南方，测量旧俄人经营中心留有痕迹之茨儿山竖坑附近。计自光绪三十三年阳历十月至宣统元年阳历十二月，凡试钻三十有四处，因试钻结果知煤层走向随丘陵线之起伏，挠曲而不一定，并随试钻进行，以采煤为目的于光绪三十三年阳历六、七月中，在狼躺沟附近着手开凿三个试探坑道。第一号坑向下二路煤、下三路煤；第二号坑向大黄煤；第三号坑向大槽煤，各经数旬，达于目的之煤层。但露头部分因有土人旧坑遗迹，其上下盘颇为脆弱，妨碍掘进，且旧洞潴水甚多，排除匪易，遂将第二、第三两号坑于同年阳历九月停止探矿，仅于稍认确实之第一号坑尽其全力。阳历十月更凿运搬坑道，与既掘之坑道并行。同年阳历十二月中旬，暂置蒸汽捲扬机，每次得捲扬容量半吨之木制煤车一台，以扩张坑内，为深部之掘进。然本卸连卸之前方适在旧坑遗迹，时遭出水，或上盘崩落，阻碍掘进工作不只一次。直至宣统元年阳历八月，始通过旧坑部分，至同年阳历十二月本卸延长达五百尺（平均倾斜三十九度），片盘延长达一千二百尺。

第一号坑内探矿工作既如前述，渐次进步，其露头附近煤床倾斜在四十五度以上，渐入深部则倾斜渐减，一部虽因地壳之收缩作用而见挠曲，然观其大体经过，得以确定作业之方针；而该二处坑

道幅圆狭少,且倾斜甚急,只宜充人道及通气坑道,不适供将来坑捲扬坑道之用。于是宣统元年阳历十月,新凿三分之一倾斜之横坑,并与第一号坑内联络,得于某时期为运搬坑道之用。宣统二年出煤,至同年阳历十月,即为营业坑。惟以前所出之煤,硬煤为多,在市场可出售之良煤甚少。至宣统二年度,前记第二坑之大槽坑开凿工事又复动工,同年阳历八月中旬,本卸先与旧坑相会,出水颇多,添卸亦相继遭厄,随开掘进行,而旧坑潴水,涌出极多,工作因之时常停止,唧筒安置场亦复变更数次,且时有爆发煤气。逮民国四年两期各坑道终点均与旧坑相会,坑内涌水骤增,排水又不如意,其水量达平时三倍以上,坑内所设唧筒能力有限,一时既不能排除,而十二吋华盛顿唧筒一台遂为水淹没,未及撤去。阳历七月以降停止采煤,并撤去其余之排水设备。

民国六年十一月,本坑大槽坑内潴水,忽向本坑下部漏出。及该坑坑内水涸,于是将本卸一片添卸、铁管卸等主要部分加以补修,并恢复一部采煤。至是年下半期,因销路不畅,限制出煤,该矿采煤又复中止,尔来坑内作业无甚变迁。民国八年度,开凿本坑四片盘,捲扬二片,及十二片盘水溜,及筑造唧筒室,至九年度完成。十三年三月,使用凿岩机开凿第二斜坑,十四年十一月完成,于民国十五年度本卸掘进延长达五百三十六公尺,同添卸达二百三十九公尺。第一斜坑方面十七片大延于十五年度掘进延长二十四卸,达于磨脐山麓。第二斜坑终点与断层相会,其上接煤层几不留片影,不得不从事试探焉。至第三斜坑开凿不久,现已达二十七片,坑区延长约五百公尺。

今将主要各坑用途及掘进延长尺数列之如下:

坑区名称		用途	延长
第一斜坑	十七片	马运搬	九七六公尺
同	二十二片		五一〇

第一斜坑	二十四片	运　搬	六〇三
同	二十五片	同	六三〇
同	第一卸	运搬捲卸	一六〇
第二斜坑	添　卸	人道兼水管卸	二四〇
同	同	同	二四
同	本　卸	主要捲卸	五三二
同	七　片	采掘片盘	七二
同	八　片	同	二五四
第三斜坑	本　卸	运　搬	五〇〇

采煤法

本坑采煤法向用残柱式，其开坑方法亦与抚顺相同，顺煤层之倾斜开凿斜坑，达主煤层后于斜坑道左右，开与走向平行之水平坑道，并从斜坑进行，每隔一百二十尺顺次在下方设同样之水平坑道。此项水平坑道每三条乃至四条敷设铁轨，以为其间之运搬，而各水平坑道之掘进，每隔二十二公尺，随其倾斜附上山向之采煤面，即留六十尺见方之采煤柱。此采煤面即煤室，幅十尺乃至十二尺，高随煤层厚度。如此煤室采煤沿煤层之走向及倾斜，而次第扩张者也。

上述方法，即所谓残柱式也。然对于如本矿薄层之煤层，究以长壁法为最有利之采煤法。经过研究后，先于第一卸之一部，实施长壁法，现时渐次推行于全矿。又主要坑道保存法，自民国十五年度以来实行硬石堆积法，以代支柱，其结果颇为良好。

现在第一第三两斜坑采上接层之煤，第二斜坑采二路之煤。

虞和寅：《东北矿业记》，第二帙，辽阳烟台煤矿，油印本，第6—10页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所属的各矿表

坑名	开工	出煤	营业	备注
千金寨坑	1907.4接收	接收前	1907.4	1915.4改称大山南坑
杨柏堡坑	1907.4接收	接收前	1907.4	1928.3改称东乡南坑
老虎台坑	1907.4接收	接收前	1907.4	
大山坑	1907.7	1910.3	1911.4	
东乡坑	1908.11.19	1910.5	1911.6	
烟台采炭所	1908.9	1908.10	1910.10	
古城子第一露天掘	1914.4.6	1915.2	1915.4	1922.3.23停止出煤
万达屋坑	1914.6.15	1915.5	1920.4	
龙凤坑	1917.5.6	1917.11	1918.10	
古城子第二露天掘	1917.11.1	1918.3	1919.2	
新屯坑	1918.6.16	1919.5	1920.4	
搭连坑	不明	不明	1920.12	1920.12.1由东洋炭矿会社接收
东冈露天掘	1925.3.8	1926.1.12	1926.4	
杨柏堡露天掘	1928.4.8	1928.11	1928.11	

资料来源：昭和15年度、昭和17年度《抚顺炭矿统计年报》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附属工厂设施年表

年　代	厂　名	说　明
1908	发电厂	11月发电，有500瓩发电机二台
	机械厂	11月建成，附设木工厂
1910	发电厂	5月增设1,000瓩发电机二台
	煤气厂	1月设立，设计能力10万立方呎，每昼夜产煤气3万立方呎
1913	发电厂	10月增设1,500瓩发电机一台
	焦炭厂	设立焦炭试验工厂
1914	电气铁路	10月将蒸汽机车改为电气机车
1915	第二发电厂	3月劣质煤煤气发电厂建成，设1,500瓩发电机二台
1916	硫酸厂	11月开始生产，设计能力日产铅室硫酸100吨
1918	第二发电厂	3月增设3,000瓩发电机三台发电
	火药厂	7月开始生产黑色火药
	第一发电厂	安装5,000瓩发电机一台，撤除500瓩机二台，1,500瓩机一台
	煤气厂	增设煤气发生炉一座
	机械厂	新设铸钢厂
1919	硫酸厂	8月第二工厂开始生产
	焦炭厂	10月建成克帕斯式炉开始生产
1920	氢氧厂	1月开始生产
1922	第一发电厂	2月封闭，5,000瓩发电机移至第三发电厂备用
	第三发电厂(大官屯)	10月第一工厂，12,500瓩发电机一台发电
	焦炭厂	11月煤炭低温干馏厂开始生产
1924	氯化钾厂	4月开始生产
	煤气厂	12月撤销
1925	研究所	8月设抚顺炭矿研究所
1928	焦炭厂	5月煤炭低温干馏厂改为生产焦炭
1930	第三发电厂	11月第二工厂1号机25,000瓩发电
	氯化钾厂	2月撤销
1931	第二发电厂	11月停止发电改作劣质煤煤气厂
	第三发电厂	11月第二工厂2号机25,000瓩发电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有关年度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历年煤炭产量

单位：千吨

年度	总计	抚顺煤			烟台煤
		计	露天	井下	
1907	233	233	—	233	—
1908	494	490	—	490	3
1909	706	693	—	693	12
1910	928	899	—	899	29
1911	1,371	1,331	—	1,331	39
1912	1,540	1,497	—	1,497	43
1913	2,313	2,219	—	2,219	94
1914	2,289	2,191	7	2,184	97
1915	2,337	2,266	151	2,115	71
1916	2,267	2,176	244	1,932	91
1917	2,577	2,461	372	2,089	115
1918	2,777	2,671	443	2,228	106
1919	2,996	2,890	622	2,267	106
1920	3,417	3,335	706	2,625	82
1921	3,122	3,072	608	2,429	51
1922	4,226	4,163	1,200	2,916	65
1923	5,448	5,348	1,804	3,470	99
1924	6,058	5,950	1,936	3,921	108
1925	6,478	6,355	2,352	3,926	122
1926	7,362	7,223	3,028	4,115	138
1927	7,791	7,646	3,125	4,389	146
1928	8,325	8,169	3,467	4,163	156
1929	8,519	8,375	4,006	3,883	143
1930	8,115	7,940	4,014	3,575	176
1931	7,369	7,193	3,540	3,337	176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一编，第5页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发电厂历年发电量

单位：瓩时

年　度	发电所用电	送　电　量	总发电量
1908	—	—	170,426
1909	—	—	1,039,439
1910	—	—	2,535,124
1911	—	—	5,561,984
1912	—	—	7,109,539
1913	—	9,301,663	9,301,663
1914	960,286	13,657,313	14,617,599
1915	2,692,641	19,278,738	21,971,379
1916	3,290,083	30,854,533	34,144,616
1917	2,953,592	45,760,351	48,713,943
1918	7,230,471	60,599,233	67,829,704
1919	9,943,295	73,161,103	83,104,398
1920	9,163,634	49,986,160	59,149,794
1921	7,459,801	50,120,739	57,580,540
1922	9,044,746	55,002,439	64,047,185
1923	10,740,009	65,536,245	76,276,254
1924	11,079,410	80,047,106	91,126,516
1925	12,843,200	94,240,371	107,083,571
1926	15,061,096	107,060,901	122,121,997
1927	16,584,407	117,682,927	134,267,334
1928	17,865,820	135,995,590	153,861,410
1929	20,443,374	152,612,526	173,055,900
1930	22,268,097	168,166,603	190,432,700
1931	20,540,025	177,170,905	197,710,930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大正2年度，第449页；满铁《统计年报》大正8年度，第384页；满铁《统计年报》大正14年度，第480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6年度，第726页

抚顺煤矿第二(劣质煤煤气)发电厂副产品表

单位：吨

年　度	硫　铵	焦　油	低温焦油
1915	2,643.6	—	—
1916	2,590.2	483.9	—
1917	3,282.6	1,196.1	—
1918	5,638.5	1,990.5	—
1919	5,897.4	2,582.4	—
1920	5,102.7	3,730.6	—
1921	4,264.1	4,389.0	—
1922	4,172.0	4,825.0	—
1923	4,246.0	3,947.0	—
1924	5,097.0	5,461.0	—
1925	5,566.0	6,080.0	—
1926	6,149.0	10,588.0	—
1927	6,280.0	12,820.0	2,850
1928	7,265.0	11,863.0	3,814
1929	7,778.0	10,195.0	3,966
1930	7,284.0	10,663.0	3,272
1931	5,926.0	9,330.0	3,590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大正10年度，第421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3年度，第589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6年度，第729页

抚顺煤焦岩厂（包括低温干馏）主要产品表

年度	焦炭半焦炭 吨	煤气 立方米	焦油 吨	杂酚油 千公升	沥青 吨	粗萘 吨	精萘 公升	苯 公升	挥发油 公升
1916	4,321.1	—	—	46.8	140.5	253.5	—	40	—
1917	7,868.0	—	—	157.3	428.3	199.7	—	43	—
1918	12,530.0	—	—	195.2	934.2	57.9	—	18	—
1919	10,259.2	—	—	887.6	2,497.6	—	—	—	—
1920	771.2	—	—	1,909.5	3,776.7	383.7	—	6,070	—
1921	* 1,032.9	—	61.6	2,133.5	4,279.8	83.7	18,625	5,493	—
1922	* 8,484.0	—	1,453.7	1,850.8	4,267.1	85.7	15,746	1,406	17,874
1923	*10,179.2	—	1,202.1	1,490.3	3,658.7	127.9	21,852	—	17,100
1924	*12,375.5	3,130,717	1,399.4	2,826.5	4,278.8	65.9	18,665	—	18,525
1925	*10,394.2	2,500,156	1,151.7	1,825.3	2,907.3	—	5,600	—	1,988
1926	*11,307.3	2,860,051	1,470.4	3,573.1	6,702.0	—	—	—	—
1927	* 9,041	2,106,496	1,029	4,192.5	8,104.5	—	—	—	—
1928	5,465	3,778,235	417	3,867.0	7,505.5	—	—	—	—
1929	6,850	4,446,972	284	3,864.0	9,362.5	—	—	—	—
1930	6,133	3,664,332	312	5,654.5	7,258.5	—	—	—	—
1931	4,188	2,807,731	167	4,398.0	7,608.0	—	—	—	—

*：半焦炭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大正11年度，第450—451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元年度，第488—489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6年度，第782页

抚顺煤矿硫酸、氢气、氯化钾等厂产品表

年度	硫酸厂（50度硫酸）吨	氢氧厂		氯化钾公斤
		氧气 千公升	氢气 千公升	
1917	7,710.9	—	—	—
1918	12,414.9	—	—	—
1919	15,741.2	—	—	—
1920	9,404.3	13,003.72	3,602.80	—
1921	7,526.8	13,962.80	7,238.40	—
1922	7,393.7	13,151.40	7,708.00	—
1923	9,087.3	12,264.20	8,176.01	—
1924	10,730.1	13,372.29	10,983.39	67,787
1925	10,483.1	20,623.70	6,929.80	84,750
1926	12,253.1	23,359.10	8,053.40	97,660
1927	14,979	21,406	7,603	103,000
1928	10,050	23,014	4,668	93,000
1929	12,585	25,232	8,582	54,000
1930	28,398	26,028	6,677	—
1931	28,117	28,464	10,591	—

资料来源：《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 781、794、797 页；《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 1852、1858、1859 页

抚顺煤矿工人生产率、工资与煤炭成本、售价

年代	每工产量 吨	每工工资 厘	每吨成本 元	每吨卖价 元
1907	1.09	804	2.593	7.92
1908	1.04	546	1.917	6.50
1909	1.23	409	1.496	5.86
1910	1.24	367	1.278	5.76
1911	1.16	337	1.320	5.95
1912	1.22	354	1.470	5.94
1913	1.14	350	1.642	6.05
1914	1.13	338	1.749	6.13
1915	1.16	337	1.797	5.79
1916	1.21	366	2.062	6.58
1917	1.21	452	2.219	8.62
1918	1.20	569	3.546	11.65
1919	1.18	817	5.463	16.46
1920	1.17	682	5.493	19.02
1921	1.31	566	3.953	12.78
1922	1.84	679	2.979	12.44
1923	1.75	603	2.993	11.99
1924	2.00	717	2.980	11.67
1925	2.13	681	3.100	11.40
1926	2.10	675	3.349	11.13
1927	2.20	682	3.173	11.38
1928	2.58	726	2.791	11.38
1929	2.64	722	2.297	10.71
1930	3.35	810	2.072	8.79
1931	5.66	878	1.692	7.44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大正二年度，第425、431页；满铁《统计年报》，大正四年度，第439、445页；满铁《统计年报》，大正六年度，第457页；满铁《统计年报》，大正十一年度，第437、459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二年度，第489、511页；满铁《统计年报》，昭和六年度，第719、809页；《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六年度，第62页

编者注：

①每工产量为井下中国矿工每个劳动日的产量。吨为英吨。

②每工工资为井下中国矿工每个劳动日的工资。厘为日元。

③每吨成本包括工资（全部职员和工人工资、在职津贴、退职津贴、家族津贴、公伤津贴、旅费、奖金、住宅等。其中许多是中国矿工所不能享受的）、折旧费、井下和露天采煤准备工程费、采煤经费（各种材料、补修、电力、煤、火药、充填用砂、坑木、备品、文具等等）、整顿旧井费、露天采煤剥离费等。

④售价指一般市场售价，不包括满铁自用煤和职工用煤，但非各地零售市价。

2 满铁恣意掠夺煤炭给当地居民造成的种种危害

抚顺居民陈荣等53人呈奉天交涉司

(1912.5)

抚顺千金寨铁道南居民陈荣等联名具禀为日人购买房屋有碍生活，恳恩逾格保护，以全民命而维财产事。窃本村居民素皆农业，各持田地以为生活。自煤矿开采以来，前清光绪卅四年，日人占买民地若干亩，虽按亩受价，而生所恃以为生活者不啻尽归乌有，然犹延此余生者，惟此房屋是赖。现当华洋杂处，商贾云集，租赁房屋尚可以稍获利息，以为饷口之资。不意有炭坑日人提议买房一事，倏聆之下，曷胜惶恐，以为苟从此举，身等无所托足，必至父子流离，兄弟失所，将何以堪。日前本县西路兴区官，招集身等，仍为日人买房一事，复行按户查验，并填写房屋间数、门窗之优劣，似此举动，有绝对购买之意。愚民何知转恐于大局有碍，设稍为阻挠，或致酿成意外交涉，业经禀请本县监督大人。而日人仍有购买之意，是以无奈，除禀请都督外，复请交涉司宪大人案下恩准，保护生命，不致利弃于人，实为德便。

抚顺县档案，24袋，2捆，15561号

抚顺王纶如等呈奉天省长公署文

(1926.2.6)

呈为越河筑道，违约横行，阳名采砂，阴谋难测，恳请迅派专员交涉，以保国土民权，维持中日约章事。窃日人在千金寨采砂，订约矿区北至浑河为界，孰知其日肆贪心，乘时局之隙，坚将浑河靠南岸边流水处，运土高垫，逼水北滚，复以其挖砂机械迁移河北，侵

挖北岸沙土引水北流，岂知北岸尚有县城村会纳粮公地，并有多户民田均被河水冲没。包纳国课有粮领可凭，迭经呈请交涉，终无效果。乃今复在永安桥迤东建筑铁桥，铺设铁道，越过浑河北岸，明则运械挖砂，实则决河引水，与奉海路线界相近，莫测有何理想。民等前往查勘，所挖河沟，长里许，深丈余，将来水势一注向北直趋，不独我抚城变成泽国，尤恐奉海铁路大受妨害。当据理讲，坚以价买为词，绘图为据，凶横异常，势将动武。〔下略〕

奉天省公署档案，1152 捆，11501 号

奉天交涉署给抚顺县知事的训令

(1926.5.19)

案据抚顺县农会会长邵保琮、商会会长王佩琛等呈称，窃查千金寨市街毗连日本矿区，街面虽未曾售卖，地内已被其采掘，至刨煤遗留之空隙，是否随时填固，不得而知。惟每逢在地内施放炸炮，必致地动山摇，居住人民咸有戒心。讵近日前后，新市街福顺增、天和顺、增益泉、裕聚久、福合楼、会济信、广生堂、荣春楼等商号之地基，忽裂地缝甚多，深不可测，宽三、四寸，五、六寸不等，以致火炕陷落有深至尺余者，墙垣倾倒，屋宇歪斜，终日震动，危险已达极点。全埠人民咸抱陆沉之惧，行住不稳，寝馈难安。现各商号之柜伙，辞账躲避者已数十人之多，人心惶恐，已可概见。虽经本县李知事及卑会等屡向抚顺炭矿提出抗议，奈该炭矿始云，应候调查，继称不负责任，迄今已经半月之久，既无预防之举动，复缺诚意答复之表示，竟置我三千余户人民之生命于不顾，灭绝公理，藐视人道，实属阴险已极。查矿业条例第十四条载称，矿区界限以直线定之地中，开矿之界限以地面所划定之界限直下为准，是其不得任意采掘，已属明甚。况民国九年八月十八日，已有埠东老虎台居民陈青山之住房九间被该矿将地内挖空一并陷落，并压死陈青山、杨

全福二名，受伤妇女及小孩四人，事实俱在，可为殷鉴，若再听其自然，终不免被其陷害。〔下略〕

抚顺县档案，1—12860号

抚顺农民白中有等呈奉天省长公署文

(1926.12)

为日人挖拙坟墓不予交涉办法，恳请饬令抚顺县速予依法交涉，以保祖茔而慰幽魂事。窃民族向有祖茔一处，坟墓数十冢，坐落县属河南日本新站。于本年旧历十月初旬，突有该处炭坑日人无故将民等坟地挖掘若干，当被拦阻，但恐事后再掘，遂在县署呈请交涉，禁止挖掘在案。孰意于呈请之第三日，该炭坑日人竟置民等拦阻于不顾，后率领华工多名至民等茔地，锹镐并举，任便挖掘，致将祖茔掘毁三冢，仅为拾得骸骨数块装入木箱，其他遗骨均为抛弃无存。似此不法举动，民等虽经目睹，当以该多数日人势甚汹汹，亦未向前阻止，只得听其为所欲为而已。〔下略〕

奉天省公署档案，1152捆，11513号

居民刘宝玉呈抚顺县监督文

(1927.5.17)

〔前略〕窃民先人刘富于前清光绪二年在一区古城子东山占有坟茔一处，计地二亩有余，埋坟四座，春秋祀扫，历年经理，已数十载，附近住户咸知其详。近年以来，民房园田产均被炭坑接买，迁居异乡，距离该处十余里，仅按节祭扫，不得照顾。日前民往祭扫，见巍巍煤机厂树于该处，就近详查，坟墓绝迹，方知被日人发掘。遍寻棺木尸骸一无所得，言之酸疼。伏思炭矿用地，应向钧署交涉，备价向原业主购置，遇有坟冢，计冢发价，限期移出，方符定例。今竟私掘坟墓，弃骨无踪，霸占茔园，擅置机厂，似此忍心害理，不

主公道，小民何堪。〔下略〕

抚顺县公署档案，16袋2捆12916号

奉天交涉员高清和致满铁奉天公所长鳣田弥助函

（1928.7.4　第842号）

敬启者，案据抚顺知事一日电称，县街于上月三十日二时，大雨滂沱，间以冰雹少许，六时始止。千金寨全市均因之下陷，少则三、四尺，多则丈余，所有县街各机关及商民房屋均被塌陷，万难再用。现在〔水〕势仍未少减，虽经设法排泄，然亦无济于事。至下陷原因，委由日本抚顺炭矿采炭所致。理合电请严重交涉等情。查此次所报被灾情形，虽属不可抗力，然下陷原因确因平日炭矿采炭所致，则炭矿方面当然应负一种赔偿责任。现在人心皇皇，异常怨愤，极应速筹救济之策，以纾民困，乃为适当之措置。除令县知事径行交涉外，相应函达贵公所转报本社饬令炭矿当局速与抚顺县知事妥议赔偿办法，并讲求善后方法，保障将来不再发生此项塌陷事件。结果如何，见复是荷。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第24册11，第4号

情　报

（1929.5.7　旅驻秘第34号）

抚顺搭连采煤所随着事业的发展，感到过去的坑道极不方便，自本年3月中旬起，在搭连车站西面约350米的地点，开凿新的斜井，在工程进行当中，遭到附近居民的反对。自4月22日起，村民曾数次大举闯进作业现场，施加暴行，妨碍作业，致使工程不得不暂时停止。经煤矿当局与中国方面抚顺县长交涉，才逐步解决。从同月28日起，才继续施工。情况如下记：

新斜井的开凿地是根据条约收买的土地。原来煤矿矿区境界

附近的地下煤炭，以前是从其他坑口运出的，最近颇感不便，因而才有新井的开凿。自3月中旬起，每日使用约四十名苦力施工，已掘下约十米。然而附近居民因地下采煤工程影响水量，使之大为减少，并使宅地陷落，反对上述工程。4月22日约九十名村民各持棍棒闯进施工现场，威胁苦力，妨碍作业。于是煤矿方面特派劳务系人员十数名到现场取缔，然而暴民妨碍更甚，作业苦力因恐暴民威胁，不能作业，工程暂时停止。于是请抚顺警察署予以保护，该署即派巡查数名到搭连警察派出所采取相应措施。

施工现场附近有中国居民三百余户，因采煤工程，影响水量减少，土地陷落，威胁他们的居住，这些均为事实。煤矿方面在着手工程当时，拟在该村设置水道，但未实施。当地居民提出要求如下：

一、收买地与未收买地境界中的道路，如开凿斜井，将使交通受阻，应将道路保存下来。

二、因采煤而使水量减少，应敷设水道。

三、因施工现场接近民家，宅地有塌陷的可能，应高价收买土地，否则应赔偿损害。

此事爆发后，中国方面抚顺县长等前来现场实地调查。煤矿方面虽就村民的暴行向抚顺县长提出严重交涉，但中国方面拒不应允煤矿的要求，因而无法获致解决。煤矿方面认为，这是收买地内的事情，坚决排除万难，于26日午前八时增加管理人员十余名，并按设铁丝网以防暴民来袭，令工程照常进行。

但工程重新开始时，村民们以无赖为先导，各自携带长枪、枪和棍棒等闯进作业现场，阻碍工程，虽经管理人员制止亦不肯退出，反而对管理人员施加暴行，形势愈加严重。煤矿方面立即请警察署派警察保护。署长大林警视率警部补等巡查、巡捕二十二名，急驰现场，当时恰好日本管理人员同数十名村民格斗。我方警察

应援队到达现场，暴徒企图逃走，但我警察应援队认出主谋者陈兰亭（当年53岁）、陈子心（当年33岁）、王殿喜（当年31岁），予以逮捕，押送本署。其他村民均逃入附近村庄，形势更加险恶，为恐其再次大举来袭，工程已不能进行。大林署长从现场径去会见煤矿当局，协商善后对策，结果决定工程即日停止，待与中国官宪交涉研究出合理的办法后，再进行施工。另外，当天煤矿方面从事管理工作的劳务系坂本米吉、满重隼人、小田清吉等十人负轻伤，但仍能执行勤务。暴民方面似有很多负重伤者。

工程现场恐怕村民再度来袭，为进行防卫，煤矿方面配备系员和警部补等巡查十名，担任警戒。中国方面的公安局为了阻止村民的暴行也派来数名警戒员，事件乃逐渐平息。另一方面，煤矿当局派庶务课长与抚顺县张县长进行交涉，最后煤矿方面让步，承认下列条件。自4月28日起，工程继续进行，事件获得解决。

一、新修道路；

二、设置水道，免费向居民供水，但不得浪费；

三、煤矿对事件中中国方面负重伤者发给医疗费。

日本陆海军省档案胶卷，Reel22，第30151—30156页

3 抚顺煤在东北煤炭市场的垄断地位

以抚顺为首的日资煤矿产量占东北煤产量的大部分

满洲煤的总产量按满铁会社有关煤矿和比较正规的煤矿的产量计算，现在约达九百余万吨。这个数字含有若干推定成份，如果把散在各地的土法煤矿，利用农闲期采掘的少许自家用煤计算在内，总产量就可能比这一数字超出若干。

满洲产煤量有逐年增加的趋势，比起十年前的六百万吨，现在

有了显著的增加。总产煤量中的大部分是从以抚顺为首的包括烟台、本溪湖在内的日本方面直接经营煤矿生产的，因此满洲煤炭增产的趋势取决于日本人经营煤矿的产量。

满洲人经营的煤矿基本上还都未离开土法经营的范围，年产十万吨以上者屈指可数。不过，近年以来，北满的穆棱、鹤冈，南满的火石岭、西安、五湖咀、奶子山，东蒙的北票等主要煤矿的产量有了很大的增加，因而中国方面煤矿的总产量，从昭和2年已经超过一百万吨，至昭和6年达二百二十八万余吨，对总产煤量的比率也由前几年的百分之十三乃至十五，达到百分之二十五。这从下表中可以看出：〔见227、228页〕

天利煤矿公司呈劝业道文

(1911.1.15)

〔前略〕本公司向在奉天南关燃砟市附近设分售处一处，专检上等无烟炉煤发往，以供省城官商住户购买之用。近查省城日人煤局林立，百端垄断，狡黠已极，若不设法维持，必致暗受抵制，拟请宪台通知省城各官厅局所暨商务总会，凡用炉煤，一律向本分售处购买，以资畅销，而免漏卮。〔下略〕

奉天省公署档案，20—1，第22捆，第1号

满铁自行销售抚顺煤

在会社创立之初，当地〔指东北，下同〕售煤还很少时期，会社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仅限于驻在沿线各地的帝国军队、大连之一部及沿线各小站。今天当地售煤的主要地区，当时大都委托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代销，因此在开辟营口、辽阳、奉天、铁岭、长春以及新民屯各地抚顺煤的销路方面，多有劳于三井物产，计明治40年度26，515吨；41年度57，736吨；42年度83，873吨，与当地售

年度	抚顺 吨	烟台 吨	本溪湖 吨	小计 吨		其他 吨		总计 吨	
1921	2,771,811	50,050	338,000	3,159,861	83%	656,475	17%	3,816,336	100%
1922	3,828,400	63,098	285,000	4,176,498	87%	626,063	13%	4,802,561	100%
1923	4,954,200	98,000	373,000	5,425,200	89%	686,413	11%	6,111,613	100%
1924	5,592,100	104,200	448,552	6,144,852	88%	805,775	12%	6,950,627	100%
1925	5,751,873	117,700	423,857	6,293,430	87%	895.069	13%	7,188,499	100%
1926	6,172,065	139,500	415,000	6,726,565	86%	1,128,215	14%	7,854,780	100%
1927	7,636,195	141,000	403,727	8,180,922	85%	1,727,682	15%	9,908,604	100%
1928	6,689,800	154,900	490,000	7,334,700	80%	2,174,863	20%	9,509,563	100%
1929	6,785,000	135,800	521,000	7,441,800	80%	2,451,774	20%	9,893,574	100%
1930	6,864,100	178,200	582,000	7,624,300	78%	2,146,352	22%	9,770,652	100%
1931	6,114,700	176,800	467,700	6,759,200	75%	2,289,503	25%	9,048,703	100%
1932	5,364,200	148,100	502,500	6,014,800	85%	1,093,482	15%	7,108,282	100%

资料来源：满铁经调会《满洲之矿业》，昭和8年11月第191—192页

编者注：本表统计数字低于满铁抚顺煤矿的统计数字。

抚顺煤矿历年产量在东北煤炭生产中的比重

单位：千吨

年度	产量	抚顺		烟台		本溪湖		其它	
		产量	%	产量	%	产量	%	产量	%
1910	971	892	92	15	1.6	58	6	21	2
1911	1,572	1,343	86	39	2.5	90	6	139	8
1912	1,698	1,470	86	43	2.5	185	11	43	3
1913	2,720	2,185	80	95	3.5	271	10	254	10
1914	2,717	2,147	78	97	3.5	301	11	269	11
1915	2,730	2,169	79	71	2.6	276	10	285	11
1916	2,695	2,040	76	92	3.4	323	9	332	15
1917	3,076	2,276	74	114	3.7	438	14	362	12
1918	3,606	2,602	72	106	2.9	375	10	629	18
1919	4,105	2,929	71	110	2.7	417	10	759	19
1920	4,389	3,130	71	80	1.8	439	10	820	19
1921	3,815	2,738	72	51	1.3	338	9	1,077	19
1922	4,801	3,784	78	63	1.3	285	6	732	16
1923	6,103	4,883	80	100	1.6	373	6	847	14
1924	6,893	5,504	80	104	1.5	450	6	939	14
1925	7,138	5,671	79	119	1.7	400	6	1,067	15
1926	7,855	6,092	77	140	1.8	415	5	1,348	18
1927	9,910	7,541	77	141	1.4	398	4	1,971	19
1928	9,518	6,556	69	155	1.6	490	5	2,472	26
1929	10,024	6,676	69	136	1.6	521	5	2,827	26
1930	10,716	6,716	66	178	1.8	581	6	2,882	28
1931	9,124	5,996	66	177	1.9	468	5	2,660	29

资料来源：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煤田及煤质调查》，第 8—9 页

编者注：本表“产量”与抚顺、烟台、本溪湖、其他等项之合计数不一致，“产量”略小于合计数。概因两者数字非取自同一统计。又，本表数字与前表数字出入很大。

煤总数之比，明治 40 年度为 50%；41 年度为 34%；42 年度为 38%。

然而，将满洲腹地的售煤业务委诸代销，本来是过渡性的变通办法，鉴于抚顺煤在满洲燃料界基本上处于垄断地位，其销售方法如何直接对满洲经济界有很大影响，事关重大，乃确定直销方针，在满洲重要市场设办事处、储煤场，派社员驻在，直接进行销煤业务。于是当地代销煤在数量上虽有增加，但占当地售煤总量的比例则递减，明治43年度占 36%；明治44年度占 29%；大正元年度占 26%。至大正 3 年以后，委托代销与一般代销一样对待，完全没有区别。

当地售煤的直接销售方针确定时，即明治 41 年 11 月，首先在奉天设立办事处，明治 42 年在营口、四平街，43 年在辽阳、旅顺、长春、本溪湖，45 年在安东，大正 3 年在哈尔滨设立办事处，直接办理售煤业务。并在各地设立储煤厂，至大正 6 年 3 月满洲各地共有储煤场 32 个，总面积 156,799 坪，储煤总面积 112,129 坪。

这些办事处的销售方法，固然都是依据直销方针进行，但如直接面对无数大小的顾客，不仅业务繁杂，需要很多办事人员，而且还有从中产生各种舞弊之虞，另外，从会社性质上也有需要考虑之处。因此采取的办法是：对零星少量的需要，另设代销人。办事处一方面对大宗需要者直接办理销售；一方面对零星少量的需要者，则督促、推动属下的代销人，使之担任销售业务，并从事有关扩大销路的各种调查研究。至大正 5 年末代销人总数达 67 人。

《满铁十年史》，第 612—613 页

抚顺煤代销人销售数量表　　单位：日元

年度	实数			指数		
	代销人销售	满铁直售	计	代销人销售	满铁直售	计
1924	1,172,013	581,739	1,753,752	67	33	100
1925	1,058,934	618,089	1,677,023	63	37	100
1926	1,067,511	750,191	1,817,702	59	41	100
1927	1,214,843	807,546	2,022,389	60	40	100
1928	1,363,886	838,392	2,202,278	62	38	100
1929	1,286,720	803,262	2,089,982	62	38	100
1930	1,022,543	682,997	1,705,540	65	35	100

资料来源：日满商事、商和会编：《满洲石炭贩卖前史》，第20页

抚顺煤在东北燃料界占踞垄断地位

在满洲各地销售的煤，无论从数量、利润或地理关系上看，都是会社售煤的主要部分。因而从办理售煤业务时起，会社就考虑到它对满蒙的责任，并鉴于抚顺煤在满洲燃料界的地位，采取了这样的方针：除满铁本身铁路、船舶、各工厂及其他方面用煤外，首先供应满洲各地，满足需要后，再将余量拨为轮船用煤并且向海外比较有利的方面输出，而且一直沿袭下来，实行不渝。历经苦心惨淡，用尽一切手段，使抚顺煤现在满洲大致占踞垄断地位，其势力牢不可拔。

《满铁十年史》，第608页

抚顺煤在东北总售煤量中的优势比重

在总售煤量〔指全东北〕中，抚顺煤占86—92%，烟台煤占2—5%，本溪湖煤占2—7%。按销路来说，在产煤很少的初期，会

社的铁路、船舶、工厂、各地方事务所及矿区消费占大部分。这种社用煤在明治40年度为72%，明治41年度为62%。后来随着产量的增加，满洲各地的销路有了扩大，当地销售煤显著增加，明治44年度以39%，大正元年度以35%占居首位。及至大正2年度以后，矿区设施有了加强，产煤量大大增加，输出煤就显得最为活跃，同年度为49%，3年度为41%，4年度为32%，5年度为36%。船只燃料用煤从明治40年度的2%增加到大正5年度的7%，但对煤的销售全局无大影响。大正5年度，售出之煤按销路计算：输出煤占36%，当地销煤占34%，社用煤占25%，船只用煤占7%。

《满铁十年史》，第604—605页

抚顺煤垄断东北煤炭市场

关于对抗其他煤的问题，因现今当地销售的抚顺煤为年额65万吨，外加烟台、本溪湖煤以及其他杂煤共达80万吨，在满洲燃料界已打下牢固的基础，不容其他煤觊觎。但是，开平煤侵入了辽沟和奉天营口方面；小瓢屯煤和蛇窝煤涌入奉天、铁岭方面；尾明山煤、蛤蟆沟煤、张家沟煤在辽阳、奉天、铁岭、营口方面同烟台煤相争；另外再加上大疙瘩煤、复州煤、火石岭煤、马家沟煤、北满煤等，每年蚕食销路约达10万吨。这里边除开平煤外，其他煤矿规模都很小，出煤量也很少，并且大多为劣质煤，因此并不足惧，但是，既是乘煤炭界活跃之机而起，则其影响也不可忽视，尤以奉天市场为甚。会社经常观察其动态，随时采取与之对抗的方策，因此也和开平煤一样，成为当地销售煤的忧患。

《满铁十年史》，第613—614页

1925年左右到1931年抚顺煤与其他煤的竞争状况

从前在满铁沿线市场，中国煤是被抚顺煤压倒了的，后来中国方面热衷于煤矿开发，经营技术也有了进步，旧井相继恢复，新井陆续出现，产煤量大增，加以打通线、沈海线、吉海线、吉敦线等中国铁路先后开通，铁路沿线的煤炭运输称便，市场范围有了很大的扩展。

尤其是由于这一时期银价空前暴跌，结果金本位的社内煤价格腾贵，并兼一般企业界极度萧条，必然使各方面的燃料消费者趋就价贱的中国煤。另方面，旧军阀提倡国货的运动逐渐高涨，官方对本国煤的开采、运销采取了特殊的援助办法，因此二、三年来社外煤的跃进形势，实在惊人。再者，在北满方面，抚顺煤、中国煤、苏联煤〔指中东铁路所属煤矿〕的混战正在逐渐白热化。由于苏联当局断然实行煤的倾销、北满铁路差别运价政策、强制使用自产煤等办法，苏联煤的侵入北满，亦颇可观。

在抚顺煤的主要市场上，社外煤上市增加的趋势，同抚顺煤的对比关系，如下表：

年度	社外煤		抚顺煤					
			正煤		混合及杂煤		计	
	上市吨数	%	上市吨数	%	上市吨数	%	上市吨数	%
1925	493,259	100	1,460,337	100	50,872	100	1,511,209	100
1926	681,700	138	1,506,580	103	163,269	321	1,669.849	111
1927	881,321	179	1,643,373	112	175,004	344	1,818,377	120
1928	1,148,263	233	1,749,943	120	252,829	497	2,002,772	133
1929	1,055,253	211	1,615,943	111	305,903	601	1,921,846	127
1930	1,659,192	336	1,082,309	72	517,285	1018	1,599,594	106
1931	912,593	185	886,004	61	487,613	959	1,373,617	91
1932	523,196	106	1,474,422	101	467.784	915	1,939,206	128

即抚顺煤的销售量，由大正14年的151万吨左右，达到昭和3年的200余万吨，其增长率为33%；与此相比，社外煤的上市量在大正14年虽仅49万吨左右，而在昭和3年就突破百万吨大关，增长了133%，昭和5年达到166万吨左右，超过了抚顺煤的销售量，与大正14年比较增涨了236%。然而，昭和6年以后，情况完全改变了。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1933年，第225—227页

日驻关东州海军武官久保田致军务局长函

（1930.3.12　旅驻普情报第11号）

例年运到长春满铁贮煤场的煤炭数量约达45万吨。其中：

（1）销于中东铁路东西两部分（以哈尔滨为中心）沿线的数量约为249,000吨；

（2）销于双城堡以南中东铁路沿线、吉长铁路沿线、公主岭以北南满铁路沿线、农安伯都纳〔扶余〕方面者为128,000吨；

（3）销于长春附属地和城内的数量为7万吨。

但是，从前年末以来，由于东部〔中东铁路东部线〕沿线穆棱、吉长铁路火石岭两矿煤的进入，排挤了抚顺煤的推销。满铁方面，作为对抗办法，不惜每月约亏损三万多日元，发售特普块煤，以此作为排挤对策，才逐渐使销售呈现好转。特别是去年夏由于火石岭煤矿遭受水淹，产量减少到五分之一，另外又因穆棱煤矿的煤质不佳，因而抚顺煤的特普块煤，将来是相当有希望的，预计今年还会有相当大的推销数量。但结果却相反地比去年推销数量显著减少。其理由是：

（1）因苏中时局关系，黑龙江省内各工厂均行关闭；

(2) 因金融紧迫而节约消费；

(3) 气候比较暖和。

等原因所致。

〔下略〕

日本陆海军省档案胶卷，Reel，24，第32501—32503页

满铁用所谓"竞销煤"排斥中国自营煤矿之煤

散在满蒙各地的许多社外煤田，从其位置、煤量、煤质等经济关系上加以分类时，可归结为以下三类：

1、可成为社内煤的补助或竞争对手者；

2、对社内煤的消长无很大影响者；

3、和社内煤的消长无关者。

成为社内煤的补助者，一旦地位改变，即将成为对手，所以当事者必须经常地注意。从来被认为可成为社内煤的补助或竞争对手的煤田，西有新丘，东有大疙疸，北有鹤立岗、穆陵两处，这些煤和社内煤都被认为是现在和将来极其重要的满蒙煤矿。其次，田师傅沟、杉松岗也作为特殊煤而受到人们的注意。

然而，由于各种工业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提高或交通工具的普及，引起煤的需要大大增加，过去作为地方小煤矿而被人轻视的火石岭、尾明山、五湖咀、北票等各煤田，近来均出现盛况，其飞跃发展实在惊人，致使社内煤也蒙受不少影响，现在不能将这些煤矿置之度外。

敝人等此次奉命从事吉会线地方各矿山的经济值价调查时，首先对最近突然得势、在吉林及长春市场侵犯我抚顺煤销路而使贩卖课当局煞费苦心研究其对策的火石岭煤矿的现状及经济价值进行调查，并略加愚见而向当局提出报告。

〔中略〕

在会社不采取任何竞争办法，并且火石岭煤比其他煤（包括社内煤）绝对低廉的情况下，估计火石岭煤可能售出的最大数量是：

长春地区　　113,000吨

（按自然增加量，每年预计增加1,300吨左右）

吉林地区　　36,000吨

（因排挤薪炭及自然增加量，每年估计增加2,000吨左右）

北满方面的销售量，由于中东铁路运费的影响以及同穆棱、鹤岗煤的竞争，不能期望其有大幅度增加。结果，在目前情况下，火石岭煤最大的估计销量是150,000吨左右。但因会社的竞销煤、抚顺新普三号煤的出现，又因哈大洋有上涨的趋势，所以认为火石岭煤在市场上很难以绝对的廉价与社内煤竞争。这样，火石岭煤能够进入市场的范围，将不过是排挤社内煤以外的其他煤、顶替薪炭及秫稭等燃料而已。

总之，火石岭煤作为竞争对手未必是可怕的，如果有效地运用现在贩卖课当局所采取的对策，即利用竞销煤的办法，经常抵制火石岭煤，走在它的前面，我想不仅能够保持社内煤的销路，而且还会有利于开辟新的销路。

满铁临时经济调查委员会：《火石岭煤矿调查报告》，1928年8月

满铁调查课长的通报

（1931.12.2　监管矿31第49号1之1）

关于开平煤进入满洲市场的经过

一、开滦煤与抚顺煤的过去关系和协定

在东洋煤炭市场上有两大煤矿，其一是我抚顺煤矿；其二是北宁铁路的开滦煤矿。开滦煤矿为英国人所经营，煤层广大，经营得宜，是我抚顺煤的一大劲敌。该矿煤产量昭和5年已达5,327,200

吨，几与我抚顺煤矿的煤产量6,867,000吨(昭和5年度)相匹敌，相差仅1,539,800吨，距离不大。

再者，开滦煤矿因地处华北，所以必然与我抚顺煤发生激烈竞争。现在两种煤在出口市场上海所占地位如下：(昭和4年情况)

上海运进煤炭总量：	3,424,140吨
九州煤运进数量	929,839
山东煤运进数量	360,016
法属印度支那运进数量	278,890
抚顺煤运进数量	665,657
开平煤运进数量	1,013,699
其他中国煤运进数量	154,541

在出口方面进行这种竞争的结果，两煤矿都必须在当地销售方面得到一定的实惠价格。因此，两煤矿在1918年签订了如下协定，约定互不侵犯当地的销售。兹录该销售协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开滦矿务总局与南满洲铁道
株式会社煤炭销售协定

1918年12月10日天津开滦矿务局(以下简称乙)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甲)签订协定如下：

第一条　乙指定甲为满洲和京奉铁路沿线（包括新民府和奉天)煤炭和焦炭的代销店；甲不得在下列地区直接销售满洲产或其他煤矿的煤炭：

(1) 天津及其附近；

(2) 新民府以西的京奉铁路沿线(包括新民府)。

第二条　甲指定乙为下列地区抚顺煤和其他满洲所产煤炭代

销店：

（1）天津及其附近；

（2）包括新民府的京奉铁路西部沿线。

第三条　乙不得在下列地区进行煤炭的直接销售：

（1）牛庄港；

（2）大连；

（3）安东。

如果乙在六个月以内能够证实，因芝罘柞蚕业的移殖安东而使芝罘的煤炭销售受到影响时，甲应重新考虑从上述地区中取消安东。

第五条　此项协定不包括位于新民府西约50英里新丘煤矿的煤炭。

此项协定尚无大错而一直遵行到最近，但去年突然乘空前的因银价跌落而使金本位的抚顺煤势力衰退之机，假借北票煤的名义侵入抚顺煤的钱库奉天市场。因此，抚顺煤的金城汤池一变而为激烈的竞争地区，不得不连续降价，从而受到很大损失。每吨煤实价减低情况如下：

昭和3年度　7.42日元

昭和4年度　9.22日元

昭和5年度　5.79日元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关系会社，监理，杂会社，第13册，第1号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在东北销售量

单位：吨

年度	销售总量（包括输出）	东北销售量	其中：会社用煤量	一般销售量
1907	—	—	—	—
1908	436,905	399,585	269,493	130,092
1909	712,998	516,249	298,232	218,017
1910	960,909	585,810	285,326	300,484
1911	1,064,190	755,443	357,883	397,560
1912	1,548,743	848,856	372,963	475,893
1913	2,377,177	963,407	469,081	494,326
1914	2,280,750	1,056,984	517,648	539,336
1915	2,101,785	1,172,846	550,531	622,315
1916	2,376,477	1,255,012	540,062	714,950
1917	2,567,347	1,633,009	842,620	790,389
1918	2,720,706	1,847,170	921,466	925,704
1919	2,868,696	2,230,360	1,205,659	1,024,701
1920	2,624,256	1,939,066	1,117,354	821,712
1921	3,463,023	2,075,920	1,077,778	998,142
1922	5,290,818	2,691,309	1,581,512	1,109,797
1923	5,192,807	2,592,939	1,174,684	1,418,255
1924	5,807,630	2,830,327	1,371,057	1,459,270
1925	6,212,997	2,871,725	1,360,273	1,511,452
1926	6,991,406	3,186,134	1,516,071	1,670,063
1927	7,475,732	3,385,035	1,566,156	1,818,879
1928	7,961,074	3,630,532	1,627,650	2,002,882
1929	8,154,747	3,666,476	1,743,637	1,922,839
1930	5,480,573	3,295,779	1,696,185	1,599,594
1931	7,279,119	2,894,392	1,520,775	1,373,617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七年度，第132页

九·一八事变前烟台煤在东北销售量

单位：吨

年度	销售总量（包括输出）	东北销售量	其中：会社用煤量	一般销售量
1910	25,479	25,379	11,259	14,120
1911	34,949	34,785	13,368	21,417
1912	38,192	37,547	10,952	26,595
1913	51,093	49,932	21,662	28,270
1914	89,974	86,680	50,839	35,841
1915	112,803	106,263	60,627	45,636
1916	104,605	102,794	62,709	40,085
1917	116,112	115,619	68,470	47,149
1918	108,045	107,885	65,194	42,691
1919	95,604	95,604	61,077	34,527
1920	49,154	49,154	38,854	10,300
1921	54,673	54,157	39,579	14,578
1922	78,976	78,860	43,497	35,363
1923	114,064	114,063	48,148	65,915
1924	106,731	88,608	34,493	54,115
1925	88,937	71,753	30,602	41,151
1926	117,446	113,178	74,704	38,474
1927	169,945	168,337	90,144	78,193
1928	162,184	156,825	59,201	97,624
1929	163,228	160,208	93,323	66,885
1930	128,834	126,833	90,435	36,398
1931	140,556	140,256	107,669	32,687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七年度，第134页

4 抚顺煤被大量輸往日本

抚顺煤的輸出最初经由三井等进行

关于煤的输出，最初为了处理上方便，委托三井、三菱、野泽组、南昌洋行等进行。明治42年、大正元年先后与韩国铁道、铁道院签定供煤合同，从而改由会社自行办理。明治44年和明治45年（大正元年）5月先后在龙口、京城设立办事处，山东方面（除芝罘）及朝鲜一带即由会社直接经营。继于大正5年6月在青岛设立办事处，与龙口相呼应，努力向该地区输出煤炭。

《满铁十年史》，第625页

在日本国内和华北、华中、华南等地经销抚顺煤的日本商社

关于输出煤，按如下销路确定办理者。

日本

东京、横滨	三菱合资会社、南昌洋行
伊势湾	野津组
大阪	三井物产会社
台湾	南昌洋行
山东（芝罘除外）	龙口及青岛贩卖课出张所
芝罘、天津 上海、广东、香港、南洋方面	三井物产会社

但青岛、龙口两出张所于大正7年7月和12月先后撤销，前者由南昌洋行、后者由炽昌厚代销。日本内地，伴随抚顺煤的积极增产计划的推行，输出量激增。因感到难以期待上述销售店能进行充分的活动，而于12年4月组织了囊括过去这些销售店的抚顺煤贩卖

株式会社。除各官厅外，日本的全部销售由其进行。昭和元年末，输出煤的办理者如下：

日本内地及台湾	抚顺煤贩卖株式会社
山东	
龙口	炽昌厚
威海卫	泰顺洋行
芝罘	三井物产会社
青岛	南昌洋行
上海、广东、香港、南洋等方面	三井物产会社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00—701页

抚顺煤贩卖会社的设立与概况

在本会社设立以前，国内〔日本〕方面推销抚顺煤除了特殊的大量用户外，都是指定三井物产会社和南昌洋行为特约店同一般用户进行交易的。但是，满铁认为，从消化逐年增产的抚顺煤和调节国内煤价的角度出发，采用这种办法是有不少缺点的，因此必须创立一个专门销售抚顺煤的会社，借以自由行使自己的推销政策。于是除了满铁以外，把历来同售煤有关的南昌洋行、三井物产和三菱商事三社也当作设立发起人，筹设本会社。会社资本金定为3百万日元，其中45％由南昌，另外45％由三井和三菱，剩下的10％由满铁分别认股，代表董事由满铁推荐。大正12年3月，于东京分配股票时，实缴150万元，同月23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昭和2年6月，南昌洋行保有的份额1350股改归满铁所有，从此实际出资者变成三井、三菱及满铁三社。

会社概况

（一） 设立年月日：大正12年3月23日。

（二） 营业目的：在日本国内及台湾一带销售满铁采掘或生

产的燃料、金属和各种矿产并经营与此有关的业务。

（三） 营业所：总店，东京

支店，大阪、名古屋、大连

（四） 资本金：3,000,000 日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日元

总股数 3,000 股

其中满铁出资股数 1,650 股（占全部股数的55%）

每股金额 1,000 日元

每股实缴额 500 日元

同满铁的关系：享有在国内、台湾包销抚顺煤及鞍山生铁的权利。

满铁：《第六十四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第 419—421 页

在日本的煤进口总量中抚顺煤占60—70%

抚顺煤的输出市场遍及日本、朝鲜、南洋、华南、华北等亚洲各地，其中日本国内是抚顺煤的最大市场，正在逐年发展。运往日本国内的数量占总输出量的50%，而日本国内的煤炭总进口量的60%至70%为抚顺煤所占。从此不难看出，抚顺煤如何以其低廉的价格供应日本国内需要，从而对日本工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年度	A 抚顺煤输出量	B 日本内地输入煤量	C 输入日本的抚顺煤量	C 对A的%	C 对B的%
1926	3,145,123	2,044,726	1,453,734	46	71
1927	3,371,982	2,703,125	1,697,222	50	63
1928	3,560,588	2,778,588	1,859,226	52	67
1929	3,121,651	3,254,484	1,897,610	51	58
1930	3,607,871	2,692,684	1,750,170	48	65
1931	3,700,951	2,692,546	1,868,349	51	69
1932	3,169,074	2,673,222	1,835,683	58	69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昭和 8 年 11 月，第 207 页

1912—1926年抚顺煤总产量中输出量所占的比例

年度	出煤量 吨	输出量 吨	输出量所占 %
1912	1,470,000	515,000	35
1913	2,185,000	1,158,000	53
1914	2,147,000	952,000	43
1915	2,169,000	730,000	34
1916	2,040,000	884,000	43
1917	2,276,000	757,000	33
1918	2,521,000	738,000	29
1919	2,763,000	554,000	20
1920	3,163,000	499,000	16
1921	2,772,000	950,000	34
1922	3,828,000	1,554,000	41
1923	4,954,000	1,920,000	39
1924	5,592,000	2,400,000	43
1925	5,752,000	2,712,000	37
1926	6,487,000	3,145,000	48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课，《我国的工业和满洲的原料，满蒙的煤炭和我国的燃料问题》(二)，第 50—51 页

1906—1927年日本煤炭输入总量中抚顺煤所占数量

年度	外国输入总量 法吨	抚顺煤输日数量 英吨	年度	外国输入总量 法吨	抚顺煤输日数量 英吨
1908	30,640	1,861	1918	761,698	159,296
1909	115,028	2,567	1919	699,646	114,489
1910	137,225	9,270	1920	797,155	63,849
1911	181,363	20,911	1921	777,255	287,585
1912	305,882	107,979	1922	1,168,524	609,414
1913	572,194	358,005	1923	1,685,877	921,781
1914	950,108	287,931	1924	1,979,978	1,187,060
1915	609,779	116,632	1925	1,768,348	1,249,612
1916	551,696	146,681	1926	2,008,276	1,453,734
1917	707,121	132,885	1927	2,660,556	1,697,220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课，《我国的工业和满洲的原料，满蒙的煤炭和我国燃料问题》(二)，第42—43页

1928年各种煤由产地至横滨每吨运杂费比较

煤种	到站	火车运费 日元	装船费 日元	船费 日元	卸船费 日元	损耗费 日元	利息与保险费 日元	合计 日元
北海道煤	室兰	2.60	0.80	1.32	1.50	0.40	0.30	6.92
筑丰煤	若松	1.30	0.80	1.32	1.50	0.40	0.30	5.62
常盘煤	隅田川	3.60	—	—	—	—	—	3.60
抚顺煤	大连	5.28	0.43	1.80	1.50	0.40	0.24	9.65

这就是，在京滨地方以常盘煤最为有利，其次是筑丰煤、北海道煤，抚顺煤最为不利。

筑丰煤较常盘煤处于约差二日元的不利地位，北海道煤比筑丰煤处于约差一日元三角的不利地位。

抚顺煤的差额更大，处于较北海道煤约差二日元七角，较筑丰煤约差四日元，比常盘煤差六日元的不利地位。但在生产成本上，日本煤一般约在七至九日元左右，相当于抚顺煤的二倍，因而抚顺煤能在日本市场上与日本煤竞争。

满铁：《关于在日本内地抚顺煤与我国煤的调查》，第22—23页

1926—1931年抚顺煤与日本煤与生产成本比较

单位：日元

年度	抚顺煤	日本煤	年度	抚顺煤	日本煤
1926	3.349	7.35	1929	2.297	7.17
1927	3.173	7.67	1930	2.072	6.15
1928	2.791	7.52	1931	1.692	5.43

资料来源：昭和16年度《抚顺炭矿统计年报》第60页；东洋经济新报社编，《昭和产业史》，第一卷，第20、23页

日本主要市场煤炭批发价格

（1929年春）　　单位：吨

煤种＼市场＼等级品种		阪神市场			京滨市场			名古屋市场		
		块煤元	原煤	面煤元	块煤元	原煤	面煤元	块煤元	原煤	面煤元
九州煤	一等	19.10	—	14.30	19.30	—	14.50	19.20	—	14.40
	二等	17.80	—	13.30	18.00	—	13.50	17.90	—	13.40
北海道煤	一等	—	—	—	19.50	—	15.00	19.50	—	15.00
	二等	—	—	—	18.00	—	13.00	—	—	—
常盘煤	一等	—	—	—	21.00	—	9.00	—	—	—
	二等	—	—	—	16.00	—	7.50	—	—	—
宇部煤		20.30		9.80	20.50	—	10.00	20.50	—	10.00
抚顺煤		18.70	15.80	14.50	19.00	16.00	15.00	19.00	16.00	15.00

资料来源：《关于在日本内地的抚顺煤和我国煤的调查》，第27页

抚顺煤与日本煤生产成本比较表

（1932.7商工省调查）　　单位：吨

	抚顺	日本		
		九州	北海道	平均
矿内成本	1.692日元	5.700日元	4.500日元	5.100日元
输出税	0.100日元			
本社费	0.503日元	0.500日元	0.500日元	0.500日元
火车运费	5.550日元	1.500日元	2.500日元	2.000日元
装船费	0.130日元	0.900日元	0.700日元	0.700日元
船费	1.300日元	1.000日元	1.000日元	1.000日元
计	9.275日元	9.600日元	9.200日元	9.300日元

资料来源：久保山雄三《石炭矿业发达史》，第233—234页

编者注：抚顺煤的成本是1931年的，矿内成本包括折旧费。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向日本朝鲜输出量和向华北、华中、华南运销量

单位：吨

年度	向东北境外运销总量	向日本输出量	向朝鲜输出量	向华北运销量	向华中运销量	向华南运销量
1907	—	—	—	—	—	—
1908	20,685	1,861	205	6,924	7,685	3,960
1909	162,953	2,567	39,761	23,639	47,718	37,394
1910	324,439	9.270	86,925	56,960	77,101	78,560
1911	244,715	55,417	5,015	39,388	55,675	55,555
1912	568,637	112,179	141,334	55,006	106,682	104,027
1913	1,231,486	398,249	231,509	77,657	135,038	139,906
1914	1,005,015	360,707	210,267	69,103	80,508	73,688
1915	742,672	122,403	252,631	66,150	89,778	95,898
1916	939,631	179,661	298,671	92,052	105,802	99,421
1917	773,187	148,881	344,140	66,372	87,127	55,092
1918	737,572	159,296	397,955	49,568	54,202	19,984
1919	554,611	114,509	358,710	24,482	46,216	10,694
1920	499,623	63,849	318,683	11,524	50,047	18,567
1921	957,423	287,585	335,084	45,378	102,813	24,176
1922	1,854,154	909,694	388,697	75,780	245,299	94,885
1923	1,919,991	921,924	391,781	102,388	199,598	93,623
1924	2,383,862	1,170,829	340,151	109,378	374,866	149,941
1925	2,611,110	1,239,715	322,363	151,582	705,885	83,449
1926	3,181,996	1,447,287	362,643	217,047	749,784	171,207
1927	3.388,071	1,693,558	407,903	177,451	696,111	221,135
1928	3,619,335	1,849,428	436,308	168,290	821,219	143,050
1929	3,783,045	1,887,287	397,360	164,575	934,634	165,694
1930	3,636,200	1,708,947	370,210	144,681	993,346	200,738
1931	3,723,264	1,811,683	314,645	118,913	861,355	388,806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十七年度，第 33 页

编者注：除向日本、朝鲜、华北、华中、华南运销外，还向其他国家运销一部分，故表中“运销总量”并非其他 5项 之总和。

5 日本要求对抚顺煤免征关税和扩大特惠待遇

日驻芝罘领事相羽恒次致奉天代理总领事天野恭太郎函

(1912.9.19)

前据满铁龙口驻在员呈称，满铁会社自去年来即由大连直接输入抚顺煤前来山东省龙口方面，唯当地常关不知前此〔明治〕44年5月12日小池总领事同韩交涉使在贵地所协定之抚顺烟台两煤矿细则，而征收普通输入税和杂税，等情。已依据上述细则第六条之精神(沿岸贸易税除征收输出税半额外)，不宜征收任何其他税款，函请山东都督训令当该地方官员注意。兹由满铁会社对目前逗留在本地之该社驻在员发来电报，内称，该社认为，沿岸贸易税只适用于开港场间，而不适用于龙口等非开港场，故直接输入该地之煤炭，自应无税，对此，立花大连税关长亦表同情，等情。本领事认为，上项意见在条文之解释上固有其理，但输入开港场者征收半税，而内港行者准许无税通关一节，颇似不合，究不知两国交涉员当初依何精神进行协定，倘有记录可征，即请查复。又即使满铁会社之解释为是，设无中国官宪之运照以资证明，在龙口方面卸货想必困难，彼时尚希照请奉天总督发给运照为荷。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落合驻奉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函

(1912.11.8)

前据驻芝罘相羽领事呈称，对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自大连直接输入山东省龙口方面之抚顺煤炭，该地常关于去年5月曾征收

普通输入税及杂税，以致引起抚顺煤炭是否依据抚顺烟台两矿细则第六条予以免税的问题；对此，应如何解释该项条款，等情。经核查该细则协定当时之会议录，判明议定该条时，双方委员系以通过内地之际免除厘金税及其他租税为着眼点，并未论及从一海口输出进入其他海口的问题，是故平心而论，此种情况下未始不可征收输入税，而输入海口倘非开港，亦似可适用内河航行章程。总之，关于该条之解释与适用，有若干疑义在所难免。究不知该条免税之规定是否适用于自大连输入山东省龙口方面之抚顺煤炭，如不能适用，则抚顺煤炭应受如何对待，特附呈芝罘相羽领事来函，即请核夺示遵。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内田外务大臣致落合总领事函

(1913.1.24)

关于本案，去年11月8日来呈已悉。在前此彼我间协定之抚顺烟台两矿细则中，规定该矿煤炭除矿产税及输出税外，概不征收各种税款、厘捐、赋课款、手续费等项，故关于本案，不问龙口地方名义如何，亦无赋课任何税款之理，此点并不适用有关大连海关设置及内河汽船航行之明治40年协定所规定之内容，务希知照。又芝罘领事呈报天野总领事之龙口常关课税一节，实由于清国官宪忽视就细则六条末款饬令各省知照所致。仰即严重提请对方，今后不再发生此种龃龉为要。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驻奉总领事致于冲汉照会

(1913.1.31)

南满洲铁道会社自大连直接向山东省龙口方面输出之抚顺煤

炭，被当地常关课以输入税和杂税，该社认为，该常关之如此措施违反议定书细则意旨。但该常关不表同意。故为弥救之法，芝罘领事转函我馆，以上情事，违反明治44年5月30日与贵国商定之抚顺烟台两矿细则协定第六条，起因于贵国终究未能忠实履行该条末项规定之手续。此项请速将上述情况通报各地，将已缴税款退还会社，同时严命今后不得发生此等违反议定细则之行为。请将结果和贵意示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落合驻奉总总事致相羽驻芝罘领事函

(1913.2.13)

关于抚顺煤课税问题之本月4日贵函，阅悉。本月10日井原领事与于交涉使会晤时，已就委托之件询问对方。2月11日，奉天张都督以书面回答称：此次日本总领事提出之山东省龙口地区违反议定细则对抚顺煤课税一事，前项细则签定之际，赵前都督曾送请山东都督就该煤炭过去课税情况进行调查，并照会山东省各海口按上述议定细则办理，但其后未接到任何回答。故已照会山东都督请其命令龙口税关等，对该煤炭按议定细则办理。请知照。特此回答。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驻安东领事吉田茂致牧野外务大臣函

(1913.6.14)

关于抚顺烟台等煤炭，根据明治42年9月4日签订之满洲案件协约第三条及明治44年5月12日签订之抚顺烟台两煤矿细则第二条，每吨须支付银一钱输出税；经由陆路向朝鲜或俄国输出煤炭之输出税，日后协商。关于此项协定之三分之一减税是否适于抚

顺及烟台煤之输出税一事，当地满铁矿业课，已直接询问税关长。该税关长与北京总税务司研究后，本月3日回答如另纸，即此项减税特惠不适于抚顺烟台，其理由是，三分之一减税协定是关税正税的减税，与按特别协定办理之两煤矿的输出税无关。特此报告。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驻华公使山座致牧野外务大臣电

(1913.11.3)

哈尔滨总领事致本使9月14日公函关于抚顺煤炭之件，依卑见，经由哈尔滨向内地输出的场合，从性质上与由大连、牛庄等地输往中国内地的情况不同，单单拘泥于海口这一文字上的解释，不能认为是妥当的。本省意见如何，敬请回示。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日外务大臣致山座公使电

(1913.11.5)

11月3日电悉。一如抚顺煤经由奉天运往后方不适用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经由哈尔滨运往后方时，亦认为不适用该条款。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山座公使致牧野大臣电

(1913.11.8)

关于11月5日贵电，经由哈尔滨货物得通过松花江水路输出国外，从理论上言，该地与安东、重庆等并无不同，故设有海关，因此不能与奉天同样看待。如按海口一语文字解释，例如安东系河口，亦非海口。请审核后赐示。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外务大臣敬山座公使电

(1913.11.15)

关于11月8日贵电，抚顺煤炭经由哈尔滨通过松花江输往中国内地时，不能视为细则第二条之输出，故认为不应课以输出税。但该煤炭事实上是向外国输出时，自然须支付输出税。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山座公使致牧野大臣函

(1913.11.20)

接奉11月15日钧电。据贵大臣解释，哈尔滨是否海口勿需置重，细则第二条之输出煤按输出国外之意，即须依据贩卖地为外国抑为中国内地而决定细则第二条适用与否。但历来自大连等地运往中国各港(包括未开放地)，亦均适用第二条在案，故自哈尔滨通过水路运往各地，是否应受同样之处理？敬请重行核夺。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外务大臣致本多总领事函

(1914.4.15)

去年9月15日关于经由贵地通过松花江输送之抚顺煤是否按照抚顺烟台两矿细则第二条由贵地税关征收输出税一事呈报山座公使之来函阅悉。本大臣当即经由北京示复在案。查协定该细则当时之实况，对于海口，双方委员只着重于大连、牛庄、安东县，哈尔滨则彼此毫未预见，此事征诸当时中国政府就协定该细则下达各关之通知中只涉及上述三港之输出一节即可明了。就此而论，由贵地通过松花江将抚顺煤运往后方应解释为一概勿需缴纳输出税自为至当，纵使退让一步，承认贵地为细则第二条之所谓海口，

然因该条所定之输出税既系指海关输出税而言，则中国海关之通则中亦有虽为海口但对帆船贸易并不征收输出税之规定。根据去年贵总领事来电及满铁之报告，历来松花江沿岸之抚顺煤均运销呼兰及三姓二地，利用帆船输送，贵地税关今竟对此征收海关输出税，实为我方所断难容忍，仰即向对方详为讲解此旨，酌情交涉撤废赋课本案之海关输出税。因主张利用帆船运往呼兰、三姓等后方之煤炭不必缴纳输出税，并参照细则第六条之规定，或将导致我方实际上可不支付任何税款。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本多驻哈尔滨总领事致加藤高明大臣函

(1914.5.13)

关于本案业奉前任牧野外相之回训在案。本官上月中旬宿痾之脚疾复发，静养数周之久，直至日前9日，始得面晤税务司，以致迟未奉禀，深感遗憾。

本官就本案同税务司交涉之经过，已如去年9月15日附呈之致山座公使函抄件。鉴于本案属于奉天协定之解释问题，地方碍难解决，认为须在北京处理，乃移归各自在北京之上司考量，本官在致山座公使之信中末段曾称："尊见既认为自应完全无税，即请向中国方面交涉，并将其结果示复"。唯因行文卤莽，愚意或欠彻底。经奉前任外相训令，径与税务司交涉，告以回示之我方主张。讵税务司答称："本案已于去夏通过贵我会商，脱离我等之手，当时关于本人之应答及哈尔滨税关今后对抚顺煤之处理方法对贵总领事所作之声明，已详报总税务司去讫，尔后非但未奉任何反对之回训，反而接获总税务司就抚顺煤处理方法下达各地税务司之内示，其精神同本人之上述声明毫无二致。但日本方面之意见既如贵总领事所言明，则本案已不外两国间在条约解释上之分歧，对此作

答，如贵总领事所知，实越出本人固有之职权，故请在北京进行本案之交涉。”等情。鉴于最初之经过与税务司之权限，此事原在本官预想之中，在当地已无交涉之余地，故本官当即告以“贵官既以本案协商为职权外之事，拒绝受理，则今后之措施除移请上峰核夺无他。”税务司亦表示必将当日会谈之始末禀报北京总税务司。会谈乃告结束。是以今后拟烦山座公使酌情处理。兹拟附陈者，前任外相在训令中作为我方主张之根据所指示之第二点，即关于帆船贸易不征收海关税可见诸中国海关通则一节，实为本官从所未闻。其他方面姑且不论，事关松花江贸易，显然与事实不符，即利用该江之输出入商品，不问其船只为汽船抑为帆船，一律征课海关税，并为稽征帆船贸易税，特在哈尔滨传家甸设有海关分关；且该分关所征之税确系海关税而非内地税，亦即松花江航行及输出入规则前文及第一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中所谓“船只”一语，必然包括帆船在内，任何方面对此亦无任何异议，实施以至今日。况所谓哈尔滨海关（包括三姓、拉哈苏、黑河各分关）存立根据之上项规划，如钧座所知，乃经俄中两国政府议定者，从而关于该规定之意义以及适用方法，倘由第三者之我方持有与有关两国一致奉行之处相反或不同之主张，关系实为重大；而同日俄间松花江航行权问题解决以来，帝国政府对俄方始终一贯所表明之态度尤为矛盾，故不仅同中国方面，即同俄方亦将引起争端。前任大臣回训末段所指“贵地税关对此征收海关输出税一举我方断难容认”一节，疑未考虑上述情节，故本官在同税务司会谈中，就帆船贸易云云之第二点论据，特予规避而未涉及，尚请垂察。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落合驻奉总领事致加藤外务大臣函

(1914.8.21)

案查抚顺烟台两矿煤炭经陆路运往朝鲜或俄国时应按如何税率缴纳输出税一节，当明治42年议定抚顺烟台两矿细则之际，日中两国委员之意见不一，未获协议，遂在该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日后另行协定，以至今日。兹准满铁方面函请(如另附抄件)予以协定，等情。查附件所载，虽觉与理尚无不合，但因本案属于税务司管辖，倘若事前没有约定须在当地交涉，则在北京同总税务司交涉，或不得其要领。然因此案不外在当地签署之细则第二条之补充协定，暂向当地交涉员提议，亦不失为相当之途径。是否可按附件之宗旨试图就地交涉一层，务请核夺示复。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编者注：附件从略。

加藤外务大臣致落合总领事函

(1914.10.30)

8月21日关于满铁请向中国方面交涉本案之来函阅悉。关于本案，去年4月末在安东商议三分之一减税协定期间，该地满铁矿务课曾向安东税关长探询中国方面之意见，至5月3日，该税关长答称该煤炭已按每吨支付一钱，故不得再行适用三分之一减税，等情，业准该地领事于6月14日报告如另付抄件。查方今鲜满国境贸易既经成立减税三分之一之协定，而该协定又咸以安东海关各该货物之税率为基础减低三分之一，则主张本案两矿煤炭亦依细则第二条第一款，以输出安东海关时支付之一钱为基础缴纳其三分之二即三分之二钱即可一事，自有其相当理由。仰由贵官据此同贵地官宪谈判。唯我方之论据中，煤矿细则第二条第一款以海

关输出税一钱为基础一节，颇有疑问，中国方面必将主张："该一钱之税率已为特别协定税率，不得视为对于一般煤炭之所谓正税，而商定三分之一减税时为其基础之税率乃对于各货物之正税，故不能同意你方之建议。"此亦有其相当理由。对此，明治44年5月7日小池总领事致伊集院公使之电报中所举之论据，想可援用于此次交涉。并仰知照。据满铁来函，该社拟请此际就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所预定之特别协定达成协议，本大臣认为此节勿宁作为三分之一减税协定之一项适用，而与对方谈判为佳。又对于通过满铁及中东铁路向俄国输出之两矿煤炭，亦可援引中东铁路条约第十条及据此之各项规定，同样向中国方面进行交涉，即：应主张中俄国境减税三分之一层除中东铁路条约规定者外，明治40年之"北满税关试办章程"及41年之"满洲里并绥芬河西站中国税关暂行试办章程"中均有规定，故作为此等规定之适用问题，须如安东，以细则第二条第一款之一钱为基础，征收其三分之二。再者退回超纳额一节，姑不论其理论如何，单就实际而言，即关于一般减税三分之一问题，虽于去年以来在北京曾向中国方面再三交涉退回超纳额，但至今未获解决，几告绝望，故此刻倘就本案要求退回超纳额，不仅难得对方同意，反有阻碍解决本交涉根本问题之虞。此点固可保留日后谈判之余地，但切勿自始提出。尚希说服满铁断然中止提出退回超纳额之要求为要。

又及，贵官就本案开议后，贵地官宪想必请示中央政府，故本大臣除送致日置公使一份本函之抄件外，已训令该公使向中央当局解释上述我方主张之旨意，俾对贵地官宪之请示作出符合我方主张之训令，合亟令仰贵官随时将本案交涉之经过呈报本大臣及该公使，切切。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原文抄件

落合总领事致加藤外务大臣函

(1914.11.5)

关于抚顺烟台两煤矿陆路输出税率一事之上月 20 日电训，敬悉。昨日往访祝交涉署长，已以口头说明我方关于此案之主张。祝声称，本人不久前曾任安东税关监督，在职时、即去年在安东即熟知本案之问题，贵方之主张，结果终将修改现行税率，故须经北京财政部与总税务司研究决定，对贵方的要求，作为本地地方官只能是向北京请示，然后将回答送交贵方。本官称，以上只是既定税率的实行和适用问题，并非是税率的何等修改，勿须送交北京亦可解决，问其由当地之税务司决定如何。祝称，当然不是税则本身的修改，但事实上必将带来现行税率的修改，非上报北京不能决定，当地之税务司并无此种决定之权。事态即如上述，遵照指示精神，已向对方发出如另纸抄件照会。料最终仍须在北京交涉。特此报告。

附件：落合总领事致奉天交涉署长祝瀛元照会

(1914.11.4)

为照会事，明治 44 年 5 月 12 日日中两国委员在奉天签订之抚顺烟台两矿细则第二条规定，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输出抚顺烟台两煤矿之煤炭时，由海口输出者，按每吨海关银一钱的比率计算，缴纳输出税；经陆路向朝鲜或俄国输出时，其输出税另行协定。去年 5 月 29 日伊集院公使与贵国总税务司阿格连签定一项协定，从满洲通过铁路向新义州以远输出有税货物时，各税关课以税率三分之二的输出税，因此，前开煤炭经由安东向朝鲜输出时，应按每吨三分之二钱的比率缴纳输出税。为此去年 6 月南满洲铁道会社矿业课曾询问安东税关。同月 3 日该税关长通知称，对陆路通商的三分之一减税协定，系关于关税正税者，按特别协定缴纳之煤炭

输出税，不能适用。本官不能同意此种解释。所协定之一吨一钱的该煤炭海关输出税，即系关税正税，应适用于海口输出；适用于陆路输出之三分之一减税，即应适用于此种正税。至今此件却未能实行，甚为不当，使南满洲铁道会社蒙受很大损失。望速实行。如何处理，请回示。

另外，上述煤炭经由南满铁路及东清铁路时，根据东清铁路条约第十条及绥芬河两站中国税关暂行试办章程，均须按每吨银三分之二钱的比率计算缴纳输出税，自然亦需迅速实行。须至照会者。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落合总领事致加藤外务大臣函

(1915.1.22)

关于抚顺烟台两煤矿陆路输出税率之件，遵照去年10月30日回训，已于同年11月4日照会中国方面，并于同年11月5日将情况呈报在案。对上述照会，本年1月4日田交涉员回答如另附抄件，内称，兹接到北京方面之说明资料，现行税率按最惠之例，定以每吨课征输出税一钱，与普通海关税率无关，故不能同意我方的主张。关于此项海关税率一事，当地交涉员自不待言，即巡按使亦必须将我方照会情由上报中央政府，再将政府回训内容转达我方，此外再无任何采取措施之余地，故在当地继续交涉，不仅需要许多时日，而且并无解决可能，因此，是否将此案的今后交涉移至北京，由帝国公使直接与税务司进行。

另外，如果作此决定，由于交涉场所变更和调查研究等中断交涉时，有可能被中国当地官宪曲解为我方放弃主张。因有此种实例，此刻应向中国官宪申明，勿作如上之误解。请审核回示为祷。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加藤外务大臣致日置驻华公使函

(1915.2.15)

关于抚顺烟台两煤矿陆路输出税率一事抄转之驻奉落合总领事1月22日函收悉。该总领事所陈情况实属不得已，故决定按其所陈，将此项交涉移至贵地进行。贵地重要交涉案件辐凑，实际不可能立即开始本案交涉。故请察知此项交涉地点已经变更，遇有适当机会，按去年10月30日训令落合总领事之宗旨，与中国中央政府开始商谈。又，落合总领事来函末段所载之事，应按该总领事意见，向当地中国官宪申明，我方现在并非放弃主张，令该总领事就此采取措施。特请知照。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满铁东京支社抄件

满铁矿业部贩卖课营口出张所关川平三致山海关监督公署张监督函

(1917.3.10)

敬启者，前日接到锦县三井洋行信内称，锦州、宁远、绥中、山海关一带地方常关税局向抚顺砟子要求上税等情，而山海关言及现在若到货时定得上税，如不上税，即将砟子扣下，将人员拘押，等语。今按清日抚顺烟台两煤矿之细则第六条，内地行销，不用上税，注载明确，该地贵局员司甚不当之处置，祈贵监督与该处去信，有何等交涉，在营办理可也。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24—8册，第7号

山海关监督公署致奉天交涉公署函

(1917.3.19 第16号)

径启者，案查抚顺烟台两煤矿煤觔，应纳税项一案，于民国二

年奉税务处令开：嗣后抚顺烟台两矿之煤运销时，于出口第一关，按则征抽每吨出口税银一钱，给予凭单以便经过各关卡验明单货相符，并无影射及漏税情事，即予放行，概免重征内地税厘。若无上项所给已纳出口税凭单，则无论运往何地，仍各按照各该省关卡征抽税厘，照章办理，以符成案，而重榷务，令行遵照。又于是年九月准贵署函开：案照抚顺烟台两煤矿煤觔应纳税项，经前交涉司会同日总领事议定纳税细则，呈奉前都督咨准税务处通行各海关遵办在案。嗣因该矿煤斤完税出口运往他省销售时，屡有向其征收他项税款情事，复经议定应由该煤出口之各海关于完纳出口税后，给予分运单，以为凭证，现准大连关税务司拟定运单式样，核与前订细则相符，自可照行。除函达安东关监督查核外，抄单函请查照，各等因。准此，当经本署分别咨行税务司及五十里外所属常关各局遵照办理在案。查近来抚顺煤觔分销于新民、沟帮子、锦县、兴城、绥中、山海关一带地方，日见加多，各该处常关查该运煤均未持有海关凭单，则是未照章纳过出口海关之税，自应查照征收税厘照章办理。惟据各该局呈称：运商均不肯照章纳税，请函转交涉等情前来。又于本年三月十日，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营口矿业部贩卖课出张所关川平三来函，并接见该员与之辩论，殊多误解之处。该员谓，协约议定两煤矿之细则第六条末段有前项厘金等既豁免，会社对于清国政府每年当缴纳日本金币五万元以为报偿字样，以为该煤之出口有已纳海关税者，有未纳海关税者，即以此五万元为报偿，是以未纳过海关之税，仍可免纳常关内地税厘等语。殊不知约内所载之五万元系报偿免内地厘金之损失，并非免出口海关之税，如该地煤于出口时未纳过海关每吨一钱之税，行经常关第一子口自应照补，所征者系应补海关未完之税耳。再三辩论仍未了解，据称免税未能认可，惟有仍请驻奉日总领事与贵署交涉等语。为此，照录该会社来函暨本署答复，备函送请贵署查照办理

为荷。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8册,第7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马廷亮致南满公所函

(1917.3.21 第265号)

敬启者,准山海关监督公署函开:案准贵署来函,为抚顺煤觔不允纳出口税一案,据南满公所人员声请拟将应缴税款若干,暂按记账办法任其行销,望勿扣留,以免损失,日后如何解决,再行照办,函商核定办法,转令常关遵办,等因。准此,查抚顺煤觔于运销锦县、兴城、绥中、山海关、新民县等处行经沟帮子为第一常关,如查无海关出口凭单自应由该常关照章补纳内地常税,但火车顷刻于第一常关未纳者,亦应到所止之地常关补纳。此为照章应办之事,该公司商请暂按记账办法,本难照办,惟查此案,贵署于民国二年业有成案,此时提出自易解决,想为日无多,亦可暂与通融。兹拟抚顺煤觔于出口时,如查无海关凭单,即是未纳过海关出口税行销锦县者,暂由锦县常关记账;行销山海关以内者,暂由山海关常关税局记账;行销兴城、绥中、新民、沟帮子等处者暂由兴城、绥中、新民、沟帮子等处常关记账。此系暂行办法,由四月起,如过三个月仍有推迟不允照章补税,本关惟有照章扣留,先此声明,以免后论。尚希贵署对于此案,从速提出解决,以维税课,盼切施行。等因准此。相应函达贵公所,希即查照可也。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第20—8册,第7号

满铁一再要求对陆路输出煤炭实行三分之一减税特惠

关于安东方面的输出,明治45年4月25日,满铁以总裁名义照会安东海关长。5月11日,安东海关长根据总税务司训令复照,内称,应缴纳海口输出同额、即每吨银一钱的输出税。据此,满铁

按每吨一钱的比率缴纳经由安东运往朝鲜的陆路输出税。

自大正2年6月，因中日签定通过安东铁路货物减低关税协定，满铁再次照会安东海关要求按照该协定，给予经由安东陆路输出煤炭以三分之一减税的特惠待遇。该海关长答称，抚顺、烟台煤输出税系特别协定，不得享受三分之一的特惠待遇。

当时，煤炭输出税为：

（1）湖北、安徽、江西、开平、本溪湖、抚顺、山东出产者，每吨海关银0.1两；

（2）其他地区出产者，每吨海关银0.3两。

然而，1917年5月18日总税务司以如下训令，定为输出税一律一钱，沿岸贸易税五分。

"总税务司训令

1917年6月1日以后中国产煤炭输出税每吨一钱（海关税），沿岸贸易税每吨五分。

此规定不侵害优良的(More favourable)既得特权。"

这样，抚顺、烟台煤炭便不享受任何特惠待遇。满铁遂于大正13年〔?〕再次要求安东税务司减税三分之一。安东税务司当即转呈总税务司核夺；总税务司答称，可向外交部提出正式抗议。满铁便着令其北京公所通过日本公使提出交涉，指出抚顺煤输出税之每吨一钱，由于1917年规定中国产煤输出税一律征收一钱，已非特定税率，而且经由安东陆路运往朝鲜的其他煤炭享受三分之一减税的特典，则反而低于有着特别协定的抚顺煤税率，这就违反了1909年日清协约第三条满铁社煤适用最惠税率的条约（关于满洲五案条款第三条丙项），故希溯及1917年一般煤炭输出税改定为一钱的时期，对陆路输出的数量，给予三分之一减税待遇，进行交涉。

中国外交总长在复照中答称：满铁抚顺、烟台两矿煤炭征收输

出税每吨一钱已为前清宣统元年（明治44年）中日两国协议细则时所特定，它不同于双方尚未协定特定税率的其他货物，因而不得享受通过安东之铁路货物的特惠；又如1917年煤炭输出税改为每吨一钱，并不意味享有三分之一减税，故满铁指出的抚顺煤被征收较高于其他煤炭的输出税，未享受最惠待遇一点，显系误解。总之，利用铁路输出煤炭减税三分之一，并将以前所缴多余税款退还等两项要求，碍难同意。

满铁又列举许多理由，要求减低经由安东陆路运往朝鲜的煤炭输出税，但仍为中国所拒绝。

满铁经调会：《满洲国关税概论》，第234—237页

中国对抚顺煤课税状况和满铁对付中国的办法

中国对抚顺煤课税问题，在明治44年5月12日的日中议定书中有特别规定，根据该规定：

一、抚顺（烟台亦同）产的煤，应向中国政府缴纳出井成本5%的出井税。（第一条）

二、该煤如自海港出口，每吨应缴纳海关银10分之1两的出口税。（第二条）

三、除课征上述两种税外，免征厘捐、税捐、手续费等各种税款。（第六条，第一款）

四、满铁会社每年应缴纳5万日元，作为免征上项杂税的补偿。（第六条，第二款）

即规定不遵照中国普通税法，而享有特权。

但是，虽已明确地订有上述协定，中国方面却忽视该协定，过去发生过很多根据普通税则向抚顺煤课税的实例，现在仍在发生。以前发生的此种不正当课税，多数情况是因上述日中议定书系秘密文件，中国有关官宪不知有此议定书，而进行课征的。会社每遇

此事均委托我帝国领事与中国方面进行交涉，使中国撤销课税，然而直到最近中国方面的态度才稍有好转。

如列举昭和2年以后所发生的件数，共有下述这些：

一、昭和2年2月，自安东以民船装载、运往大孤山的抚顺煤，到达该地后，每吨被课征银小洋约80仙的税；

二、昭和2年6月，在奉天省岫岩县，因无可资证明系抚顺煤的凭证，而被税捐分局课征了三分三厘的从价税。

三、昭和2年12月，哈尔滨税捐局因企图保护穆棱煤和筹措军费，令抚顺煤一并缴纳零售价格15%的正税与零售价格3%的战时附加税。

上述三件均系在东三省内发生的问题，其中如第二例，虽不能认为中国方面的措施不当，但这些事每次都是由我会社向中国官宪提出严重抗议，才得以按上述日中议定书的规定，制止了中国方面的不法行为。至于在东三省以外的地区，则发生过下列各事：

四、昭和2年1月，山东省龙口税捐局声称，奉济南财政厅之命，强行要求每吨征收银五分的捐税。

五、昭和2年5月，上海的国民政府开始对运往中国内陆的从前的免税煤，（每吨）征收正税34仙，附加税二成。继之从7月1日起，将上述捐税取消，另实施了煤炭特税，规定每吨征收1.8美元。但因遭到中外商人的反对，自9月15日以后，又减轻为每吨50.4仙。抚顺煤也适用了这种税率。

六、昭和2年11月，在芝罘设立了附加税局，规定凡进口的煤，不问外国煤或本国煤，（每吨）一律征收进口税率的半额即0、17两。抚顺煤也被迫缴纳了此税。

七、昭和2年11月，山东军事当局在青岛成立了矿政局，当胶济铁路货车周转不佳之际，在帮助调节货车的美名下，规定对进口煤每吨征收：块煤80仙、原煤50仙、粉煤40仙，作为手续费。

上述各项之中，发生在上海的不当课税，因尚不明了当时国民政府是否了解上述日中议定书的存在，所以无论我会社或上海领事馆及商务参赞，都在苦心研究应采取何种方针向中国进行交涉，时至今日尚未正式交涉，故现在是在不当课税之事实依然存在的状态下进行着交易。至于发生在山东省内的各事件，已由驻青岛总领事与驻芝罘领事向中国官宪提出地方性抗议，特别是驻青岛总领事，认为此事仅靠地方交涉难于解决，曾转照驻北京公使馆，由芳泽公使向外交部（当时是张作霖政府）提出抗议。但后因张作霖政府垮台，交涉遂告停顿。这样，一面靠上述外交机关进行交涉，一面在提出抗议的情况下仍旧缴纳所定的捐税，进行交易。

由上可见，现在只有东三省已无不当课税问题。上海方面与山东省的不当课税应如何解决呢？从理论上讲，抚顺煤免除课税的特权，乃是我帝国有条约根据的、具有合法性的特权。但是，这种捐税，不仅对抚顺煤，也对开平煤征收，并非只有抚顺煤立于不利地位。被征收的税款，结果都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我会社预计仍能获得相当利润。如果拘泥于理论，硬要对抗中国方面的措施，反而有可能造成交易停顿，结果不利。所以，现在山东方面的作法是：进行附带抗议的纳税，以便将交易进行下去，这在当前是很适宜的措施。此项已缴纳的附有抗议的税款，今后依据日中交涉进展情况，以决定其或收或退。说不定该税款已不能期其退还，但因我会社业已获得相当利润，所以只好说，这点损失乃是不得已的。总之，究应强硬地不接受中国方面的不当课税而前进呢？或应实行带有抗议的纳税呢？还是应采取默视的态度呢？我认为这应根据中国各地的情况，充分考察对销售的利害，加以决定。按现在的状况判断，将来如在东三省内发生此种不当课税问题，应采取“用强硬态度对待，使中国方面屈服”的办法；在山东方面，应实行带有抗议的纳税，将交易进行下去为宜；在上海方面，大约只好按现下的状态，

以默视的态度对待。

上面所述办法，除东三省外，都是眼前暂时办法，不能说是根本性的解决。根本的解决办法，乃在于如何以中国的中央政府、目前则是以国民政府为对象进行交涉。抚顺煤的减税特权，如从历史上考察，则经过了日俄媾和条约、东三省善后条约、满洲五案条款等重要过程而建立起来的，决不可以轻视。并且从形式上看，虽说是秘密协定，但在该议定书序言中载有"日清两国委员各受本国之委任"的字样，是由日中两国正式合法签定者。况且此种课税特权，在当时并非仅见于抚顺煤的矿山，英国以及各外国人经营的矿山都享有，即使在东三省内，本溪湖煤矿（根据本溪湖煤矿合办合同第九条）与俄国经营的各煤矿（根据俄中黑龙江省采煤协定第九条，俄中吉林省内采煤合同第七条），虽略有程度之差，但都见有同样的特权，因此我帝国只不过是获得了应当获得的特权而已。不过，在今天这样中国开发经济的呼声高涨的时代里，象这种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设有差别的特权，究竟能维持到何时？不能不说是个疑问。

我预料，本问题他日必将与其他各种条约同时成为日中双方的交涉题目，届时我帝国应采取何种态度？如果英国与其他各国放弃这些固有特权之日到来，仅我帝国仍欲维持，则从开发中国经经的大局来看，岂非是很不利吗？鉴于现下的趋势，这一点大约也有必要先做考虑。

田中盛枝：《不当课税问题》，打印本，第9—16页

满铁交涉部长木村锐市致驻关东州海军武官久保田文晴函

（1931.6.8　交涉矿30第25号80）

关于修改抚顺、烟台出口税的概要如下，为供参考，特此函知。

一、根据明治44年关于抚顺、烟台煤矿细则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抚顺和烟台煤由海运出口时，每吨应缴海关两一钱（即10分之1海关两）的出口税；如从陆路运往朝鲜时，也准此纳税通过税关。

二、今年中国方面的关税细则修订后，顷接通知，在安东、大连、营口等各海关从6月1日起对出口煤按一般税率纳税，抚顺、烟台两煤矿的煤炭，也应课征出口税。如遵照此项规定，则此项煤炭的税金，每吨为海关两三钱四分（即34%海关两），但运往中国其他港口者，按新税率为海关两一钱五分（15%海关两），两者均为高税额。加之，实施期限距通告之日只有二三天（大连于5月30日接到通知，安东于5月25日接到通告，营口只接到电话通知，并未接到书面通知）。

三、会社方面以按新税率课征此项煤税违反协定为理由，分别由大连、安东、营口等地驻在机关向海关提出抗议，而在大连的关东厅、在安东、营口的各领事馆，也以同样理由，向当地海关提出抗议。

四、然而，各该海关只是单纯执行总税务司的命令，无权审议我方抗议，而且总税务司命令所有海关只管新税率的实施。因此，会社一再请求外务省彻底解决此项问题；外务省正在指示驻华代理公使，与中国政府进行严重交涉。

五、上述问题，可能由于中国政府的无理态度，不能期其最后彻底解决。但会社方面的情况是，一天也难以停止出口煤炭，而且此时如果采取保留旧税率强制通关的办法，即便是运往外国（包括日本）部分可获得成功，而运往中国的部分却有立即遭到报复之虞，就是运往外国（包括日本）的部分，当轮船他日返航于中国时，也同样有遭到报复之虞。（安东方面曾采取这种方法强制通关，但出口煤数量较少，而且与运往中国的轮船无任何关系，故暂时使其维持现状。）所以暂时仍按新税率提出附有抗议的出口申请。中国固

然也向外国(包括日本)出口煤炭，但此项问题如何解决，对抚顺、烟台两煤矿的将来发展影响重大。为了促进此问题的有利解决，作为初步方针，可以把运往中国各港口部分和运往外国（包括日本）部分分开，对前者可按海关主张的新税率报关；对后者仍按过去的旧税率报关。如海关仍不准许，即准备强制通关，以贯彻我方的主张。现正请示外务省。在政府方针决定之前，有关上述问题维持现状。

六、不论采取上述哪种方案，此项出口税的缴纳，根据协定规定，都是在一个月后统一缴款。因此，实际上在不满一个月后才会发生问题，在这之前，采用这种方法出口按理说是不应发生障碍的。

七、出口煤数量和此项税金额如附表所示：

按新税率计算煤炭出口税年增加额

（吨数为昭和5年度实际出口量）

	日本（包括朝鲜）	外国	中国	合计
吨数	2,119,470	250,980	1,272,720	3,643,170(吨)
税金增加额	327,034	38,726	40,854	406,614(日元)

昭和6年度出口数量预计增加的百分比：日本5%，外国10%，中国10%。

日本陆海军省档案胶卷，Reel.26，第35549—35553页

1931年中日关税协定后满铁仍按旧税率纳输出税

根据昭和6年的中日关税协定第一条，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得到承认，中国政府决定提高一般输出税，修改输出税率，自本年6月1日实施。

中国海关对抚顺、烟台煤也决定适用修改税率，通过大连海

关，以总税务司训令的名义通告本社，声称：对输出外国者征收出口税海关银 0.34 两，对运往中国沿岸者征收转口税海关银 0.15 两。

按照中国方面这一通告，输出外国和运往中国将分别增加负担 0.24 两和 0.05 两，会社一年的增加负担金额将达 662,500 两。

这种增税不仅违反关于抚顺、烟台煤矿细则议定书，如果听任中国政府片面的要求，开辟先例，则将来说不定还要如何修改税率。因此，满铁在向大连海关声明碍难承认这一课税的同时，还照会适用新税则的理由。该海关在回答中指出：该海关只是转达上海总税务司训令，关于理由等项希由日本政府直接照会民国政府。于是，这个问题便移归中日外交官处理。重光代理公使同财政部长宋子文经过多次交涉后，大致获得谅解，商定根本问题留待日后解决，暂按临时办法处理。即对外国输出煤按旧税率每吨 0.1 海关两收税。（税关方面一边提出书面抗议，一边准许输出。）运往中国港口者也征收同额，但须寄存附加税额每吨0.05海关两。

这个问题后来一直未得根本解决，只是按照临时办法缴纳输出税。

满铁：《第六十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别册，昭和 6 年 12 月，第 147—148 页

驻奉总领事代理森岛守人致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函

（1931.7.7　机密第 562 号）

昭和 5 年度抚顺及烟台两矿的产煤量、矿产税和报效金支付额如另纸，为供参考，特呈报。

出煤：

抚顺	6,460,600 吨
烟台	175,000
计	6,635,600

自用煤：	255,500
差　额：	6,380,100
矿产税：	（每吨5钱）
	319,005两
报效金（厘金免除）：	50,000
计	369,005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6　1907—1931年抚顺煤矿的投资与利润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事业费与满铁事业比费较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满铁会社各年度事业费总计		抚顺煤矿各年度事业费总计	
	年度决算额	累计	年度决算额	累计
1907	14,048	14,048	665	665
1908	32,478	46,527	2,832	3,497
1909	17,894	64,421	1,989	5,487
1910	27,491	91,913	2,120	7,607
1911	23,543	115,457	1,389	8,996
1912	11,596	127,053	1,501	10,498
1913	11,380	138,433	1,748	12,247
1914	9,155	147,588	2,795	15,042
1915	5,017	152,806	2,449	17,491
1916	6,287	158,894	2,493	19,985
1917	17,645	176,539	5,381	25,367
1918	110,818	287,357	31,769	57,136
1919	81,998	369,356	10,998	68,135
1920	61,335	430,691	17,521	85,656
1921	43,752	474,443	9,979	95,636
1922	32,442	506,886	5,420	101,056
1923	29,194	536,081	2,016	123,073
1924	37,206	573,288	2,055	125,129
1925	25,437	598,725	3,273	128,402
1926	减4,802	593,923	724	129,127
1927	50,917	644,841	减26,396	102,730
1928	26,909	671,751	3,988	106,719
1929	44,450	716,201	5,557	112,276
1930	25,867	742,069	5,595	117,871
1931	16,603	758,673	减2,072	115,799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5年度，第54、62页

1907—1931年满铁总营业收益

与抚顺煤矿营业收益额

单位：千元

年度	满铁总营业收益			
	收入	支出	损益	收益增长指数
1907	12,543	10,526	2,016	100
1908	17,615	15,502	2,113	105
1909	23,113	17,342	5,771	286
1910	24,777	21,069	3,708	184
1911	28,155	24,487	3,667	182
1912	33,546	28,620	4,926	244
1913	42,417	35,249	7,167	355
1914	44,670	37,129	7,541	374
1915	43,786	35,705	8,080	401
1916	52,402	42,294	10,107	501
1917	69,429	54,503	14,925	740
1918	96,257	74,064	22,193	1,101
1919	153,133	128,758	24,374	1,209
1920	174,738	147,346	27,391	1,358
1921	147,100	115,714	31,386	1,556
1922	169,956	134,876	35,080	1,740
1923	185,698	150,902	34,795	1,725
1924	194,181	159,628	34,552	1,713
1925	201,598	166,733	34,865	1,729
1926	215,614	181,457	34,157	1,694
1927	230,558	194,284	36,274	1,799
1928	240,427	197,874	42,552	2,110
1929	240,998	195,492	45,505	2,257
1930	188,104	166,430	21,673	1,075
1931	187,054	174,455	12,598	625

（续上表）

年度	抚顺煤矿营业收益			
	收入	支出	损益	收益增长指数
1907	1,484	931	553	100
1908	2,702	1,675	1,027	186
1909	4,025	2,795	1,229	222
1910	5,748	4,081	1,667	301
1911	6,463	4,285	2,178	394
1912	9,193	7,347	1,846	334
1913	14,372	12,571	1,800	326
1914	14,075	11,858	2,216	400
1915	12,648	10,640	2,007	381
1916	16,644	14,444	2,199	398
1917	21,913	15,888	6,024	1,090
1918	35,819	28,682	7,137	1,291
1919	64,752	51,153	13,599	2,459
1920	64,774	58,707	6,067	1,097
1921	40,004	36,708	3,295	596
1922	53,139	46,424	6,715	1,214
1923	63,915	59,836	4,078	738
1924	68,698	60,595	8,102	1,465
1925	68,453	61,986	6,466	1,169
1926	76,154	70,665	5,488	393
1927	82,787	73,039	9,748	1,763
1928	87,167	75,565	11,602	2,098
1929	84,364	72,089	12,275	2,220
1930	62,441	60,627	1,813	328
1931	52,731	52,714	16	3

资料来源：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6年度，第141、146页

四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工人的状况与斗争

1 工人种类与来源

(1) 职称与工种

抚顺煤矿使役的华工工种

抚顺煤矿的作业内容，各种各样，极端复杂，因而工人也根据作业内容、待遇和其他条件，划分为各种资格与职称。昭和4年制定抚顺煤矿把头规程和抚顺煤矿华工规程，进而昭和6年与总社社员外从事员制度的制定相呼应，确定了抚顺煤矿社员外从事员制、抚顺煤矿把头规程及抚顺煤矿常佣工规程。以下试述其变迁大略，从中可以见及现状。

1、雇员、佣员。雇员、佣员是享受所谓会社社员待遇者，是工人中的优秀者，主要是技术工和办理事务而负有重大责任的工人。

其次，社员外从业员分为在籍从业员和非在籍从业员；前者分为把头、常佣工；后者分为供给工和承包工。

2、把头。把头即所谓的苦力头、人夫头、头领。它分为大把头、小把头。前者监督小把头及常佣夫；后者直接监督常佣夫进行作业。

3、常佣工根据作业内容和工资计算方法，分为常佣工和常佣夫。前者是规定日工资额经常使役者；后者不规定日工资额，而根

据出工和劳动成绩支付工资。

常佣工根据昭和3年的修改，称为常役华工，按佣员职称的划分，分甲乙两种；昭和6年修改时，废除此种划分，根据各种作业内容现在分为事务员到杂作业工70种〔职称〕。

常佣夫在昭和3年修改时分为坑内采煤华工、露天采煤华工、坑内杂业华工、坑外杂业华工，他们的工资计算方法和支付形式都不同，但是，通过昭和6年的修改，统一实行了个人计算、支付个人，并划分了从采煤夫到杂作业夫的15种职称。

4、供给工是由供给承包人供给的工人，从事临时作业。供应工的前身临时华工，因系临时性的雇佣关系，一般素质不佳、能率较低，而且一到夏季即告不足，一再成为问题。因此，昭和6年拟定了抚顺煤矿供给工规程，将其改为供给工，原来临时华工从事的部分业务，交由常佣工进行，供给工只限于临时的道路清扫和维修道路等工作。现在由国际运输株式会社承担供给此种工人。

5、承包工，即作业承包人使役的工人。包工作业限于作业上或劳务上特殊而又具有临时性质，使用常佣工特别不便，作业量有显著差别，在监督上和工资计算上特别困难的作业。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720—1721页

抚顺煤矿华工类别

华工按其从事的作业附以职名，现将其职称种类、人员数和熟练程度表示如下表：

华工种类	现有人数（1930年8月末）人	作业	熟练程度
常役华工	10,705	钳工、车工、铸造、锻造、电工、木型工、板金工、消防、运转、木工、管道、保安、爆破、线路工、站务、测量、杂役、劳务、佣人、事务、其他	作业工为熟练工，杂役佣人等为非熟练工
井下采煤华工	7,198	坑道掘进、纯采煤	须熟习6—8个月
露天采煤华工	3,363	纯采煤、剥土、剥岩、其他	非熟练劳动
井下杂业华工	4,710	支柱、充填、硬砂处理、运输、其他	支柱需熟习3年，充填1年，其他2、3个月
井外杂业华工	2,723	选煤、运煤、贮煤、堆煤、材料运输、凿孔、弃石、移动线路、其他	选煤需要熟习6个月，其他2、3个月
临时华工甲种	2,017	植树、修道、助手等临时作业	大部分为非熟练工，一部分熟练工给以贴补
临时华工乙种		同上	
包工华工	6,600	建筑、剥土、选煤、弃石等	

注：常役华工是规定日工资额并经常使用的华工，按佣员职称分甲乙两种，煤矿尽量采用计件工资制度，因此常役华工是在难于和不能计算单价的作业中使役。

井下采煤华工是在井下从事采煤和掘进作业的华工。

露天采煤华工是在露天矿从事采煤、剥土、剥岩和与之相应的作业的华工。

井下杂业华工是在井下从事采煤和掘进以外作业的华工。

井外杂业华工是在井外从事杂作业（露天矿的采煤、剥土、剥岩和与之相应的作业除外）的华工。

临时华工是从事临时作业的日雇华工，分为计时工资和包工工资甲乙两种。

包工华工系承包人使役的华工，除特定者外，不适用煤矿部的各种规程。

升巴仓吉：《抚顺炭矿劳动事情》，在1930年10月15、16日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上的讲演。

(2) 工人的招募

在山东和朝阳等地设立招工机构招募矿工

会社接收当时，仅有千金寨、杨柏堡、老虎台三个坑，产煤量很少，用历来在这里采煤的苦力和自愿来做工者，足够补充采煤劳动力，不必为招募苦力而煞费苦心。明治40年11月和41年11月先后开凿大山坑和东乡坑并相继投入生产以后，采煤工的需要日益增大，不能再和往日一样对待这个问题。考虑到这一点，会社业已预先派遣职员，调查了本矿大部分苦力的原籍山东省即墨地区的移动状态，加强了同工人原籍地的联系。为了便于乘船和劝募，明治44年3月在芝罘开设了招工出张所，努力招募采煤工，以应需要。

其后，大正3年8月，日德开战，日本战胜。山东铁路为我军占领，车船交通称便，腹地苦力正由芝罘移向青岛，于是5年1月设出张所于青岛，同芝罘相配合，负责招募劝诱。芝罘出张所于同年10月撤销。青岛出张所在位置上和车船连络上虽感便利，但距离苦力原籍地较远，难以密切同苦力的联系，故决定以该所为根据地，派遣招募员常驻即墨、济南、胶州等枢要之地。目前已在着手准备。现在采煤苦力的原籍，主要是山东省；其次辽西、朝阳方面，其来坑的起因虽不太明确，但与山东省同样在会社接收以前就是如此。过去，采煤苦力分为直辖（由煤矿直接招募）与承包（由把头承包）两种。明治44年3月各坑全部实行直辖以来，工人逐渐应募于杨柏堡坑把头郑辅臣的属下。因此，大正5年7月，在朝阳设立了由杨柏堡坑出身的把头经营的招工所，力求招工方便。现在该坑矿工大部分是该地出身者，拥有很大势力。会社认为，此地所需招工费较少，而且工人技术优秀，该地可大力开辟。

《满铁十年史》，第495—496页

苦力供应指定出

(1910.4—1911.3)

一　从明治43年4月到44年3月，×××被指定为本矿临时苦力包工人。

一　应向本矿供应之苦力，限于年龄17岁以上50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者。

一　本矿命令供应苦力时，必须带来所需人数，经检点人数后交办事员，苦力离矿时，应由办事员手中领回。

一　苦力人员不足而不能供应本矿所需之人数时，承包人应尽力招募，募足需要之人数。

一　供应本矿之苦力中，因病或负伤不能劳动时，应由承包人领回，给予相当治疗；但只限于因执行业务而造成之负伤，由本矿暂时给予治疗。

一　对每日出工之苦力，发给本矿规定之工资票；承包人凭本票付给苦力现款；承包人将上述工资票提交本矿时，本矿即向承包人支付工资票上记载之钱数。

一　供给本矿之苦力，须佩带足以识别出承包人某某之臂章。

一　苦力在上班时间内，因故或病早退时，不支付当日该人之工资。

一　由于承包人所供应之苦力不法行为，给本矿造成损失时，承包人应及时赔偿。

一　关于供应苦力，须无条件服从本矿所指示之事项。

一　违反以上各项规定，或本矿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取消其为指定包工人。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查，检查报告，第1—3册，第5号

抚顺煤矿采煤苦力招募内规

(1912．4．26)

第一条　煤矿当派遣小把头和苦力招募采煤苦力时，不论天数多少，都按以下不同地点支给旅费：

山东省胶州地区 10 元，此外，社线以外之火车费、船费按实数支给。博山地区 15 元。济南地区 18 元。其他遥远地区 26 元。

直隶省朝阳地区17元。平泉地区 24 元。

东三省锦州地区 12 元。

上开旅费根据情况可有增减，但增加时须呈请批准。

派遣大把头时，限于认为特别必要时支给旅费。

第二条　招募之苦力到矿后劳动达到 30 个工时，按每人日元五角支给召募人以奖金。

第三条　关于招募苦力之运输，按以下办理：

一、自山东省召募之苦力，其火车费、轮船费由煤矿负担。

招募之苦力到矿后，劳动达30个工数时，对每人向所属把头支给与前项火车、轮船费数量相同的金额；未达到 30 个工数而逃亡时，向所属把头征收与此同样数量之金额。

二、直隶省和锦州地区招募费全部归把头负担，到矿后劳动达30个工数时，对每人按以下比例支给补助费。

锦州地区一元五角以上至三元。

朝阳地区二元以上至四元。

平泉地区二元五角以上至五元。

第四条　把头为招募采煤苦力申请预借招募费时，每次经呈请后均可借与。

第五条　即墨地区之招募驻在员劝募送来苦力时，火车、轮船费由煤矿负担；到矿后劳动未达30个工数而逃亡之苦力，向其本人

或家属追缴火车、轮船费。

招募驻在员所输送之苦力，到矿后劳动达到30个工数时，按每人日元三角支给招募驻在员作为奖金。

第六条　对于使用招募证明书输送之苦力，适用第三条。

第七条　经过招募公所自费来矿者，到矿后达到30个工数时，支给下列奖金：

山东省　　船费之实际费用

锦州地区　一日元

朝阳地区　一日元五角

平泉地区　二日元

第八条　在第六条、第七条之情况下，组织十人以上之团体来矿时，对其率领人支给第二条之奖金。

第九条　根据本章程来矿之苦力，到矿后达到30个工数者，支给最初30天之食费。

第十条　在满铁沿线招募时，经呈请可特别补助招募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大正元年4月26日起实施之。

在本章程实施前着手招募而现在正在招募者，适用本章程。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理，监查，检查报告，第1册之13第4号

抚顺煤矿业务监查报告

（1914．8．14　调查员大滨浇藏等2人）

几年来，煤矿一直感到招募采煤苦力困难，幸而近来因气候关系，一般农户雇用苦力人数减少，以致煤矿稍稍得到了充足的供应。

现在雇用的采煤苦力，从原籍地看，主要是：

河北省　　1,800人

山东省　　5,152人

奉天省　487人

在这些省内招来的苦力，人数多的地方有：

河北省朝阳府建昌县　294人

河北省永平府临榆县　183人

河北省承德府平泉县　118人

河北省河间府河间县　104人

山东省胶州府即墨县　2,162人

山东省济南府淄川县　362人

山东省青州府博山县　298人

山东省泰安府新泰县　154人

山东省曹州府巨鹿县　142人

山东省青州府诸城县　108人

奉天省锦州府锦县　130人

关于采煤苦力的招募、待遇、救济等事项，专门由采煤苦力系掌管。

苦力的招募，根据抚达159号采煤苦力招募章程，对负责招募苦力的把头，尽可能给予方便，以便招来苦力。也就是，煤矿感到有必要招募苦力时，便命令把头到能招到工人的地方去，而对此应支给的旅费数量，在满洲一带、新邱、山东和河北省数量都不相同。同时，苦力头到达目的地进行招募时，招募苦力的旅费可能感到缺乏，在这种情况下，许可事先规定返还期限，预借招募费。

此外，芝罘是出外做工的苦力最大集散市场，所以在该地设苦力系办事处——招工公所，经常注意苦力的集散情况，对协助招工的客栈给予报酬，并且向轮船公司交涉运费减价，另外对招募苦力尽量给予各种方便。

按照客栈招募的苦力人数给予报酬时，可能发生专为贪图报酬临时招集多数苦力的弊病，故决定在这些苦力实际从事采煤、其

劳动达到30个工数时，才认定是有意在煤矿劳动的人，按每人五角给予报酬。同时，把头招募的苦力也是在他们劳动达到30个工数时，根据招募地的不同定出等级，对把头补助招募费。

在千金寨中国街设立的招工公所，办理将每日招来的苦力分配给各矿井把头的手续。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查，检查报告，1—5号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抚顺煤矿的招工组织与招工活动

中国工人当中，在招募和待遇方面，本矿最为注意的是从事采掘作业的采煤华工。采煤华工有就地采用和从沿线各地以及远方前来的两种矿工，他们都是投奔亲友和同乡而来，通过小把头推荐，经各井华工系检查体格后采用的。关于采煤华工的招募方法，根据实际经验，早已拟定募集内规，后来为适应周围的形势，每隔一至三年修改一次。该内规规定的招募方法是：由煤矿所属把头的部属老采煤工人中选定招募人，多半前往招募人各自出身的家乡，解说煤矿的设施待遇，劝诱应募来矿。

对招募人，按地区远近和交通便利与否支给一定旅费。应招而来的华工所需火车、轮船费和途中食宿费由煤矿负担，其他杂费等由招募人支给。招募的华工就业成绩良好时，煤矿付给招募人和把头以相应的奖励金；反之，应募的华工中途逃亡或就业后成绩不良时，亦根据其程度由把头负责赔偿。

现在把头派出招募人的主要地区如下：

胶县地区：海阳、莱阳、平度、昌邑、潍、安丘、高密。

益都地区：荣城、文登、宁海、福山、栖霞、蓬莱、黄、招远、掖、诸城、莱芜、昌乐、益都、临朐、博山、淄川、寿光、临淄、安东、博兴、新城、长山、邹平、周村、章丘。

济南地区：日照、莒、沂水、蒙阴、新泰、泗水、曲阜、宁阳、汶上、东平、东河、平阴、肥城、聊城、茌平、博平、清平、高唐、平原、长清、历城、禹城、临邑、德平、商河、惠民、阳信、海丰、霑化、利津、滨、蒲台、青城、齐东、济阳。

朝阳地区：朝阳、凌源一部及绥东。

天津地区：天津、静海、青、沧、大城、文安、盐山、宁海、玉田、丰润、遵化、蓟、宝坻、武清、安次、永清、香河、滦。

京兆地区：大兴、宛平、良乡、固安、三河、霸、通、昌平、顺义、密云、怀柔、房山、平谷、新镇、雄、新城。

凌原地区：临榆、抚宁、昌黎、卢龙、迁安、乐亭、绥中、建平、赤峰、平泉、承德、滦县一部、凌源县。

康平地区：康平、法库、彰武、阜新、黑山、北镇、盘山。

在本溪湖和烟台附近，因有可能给这些煤矿带来障碍之虞，在这些煤矿地区，抚顺煤矿不招募华工。

对从博山、淄川、新泰、莱芜等煤矿所在地招募熟练的采煤华工时，一般不按募集内规执行，另作处理。募集人派遣该地区出身的老实的采煤华工，按募集成绩，附以优待条件。

临时华工即所谓杂工，对采煤作业毫无经验，招募上比采煤华工容易得多，常常是供过于求。在抚顺，他们群集在大山坑下，形成劳动市场，等待随时应募。

从抚顺煤矿五十华里以外招募临时华工，煤矿按每名五角的标准给把头以补助金。为招募华工而设立招募机关，特派招募人员，花费很多经费，对经营矿山来说，是一种非常不利的办法，必须设法使令远地的华工不待派遣招募人员就能自动地来矿，方为有利。为此，本矿在不影响采煤计划的情况下，也采取了另外一种办法，即派招募人，引导自费来矿。其办法之一，是利用留住华工的客栈劝诱投宿工人来矿工作。

然而，在采煤华工的主要出身地河北、山东方面，当欧战之际，英、法、俄三国着手招募30万军役夫，其雇佣条件受一般工人所欢迎，应募者很多。因此给煤矿招工带来很大威胁，只是通过原有的机关很难获得预定的华工人数，必须趁此机会扩大招工机关。6年5月，在锦州设立招工公所，主要是为了便于朝阳、辽西一带的招募工作；随后又扩大了平泉和凌源方面的招募地区，12月设招工公所于凌源县牤牛营子；拟定了经过锦州招工公所运往营口的招工计划，本矿华工招募网的半数建立起来了。

大正7年，欧战接近结束，满洲企业界顿时活跃，趁此形势，华工移动日甚一日，煤矿不断地为补充离矿华工而奔忙。大规模招工接连进行。因此，频繁地运输山东华工，需要加强中途的车船连络和监督，于是在二月间，设出张所于大连。此外，还在营口设立了出张所，作为临时收容锦州、凌源、朝阳方面华工的机构。大正8年，进入煤炭业的黄金时代，为了配合大出煤计划，把历来是大把头郑辅臣个人的招工机关——朝阳招工公所收归直营。同时以天津为中心，展开了在河北一带大招工工作，4月在该地临时设立招工公所。在这中间，还开设了山海关招工公所。

前此，在大正7年春，曾向山东方面派出调查班，详细调查了华工集散状况，决定在临沂县（旧名兰山县）城内派驻招募驻在员，以便招募从青岛以南前来做工的工人。在济南也设立了出张所，即墨县也特派了驻在员，保持互相联系。至9年1月，又在山东省阳信镇设立了出张所。到此为止，华工招募机关，计有山东省内的青岛、济南、即墨、阳信镇、兰山五处，河北省内的天津、山海关二处，热河地区的朝阳、凌源二处，奉天省内的锦州、营口二处，共达十一处，煤矿的招募网已大体形成。

然而，进入大正9年前半期，因欧洲战乱，经济界由繁荣转向衰萎，煤炭业亦陷入萧条，本矿不得不限制生产，暂停招募工人。6月

撤销了山海关招工所，10年4月又关闭了天津出张所，改派驻在员一名。扩大了济南出张所作为山东西部地区的中枢机关，但后来一再缩小机构，撤掉日本人驻在人员，仅设中国人书记。大连招工所也因招募事务不多而于11年7月封闭。然而，华府会议的结果，山东铁路为胶济铁路局所接管，青岛招工所失去了一贯作为华工运输中继站的便利，于是，12年6月，因预计13年度抚顺煤需要量增加，有必要增募一万名华工，恢复了芝罘招工所。为了节省经费，采取的方针是，尽可能取消远地招募；龙口方面交通便利，在物色华工自行前来比较方便的地方进行招募。

招工公所一般都派有了解本矿情况的常驻的佣员级中国人，下边雇用数名担当实际劝募的中国人，枢要地区如青岛招工所还特地派驻日本人职员，负责招工事务和华工一般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募集人在各地招募的华工，由募集人领到最近的招工公所，招工公所对他们进行身体检查，检查有无肺病、梅毒和烟瘾，合格者在名簿上登记，征印指纹，收容在指定场所，并办理搭乘车船和向本部华工系发送通知等中继性事务。

即墨地区作为本矿采煤华工出身地，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牢靠根据地，所以青岛招工所有着最完善的组织，派有日本人负责监督。这个公所经常派招募员前往腹地，发给应募者护照，使其由山东铁路就近车站乘车前来青岛。公所同山东铁路事先订有特约，车费规定在工人到达青岛招工公所以后支付。公所备有可收容四百名华工的收容所。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564—568页

抚顺煤矿青岛招工局招工广告

本局托即墨鳌山衛德顺泰主任何延栋代招，又蒲菓店卢天顺君代招。

本炭坑由此以后，千金寨再不遣人前来招工，如有愿赴千金寨炭坑刨煤者，可到鳌山衛或蒲菓二处，均可向招工员接洽，否则本招工局一概不收。

今将本招工局章程列左：

一、凡赴千金寨刨煤者，车船票一概奉送，不收分文。

一、到千金寨刨煤，头一月伙食，亦是不收一文。

一、欲赴千金寨去者，必先找出保人，与招工员面对妥实，然后持信来青岛招工局方可。

一、该工人到千金寨刨煤满三十工者，与保人无涉。

一、如有到千金寨刨煤，不满三十工即行逃走者，该保证人代偿路费银五圆。

青岛招工局启

虞和寅：《抚顺煤矿报告》，矿业报告第二册，第167—168页

日本驻奉天总领事船津致外务大臣函

(1924．9．26)

满铁会社抚顺煤矿，从昨年起继续使用属于避难的白军少数失业之俄国人作为矿工，鉴于他们在工作上有一定成绩，曾派社员至哈尔滨招募，结果获得应募者443人归来。〔下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采煤华工自费来矿奖励暂行规程

(1925．3)

第一条　为奖励自费来矿者，对于符合下列各条者，支给旅费和酬金，作为奖金。

第二条　抚顺煤矿委托东三省及直隶、山东各地之招工公所及有信用之商店，发给华工出发证明书。

第三条　自费来矿而携有第二条之出发证明书之华工，到矿后劳动30个工数时，支给下列奖金，作为旅费。

东三省：锦县地区二日元、康平地区二日元、郑家屯地区二日元、遥远地区三日元。

山东省：即墨胶县地区五日元、益都地区六日元、济南地区七日元、遥远地区八日元。

直隶省：朝阳地区三日元、凌源地区四日元、京兆地区七日元、山海关地区四日元、天津地区六日元、遥远地区八日元。

第四条　在出发证明书上应书明本人之姓名、年龄并按指纹，加盖发行所之所印或店印。

第五条　对于委托发行出发证明书之商店，领到证书人到矿劳动30个工数时，按每人日元五角赠送酬金。

第六条　依照本规程支出之费用，列入采煤华工帐招募费之旅费及杂费项内。

附　则

第七条　在古城子采煤场，和露天矿自费来矿奖励规程发生重复时，应适用其中一种，以避免重复。

采煤华工自费来矿奖励暂行规程办理细则

一、采煤华工自费来矿奖励暂行规程第二条之委托事务代理处，由本部华工系从下列店铺中决定之：

（1）根据大小把头的希望推荐之店铺；

（2）由办事处及招工公所申请之店铺；

（3）在地利上是四通八达、位于交通要冲之市街内之店铺；

（4）申请作代理店之店铺。

二、携带前项代理处及招工公所发给之证明书的华工，到矿后在把头柜上或华工系报到时，应热情地指定分配部门，办理采用

手续。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例规，诸规程，第2—10册，第43号

抚顺煤矿的华工招募方针及条件

抚顺煤矿开矿时，劳动力供应采取承包制，华工一任承包人管理，不久改为直辖制，由煤矿直接雇佣。这个制度先由采煤华工开始，陆续推广到从事采煤作业以外的华工，其间几经岁月以至今日，现已进入直辖制的完成期。原来在地区如此广大，又分为地上和地下作业的抚顺煤矿，对没有户籍法的数万华工实行直接雇佣，几乎是无法统辖，及至大正13年采用指纹法代替户籍，而成为完备的登录法，在采用华工时对个人的识别效果很好，是在进行体格检查时排除不良者采用优良者的成功方法，从而确立了所谓优良的华工制度。今后还将进一步改进性能检查，以期优良华工制度的完善。

目前，性能检查尚无一定准则，各现场实行各种各样的暂行方法。身体检查和指纹鉴定定有一定的准则。

1、身体检查由专门医生进行，标准如下：

(1) 营养不良者不合格。

根据鹤见中楯氏的营养指数表(身长与体重的相关系数)，采煤华工为本表的96，常役华工、杂役华工以 94—95 以上为合格。

(2) 握力甚弱者不合格(以下由医师衡量)。

(3) 内脏器官有病者不合格。

(4) 视觉有较重疾病者不合格。

(5) 听觉有较重疾病者不合格。

(6) 运动机能有障碍者不合格。

(7) 传染性疾病疑为法定传染病者以及癫病、疥癣、沙眼患者

不合格。

（8）经判断为白痴、聋哑及极其痴钝者不合格。

2、经指纹鉴定，结果有相当于下列各项者，不能采用：

（1）现仍在籍未办理解雇手续者。

（2）解雇后未经过三个月者，但特殊情况除外（常役华工）。

（3）移动四个单位以上者，但中断一个月以上者除外。

（4）无故退离而被解雇未经过二个月以上者。

（5）被惩戒解雇者和其他不良者。

这种规定对防止任意流动和排除不良者甚为有效。昭和4年度对45，829名解雇人员再采用者仅为3，607名，为8%。

升巴仓吉：《抚顺煤矿劳动事情》。1930年10月15、16日于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上的讲演

(3) 工人原籍统计

采煤苦力原籍表

大正7年(1918年)4月18日 抚顺煤矿调查

坑别	把头名 \ 省别	山东省	东三省	河北省	河南省	江苏省	山西省	朝鲜	合计
	于作学	671	5	3		4			683
	刘善斋	634	29	37	2				702
	王道均	936	7	27				2	972
	计	2,241	41	67	2	4		2	2,357
大山坑	张福山	210	50	219	1				480
	于云鸿	366	24	61			1		452
	直辖	54	12	32					98
	计	630	86	312	1		1		1,030
东乡坑	曹邦义	672	48	131		27		1	879
	李金山	193	57	511	1		4		766
	夏景祥	54	172	305				5	536
	计	919	277	947	1	27	4	6	2,181
杨伯堡坑	郑辅臣	371	73	895			11		1,350
	邵贞顺	557	44	111	1				713
	孙德濂	59	21	525					605
	计	987	138	1,531	1		11		2,668
老虎台坑	何显利	582	13	102	2				699
	徐殿魁	354	33	292	3	1			683
	计	936	46	394	5	1			1,382
万达屋坑	直辖	374	19	340					733
	计	374	19	340					733
累计	计	6,087	607	3,591	10	32	16	8	10,351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地质课《满洲的矿山劳动者》,第232—233页

采煤苦工原籍总数表

(1921.1.20)

坑别	把头 \ 省别	热河特别区域 人	京兆地方 人	直隶省 人	东三省 人	山东省 人	江苏、山西、河南省人	共计
千金寨坑	于学	2		16	3	465	7	493
	刘作善	5	4	17	10	463	8	507
	王道绍	4	1	5	26	428		464
	张均文			13	14	228		255
	共计	11	5	51	53	1,584	15	1,719
大山坑	于鸿	49	8	151	51	450	24	733
	张云山	185	6	171	54	380	16	812
	王福金	160	13	158	60	339	14	744
	共计	394	27	480	165	1,169	54	2,289
东乡坑	张清珍	67	5	49	55	420	10	606
	张方良	90	20	126	111	220	7	574
	共计	157	25	175	166	640	17	1,180
杨柏堡坑	刘孝	76	10	128	28	382	16	640
	郑臣	321	17	508	78	427	9	1,360
	孙濂	416	4	104	28	84		636
	直辖	21		52		75		148
	共计	834	31	792	134	968	25	2,784
老虎台坑	何利	49	3	147	23	557	8	787
	徐魁	214	6	60	20	260	9	569
	牛平	75	1	80	4	77	2	239
	共计	338	10	287	47	894	19	1,595
万达屋坑	陈春	106	5	85	12	276	7	491
	田财	187	4	75	18	127	5	416
	直辖	69		15	22	189		295
	共计	362	9	175	52	592	12	1,202
新屯坑	直辖	22	11	80	27	548	6	694
	共计	22	11	80	27	548	6	694
龙凤坑	直辖	275	21	257	117	237	19	926
	共计	275	21	257	117	237	19	926
塔连坑	直辖	38	1	43	29	83	1	195
	共计	38	1	43	29	83	1	195
总计		2,431	140	2,340	790	6,715	168	12,584

资料来源：虞和寅《抚顺煤矿报告》，矿业报告第二册，民国15年3月，第146—148页

采矿苦工主要原籍地历年人数比较表

(1914—1921)

省别	县别	募集地方别	调查年月							
			民国三年九月	民国五年六月	民国五年十二月	民国六年十一月	民国七年四月	民国八年一月	民国九年九月	民国十年一月
山东省	即墨	即墨	1,924	1,636	1,585	2,079	2,296	2,246	1,403	1,929
	博山	益都	246	433	336	552	388	459	277	306
	淄川	益都	450	411	483	421	384	420	288	262
	德县	远隔						31	41	193
	新泰	济南	180	198	171	147	224	219	147	186
	巨野	远隔	124		162	122	186	149	113	167
	章丘	益都	107	104	90	95	126	106	154	165
	金乡	远隔					121	34	100	132
	莱阳	胶县						120	84	122
	益都	益都	66	63	113	345	103	237	137	104
	历城	济南						91	77	100
	费城	远隔						62	39	94
	泰安	济南	105	73	64	49	42	65	60	92
	肥城	济南						34	73	92
	莱芜	益都	128	79	179	188	104	94	66	85
	东河	济南						41	87	85
	潍县	胶县	103	92	92	138	94	80	45	83
	聊城	济南				102	101	20	47	81
	临沂(兰山)	远隔				161	67	12	53	80
	东平	济南						69	71	79
	平度	胶县						57	60	77
	临朐	益都				142	90	129	62	74
	安丘	胶县	78	78	144	116	116	64	49	65
	长清	济南						151	56	63
	山东省合计		5,288	4,796	5,445	6,255	6,087	6,323	5,119	6,715

（续上表）

省别	县别	募集地方别	调查年月							
			民国三年九月	民国五年六月	民国五年十二月	民国六年十一月	民国七年四月	民国八年一月	民国九年九月	民国十年一月
直隶省（附京兆及热河区域）	朝阳	朝阳	266	407	403	841	1,407	751	839	1,196
	凌源（建昌）	凌源	82	181	239	777	722	565	637	890
	平泉	凌源			133	120	332	120	230	289
	宁津	远隔						44	59	187
	清河	远隔						22	269	178
	吴桥	远隔						40	90	160
	临榆	凌源	199	121	88	189	230	138	113	115
	景县	远隔						23	31	104
	丰润	天津						61	93	102
	遵化	天津						16	54	94
	深县	远隔						26	27	79
	滦县	天津						33	60	72
	阜新	康平	219		16	87	93	67	60	49
	直隶省合计		1,792	1,331	1,608	2,767	3,591	2,869	3,631	4,911
东三省	沈阳	沿线						128	109	301
	锦县	锦县	180	40	84	112	115	200	130	134
	辽阳	沿线				79	46	166	71	115
	本溪	沿线						36	34	42
	抚顺	沿线						21	20	37
	辽中	沿线						6	20	35
	彰武	康平			46	48	23	1	19	0
	东三省合计		535	395	563	572	607	904	640	790
其他各处合计			35	17	34	48	66	95		168
总计			7,650	6,539	7,650	9,642	10,351	10,191	9,390	12,584
备考										

资料来源：虞和寅《抚顺煤矿报告》，矿业报告第二册，民国15年3月，第149—152页

编者注：省以下各县数目只列入较多者，故各省合计并非表内该省各县的合计。

抚顺煤矿华工出身地别统计

（1929年12月末止）

出身地	常役华工	%	采煤华工	%	杂业华工	%
山东	4,981	47	10,982	67	5,530	60
河北	2,690	25	3,419	21	2,498	27
辽宁	2,576	24	670	4	739	8
京兆	236	2	321	2	259	2
热河	45	—	594	4	62	1
河南	32	2	194	1	103	1
江苏	16	—	125	1	33	1
山西	7	—	41	—	9	—
吉林	6	—	10	—	2	—
其他	18	—	42	—	8	—
计	10,607	100	16,398	100	9,243	100

资料来源：升巴仓吉《抚顺炭矿劳动事情》。1930年10月15、16日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讲演

(4) 职工总数与流动率

1907—1931年抚顺煤矿职工人数表

年度（末）	日本人				中国人				总计
	社员	其中：职员	社员外	合计	社员	其中：职员	社员外	合计	
1907	698	173	50	748	239	1	156	395	1143
1908	917	220	56	973	262	1	787	1449	2422
1909	969	253	86	1055	377	1	1376	2153	3208
1910	1103	260	82	1185	879	1	4802	5681	6866
1911	1312	273	109	1421	1340	1	9232	10572	11993
1912	1397	300	64	1461	1550	1	10660	12210	13671
1913	1663	378	154	1817	1574	1	16372	17946	19761
1914	1843	385	85	1928	1988	1	14190	16178	18106
1915	1978	385	120	2098	2322	1	16672	18994	21092
1916	2176	414	190	2336	2486	1	16295	18781	21117
1917	2442	436	244	2686	3114	1	24675	27789	30475
1918	2973	549	330	3303	3976	2	31029	35005	38308
1919	3397	725	340	3737	6137	2	30920	37057	40794
1920	3150	769	116	3266	5253	3	24184	29437	32703
1921	3099	771	44	3143	4681	3	17263	21944	25087
1922	2803	730	31	2834	4445	3	17195	21640	24474
1923	2705	733	75	2780	4842	3	20582(143)	25424	28204
1924	2738	692	68	2806	5144	2	21199(184)	26342	29134
1925	2754	714	41	2795	4514	2	20734(178)	25248	28043
1926	2758	698	85	2843	4279	2	23539(209)	27818	30661
1927	2529	608	32	2561	4632	2	25986(229)	39618	42179
1928	2632	660	104	2736	3497	2	32235(247)	35732	38468
1929	2777	622	168	2945	3336	2	34505(232)	37841	40786
1930	2977	604	162	3139	3199	2	27062(203)	30261	33400
1931	2792	545	135	2927	2446	2	21180(128)	23626	26553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有关年度。

编者注：①原表内各项职称栏从署。

②中国人社员外1923年后括号内数字是把头数，以前不明。

煤矿工人年龄状况

华工，除一部分常役华工从事事务方面的脑力劳动外，都是体力劳动，因而需要健壮的体格。由于作业要求的消耗体力的程度不同，自然年令亦不同。

从下表来看，最需要体力的采煤华工，20岁不满者只是占4%，而比较不大需要体力的常役华工，20岁不满者却占15%。

年龄别人员表

（1929年12月末止）

年龄别	常役华工	%	采煤华工	%	杂业华工	%	平均
15岁以下	112	1	2	—	4	—	—
20岁以下	1,438	14	644	4	625	7	8
25岁以下	3,000	28	3,876	24	2,438	26	25
30岁以下	2,831	27	4,429	27	2,499	27	27
35岁以下	1,615	15	3,045	19	1,640	18	17
40岁以下	1,055	10	2,682	16	1,399	15	14
45岁以下	361	3	1,176	7	466	5	6
50岁以下	140	2	462	3	150	2	2
55岁以下	36	—	72	—	18	—	1
55岁以上	19	—	10	—	4	—	—
计	10,607	100	16,398	100	9,243	100	100

资料来源：井巴仓吉《抚顺炭矿劳动事情》。1930年10月15、16日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讲演

1912—1917抚顺煤矿工人流动表

年度	前年度末	来矿数				离矿数	本年度末	增△减
		募集	自来	矿地附近	计			
1912	6,209	5,216	7,408	18,128	30,752	29,679	7,282	1,073
1913	7,283	13,995	2,409	18,385	34,789	33,238	8,834	1,552
1914	8,833	3,042	11,212	19,296	33,550	35,760	6,623	△2,211
1915	6,623	2,455	7,152	19,352	28,959	27,273	8,309	1,686
1916	8,309	4,258	4,761	19,514	28,533	30,680	6,162	△2,147
1917	6,162	11,412	7,186	16,299	34,897	31,301	9,758	3,596

资料来源：满铁矿业部地质课《满洲矿山劳动者》，第80—84页

1918—1929年井下采煤华工流动状况

年度	就职人员 (A)	离职人员 (B)	$\frac{(A)+(B)}{2}$	一日平均就业人员	流动率
1918	42,087	29,900	35,993	6,375	565%
1919	49,425	50,021	49,723	7,167	694
1920	58,809	57,828	58,319	7,857	742
1921	30,779	34,849	32,814	6,694	475.2
1922	26,556	26,343	26,450	5,420	488
1923	37,435	35,488	36,462	7,054	517
1924	33,904	33,279	33,592	7,394	454
1925	26,956	27,925	27,441	6,875	399
1926	31,595	30,556	31,076	6,606	470
1927	28,229	28,901	28,565	7,367	388
1928	14,475	15,687	15,081	6,179	244
1929	13,374	13,895	13,635	6,162	221

资料来源：升巴仓吉《抚顺炭矿劳动事情》。1930年10月15、16日于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上的讲演

1927—1931常工流动率表

称呼	采用与解雇	年度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常佣工	采用	8,820	6,310	7,865	4,608	2,761
	解雇	10,263	5,941	7,017	4,918	2,225
	年度末现有人员	10,038	10,331	10,774	10,182	9,171
	流动率（%）	95	59	64	47	27
常佣夫	采用	80,237	37,353	34,363	20,512	8,979
	解雇	80,505	43,190	33,820	28,422	13,804
	年度末现有人员	25,782	21,659	23,499	16,677	11,881
	流动率（%）	312	186	145	105	96

资料来源：《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723页

抚顺煤矿各课所常役华工勤续年限调查表

（大正十五年一月调查　庶务课华工系）

所别	勤续年限											计
	一年未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至十五年	
庶务课	135	79	47	30	15	16	7	7	6	2	1	345
会计课	2	1										3
矿务课	134	277	14	3	3							431
机械课	239	154	61	19	12	6	3	2				496
土木课	255	71	69	18	8	3	25	8	5	4	5	471
运输课	209	50	6	2	1							268
工业课	342	262	125	75	62	45	60	24	3	3		1,001
用度课	13	11	4			1			1			30
计	1,329	905	326	147	101	71	95	41	15	9	6	3,045
古城子坑	610	895	92	1[illegible]	8	5	3					1,626
大山坑	392	294	129	4[illegible]	19	50	45	12	2		2	992
东乡坑	289	92	94	4[illegible]	30	31	25	12	2	1		616
杨柏堡坑	231	105	74	3[illegible]	36	47	31	7		4	1	566
东露天掘坑	139	11					1					151
老虎台坑	291	246	61	14	8	10	8	3	2		3	646
万达屋坑	226	160	41	7	13	28	16					491
新屯坑	266	130	46	17	7	2	2					470
龙凤坑	250	166	69	43	8	3	1	2	2			544
塔连坑	115	14	33	2	7	10						181
计	2,809	2,093	639	213	136	181	140	37	9	5	6	6,286
总计	4,138	2,998	965	360	237	252	235	78	24	14	12	9,331

资料来源：满铁档案，丙种，兴业，商工，工业（一般），杂，第 80 册，第 2 号

各坑采煤华工勤续年限调查表

（大正15年1月调查）

坑别	勤续一年限											计
	一年未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古城子坑	4,300	47	2				2					4,351
大山坑	2,405	422	90	27	8	4		1				2,957
东乡坑	1,074	219	58	9	6	4						1,370
杨柏堡坑	1,210	266	59	25	16	4	4		2		2	1,588
东露天掘坑	623											623
老虎台坑	1,094	194	49	17	5	4	1	1				1,365
万达屋坑	816	113	18	2		2		1				952
新屯坑	788	98	20	6	2							914
龙凤坑	707	63	13		1	1						785
塔连坑	355	18	3									376
计	13,372	1,440	312	86	38	19	7	3	2		2	15,281

资料来源：满铁档案，丙种，兴业，商工，工业（一般），杂，第80册第2号

1929年抚顺煤矿工人续勤年数统计

续勤年数	常役华工	采煤华工	杂业华工	续勤年数	常役华工	采煤华工	杂业华工
1年以下	5,163	11,697	6,436	10年以下	78	6	2
2年以下	1,889	2,431	1,335	15年以下	102	7	8
3年以下	1,297	1,435	857	20年以下	—	—	—
4年以下	681	449	291	1929年12月总计	10,607	16,398	9,204
5年以下	445	184	199	续勤1年以上者	5,444	4,701	2,768
6年以下	572	110	34	续勤率	51.3%	28.7%	30.0%
7年以下	207	48	22	1年以上续勤者 / 年末总人数	49.5	28.5	34.7
8年以下	97	20	10				
9年以下	76	11	10				

资料来源：升巴仓吉《抚顺炭矿劳动事情》。1930年10月15、16日于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上的讲演

2 劳务管理与把头制度

(1) 统管一切的劳务系

抚顺煤矿的动劳监督系统

目前，在满洲各矿山中，无疑的，抚顺煤矿是具有优秀的劳动组织及劳动管理的单位，是各矿山中首屈一指的。该矿山的劳动监督，因在劳务上向来是会社直营制度，工人几乎全部是直辖常佣制，所以劳动监督也由会社工作人员直接担任。

就是说，抚顺煤矿是在各采煤所长(古城子、大山、东乡、杨柏堡、老虎台、龙凤)之下设有现场主任(分为庶务、坑内、坑外)，在主任之下配置班长乃至组长，在其下才配属工人。有关生产的命令及监督是按上述系统进行的。但在抚顺煤矿，除此而外还采用把头制度，把头在各生产地点，根据工作人员的指示，担负生产监督及指导属下矿工的责任。

兹将本矿生产的监督系统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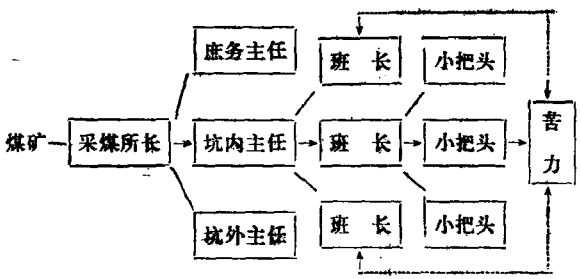

大致根据上述命令系统进行劳动监督，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另外还规定了各种规程，例如社员服务规程、保安取缔规程、表彰及惩戒规程(对工人也适用)或有关常佣工技能考试规程及常佣夫的指导规程等，就是在这样的统制之下，数万苦力在劳动着。

满铁经调会：《满洲矿山劳动事情》，第 158—159 页

劳务系对工人的一切都进行管理

由于在抚顺煤矿一切均采用直辖制度，所以在各采煤所（包括露天矿）约有十个地点设置了劳务系，由庶务课劳务系统辖，对矿工进行经常监督，并处理一切劳动管理工作。

各坑的劳务系于庶务主任之下设劳务班长，班长之下配置必要的劳务员（分为内、外勤）及宿舍员。宿舍员是由劳务系派给每个普通把头（属下约有矿工五六十名乃至一百名）的一个宿舍管理者，他不仅管理工人站队上下班，而且还管理宿舍的值班工作，或领送工具及其他一切工人的事情。

为了便于说明，现将日常实行监督命令的系统，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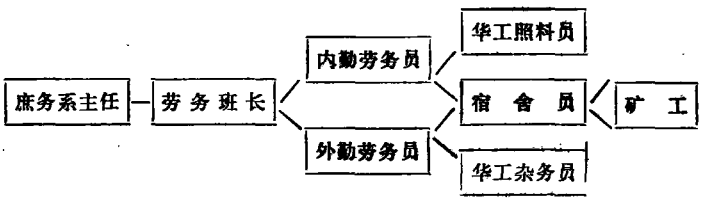

因为劳务系掌管的劳务管理上的任务，即其工作内容极其复杂而又广泛，所以是一言难尽的。但概括说来，劳务系的工作是所谓由照料吃饭到照料便所，对工人的一切都进行管理，其任务在处理作为煤矿原动力的工人这一点上，是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劳务系对工人所进行的指导及管理如何，在很大程度上都直接、间接地影响着生产效率。

满铁经调会：《满洲矿山劳动事情》，第 170—171 页

劳务系工作人员服务规程

（1929.6　抚达 10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定劳务系工作人员的编制如下：

主任——班長——内勤员
　　　　　——外勤员
　　　　　——杂务员

第二条　劳务系工作人员，应考虑煤矿从业员的利益，担任劳务的统制及警备保安工作。

进行劳务统制须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提高效率

注意生产现场的状态，从业员的勤惰及工作的顺序、方法等。

二、防止伤害

注意发生伤害的原因，并留心防止方法。

三、防止工人移动

注意调整工人收入、改善指导方法及其他必要的设施。

四、沟通从业员的意见

经常注意煤矿的方针及从业员的希望或思想倾向，设法增强从业员间的互相谅解和融洽。

〔中略〕

警备保安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保护煤矿财产

对另有规定的区域内的矿区用地、建筑物及其他一切设施，应具有明确的知识和不时巡视现场。

二、预防事故

注意有发生事故危险的时间、地点，加强巡视警戒，但对已发生的事故须迅速采取适当处置。

〔中略〕

第二章　劳务系工作人员

主　　任

第九条　主任受主管上司之命令，负责指挥监督属下劳务系工作人员并处理一切业务。

一、使全部劳务系工作人员贯彻执行第二条乃至第八条的事项。

二、对下列事项，无论何时，均应有所准备，以便向主管上司提出报告：

1、工人在生产现场及采煤现场出勤人员、出勤率，每人最高、最低、平均效率及其比例。

2、公私伤、事故缺勤人员及其比例。

3、工人之招募及采用、解雇。

4、会社住宅计划调配、容纳人员及容纳余力。

5、职佣员（包括临时佣员）、常佣工之勤惰及加班津贴。

6、征用工人的使用状态。

7、把头及现场劳务系工作人员的服务状态。

8、工人卖店。

9、主管区域内的警备状况。

〔中略〕

班　长

第十三条　班长受系主任之命辅佐系主任指导监督属下人员及处理班的业务。

〔中略〕

内勤员

第十五条　内勤员受主任之命从事内务。

第十六条　内勤员负责下列事项：

一、签到、整理工数及编制生产成绩日报。

二、工人在生产现场或各采煤场的出勤人员、出勤率，每人最高、最低、平均效率及收入调查。

三、会社住宅之计划调配及其附带的一切事项。

四、工人卖店。

五、关于指纹事项。

〔中略〕

外勤员

第十七条　外勤员受主任之命从事外务。外务分为关于工人及警备保安事项。

第十八条　工人担当外勤员(以下简称工人外勤员)时，负责下列事项：

一、报告生产现场或采煤现场的状况。

二、报告工人上下工及生产成绩。

三、报告把头及现场劳务系工作人员的服务状况。

四、调查公私伤及事故缺勤者。

五、工人之招募及采用、解雇。

六、报告工人之入退舍。

七、中国工人（宿舍值班、巡逻夫及澡塘值班）的服务状态。

八、监督工人在工人住宅、卖店、澡塘的犯规行为及外来人进入。

九、工人住宅、卖店、澡塘及住宅区内之卫生及保安状态。

十、卖店贩卖商品之质量检查及监督价格。

〔中略〕

第二十条　担任警备外勤员(以下简称警备外勤员)时受主任之命，从事主管区域内的警备和保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警备外勤员负责下列事项：

一、关于警备保安及纪律事项之监督。

二、监视坑口。

三、影响生产之一切事项之监督及报告。

四、事故发生之时间、地点、原因及处置方法。

五、在事故预防上认为必要事项之报告。

六、防火监督及消火装置。

七、中国人警备人员的服务态度。

八、征用工人的检查。

九、见闻事项之报告。

第二十二条　警备外勤员就前条各款事项，除特别情况外，须依下列规定，巡视现场及向主任提出日志。

一、每日至少每隔两小时巡视一次。

二、有二人以上服务之地点应交替巡视。

三、巡视时务必携同中国人。

〔下略〕

满铁经调会：《满洲矿山劳动事情》，第172—176页

(2)所谓"直辖制"与把头

抚顺煤矿的把头制度

把头的意义与类别：

所谓把头即工人头。煤矿创业之初采煤实行承包制，其后废除承包制，改为个人计算个人支付制，以至把头只是承担属下华工的指导、诱掖、训练等项任务。把头依据属下华工的种类分为采煤华工把头和杂业华工把头；按机能则分为大把头、小把头。大把头的任务是指导、监督小把头及其以下，小把头主要在作业上处于指导、诱掖的地位。现在在籍的大、小把头如下：

采煤　大把头 20 名，小把头 131 名，下辖华工 9,524 名

杂业　大把头 3 名，小把头 103 名，下辖华工 8,324 名

把头的任务：

（1）作业上的任务

把头教给属下华工以作业上必要的知识，实际操作时亲自担任指导，教示以各种注意事项和技术等。例如：以最少劳力获得最多作业效果的动作类型；在劳力编组时根据作业的难易配备技术适当的华工；处理怠慢和成绩不佳的华工，或加以鞭鞑，或促其振起自觉的奋发心。华工对会社所怀的忠心是极其薄弱的，但对一进会社就受其关照的把头是很尊敬的，维系着一种很亲密的关系，命令易于贯彻，因此作业上的指导、鞭鞑，由这些把头进行，要比由人情风俗不同的日本人进行，效果要好得多。总之，把头在作业上的任务相当于工厂中的工长的任务。

（2）其他任务

华工不足时根据煤矿的指令进行募集；在私下维护华工的风纪和卫生的同时，帮助劳务系经常注意观察工人的思想动向；并负责保管借得之工具。

报　酬

根据属下华工的作业工资，按以下比例支给报酬：

井下使役采煤华工的作业：115‰以下；

露天使役采煤华工的作业：115‰以下；

井下、井外使役杂业华工的作业：80‰以下；

使役甲种临时华工的作业：10‰（向供给承包人）。

另外，退职津贴，根据退职情况，支给津贴受领总额的20‰以下，但对支给经常工资的小把头（主要是杂业华工小把头），不支给退职津贴。

任　免

把头负有指导、诱掖属下华工的责任，故其技术与人品必须是出众的模范者，因而要严选适任的人选。大把头由课所长推荐，煤

矿长任免；小把头由系主任推荐，课所长任免。

升巴仓吉：《抚顺炭矿劳动事情》。1930 年 10 月 15、16 日于满铁第 1 回劳务讲习会上的讲演

关于纠正把头的弊端之事

(1916.12)

问：据闻把头因获有厚利而有贪图安逸之弊，为纠正此弊端，是否考虑使之下井终日监督苦力？

答：本矿的采煤组织与溜川煤矿等不同，是直辖承包法，煤矿直接使役苦力，并向个人支付报酬，在这种制度下，把头自身无须在现场承当监督之冲，而且他们也不具备所需知识与技能。把头主要从事募集、管理等事，立足于煤矿与苦力之间，为煤矿谋求便利。

贪图厚利之说亦有所闻。但把头的报酬，只是按总出工量的 3 分 5 厘由煤矿领取津贴。其数额，大正 4 年下半期每人平均一个月是 240 元；而把头所属苦力，到最近的 4 月 1 日为止，每个把头平均为 610 人。作为一个头目，在募集工人时多少要花费一些，并且还要为属下谋求金融之便，也要损失许多金钱，因而不能说是贪得厚利。

明治 30 年以前日本煤矿多数采用溜川煤矿那种全部承包制，但鉴于种种弊端，已逐步废除，而采用直辖制度。如今除极少数小煤矿外，此种制度已经绝迹。去年烟台煤炭曾经试行。抚顺是否采用此种制度尚待研究，不能确定。乞谅察。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监查报告，第 36—1 册，第 3 号

编者注：此为 1916 年 12 月满铁特别检阅委员会委员理事佃一豫致满铁总裁中村雄次郎《特别检阅复命书》中"关于抚顺煤矿的质疑与回答"的一段。

关于把头制度

抚顺煤矿很早就采用把头制度。煤矿刚刚开始生产时，就曾使把头承包煤的开采，以后由于制度变更，废止了承包制度，付给工人的工资均改为按个人计算付给个人，结果把头主要是承担管下工人之指导、劝诱、训练方面的任务。

就是说，把头对管下的工人给与生产上必要的知识，实际生产时，亲负指导的责任，指出生产注意事项并教给技术，例如教给费力小收效大的操作方式、程序等，另外在上下工时，根据生产之难易及缓急，配备具有相应技能的矿工，对于成绩不良的矿工，或者进行督促，或者采取措施，使其自动地奋发努力，于各采煤所置大把头一至二名，并在大把头下面配置数名小把头。

矿工对会社很少忠诚，但对采用伊始就受其照料一切的把头是很尊敬的，并且由所谓头目、属下的关系联系在一起，很是听从他们的命令。所以，由这些把头们进行生产上的指导、督促，是比由人情、风俗各不相同的日本人工作人员进行，更有显著的效果。总之，在生产上把头的任务，相当于工厂中工长的任务。

为了有助于研究，兹将抚顺煤矿的把头制度，即现行的《把头规程》全文揭示如下：

抚顺煤矿把头规程

（昭和 6.8　抚达第 27 号）

第一章　任免

第一条　大把头由煤矿矿长任免之，小把头由工作地点的首长任免之。前项手续遵照把头采用解雇规程办理。

第二章　服务

第二条　大把头监督属下的小把头及常佣夫，并担负一切责

任。

第三条　小把头对属下的常佣夫进行必要的训练，在生产地点按工作人员的指示负责生产及指导属下的常佣夫。

第四条　小把头须经常协助劳务系工作人员致力于属下常佣夫的风纪、监督及思想指导。

第五条　小把头在需要增加属下常佣夫时，可根据主管首长之命进行招募。

第六条　小把头应对其属下常佣夫借用会社的工具，负保管之责。

第三章　薪金

第七条　按下列比率从常佣夫劳动工资总额中提取把头津贴基金，并根据另外的规定作为把头津贴按月发给把头。

一、使用采煤夫进行的生产，11.5%以内；

二、使用采煤夫以外的常佣夫进行的生产，8.0%以内。

第八条　对于把头同其属下常佣夫一起劳动的工数，得发给把头相当于其属下常佣夫一个工的工资同额以内的工资，但一日平均出工超过30人时除外。

第九条　领取把头津贴的把头（领取工资者除外）退职时，根据另外的规定发给退职津贴。

第四章　会社住宅

第十条　把头居住于抚顺煤矿指定的地域。

第十一条　把头住的会社住宅，依抚顺煤矿工人住会社住宅之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公伤及私伤

第十二条　关于把头的公伤，根据把头补助规程内规；小把头的私伤，根据抚顺煤矿工人共济会规程处理。

第六章　赏罚

第十三条　把头的表彰及惩戒准用抚顺煤矿表彰规程及抚顺煤矿惩戒规程。

第七章　身份保证金

第十四条　把头应根据非社员储蓄之规定，作为身份保证金进行储蓄。

满铁经调会：《满洲矿山劳动事情》，第 182—185 页

采用把头制度的目的之一在于压制劳资纠纷

把头对苦力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大权，如果把头站在苦力那边指挥劳资纠纷的话，其团结将是令人畏惧的坚强，真不晓得要惹出什么样的事来。然而，反过来如将把头笼络在会社手中，在防止劳资纠纷上将完成极其重大的任务。所以，抚顺及其他大矿山对把头都给与惊人的优待。下面看一下抚顺、西安、本溪湖把头的报酬。

抚顺煤矿采煤大把头的津贴，每月是管下苦力工资总额的 3.5%；西安煤矿大把头的津贴每月平均 150 余元（但优秀的大把头每月得 300 多元）；本溪湖大把头的手续费是管下苦力每月采煤工资总额的 9.0%，另外还发给另有规定的采煤奖金（但小把头的手续费由主管大把头负担）。

上述对大把头的优待，目的是使对苦力拥有绝对势力的大把头支持资本家，这对压制劳资纠纷具有重大意义。

如上所述，大把头之支持资本家是防止劳资纠纷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把头制度的存在也成为组织工会运动的障碍。就是说，把头是居于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一个缓冲地带，因为资本家与工人不是直接接触，一切都得经过居中的把头，所以不仅与阶级斗争的精神相反，成为组织工会的障碍，而且把头制度还浓厚地带着乡土的色彩，此点也违背工会的基本精神。

上述把头制度对防止劳资纠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除此而外，由于并用两种以上的民族当矿工，也有防止发生劳动纠纷之处。即在并用二种以上民族的情况下，因为其中某一民族的工人发动纠纷时，能以今后不再使用这个民族，而仅雇佣另一民族为把柄进行威胁。

满铁经调会：《满洲矿山劳动事情》，第372—373页

（3）把头获取高额津贴

把头临时津贴规定

（1917.9.10　抚达第280号）

自9月份起，暂且对大、小把头发给临时津贴，金额如次：

大把头　一个月　日金五十元

小把头　一个月　日金十元

但对本津贴，各坑主要负责人得斟酌各把头每月的成绩，不同对待，其平均额在不超过上述数额的范围内，应做适当分配。

满铁矿业部地质课：《满洲矿山劳动者》，第247页

大小把头津贴数额表

（1918年4月份　坑务课）

单位：元

		千金寨坑	大山坑	东乡坑	杨柏堡坑	老虎台坑	万达屋坑	总括
大把头	人员	3	2	3	3	2		13
	所得金额	853.200	305.230	609.510	906.160	537.950		3,212.050
	最高所得	319.440	162.060	235.430	463.600	271.730		468.600
	最低所得	257.210	143.170	172.900	216.770	266.220		143.170
	平均所得	284.400	152.620	203.170	302.050	268.975		247.080
小把头	人员	31	19	23	34	17	4	128
	所得金额	1,706.220	610.500	1,219.040	1,805.300	1,072.720	565.860	6,979.640
	最高所得	106.780	53.940	122.200	102.470	157.120	190.170	190.170
	最低所得	26.000	7.570	3.280	29.650	18.030	54.440	3.280
	平均所得	55.039	32.130	53.000	53.097	63.101	141.460	54.528

备注：上月份平均　大把头　224.165元
小把头　56.815

资料来源：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察，监查，监查资料，第3册之5，第1号

把头人数及用钱

把头者，即监督采煤苦工之工头也。有大小之别，大把头之下，复置小把头若干人，以为帮助监督煤工之用。

普通称为小把头者，其直接所管采煤苦力，约在五十名以上；称为大把头者，统率小把头数名，间接监督采煤苦力约在百名以上者也。其采用时，均须得矿长之许可；惟不如佣人及常役夫，置籍于煤矿耳。

此等在把头下之苦力团体，少者四、五十名，多者千有余名。其人数与采煤场之数，必须相应，方收圆满操纵之效。若人数不多，而采煤场之授受交换，复缺圆滑，则苦力之收入，不能平均，必至抱不平而退坑。故采煤场之授受交换，务求公平，而其所得之工资务使平均，注意是两者，然后配置相当人数，实当事者常宜留心之处也。

把头之给与，应其所属苦力工钱之多寡而支付之。此外，复给临时费用。又对于大把头，并有备与社宅及在物品配给所记帐购货等之特典。

据民国九年十二月之调查，各采煤所大小把头人数如左：

把头别	采煤所别							总计
	千金寨	大山	东乡	杨柏堡	老虎台	万达屋	龙凤	
大把头人数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一六
小把头人数	三五	二四	一八	三三	二二	一六	五	一五三人

上表大山项中，大把头二人及小把头十三人为包工把头，今复将是年十、十一、十二三个月份大小把头所得用钱，列表如左：

把头别	用钱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大把头	合计	三二九五·六〇元	三四五六·二六元	三六九八·三一元
	最高	三九四·六七	四二八·一二	四二四·〇四
	最低	一一二·六一	一二五·六二	八八·六四
	每人平均	二〇五·九八	二一六·〇二	二三一·一四
小把头	合计	八二〇五·二三	八八九六·〇五	九〇一七·一〇
	最高	二七一·七一	二六五·八九	二五四·八六
	最低	二·二二	一〇·二三	七·一〇
	每人平均	五一·九三	五七·九七	五八·九四

由上表观之，大把头每人每月所得在二百十元以上，小把头不过五、六十元耳。

虞和寅：《抚顺煤矿报告》，矿业报告第二册，民国十五年，第165—166页

（4）实行指纹管理

从1924年起实施指纹法

大正13年8月，为整顿华工名册，试行指纹法，因成绩良好，决定自同年8月采用这一制度，实施方法如下：

（一）指纹法暂适用于常佣华工及采煤华工。

（二）采用常佣华工时，所属课所应即作成华工采用卡片两张，交由本人递交庶务课华工系。

但采煤华工如有领队，则应由该领队汇总递交。

（三）在采用卡片指纹按捺栏内，由所属课所采取左食指印。

（四）庶务课华工系经对照上项采用卡片和本人认定无讹后，作成指纹卡片。

（五）采用卡片由庶务课华工系保管一份，另一份交还所属课所。

（六）指纹卡片由庶务课华工系保管并加以整理。

（七）采取华工指纹时如发现为前科犯人，即由所属课所予以解雇。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572页

关于在抚顺煤矿实施指纹法

（华工系本部　升巴仓吉）

近来的形势是，随着对指纹法的科学研究的进步，其实际效果渐渐被社会所认识，以致不仅警视厅，而且陆海军方面最近也和警视厅相呼应采用了指纹法。

本矿和警视厅不同，不是专门检举犯罪者，而是因为在煤矿从事劳动的数万工人是没有户籍的华工，所以打算应用指纹法作为华工身份调查资料。其目的，不仅在于排斥不良份子，而且对于善良的华工，也以此为基础，力求改善待遇，充分作到扶助救济，设法增进他们的福利，同时煤矿打算通过改善其拥有的数万华工的素质，教导他们思想向上，提高劳动效率。因此，可以认为指纹法是现下足以弥补抚顺煤矿华工雇用制度的缺陷的最好方法。

这里拟说明一下采用指纹法的理由，以引起负责使用或管理华工的日本人方面的注意，希望全矿一致努力使指纹法收到实际效果。

一、指纹法在制作华工身份调查的基本资料上是必要的

中国的现状是，尚未实行户籍法，因而他们能够任意改名或用假名，要打算识别出本人，除非使他们照像或按指纹，没有其他方法。而照像需费多并且分类识别困难，指纹法在这一点上远比照像优越，其特点是，终生不变，所有的人都不一样，所以作为华工身份调查资料是最有效的方法。

二、为了作到赏罚分明是必要的

辨别功罪，赏罚分明，是用人的最主要问题。然而，象现在这

样任意改名和使用假名，是不可能达到这一目的的。煤矿现有中国人工作人员有职员2 人，佣员 4，839 人，常役华工 9，350 人，采煤华工1 2，284 人，包工华工 9，902 人，临时华工 2，274 人，露天华工 4，050 人，共计有 42，701 人之多。职佣员以上人员虽然比较容易管理，但常役以下人员，不论从人数上或从使用他们的地区广大方面看，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以寻常的方法进行管理，会社对他们采取的最重处分是解雇，可是现在的情况是，此处被解雇，他们就能很容易地利用改名或假名钻到其他部门里去，因而对解雇也不一定感到痛苦。也就是，我方虽然打算给予最严重处分，但对方回过头来却暗中嗤笑，这样也就无法使用中国人。

〔中略〕

三、为了排斥不良份子是必要的

在数万华工内〔中略〕作罢工的领头人等品质坏的人也相当多；所以过去曾经将照片转给各处，但拥有数万华工，如果不多少使用些有组织的方法，就不能达到目的。此外，排斥这些不良份子，不仅对煤矿本身必要，在对中国的关系上也是非常必要的。当地的中国官民经常把煤矿宿舍说成是盗匪的巢穴。也就是，在煤矿用地内虽然有数万中国人，但因有治外法权，只要进入煤矿用地内，即便是本国人也不能直接逮捕，所以中国街的犯罪者都钻进煤矿宿舍。就中国官宪的立场来说，认为抚顺中国市街的警备决难期望完备，大概也是理所当然的。

他们又说，因为日本人不熟悉中国人的情况，无论如何不可能充分加以领导。可是，要使抚顺煤矿向中外显示出日中亲善、日中共存共荣的实质，有必要对煤矿工作人员充分加以管理，肃清他们把华工宿舍看成是盗匪巢穴的怀疑。为此，通过对煤矿从事劳动的华工实行指纹法就可以解决。

四、为了解华工流动情况是必要的

华工向来就有流动性，象抚顺煤矿这样在广大地区经营事业，更会引起他们的流动性。采煤华工的流动率，实达百分之三十之多，至于其原因，虽然由于固有的流动性，盲目流动的人很多，但似乎也有的是因为借钱，因和朋友、把头的相处关系，因受日本人虐待，因采掘场不好等情况，迄今为止未切实调查出来，因而也未进行具体研究如何防止流动。指纹法在了解这种流动原因的真相上是非常必要的。

五、〔略〕

六、结论

总之，如果对煤矿从事劳动的数万华工全部利用指纹法进行管理，就会使因行为不端而被解雇的和不良分子不能再在全矿范围内居住。这样，被煤矿解雇立即使他们在生活上受到压迫，对他们来说是最大的制裁，他们被赶出抚顺，大概再也找不到这种适合的劳动市场。这样，使煤矿全部华工感到有被驱逐出煤矿的威胁，他们每个人就会省悟，由于不能流动，定能提高作业上的责任感。从使用者方面来说，以指纹法为基础，采取适当的救济待遇办法，使他们安心并养成热爱事业的美德，那么相信定会节省大量招募华工的经费，并且在公安维持上，提高工作效率上，对华工方面和煤矿方面都有很多好处。

满铁档案：丙种，兴业、商工、工业，杂，第 80 册，第 2 号

抚顺煤矿指纹管理规程摘译

（1925.2.24　抚达第 640 号）

抚顺煤矿指纹管理规程规定如下：

第一条　采用下列华工时，根据规程制成指纹表和采用卡片，充作身份证明书。

一、常役华工和采煤华工

二、在各采煤场（包括露天矿）从事井下作业、选煤、运煤、贮煤、装煤和采砂作业等包工作业之包工华工。

第四条　在指纹表上，在相应栏内记入本人所属部门、职名、职务号码、工资额、姓名、年龄、原籍、现住所、父母妻子中一人之姓名，按上本人左右十个手指指纹；并记入关于自身的经历事项。

第五条　在采用卡片内，记载与前条指纹表相同的事项，在指纹栏内，由所属部门令其按上左手食指指纹。

第十二条　华工因死亡、逃亡、退职、解散等而发生移动时，每次均在各课、场保管之采用卡片上书明理由，交给庶务课华工系。

第十三条　庶务课华工系接到前条之通报时，在指纹表之记事栏内，记载其事由，将采用卡片作废；但死亡时，指纹表亦同时作废。

第十四条　因创伤等理由指纹发生变化时，或因在各场间移动重新制定指纹表时，将以前所按之指纹表作废。

第十五条　指纹表须由庶务课华工系分类保管之。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大正14年3月1日起实施，同时将大正13年8月13日抚达第615号作废。

满铁档案：丙种，兴业、商工、杂，第80册，第2号

3　苛酷的经济剥削

(1) 工资制度的复杂性

工价发给制度

该矿发给工人工价制度，有日给及准业两种。日给，即计工数以给工价也。准业，则以工程为标准而发给者也。对于佣人，用日给制度，间亦有令其承包事业之一部者。常役夫则日给及准业两

者并用。至临时苦工，从前用日给制度，因其劳动成绩不佳，自宣统元年三月以来，与直接使役监督者自由斟酌日给额之权，即得斟酌劳动成绩，以增减其日给之额，其所得结果甚为良好。即先定临时苦工一日之标准工价为奉小洋三角，增一成为三角三分，减一成则为二角七分。并制白、红、绿三种之票，工人劳动成绩寻常者给白票，优等者给红票，劣等者给绿票，苦力当日即持此票提出于供给承包人，得与所定之通货交换者也。彼等以得红票为荣，得绿票为辱，职是之故，而所生利益极大。至对于供给承包人，每苦力一人，给与口钱奉小洋三分，又各票不得于所定价值以下交换。

采煤苦力之采煤工价，俱用准业制度，每采煤半吨车一辆，依采煤场距离之远近、采掘之难易，将其工价分为十等如左：

（甲）　小洋三角一分
（乙）　小洋二角八分
（丙）　小洋二角六分
（丁）　小洋二角四分
（戊）　小洋二角二分
（己）　小洋二角
（庚）　小洋一角八分
（辛）　小洋一角六分
（壬）　小洋一角四分
（癸）　小洋一角二分

上表所列采煤工价，系据民国九年一月二十日抚顺煤矿告示第四一三号所改正，俱以奉小洋计算。煤工作工达至满工，即满三十日时，即依该公司规定奉小洋与日元之换算率，以日元支给者也。

至大山坑采煤包工，其每车工价，略分两种如下：

（甲）　小洋二角三分三厘

（乙）　小洋二角二分二厘

通例采煤苦力以采煤二人、运煤一人为一组，而所得工资，则平均分配之。其一人一日平均约采煤二车以至二车半。

又新来苦工常发给入坑费。据民国八年七月九日该矿告示第三七五号所规定如左：

（一）每年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七个月间，凡新来采煤苦工，作工日数达至二满工，其一日内能采煤车一辆以上者，每日发给入坑费，日金一角。

其在采煤[机?]工作者，则不拘车数如何，给以右列之入坑费。

（二）千金寨招工公所募集之采煤苦工、露天掘苦工以及烟台采煤所苦工，则不给右列之入坑费。

发给工价所用货币，现时佣人、常役人夫及临时人夫，（日人）俱以日元支付；对于常役苦力、临时苦力及直辖采煤夫，则以奉天小洋计算，以支付之。从前，该矿对于中国工人，本亦用日元支付工价，其后因金银比价变动甚多，其一涨一落于工人生活上所受之影响至钜且大，故近年该矿发给中国人工价，已一律改用奉小洋计算。盖在中国地方对于中国工人，以中国货币支付工价，无论理论实际均极适合也。惟该矿虽已有见于此，改用奉小洋计算，而发给工价时，复以奉小洋换给日元，是则日人因中国工人反对日元，一时窒碍难行，不得已改用中元计算。然仍不忘推行日元政策，与大连改用金本位制，交相辉映，诚可谓不惮烦已。

发给工价日期。旧时每月十六日及月底为发给工价日期，后改为月底一发。常以每月二十五日为结算日期，至月底发给之。自宣统三年八月以降，采煤工价，改为满三十工一发。即凡各采煤苦工，其工作日数满三十工时，始将工价全数发给是也。至岩石掘进及坑道掘进，其工价于每月月底发给之。其发给方法，先将工价支票给与本人，持至会计股支取现洋者也。又常役苦力，每十日一

发。临时苦力，则由供给承包人提出票数，每日支发之。或至月底，发给于把头。因各坑之情形，不能一定。工作时间，虽因日之长短而有伸缩，其工价为避烦杂起见，不因之而增减。对于规定工作时间外，作工至六小时者，其每一小时，或未及一小时，以其日给额十分之一之比例发给工价，至六小时以上者，则以日给额十分一半之比支给之。

虞和寅：《抚顺煤矿报告》矿业报告第二册，第 168—171 页

佣人常役夫支给规程

(1908.12.8)

第一条　佣人及常役夫之工资准据本规程，按其日薪额及每月劳动天数支给之。

包工工程按约定工资承包者，每月按完工量支给之。

第二条　公休日除经主管人特别指示而上班者外，不支给工资。

第三条　所谓公休日，即每月 1 日、16 日，但可临时变更公休日或另定之。

第四条　工资于煤矿发薪日支给之，但解雇、免职或转勤者可临时支给之。

第五条　除规定之上班时间外，根据主管之命令而增减时间者，加班到 6 小时，每小时或未满 1 小时，按日薪额之 10 分之 1 点 5 支给工资。

第五条　〔追加条款〕

三方交班时，符合前项者，加班到 4 小时，每小时或未满 1 小时按日薪额之 10 分之 1 点 5 支给工资，4 小时以后，每小时或未满 1 小时，按日薪额之 10 分之 2 点 5 支给工资。

第六条　按上班时间迟到者，每迟到 1 小时或未满 1 小时，按

日薪额之10分之2，扣除当天之工资。

第七条　在上班时间因病或私事于午前下班者，不支给当天之工资，午后下班者支给日薪之半额；但由于执行业务而发生疾病或负伤下班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在上班时间内，不经主管许可而下班者，不支给当天之工资。

在上班时间内，对业务懈怠者，扣除当天日薪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条　分段承包某项工程者，在完工后，即便提前下班也支给当天日薪全额，但在此场合应向签到处提出主管的证明；前项之分段承包工程者，因未完工，即便在上班时间外加班，也不适用第五条之规定。

第十条　在执行业务上，非因个人之重大过失而负伤或患病者，支给休养治疗中之日薪额，但须提出抚顺煤矿医院及所属主管之证明书。

对于前项负伤及患病者之补助，另行规定之。

第十一条　因患传染病隔离而不能上班者，在隔离中支给日薪之半额。

第十二条　佣人及常役夫上班或下班时，应亲自到签到处签到，否则不支给当天之日薪。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公布之日起实施之。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查，检查报告，第1—3册，第5号

工资支付方法

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方法，分为(一)计日或计月，即按时支付工资制；(二)按产量计算工资，即所谓计件支付工资制；(三)包工制三种。

抚顺煤矿支付工资制如次：

日本佣人：计日支付

中国佣人：同上

常役夫（日本人）：同上

常役苦力：同上

采煤苦力：计件支付

采煤苦力管理人：计月或计日支付

坑内临时苦力：计日或计件支付

采砂苦力：计件支付

坑外临时苦力：计日或计件支付。

满铁矿业部地质课藤平田文吉：《满洲矿山劳动者》，第140页

关于30工数满工付薪制

工资初为银本位，后改为金本位，至大正9年1月，银价暴涨，华工深感痛苦，曾试图增加工资率，仍未解决问题，于是再次改用银本位，同金的换算率每月以奉票市价为基础由会社规定。

大正11年3月因限制产煤，决定实行一周两次休业制，明治44年以来一直未变的“按30工数满工付薪制”，一时改为“按20工数满工付薪制”。但至同年下半期，开滦煤因奉直战争不能输出，一部分工业有了恢复，抚顺煤随之突然活跃起来，因而废除一周两次休业制，8月又恢复了“按30工数满工付薪”的办法。除特殊作业外，采煤工资一般采取计量制，按坑道远近，炭质软硬，作业难易等情况分为25级，工资率各不相同。采煤工资的发放方法是，各采煤所根据每天的产煤传票将产煤箱数及等级记入工资卡片，达到30工数时截止，扣除食费、赔偿金和失职金等项，发行工资兑换券，直接交给本人。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570页

1929年起一切工种工资均实行按个人计算支付个人

如前所述，常佣工是日薪制，到昭和6年为止，常役华工都是日薪制，按个人计算发给个人。在时间外工作津贴方面，分为甲、乙两种。甲种津贴是：三小时以上一角，五小时以上一角八分，七小时以上二角五分；乙种津贴每小时增加一成。昭和6年修改了规程，常役华工改为"常佣工"，取消了甲乙两种区别。

〔中略〕

常佣夫是计件工资。昭和3年制订了抚顺煤矿华工规则：坑内采煤华工规定为按个人计算，付给个人；露天掘采煤华工是按个人计算，付给个人或一并计算，交把头转付；坑内杂业华工是按个人计算，付给个人（但运煤工为统一计算，交给把头转付）；坑外杂业华工是按个人计算，付给个人或统一计算交给把头转付。昭和4年，将所有这些都改成按个人计算付给个人。

〔中略〕

发薪的方法是，采煤工是"满工"发薪；其他"常佣夫"是本月分工资在下月12日发放；"常佣工"是在月末发放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的工资。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727—1729页

抚顺煤矿的工人工资制度表

目前煤矿工资制度大致如下：

华工种类	制度	计件制的内容	支付制度	支付方法	货币单位和支付货币
常役华工	日工资		个人计算支付个人	（月付）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份额月末支付	小银洋单位，日元支付
井下采煤华工					同上

（续上表）

华工种类	制度	计件制的内容	支付制度	支付方法	货币单位和支付货币
采煤	计件制	按作业处所、每吨单价集体承包	同上	（满工支付）实际劳动达20个工数时，第三日支付	
掘进	同	按作业处所、每立方米单价集体承包	同上	（月支付）月初至月末的工资，下月12日支给	
露天采煤华工					同上
采煤	同	按作业处所、每吨单价集体承包	同上	与井下采煤华工相同	自本年10月1日改变
掘进	同	与井下作业相同	同上	与井下采煤华工相同	
井下杂业华工	同	按作业处所、数量、单位量（立方米、车）单价集体承包	同上	（月支付）月初至月末的工资，下月12日支付	小银洋单位，日元支付
井上杂业华工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元单位日元支付（从10月1日起约半额改为小银洋单位）
临时华工（甲种）	日工资	同上	同上	（日支付）当日由供应承包人垫付，煤矿按日支给承包人	日元单位日元支付
临时华工（乙种）	包工制	一括承包	向供应承包人一括支付	（不定期支付）作业完成的翌日支付	同上
承包华工	同	同上	同上	（月支付）前月的数额下月12日支付	同上

昭和4年度工资报酬的实绩如下：

华工种类	平均一个工工资	月平均作业日数	就业率	月平均实劳日数	月平均工资所得	月平均附带报酬	月平均所得
常役华工	半0.42	28日	85%	26.6日	半11.18	半0.56	半11.74
井下采煤华工	0.60	27	70	18.9	11.34	0.68	12.02
露天采煤华工	0.57	29	66	19.0	10.83	—	10.83
井下杂业华工	0.57	27	81	21.9	12.48	—	12.48
井外杂业华工	0.53	27	84	22.7	12.03	—	12.03
临时华工(甲种)	0.34	—	—	—	—	—	—

备考：常役华工分甲乙两种。

甲种是日工资制，加班工数支给津贴，主要是从事劳务以其他事务的作业者。

乙种除日工资外，加班工数按一小时一成的比例支给工资，因而是日工资制和时工制兼而有之的制度，主要是从事体力劳动者。

井外杂业华工包括杂业华工。

附带报酬：

常役华工
- 加班时：甲种 — 支给加班津贴：3小时以上者10钱；5小时以上者18钱；7小时以上者25钱。
- 加班时：乙种 — 按1小时1成支给工资
- 夜间作业：一夜支给10钱

采煤华工(主要是井下)(续勤奖金和休业津贴)

临时华工(甲种)
- 加班时按1小时1成比率支给工资
- 有技术者支给10成以内
- 特殊困难作业支给2成以内
- 夜间使役支给2成以内
- 作业地点远离者支给日元3钱
- 下雨或因其他事故停止作业5小时以内者，支给5成以内津贴

升巴仓吉：《抚顺炭矿劳动事情》。1930年10月15、16日于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上的讲演

（2）低下的工资水平

关于采煤苦力及其收入

直辖苦力主要从事采煤，据说他们一般收入是四角到五角。苦力的采煤能力，据办事员称，一般是两煤斗（至于每煤斗给予多少工资经常改变，但也根据另项采煤工资项中的等级），达到三煤斗的人很少。

现在假定每煤斗为二角左右（因为混进质量不好的煤和分量少等），即便采三煤斗，共计也不过六角。

从苦力的收入中扣除：

伙食费　一角三分
工具费　三分
医药费　一分
剩余　四角三分。

另外，据说每月还需要一元五角一双的鞋费。

然而，据说实际采煤量一般达不到三煤斗，所以实际收入比上面的数字还要少。因此，自然有离矿的倾向。

〔中略〕

〔明治〕41年12月22日抚达34号，42年4月26日重新规定的采煤工资如下：

甲　每煤斗　小洋三角九分
乙　每煤斗　小洋三角四分
丙　每煤斗　小洋三角
丁　每煤斗　小洋二角六分
戊　每煤斗　小洋二角三分

同时，按每月产煤量，为奖励苦力头，规定下列奖金制度：

一级　一万六千煤斗以上小洋六百五十元
二级　一万四千煤斗以上小洋五百九十八元
三级　一万二千煤斗以上小洋五百零七元
四级　一万煤斗以上小洋四百五十五元
五级　八千煤斗以上小洋四百零三元
六级　六千煤斗以上小洋三百十二元

虽然规定有这种制度，据说每月达到六千煤斗以上的苦力头几乎是没有的。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查，检查报告，第1、3册，第5号

1917年左右抚顺煤矿的工人工资

在抚顺煤矿，大正元年到大正5年，采煤和其他工人，每人每日的收入如次表：

年度	采煤工	承包采煤工	佣人		常役夫		临时工（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1912	354厘	—	1.138厘	423厘	817厘	343厘	263厘
1913	350	—	1.140	428	799	344	280
1914	338	—	1.145	428	889	332	254
1915	337	348	1.141	409	818	304	232
1916	366	423	1.121	410	789	312	253

由此看来，采煤和其他工人所得，中、日人员在五年内均无变化，大致保持稳定状态。

但是，随着近来的物价上涨和经济界的发展，对工人的需要量很大（特别是银价上涨的影响较大），工资急剧上涨。各类工人的工资，大正6年末比前一年末，平均上涨二成。矿山工人的工资，最近一年间呈现出惊人的上涨。

抚顺煤矿所属各矿最近工人工资额如下：

职名别	最高		最低		平均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事务助手	2.38	1.17	40	67	1.04	82
动输助手	1.20	—	89	—	1.01	—
工掌	2.90	—	75	—	1.47	—
驾驶员	1.54	—	94	—	1.25	—
监视	1.35	—	85	—	1.01	—
外勤助手	1.22	—	91	—	1.03	—
事务见习	1.09	65	40	55	68	60
技术见习	81	49	50	49	61	49
检煤员	1.11	—	85	—	94	—
图工	—	69	—	48	—	60
坑内领班	2.19	1.08	1.00	67	1.53	81
小把头	—	1.18	—	69	—	94
坑夫	1.40	66	87	40	91	50
支柱工	2.00	1.07	1.09	44	1.49	55
去柱工	2.00	76	94	42	1.14	51
坑内木工	2.08	74	1.15	43	1.43	56
坑内防火工	1.10	75	86	42	87	50
安全灯工	1.24	75	88	40	1.03	48
选煤工	—	60	—	41	—	50
运煤工	—	71	—	37	—	45
装车工	—	70	—	42	—	53
搬运工	1.16	94	1.02	38	1.07	50
钻探工	2.05	71	1.41	43	1.73	56
测量工	1.31	70	56	45	79	49
推车工	1.00	—	79	—	90	—
搬道工	—	63	—	38	—	42
填砂工	1.55	87	85	45	1.06	57
线路工	1.95	63	94	39	1.28	46
库守	—	51	—	45	—	48
宿舍监督	1.25	—	93	—	1.07	—
钳工	2.50	1.41	95	28	1.58	58
车工	2.30	1.28	88	34	1.53	66
铸工	2.41	1.16	1.04	31	1.62	50
锻工	2.25	85	63	36	1.58	52

（续上表）

职名别	最高		最低		平均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制罐工	2.13	1.26	76	35	1.66	63
薄铁工	2.00	89	1.55	33	1.70	69
木型工	2.50	83	1.43	32	1.89	60
驾驶工	2.40	1.28	49	36	1.36	51
电工	2.70	90	40	37	1.17	51
机械工见习	84	33	35	28	60	31
持手	1.82	67	97	43	1.36	49
驾驶员	1.13	—	60	—	82	—
瓦工	2.30	75	1.65	51	1.84	54
木工	2.25	1.15	35	56	1.41	73
泥工	1.58	80	1.58	49	1.58	64
叠工	1.60	80	1.30	57	1.41	69
水道工	2.40	65	1.01	43	1.45	57
瓦斯工	1.39	64	1.06	46	1.20	52
石版工	1.47	—	1.47	—	1.47	—
图丁	1.66	56	1.22	56	1.45	56
马夫	—	—	—	—	—	—
厨司	1.19	49	1.04	47	1.12	48
服务员	1.07	—	93	—	1.00	—
打更工	—	62	—	40	—	48
杂役	1.81	75	45	35	1.04	47
小差役	1.28	55	91	35	1.16	43
站务员	93	51	60	46	80	49
统计员	2.90	1.41	35	28	1.21	51
常役夫	3.55	1.40	27	16	1.15	38

烟台煤矿工人工资表(大正7年5月)

职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事务助手	1.27	—	1.14	—	1.20	—
监视	1.30	—	96	—	1.11	—
工掌	1.50	—	1.12	—	1.31	—
坑内领班	1.85	—	1.55	—	1.68	—
矿工	—	62	—	46	—	53
支柱工	1.54	73	1.54	51	1.54	57
去柱工	1.20	62	1.20	46	1.20	56
坑内木工	1.50	61	1.42	49	1.46	54
坑内火警工	—	—	—	—	—	—
安全灯工	1.26	46	1.26	42	1.26	44
运煤工	—	47	—	33	—	42
装车工	—	58	—	41	—	47
选煤工	—	37	—	36	—	37
测量工	62	—	62	—	62	—
开车工	2.25	79	1.00	42	1.51	54
钳工	1.47	—	1.47	—	1.47	—
电工	1.38	—	1.38	—	1.38	—
锻工	—	—	—	—	—	—
水道工	1.39	—	1.39	—	1.39	—
车工	1.62	—	1.62	—	1.62	—
木工	1.65	71	1.65	60	1.65	66
打更工	—	48	—	44	—	46
杂役工	1.18	50	1.15	29	1.17	43
小差役	—	38	—	38	—	38
事务见习	55	—	55	—	55	—
检煤员	91	—	91	—	91	—
小计	2.25	79	55	29	1.31	47
常役夫	80	70	80	18	80	36

随着计时工资的上涨，计件工资及包工工资也不免因之上涨。从大正6年春，各矿都逐渐改定了包工工资。抚顺、本溪湖矿的采煤工资曾经进行数次改定。下面是本年6月改定了的计件与包工工资的一个例子。

抚顺煤矿采煤工工资

甲	金二角九分	戊	金二角
乙	金二角六分	己	金一角八分
丙	金二角四分	庚	金一角六分
丁	金二角二分	辛	金一角四分

以上从大正7年2月21日实施。

满铁矿业部地质课：《满洲矿山劳动者》，第126—135页

1907—1935年抚顺煤矿每日每工平均工资

采煤量单位：吨　工资单位：厘

年度	采煤量	采煤工工资	日本人	中国人
1907	1.09	804	1,127	457
1908	1.04	560	1,209	418
1909	1.23	461	1,186	358
1910	1.23	423	1,160	337
1911	1.14	378	1,114	346
1912	1.20	397	1,113	344
1913	1.14	395	1,108	342
1914	1.13	386	1,120	324
1915	1.15	374	1,123	302
1916	1.20	411	1,094	308
1917	1.15	505	1,137	360
1918	1.11	641	1,240	416
1919	0.99	884	1,766	546
1920	0.98	754	2,660	524
1921	1.12	627	2,820	433
1922	1.60	759	2,900	482
1923	1.40	704	2,904	498

（續上表）

年　　度	采　煤　量	采煤工工资	日　本　人	中　国　人
1924	1.90	784	2,862	552
1925	1.98	758	2,717	540
1926	1.88	643	2,701	474
1927	1.88	540	2,683	476
1928	2.33	616	2,871	678
1929	2.45	595	2,620	568
1930	3.02	594	2,537	531
1931	1.74	442	2,485	398
1932	1.75	550	2,420	541
1933	1.69	657	2,334	711
1934	1.63	712	2,237	737
1935	1.49	672	2,175	802

注：本表包括烟台、搭连煤矿及炼油厂，也包括南昌洋行月津贴雇员；1931年以后每日每工平均采煤量所以减少，是由于在采煤工总数中，把非采煤的从事杂务的常佣工也计数在内的原故。

《满铁统计年报》，昭和16年度，第288—289页

（3）多方面榨取工人血汗

抚顺煤矿苛待华工为现代所罕见

（1931.8.17《南华日报》通讯）

现代政治经济学说之特点莫不认劳动之权利，贤明之政治家每采用之以为倡导，盖积极的可谋经济利益之普及，而消极的亦足防他种不良引诱之危险也。惟抚顺煤矿则不独反是，甚且苛酷出人意表，工作时间在十四小时以上，坑内闷窒，长时间毫无休息，此其一。工资自每日八分起至二角五分止，充饥已难，衣被何来，事畜更何来，此其二。每日按工发资并非货币，只是饭卷一张，上面载明价值，只可通用于该特设之饭间，换粗糙以实腹，此其三。如

嫌换饭不饱者，可多作夜工四小时，则多得小洋八分券一张，然其人之疲乏可知，此其四。工作繁时，往山东招工，简时可随时可裁，毫无保障，亦毫无补助，致一出矿门，便尔萧然一身，欲归不得，求饱不能，流落他乡，何等危险；抚顺夏县长以与地方治安有碍，三日前去一照会，要求裁工时随时通知，以便照料，并酌给路费，以免另生事故，现尚无复，此其五。工人疾病停止工资，送入工人病院，医药费作工扣还，此其六。工人因公丧命，有眷属来领者给恤费八十元，无则一葬了事，此其七。日员偶然下坑督工必有特别设备，如空气袋、电筒、特种衣服等等，可保绝无伤身之虞，而华工入坑出坑同此□衣，工作紧张时间全身赤裸，一丝不挂，终日劳动，臭汗腾蒸，煤烟着身，比之非洲黑人尤厉，几于人鬼不分，以视日人相去远矣，此其八。洞中工作向甚危险，遇水不及上避必死，遇火必封口亦死，空气恶浊，煤毒充塞，幸而不死于水火，亦必死于此，不死必病，不病必夭，而无休息调剂保险优待之例，以视日员有年级加俸、退职金、养老金、上等住宅、修养娱乐者，有天渊之别矣，此其九。

《南华日报》，1931年8月17日通讯，《抚顺煤矿之两大秘密》

关于井内苦力的劳动时间

第一班　早饭　午前3点
　　下井　午前4点半
　　出井　午后4点
第二班　下井　午后4点半
　　出井　午前4点
　　吃饭　午后3点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查，检查报告，第1.3册，第5号

编者注：该劳动时间是1911年以前的情况。

一般是十小时劳动

采煤华工的作业时间分为三班接替和两班接替两种。各矿井根据自己情况可适当规定，接交时间也多不一致。三班制是八小时实际工作制，两班制最初为十二小时劳动，现在一般采用十小时工作制。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 571 页

煤矿与把头通过食堂剥削工人

采煤华工的伙食起初是由把头承包的，但因把头只顾私利，征收不合理的食费，又缺乏卫生观念，忽视华工健康，以及华工为去饭店而四散，严重影响就业率，乃逐步改为直营制，现在各井均实施直营伙食。〔中略〕但吃饭对矿工说来，是一个最大乐趣，他们不能满足一年到头几乎使用同一种材料作出来的饭菜，他们不顾直营伙食费从工资中被扣除的损失，经常去附近卖店或市内饭馆任意饮食，致使每餐均有三成缺食者，这不能不说是直营伙食制度中的一大缺陷。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 575 页

煤矿与把头开设卖店剥削工人

直营伙食单调的吃饱主义很难满足华工每个人的嗜好，为了弥补这一点，煤矿设有卖店，销售各种食品并廉价供应华工日用品。卖店多为各井矿工大把头兼营。直营制度逐步废止，现在只剩有龙凤、大山、古城子三个矿井，也将被把头经营所代替。卖货方法，对所属华工除现金交易外，大把头还按工人的产量发行购买券，发薪时由煤矿代理把头扣除购买券款额。直营卖店不进行现款交易，仅对就业华工每天发给日金一角八分饭票，工人用饭票交

换商品。对煤矿不发给饭票的华工可由把头个人负责从煤矿借到二百元范围内的饭票，然后发给他们。饭票款作为贷款，以后从把头那里扣除。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576页

煤矿用饭票制度垄断矿工生活用品的供应

拥有大量工人的抚顺煤矿，昭和5年2月在实行卖店直营制度的同时，还以规程规定了完善的饭票制度。规定工人之利用卖店必须全凭饭票。

发行饭票由煤矿经理课进行，该课根据规程，在必要的限度内，发行并负责收回，并规定每年都要更改饭票的种类和样式，现在的种类计有一分、二分、五分、一角等几种。为了管理上的方便，大体采用类似货币的样式，但比货币多少大些。

饭票是由经理课委托代为保管饭票的各采煤单位负责直接发放给工人，发放限额是按每人上工一天发给三角钱以内。

借用饭票的工人，凭票可以随时在卖店象使用货币一样买到必要的东西。

接受饭票的各卖店承包贩卖人，每天按票面金额进行整理，并在次日将卖钱额收入单交给各主管采煤单位的劳务系。

饭票之所以一日按三角钱发给，是因为煤矿工人每日必要的生活费大体在此标准上下（最近的调查是0.265元），以及全部的生活必需品原则上都由卖店供应的缘故。

满铁经调会：《满洲矿山劳动事情》，第334—335页

煤矿和把头设置庙宇、妓馆麻痹工人

大正14年4月，在新设市街西部划出煤矿用地35,000坪修建了欢乐园，中央部分建立了规模宏伟的庙宇，祭祀老君及其他诸

神，庙宇四周设有戏园、澡堂、妓馆和饭店，成为工人娱乐中心。

随着煤矿作业的发展，欢乐园日趋繁荣，现在大有满人街中心地之势。欢乐园由欢乐园维持会负责维持经营，资金大部分为煤矿出资，大小把头也参加在内。

昭和6年，修改了欢乐园维持会会则，改从来的会员制度为组合组织，资金六万元，规定了业务内容，改选了职员，加强了监察制度。

《满铁第三次十年史》，第1732页

4 成千上万人死于矿坑

(1) “九·一八”事变前抚顺煤矿事故与伤亡统计

1931年前抚顺煤矿主要重大事故

时间	地点	原因	伤亡	备考
1910年1月13日午后1时25分	东乡坑上下风道中间的井外火药管理所	火药爆炸	日本人5名，中国人17名死亡	
1915年2月18日午前11时30分	老虎台矿竖井下25片东3段	自然发火	日华人45名中毒，但无死伤	
1916年4月14日午前10时	大山矿	自然发火	日本人1名、中国人150名死亡	
1917年1月11日午后10时40分	大山矿	煤尘爆炸	日本人17名中国人900名死亡	
1917年2月10日午后8时	大山矿	瓦斯爆炸	日本人10名中国人3名死亡	

（续上表）

时　间	地　点	原　因	伤，亡	备　考
1920年12月30日	搭连矿2号坑	瓦斯爆炸	中国人32名死亡	
1926年10月18日	老虎台矿	自然发火	中国人69名死亡	
1926年1月2日午后6时	古城子矿千金西竖井1片	自然发火		
1927年12月12日午前6时	烟台采煤所	井内出水	中国人36名死亡	
1928年3月8日午后1时20分	烟台采煤所第二斜井	瓦斯爆炸	中国人39名死亡，6名负伤	
1928年4月9日午前5时30分	大山矿千金寨西坑18片至29片	水　灾	中国人482名死亡	
1928年10月1日午前4时35分	烟台采煤所第二斜井	瓦斯爆炸	中国人46名死亡	
1929年1月25日午前3时	教养工厂	火　灾		
1929年1月26日午前9时10分	烟台采煤所第一斜井	瓦斯爆炸	日本人3名 中国人135名死亡	

（续上表）

时　间	地　点	原　因	伤　亡	备　考
1929年8月6日午前5时至7日午前10时	煤矿各处	降雨出水	东乡矿：去向不明日本人1名中国人3名；龙凤矿：死亡2名，去向不明1名；工程事务所：死亡1名	
1929年8月3日午前5时5分	火药工厂	爆　炸	中国人3名死亡，2名轻伤	
1931年6月17日午后4时30分	古城子矿	旧井火灾	日本人5名瓦斯中毒日人5人死亡	

资料来源：据昭和17年度《抚顺炭矿统计年报》，第1编，极秘，第391—393页制表

编者注：此表并不完全。如按下表所开，1928年死亡人数为873人，而本表1928年4月1日至1929年3月31日事故死亡人数总共666名。

1907—1931年抚顺煤矿职工公伤人数

时间	死伤总计			死亡		
	计	日本人	中国人	计	日本人	中国人
1907	141			14		
1908	209					
1909	443	154	289	28	7	21
1910	600	123	477	1		1
1911	1,247	163	1,084	9		9
1912	1,864	179	1,685	9		9
1913	3,184	205	2,979	37	1	36
1914	3,650	201	3,449	42		42
1915	3,879	231	3,648	30	1	29
1916	5,412	298	5,114	1,126	28	1,098
1917	3,982	189	3,793	53	3	50
1918	4,902	226	4,676	83	1	82
1919	4,800	211	4,589	50		50
1920	5,277	274	5,003	30		30
1921	4,081	144	3,937	121	4	117
1922	11,128	787	10,341	128	3	125
1923	14,927	807	14,120	237		237
1924	16,084	667	15,417	259	1	258
1925	16,407	749	15,658	164	5	159
1926	20,230	880	19,350	216	4	212
1927	20,443	727	19,716	286	4	282
1928	15,245	508	14,737	873	8	865
1929	6,758	356	6,402	200	3	197
1930	6,534	420	6,114	178	3	175
1931	3,833	259	3,574	121	9	112

註：大正10年(1921)以前，只是矿山死伤者〔即不包括其他方面的死伤者〕；本表只是在籍者〔直接采掘工大量是非在籍工人〕。

资料来源：《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7年度，第1编，第276页

编者注：按此统计，到1931年共死亡4,295名。1916年的1,126名死亡者大部分係1917年1月大山矿事故的死亡者，因统计年度至3月末，故列入1916年。此统计与其他统计亦不一致。

1927年8月7日《满洲日报》载称
抚顺煤矿死亡者共达3,200余名

前已报道，抚顺煤矿于本月12日举行殉职人员追悼会。抚顺煤矿从明治40年4月起，至昭和2年8月止，殉职者日中人合计实达3,228名之多。其中有年轻的，有年老的，有家庭困难的，情况不一，似乎也有不少家庭，因丈夫殉职而陷入悲惨状态。煤矿对此种家属遗族特别予以照顾。从职务上看，在上述三千二百余名当中，有职员10名，佣员日本人90名，中国人138名，常役工日本人3名，中国人758名，包工和临时华工417名，采煤华工1,810名。总共日本人105名，其余3,123名是中国人。自然，在第一线劳动的采煤华工死亡率最高，其中约有一千名是因大山坑的大灾害而遇难的。

满铁剪报，昭和2年度—11

抚顺煤矿矿工死亡人数

(1927.8.4.—1933.1.17)

年　月	死亡人数	备　考	年　月	死亡人数	备　考
1927年8月	13		1928年7月	16	
9	14		8	17	
10	28		9	17	
11	18		10	57	10月1日死48人
12	68		11	22	
计	141	12月12日死39人	12	22	
1928年1月	21		计	792	
2	21		1929年1月	166	1月26日死134人
3	62		2	12	
4	495	4月9日死483人	3	23	
5	20		4	20	
6	22		5	15	

（续上表）

年　月	死亡人数	备　考	年　月	死亡人数	备　考
1929年6月	15		1931年4月	11	
7	11		5	12	
8	22		6	17	
9	23		7	6	
10	17		8	17	
11	25		9	5	
12	23		10	12	
计	372		11	9	
1930年1月	21		12	15	
2	19		计	142	
3	13		1932年1月	4	
4	21		2	12	
5	19		3	6	
6	18		4	6	
7	18		5	7	
8	12		6	10	
9	17		7	8	
10	17		8	7	
11	13		9	7	
12	13		10	7	
计	201		11	9	
1931年1月	11		12	15	
2	12		计	98	
3	15		1933年1月	11	

资料来源：据满铁抚顺煤矿《殉职芳名簿》

编者注：该《殉职芳名簿》是手写本，载有死者姓名、职称和殉职年月日。死者大都是采煤工人，其他工种工人极少。《名簿》所载矿工死亡人数，与其他资料所载数字出入很大。满铁统计资料关于工人伤亡的数字，都有缩小。

满铁各部门殉职者数一览表

（昭和6年7月末）

所属	日本人		中国人		合计	
	本年度	累计	本年度	累计	本年度	累计
社长	—	1	—	—	—	1
总裁室	—	2	—	—	—	2
庶务部	—	1	—	—	—	1
铁道部	10	227	5	165	15	392
地方部	2	28	—	5	2	33
贩卖部	—	—	—	1	—	1
兴业部	—	1	—	—	—	1
经理部	—	1	—	—	—	1
鞍山制铁所	1	25	9	70	10	95
抚顺煤矿	11	129	156	4,722	167	4,851
瓦斯会社	—	1	—	—	—	1
电气会社	—	25	—	8	—	33
合计	24	441	170	4,971	194	5,412

满铁总务部庶务课：《殉职者名簿》明治40年4月至昭和6年7月

（2） 世界罕见的1917年大山坑惨案

1917年1月世界罕见的大山矿事故之惨状

从前变灾之大者，如民国四年二月老虎台坑俄然于圆形卸二十五片东三路自然发火，虽努力防止，不见效果，遂不得已于同月将各坑俱行密闭。民国五年四月十五日午前十时，自大山坑内东人道卸七片口自然发火，遂将坑内东部全部密闭，因之殉难者日本佣人一名，中国人一百五十名。其后于人道卸施行土砂充填，方行镇火，于同月二十三日坑内全部始复旧状。又于民国六年一月十一日午后十时四十分，大山坑内复大爆发（煤尘爆发），抚顺市内电灯消灭，同时坑内轰炸声如雷震，风扇室之玻璃及屋顶均被震坏。

煽风机失其效力。三十分钟后，由下风口喷吐黑烟，旋有火焰纷飞空际，高至七丈有余，气流方向全然颠倒，至十一时四十分火焰愈狂。上风口自爆炸之后变为入气口，首先从事堵塞，历五小时始行告竣；下风口之火焰遂逐渐低减，至翌日午前八时始将下风口完全闭塞。当爆发时，上风口无火气，本可用捲扬机援救矿工，无如吊笼发生障碍，上下不得自由。故只救出中国工人数名。此外，又由千金寨注砂坑急派救护队从事救护，无何，黑烟充满上七片，不得已将注砂坑之非常门复行闭锁。计救出一百七十余名，余尽惨死坑内。通计此次殉难者，计中国人九百名(内一名入病院后死亡)，日本人十七人。灾害之巨，死人之多，不特亚东前时未有，亦世界所罕见也。

其后，于是年二月十日午前八时顷，大山坑内西零片一升道内复旧作业中，复于局部起小爆发，在场作业者，日本佣员六名，职员三名，中国人三名，均即惨死。又前赴救护之日人一名，亦行殉难。

虞和寅：《抚顺煤矿报告》，矿业报告第二册，第211—212页

抚顺煤矿惨剧真相

抚顺煤矿因设备恶劣发火，日人为遏止火势蔓延，保护矿产，悍然将洞口封闭，致数千华工绝逃生之路，全部葬身火窟，实为国际帝国主义者在华经济侵略上一段附随的奇惨极辣的事实。其经过情形已志本报，昨据新由辽来平之辽宁国民常识促进会主任干事车向忱君对本报记者谈述事件之实况甚详，兹披露如左：

1、此次发火地点为抚顺大山坑井第十八路煤穴，日人方面谓系废坑，是乃欺人之谈，盖废坑决无从发火，其理甚明。

2、发火日期，系本月九日上午零时五十分。

3、该处平时华工人数为四千余名，近以废历年关在迩，工人有一部分请假归乡，当日在坑内工作者，华工为三千零七十余人，日

人监工者为三十六人，均被封闭于火窟之中。

4、惨剧发生后，该矿当局讳莫如深，其消息之首次传出，系由东北外交协会抚顺分会根据被难家属之报告而转告辽宁总会。

5、消息传至省城后，由辽宁国民常识促进会特派主任干事车向忱乔装商人前往实地调查。车氏于十日上午十一时半自沈搭车前往，午后零时半抵抚，即往该矿视察，但抵矿区时，则见发火地点周围满布警卫线，不许任何人入视。车氏本以商人打扮前往买煤，日人则非但拒绝交易，且以恶声恐吓逐其速退，此为最大的可疑现象也。

6、惨剧发生后，当局之日人虽企图以欺瞒手段秘密下去，但该矿日人职员有五谷某者忽于无意中将消息向华人某氏约略露出，而日人机关报《盛京日报》（汉文）《奉天新闻》（日文）两报，均载有矿坑发火，立即封闭洞口，死亡工人千五百余人等语，即此亦足证明该矿当局否认惨剧之荒唐也。

《华北日报》，1917年2月19日

抚顺煤矿矿长米仓清族致满铁庶务课长函

（1917.4.28）

敬启者，从本月26日起，向整个大山坑放入新鲜空气，排出毒气，派数组调查队寻找尸体并进一步调查坑内损坏的地方，本日全部结束，查明坑内几乎毫无损坏，非常安心。总之，这不外是由于封闭时间短，以及同时在火灾的局部地方用砂土填埋而将烟火迅速扑灭的结果。关于此次处理尸体的情况，将在下面报告。如前函所述，如在白天将尸体搬出坑外，若是死者家属还是可以的，但往往聚集一些只想围看这种惨状的日本人老幼和其他看热闹的人，散布各种谣言，带来很多麻烦。因此，决定白天发现的尸体，在坑内消毒缠上绷带，收拾得不难看的样子，装进中国式的棺材里，然

后从午后 8 时起再搬出坑外。当然，这种处理办法，已事先同警务署进行协商，请他们不要误解。因在晚间搬出，在坑外除有关人员和家属外，无一看热闹的人，故很肃静，一切都很顺利。

到今天为止，搬出的尸体：

14日（火灾发生当天）	中国人	16 个
25日	中国人	75 个
	日本人	1 个
26日	中国人	37 个
27日	中国人	21 个
28日	中国人	1 个
合计		151个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报告，灾害，第 106 册，第 9 号

驻奉赤塚总领事致驻华林公使电

(1917.1.12)

已致电外务大臣如下：

1 月 11 日抚顺煤矿大山坑发生瓦斯爆炸，井下作业中的日华人员 1088 名目前生死不明，其中日本人 17 名，中国人 980人 。该坑封闭作业可在 12 日内完成。特此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日文档案

抚顺煤矿矿长致满铁庶务课长函

(1917.1.13)

已向总裁发出下列电报：

大山坑全部封闭，本日午前十一时，封闭结束，灾情断定为单纯的爆炸。

熏死者九百七十余名，其中有十七名日本人，深感遗憾。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报告，灾害，第 106 册，第 10 号

抚顺县知事呈奉天省长函

(1917.1.24)

民国六年一月十一日千金寨大山坑地火爆发轰毙多人。〔中略〕至爆裂地所视察一周，井口黝邃，烟焰甫烬，万骨枯火已泯，形迹惨伤之状，相喻无言〔中略〕中国从事员死亡人数共九百二十四人，计佣人三十八名，常役夫三百五十七名，采炭苦力四百四十二名，小把头三名，临时苦力八十四名。

奉天省公署档案，抚顺煤矿部，55722号

《华北日报》社论《不可轻视的抚顺惨案》

(1917.2.21)

从抚顺煤矿发生惨剧的消息传出后，日方总是利用他的宣传机关蒙蔽事实，辽宁常识促进会派主任干事车向忱君乔装前往调查，除开被难家属和该矿职员日人五谷某传出噩耗外，发火地的警卫线遮住了世人的耳目。被难情形究竟如何，还在五里雾中。不过从各种片断的消息和日人鬼祟的态度，我们总可以约略断定那匍匐在日人铁蹄下过奴隶生活的成千累万的劳苦同胞，又有一大批[illegible]在惨恶的火窟罢了。

在日俄战后，日人硬把中俄私人合办的抚顺煤矿公司，指为俄国官产，强占过去。满清政府被逼着在宣统三年东三省五案交涉条款里，又给予了一个荒唐的承认。该约第三款规定着："中国政府承认日本开采上开两处（即抚顺与附近的烟台）煤矿之权"，"日本政府尊重中国一切主权……"，此后日政府便把该矿交予名为官商合办实则完全受日本政府指挥的南满铁路公司管理。因为日人竭全力侵略东三省，而中国内地失业农民又不断地前往作工的原故，抚顺煤矿从此一天天的发展起来，炭坑由四个增到九个，炭额

由每年二十万吨增到每年六百万吨，中国工人雇用到二万多人，他们准备以一百三十年的工夫，开尽抚顺所藏的十余万万吨煤产，拿去供给日军和工厂使用，并将其一部分销行中国内地，作彻底赚钱的生意。次殖民地的工人是帝国主义者无抵抗的奴隶。民国五年的抚顺大山坑曾爆发而活埋三千工人，事后不曾有何补救；今年的大山坑，又发生了这样的惨剧，这是何等严重的事体啊！

从过去的一切，我们认为，第一：这回抚顺煤矿的惨剧，完全是国际帝国主义者经济压迫下的必然运命，我们因此应该加速的实行民族主义，齐心努力，收回国权，挣脱国际帝国主义者的枷锁，使外人在我国领土内所经营的一切企业足以危害我国者，再无存在的余地，这便是治本的办法。第二：惨剧的实况，须早日使之明白，我国官民应该协力组织有权威的团体，前往彻底调查，以便规定抚恤赔偿等善后事宜。其次，则应将矿业法完全适用于抚顺煤矿一类外人经营的矿业，使之完全立于我国主管官署的监督下，则如此次一般所认为发火原因系设备不完善者，我国主管官署自得事先使矿局设法预防，不致马马虎虎的任凭矿局的自私自利，而视我国劳工群众的生命若蝼蚁，这也是治标的办法。

总之，像抚顺那样一个区区外人经营的煤矿，动不动就牺牲华工生命数千之众，这不但是我国外交上的一个重大问题，简直是全人类的一个人道问题了，我们好随随便便的忽略过去吗？

《华北日报》，1917年2月21日

井出健六等关于对抚顺煤矿爆炸一事咨问事项的意见摘要

（1917.3.31）

大正6年1月11日抚顺煤矿发生井下爆炸，接着发生火灾，不幸有917人死亡，造成我国前所未有的大惨案，经采取应急措施，

救护死伤者之后，将井口封闭，以断绝空气流通。

此后，不断地检查井下温度，得知温度业已逐渐下降，井已达华氏 80 度，遂于 2 月 7 日从与千金寨矿相通的注砂井进入井内，开始西上部的恢复作业，2 月 9 日进至距零片盘排气井底 3—40间（1 间等于 1.81818 米）的地点，收容大量尸体。此处塌落还很严重，作业极其困难，但亦逐步向排气井底行进，结果于 2 月 10 日遇到第二次爆炸，中村工学士等 13 人殉职，不得已再次中止作业。于是就今后处理问题，进行慎重研究。井口至今仍在封闭中。

关于善后处理问题的咨问事项，即恢复作业和将来的采煤方法等，曾协商数日，意见概要如下：

恢复作业

第一次恢复作业，在西上部已达到目的，加以竖井井底以下势将水浸，故今后需要恢复作业的区域是东上部。对该区域先需弄清的问题是：有无火灾后残留的余火和井下空气状况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不外是采取井下测温和煤气分析两种方法，但根据以往的经验和一部分温度情况来考虑，估计在发生火灾后 3 个月的今天，恐将仍有余火，不过目前情况难以断定。另外，认为井下空气中仍含有大量爆炸性煤气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因此，为防万一，采取即使余火仍然存在的场合亦可保证安全的方针，是适当的。

将来的采煤法

在抚顺煤矿，近年来经过研究，改变了残柱式采煤法，采取了土砂填充的方法，并整顿了旧井，从而在提高采掘率的同时，作业得以安全。

爆炸原因中自然发火是抚顺煤矿最堪忧虑之事，上述方法可以排除这种事故。然而，尚有其他各种原因，难以确保绝对的安全。因此，万一发生爆炸事故亦期其事故止于一个局部，不使井下火灾影响全井。为达此目的，宜将采煤区域分割开来，各在其分割

区域内采煤。

为防止煤尘爆炸，通过撒水和撒布岩粉，大致可以达到目的。但是，象过去那样，把主要斜井和坑道设在煤层之内，很难说是保证安全的方法。因此，把坑井设在下盘中，使其周围为不燃性岩石，并对煤尘采取上述预防方法，将易于防止爆炸的传播，且在坑道的保存上，可以大大减少费用。

其次，为期竖井附近井内火灾的安全，须使竖井底达到坚固的下盘，并把竖井附近的运输坑道都设在岩石中。这些，已有一部分在实施中，希尽快完成。

还希望另在上部新设一竖井，以专充排气之用，把原来的二竖井都作为入气井。果能如此，定将增进井下安全，并获得显著增加出煤的利益。

总之，此次事故虽为空前的大爆炸，但因旧井整顿几近完成，不仅显著地减轻了井下破坏程度，而且使今后的恢复作业也得到不少方便，此乃不幸中之幸。如能继续进行旧井整顿、竖井和主要坑道的改良工程，并开凿新的竖井，将在减少事故并在万一发生事故的场合亦能将其事故限于局部等方面，收到很大效果。

本来，象抚顺煤矿这样拥有非常厚的煤层，应在适当的位置建设竖井，使之达到最下面的水平上，并以水平坑道与煤层连结，以进行运输、排水和通气，并使用最安全和最经济的设备。而以上提案，是以尽量利用现有设备为着眼点的。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33 — 17 册，第 1 号

编者注：此报告是应满铁的咨问而提出的，署名者为井出健六、永积纯次郎、井上匡四郎、的场中、渡边渡等五个工学博士。从他们的意见看，当时抚顺煤矿的采煤方法是有问题的，为了更快更多地掠夺煤炭，矿井和坑道位置、采区的分布、设备等都是不合理的。根本减少事故之途在于彻底改建煤矿，而他们的建议只能是"以尽量利用现有设备为着眼点"。

此件翻译时有删简。

(3) 重大伤亡事故继续发生

老虎台坑坑内灾害报告

(1923．10．23)

〔前略〕

遇难者：

下落不明：

采煤华工	67名
包工华工	1名
安全灯室值班	1名
计	69名

日本人无遇难者。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文书，杂，第32册之4，第11号

抚顺煤矿矿长致满铁文书课长电

(1924．11．5　第39号)

烟台采煤所于本日午后二时在第24片附近发生小爆炸，死者十六人，负伤者十七人(全部是中国人)。午后七时半恢复正常，对作业并无妨碍。

满铁档案：甲种，商事，贩卖，贩卖，庶务，第1册之6，第61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高清和致日本驻奉代理总领事峰谷照会

(1928．4．17)

为照会事，案奉省长指令，据抚顺县知事函禀，抚顺矿坑出水淹毙华工由。内开，禀悉。查该矿对于矿坑平时不知注意，以致发

生水患，淹毙华工，已查明者竟至四百人之多，而未查明者尚不知若干，实属骇人听闻。该知事未能即时电禀，亦有未合，除由本署即派翟润田驰往详查以凭核办外，仰该知事迅速查明长散各工究竟死伤若干，并向日方询明出水原因，所有关于从优抚恤及保障将来工人安全等事，尤应力为争持，并仰交涉署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该矿十年前曾发生火灾一次，华工罹难者不知凡几，兹复淹毙华工，竟致数百名之多，是该矿办事人平日毫未注意已可见一斑。所有详情除已由省署派员前往查办外，关于优恤及保障等事相应照请贵代总领事查照，即行转饬炭矿当局妥为分别措置，以维人道，仍盼见覆为荷。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24—11，第4号

满铁社长山本条太郎致驻奉天代理总领事峰谷辉雄函附件

（1928．4．23　社文机28第3号之2）

本月9日午后5时30分大山坑采煤所发生大水灾，当时正在井内作业的1,560名华工，有482名无处可逃而殉职，实为遗憾。当时井内有14名日本人，但因是在日本监工换班后不久，一半在竖井附近的坑内事务所，一半是在前往各采煤场途中遇到这一水灾，由于熟悉坑内情况，很快逃脱，只有数人负伤，没有发生死亡。

此次发生水灾的原因是：正在古城子露天矿下面有称为原千金寨西坑的坑内开采旧址，这一区域是为将来作露天矿而保留下来的，大正10年以后停止开采，该开采旧址的坑道，为防止天然起火存有积水，该水就是由于大山采煤场的防水安全煤墙被冲坏而突然流下来的。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矿业，第24册之11，第4号

满铁监察役增永茂重郎致满铁社长监查报告

（1928.12.8　监报第185号）

昭和3年10月1日烟台采煤场第二斜井发生瓦斯爆炸，原因是井内有大量瓦斯。故在通风不良的地方作业时，都特别注意安全，尽管如此，无知的华工仍巧妙地乘监视空隙携带烟火，在危险地方吸烟，因而引起局部爆炸。因爆炸的时间关系，日本人幸未遇难，但井内华工几乎全部遇难，牺牲46名。此外，井内破怀不大，日后易于恢复，损失较为轻微。

烟台井内因多年开采，其作业面渐渐向深广扩张，加之前开新井时将通风接连起来，使通风设备能力不足，当事者早已感到此点。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察，监查报告，第1—37册，第5号

外交部特派辽宁交涉员王镜寰致满铁公所长鎌田函

（1929.4.12　第554号）

径启者：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辽阳县属华子沟附近煤矿爆发，烧毙华工一百三十八名一案，前据辽阳县呈报详细情形前来，其爆发原因虽出于不可抗力，然该采炭当局事前竟不妥为预防，临时亦毫无补救方法，致令华工遭此惨剧，是该所长疏忽之咎，固无可辞；而该管技师等，学术经验，无一可取，视华人生命犹如儿戏。前令辽阳县就近提向驻辽领事切实交涉，只以该领事推诿职责轻微，请向高级官厅办理等语。正核办间，适奉省政府令开，饬即严重交涉，务期圆满解决具报等因。奉此，覆查关于给恤一层，照贵会社规定原有一定办法，但此次事出非常，实与寻常发生变故者不可同日而语，且所在地既为我国领土，而工人又俱系华人，若按良心上

主张，依我国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十条各项之规定，照十倍以上抚恤亦非优异。盖殉职者遗族得有赡养之资，残废者亦不致遽失生计。相应函达贵公所查照，希即尊重人道转达本社，将该炭矿当局分别酌处，并对矿工死者伤者格外予以优厚之恤金，以资结束。结果如何，仍希见复为荷。

满铁档案：乙种，总体，庶务，庶务，奉天公所，第24—12册，第6号

奉天省农矿厅厅长刘鹤龄呈奉天省政府文

（1929.2.27）

案查辽阳县第二区窑坑地煤矿，〔一月〕宥〔二十六〕日爆发，工人一百余名失踪。曾奉鱼〔六日〕电内开，仍同前因，当即饬辽阳县知事详报，并一面派技术员张佐清前往矿地详查等情，已于庚〔八日〕代电复在案。兹据该技术员查复据称：遵赴辽阳县会同该县派员赵长升一同到窑坑地方查看，矿区发火处在该矿第一坑道内十七段二做〔作〕地，该地点距坑口一千五百余米，达〔迭〕合华里将三里，风力鼓入量较弱，煤质瓦斯气充塞浓厚，微有他热之传导，瓦斯自行爆发，此缺风重要之原因也。又据工人等之传述，工程主任日人以瓦斯灯考查工人工作，被瓦斯光火热力之引导而致爆发，总因洞内缺乏外风之吹入所使然也。据该矿区长（主要办事人）中岛龟吉称述，在爆发之工做地，距其较近之处已复开一风道，此风道两个月后即可造成，成后决无此种危险发生。追忆斯等〔言〕，预计彼等已早知其有险。该爆发地现下闭塞不通，未曾工做，此其现在之景况，另开一风道，是其补救之方法。此次爆毙之华工一百三十九名，受伤者八名，愈者三名，尚在医治者五名，已在坑道内寻得而出者一百十四名，其余者仍在坑内。所有尸身均由该矿所备棺装敛。至于恤赠之厚薄，依任工之日期长短而资与之多寡。最少者日金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四、五十元，最多者三、四百元，此等抚恤均未领

去。此该矿处置死伤工人善后办法，等情。据此，查该矿爆发原因，以坑道距通风口甚远，其风力不足以抵瓦斯气之浓厚，有此种情形，本应另开风道再行工作，亦技术上应有之计划。据该矿技师面称：拟另开风道，尚须两个月造成等语。在此期间易遭危险，早为该技师等所料及，乃竟使工人冒险工作，虽无其他用意，以生命如儿戏，当非文明业务所能出者。此应提出抗议之理由者一也。该矿对于华工若无其他用意，事前自须防范，为事实所必然者，乃前既未设法严防，临时毫无补救方法，致华工死亡一百三十九名之多，其无技术学识及经验姑无具论，而居心险狠为公理所难容，此应提出抗议理由者二也。开采权固完全由于日人，但在中国地方，所用工人俱系华工，其抚恤工作方法以何为依据，应遵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十条各项之规定，按照十倍以上抚恤，亦非优异，对该技师等尤宜严加罚办，用儆将来，此该提出抗议之理由三也。前饬辽阳县知事就近向日领抗议，迄今尚未据复。兹据查明，各节惨剧已极，未便稍事让步，拟请由钧府查核转饬交涉署，向日总领事严重抗议，以维人道，而重主权。

奉天省公署档案，7—32号

满铁监察役增永茂重郎、候补监察役岗本荣致满铁总裁监查报告

（1930.2.7　总监29第2号之58）

要　点

昭和4年9月21日午前七时半，在抚顺煤矿东乡采煤所南坑，由于西副斜井10片8.5倾斜处天然起火而流出的有毒瓦斯，使一名日本人、七名中国人因瓦斯中毒死亡，另外有瓦斯中毒者若干人。

上述地方，在此次事故的约一个月以前，已经断定有天然起火的迹象，当时虽然已经实行紧急封闭，但恰值井内急需排除暴雨的

浸水，考虑抽水机的能力，预定日后采取填埋办法进行完善的保安施工，同时监视封闭后的情况。可是，到9月18日，封闭部分开始冒烟，决定坚决进行填埋，立即着手准备，经过三天，已有十分之九左右竣工。但在此期间，并未采取易于进行的安全作业方法，即改变通风办法，而且满足于不彻底的监理工作，而意欲进行作业，以致引起重大事故。

〔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察，监查报告，第1·41册，第5号

满铁监事增永茂重郎、候补监事冈本荣致满铁总裁监查报告

（1930．3．11　总监29第2号之78）

昭和4年（1929年）8月3日抚顺煤矿永安台火药工厂发生爆炸，当场死亡三人，轻伤四人。〔下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查，监察，监查报告，第1·41册，第15号

抚顺县政府呈辽宁省政府农矿厅长刘鹤龄

（1930.4.28）

窃于本月十六日据警士阎殿忠等报告，是日早八时许，风闻日本炭矿西线路南端，旧有日本设置贮藏炸药库一处，内贮均系爆烈危险之品，不知因何失慎，是日早八时该库药品爆炸，伤毙华工二名，负伤者三名，现送满铁医院疗治，存亡不敢预定。惟对于伤亡华人姓名，该日本严守秘密，不容觇觎。〔中略〕查得于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时四十分时，西线路火药工厂三昧混合室内，贮藏约有千瓩火药（系黑药），并有华工六人在内工作，不意该药自行爆发，竟将刘景全、杨久山、贾森兰等三人炸伤，贺兴忠、闵献等二名即时炸毙，尸体粉碎无着。〔中略〕查日本炭矿火药库爆炸毙华工二人、负

伤三人，其负伤者既莫保安危，而炸毙之尸体，又复粉碎无着，以我无辜华人，痛遭惨剧，殊堪悯恻，乃日人始则严守秘密，不容侦查，继竟消声匿迹，希图免究，其藐我国权轻视华人生命，已可概见。

奉天省公署档案，22—25441号

1930年6月4日烟台煤矿瓦斯爆炸死伤工人17名

昭和5年6月4日烟台采煤所第二斜井二十五片一升东斜坑瓦斯爆发，死中国人六名，重伤六名，轻伤五名。

抚顺矿务局藏档，8—5，第61号

满铁北京公所长致日驻华公使馆参事官矢野真函

(1931.3.30)

敬启者：日前敝社抚顺煤矿自然发火事故，承蒙关切，至感盛意。兹据本社今日电称，又发生新事故如下。以事故论虽属轻微，但因有前例，特先奉闻，并表谢忱。

附：本社来电：

3月8日午后30分及同夜零时55分，前后二次在抚顺东乡废井，因前次自然发火密闭注水作业中，内部瓦斯膨胀喷火，以致中国人死亡三名，轻重伤七名；日本人死亡一名，负伤二名。虽非重大事故，但有前例，至祈注意。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辽宁省农矿厅厅长刘鹤龄呈辽宁省政府文

(1931.4.3)

案查上月八日抚顺日人炭矿大山坑内自然发火，当经职所派员查明，仅伤华工一人，幸无巨变情形，业经呈报在案。兹于本月九日，复闻该矿东乡坑内又行发生灾变，死伤华工多名，等情，当又令饬技正陈维前往该矿详细彻查，去后。兹据该员报告，遵往查

明：该矿于本月八日午前零时五十五分，在东乡坑内确又自然发火，当将坑内华员啜长兴及工人张绍增等并日人三浦、村上、健村等三名熏毙。此外，尚有华工杨茂春、樊殿民等五名，亦均冲撞成伤。业经该矿将已死华工啜长兴等按照定章分别给予恤金，并将负伤工人杨茂春等送往医院疗治，由该矿负担药费，仍按日支给工资。惟技正调查情节后，曾要求该矿矿师日人久保孚同往坑内视察，讵该矿师竟以我方调查事属例外，并言坑内除服务人外，不准外人参观，坚意拒绝，故未亲到肇事地点查勘等情。复据抚顺县长呈报该矿灾况，并检同死伤华工名单一纸。查该矿未及一月，前后发生两起灾变，足征疏于防范，似此玩忽，可恨已极。且对于派员往查不准入坑，尤属违背条约，蔑视主权。〔下略〕

奉天省公署档案，22—11号

中国外交部致日本驻华公使函

(1931.4.24)

敬启者，准实业部咨称，据辽宁省农矿厅呈，三月九日闻抚顺日人炭矿东乡坑内发生灾变，死伤华工多名，当经派员前往查明：该矿于本〔三〕月八日午前零时五十五分在东乡坑内自然发火，当将坑内华员啜长兴及工人张绍增等熏毙，此外尚有华工杨茂春、樊殿民等五名亦均冲撞成伤。该矿对于已死华人啜长兴等照章分别给恤，并将负伤工人杨茂春等送往医院治疗，由该矿负担药费，仍按日支给工资。惟该调查情节后，曾要求该矿矿师久保孚同往坑内视察，该矿师竟坚意拒绝，致未得到肇事地点查勘等情。该矿一月之中发生火灾两次，辽宁省农矿厅派员查勘竟遭拒绝，请转知日本公使，等因。查该矿大山坑内前于二月八日发火致毙华工一名，此次甫及一月，东乡坑内又发生灾变，致复死伤华工多名，虽经该矿按照定章分别抚恤疗治，惟似此灾变屡见，该矿之疏于防范，

玩视矿工生命已可概见。事后复拒绝我国调查员入内查勘，尤为不合。相应函请贵代办查照转饬该矿，嗣后对于矿山灾变应求适当之防范，对于我国法令尤须切实遵守，并希见复为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存，日文档案

1931年8月4日搭连矿发生水灾死亡工人8名

昭和6年8月4日搭连矿西斜井东9片防水堰附近出水，中国人八名行踪不明。

抚顺矿务局藏档存，日文档案

5 矿工的反抗斗争

(1) 概 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抚顺煤矿工人运动抬头

给一般思想界带来划时代变革的欧洲大战，使工人提高了"尊重劳动"的觉悟。在中国也由于应英、法、俄招募前往欧洲工作的直鲁方面十五万工人的归国，带来了欧洲劳动社会的行动和思想；而日本国内连续发生的工人斗争又使得工人认识到集体行动的力量，中国工人也不能不受到影响。

最近严重刺激工人的原因，大致有奉票暴落、南北战乱和全国性的荒旱等等。大正14年末，奉天的满蒙毛织、制麻，大连的机械制作所等各工厂，相继发生罢工，抚顺受其影响，也曾发生两、三起罢工行动，幸而没有出现大的纷争，目前仍保持平稳状态。罢工的原因都是由于奉票暴跌，要求增加工资。而本矿实行按小洋计算支付日元和按日元计算支付日元的制度，未受任何影响；相反，奉票的下跌，对于收入按银元换算的工人来说，呈现出更为有利的形

势；一部承包作业虽然实行按奉票计算和支付，但察知其可能提出要求而改为日元计算日元支付，因而极为平静。

现根据华工系日记所载，举出一部分华工常常酝酿小的动摇的二、三事例，以资考察本矿劳动者的动态。

1、大正6年7月千金寨矿铁工厂因作业引起某日人锻工与某采煤华工的口角，采煤华工被殴负伤，其他采煤华工闻讯大为激昂，每人手持利刃一起拥向工厂，经守备队应援始得镇定。然在翌日，第一班采煤华工一齐离开宿舍进入市内，拒不下井，后经有关职员百般劝说，才从次日下井。

2、大正6年9月，千金寨矿约40%的华工，对降低工资不满，拒不下井而四散。

3、大正8年7月3日，古城子采炭所掌子工因作业而对日人不礼貌，结果被殴打。该工人怀恨在心，乃纠合同僚在次日罢工，经负责人员戒谕后复工。

4、大正12年12月，各矿均因工资降低二钱，而在全矿引起若干纷扰。

杨柏堡矿，第一班升井时没有升井，第二班不能进入，不服大、小把头的解劝。后来，使第一班出了井，第二班进入完了，但第二班入井华工数亦较平时减少13%。此次纷扰中，华工的各种要求，综合起来，大致有如下各项：

（1）据传食费提价，反对提价；

（2）采煤传票照旧记入金额；

（3）坑口防寒设备应完备；

（4）食粮粗劣应予改善。

（1）项的食费提价，都是恶意宣传，（2）项要求予以采纳，其他各项经大把头和华工系详细说明，于是无事复工。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582—583页

1916—1930年抚顺煤矿所属各单位工人反抗斗争概况表

时间	场所	原因	要求	结果	人员	日数
大正5年5月11日	抚顺东乡坑采炭所	逮捕暴动工人	释放被捕工人	拒绝要求迫使复工	500	3
大正6年8月22日	抚顺老虎台坑采炭所	银价暴涨	增加工资	承认要求	300	1
大正6年9月9日	抚顺千金寨竖井	银价暴涨	增加工资	拒绝要求	300	1
大正8年7月21日	抚顺煤矿电铁保线系	就职规定变更和物价暴涨	增加工资	经抚慰屈服	300	1
大正12年12月6日	抚顺杨柏堡采炭所	减少工资与增加食费	反对改变制度要求恢复旧制度	原定减薪四钱改为减薪二钱，食费不增加	1,400	1
大正13年4月3日	抚顺万达屋采炭所	对因统一工资而减少收入及担负器具破损费制度不满	反对统一工资制度要求恢复旧制度	承认一部分要求	900	1
大正14年4月2日至4月6日	抚顺永松组(煤矿财务课承包)	奉票跌价物价上涨	增加工资	拒绝要求，解雇40名，全部复职	80	3
大正14年6月9日	抚顺承包业佐藤组	与日本监督人发生冲突	排斥监督人	安慰解决	100余	1
大正14年6月9日	抚顺窯业组合造砖工厂	奉票跌价物价上涨	增加工资	未解决	约50	

时　间	场　所	原　因	要　求	结　果	人员	日数
大正14年6月20日至6月23日	抚顺万达屋采炭所永松组承包作业	在要求增加工资过程中苦力头被日本监工打伤	增加工资	不能增加工资，晓喻复业	40	4
大正14年12月1日	杨柏堡采炭所临时华工	房租上涨	维持原状	未得增加	58	1
大正14年12月2日	杨柏堡采煤所临时苦力	不允增加工资	增加工资	解雇	8	1
大正14年12月28日	烟台采炭所	对降低工资不满	照旧发给	全部解雇	45	1
昭和5年4月16日	杨柏堡露天掘电气系	日本人职工打伤中国工人		打人者受训戒并接受其他条件乃得解决	29	1
昭和5年4月25日至26日	老虎台、万达屋采炭所	对修改使用华工制度不满	希按旧制度不变	答应要求	15	2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劳务时报》，第66号特辑；《满洲矿山劳动事情》第365页；满铁庶务部调查课《大正十五年度，南满洲劳动争议录》，第44—47页；满铁太平洋问题调查准备会《在满中国劳动者状况诸统计》，第50页。

东北工人运动概况与抚顺劳动争议次数

年　度	件　数	参加人数	日数合计
1916	5	1,290	15
1917	5	1,019	7
1918	20	5,975	55（人员不明2，日数不明1）
1919	55	11,336	175（人员不明3，日数不明6）
1920	18	3,694	280（人员不明2）
1921	7	959	12
1922	25	4,021	93
1923	27	4,177	80（人员不明4，日数不明3）
1924	29	5,256	128
1925	59	8,889	225
1926	67	12,642	325
1927	94	23,539	383
1928	81	17,845	376
1929	41	6,507	217

东北工人运动规模

1、参加人员

从大正5年以来的争议看，每年占：

第一位的是，11人以上至100人以下的（争议件数的五一六成）；

第二位的是，101人以上至1,000人以下的（约四成）；

第三位的是，10人以下或1,001人以上的，大致数量相同（每年二、三件）。

参考：至今为止，1,001—2,000人的14件，2,001人以上的六件。

2、争议日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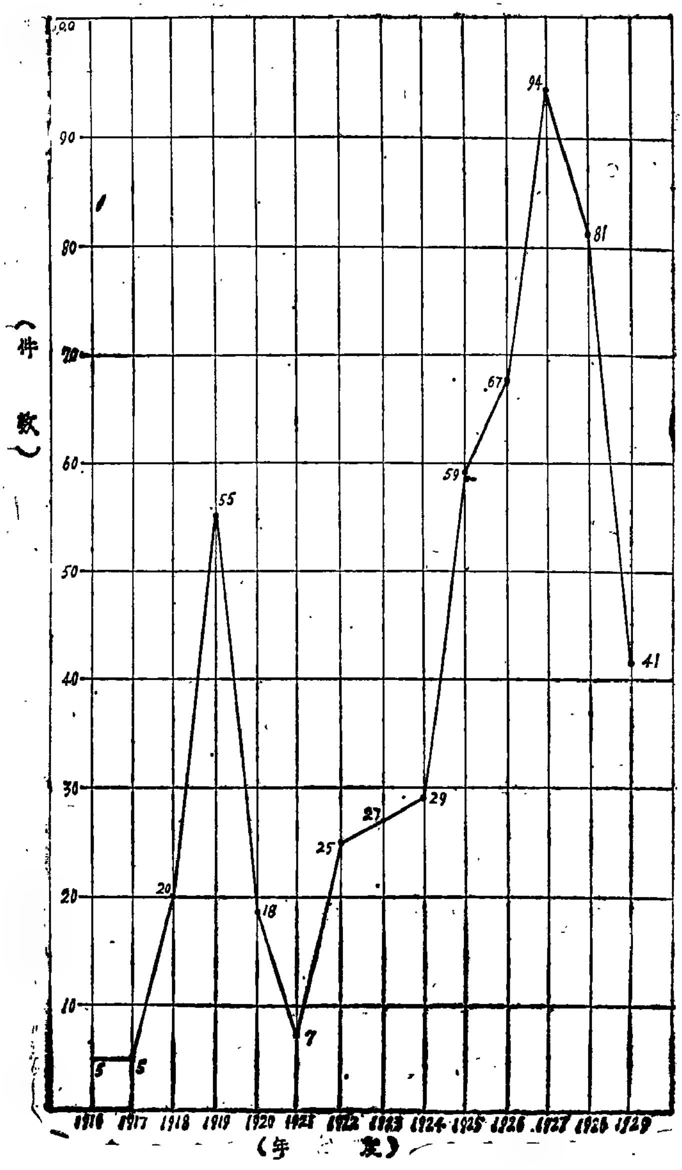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件 数）
5
5
20
55
18
7
25
27
29
59
67
94
81
41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年 度）

争议持续日数，每年大约占：

第一位的是，三日以下的（六一六成半）；

第二位的是，四日至十日的（三成左右）；

第三位的是，十一日至三十日的（一成左右）；

三十一日以上的大正5年以来至今还不到三件。

3、原因及结果

争议的原因，由于事业界的状况不同而各异，大致因工资问题而发生的争议（要求增薪或反对减薪）占六一八成，因对待遇不满的占一一二成，感情上的冲突也是占一一二成。因感情冲突而发生的争议相当多，此可谓满洲劳动界的一个特色，对使用者这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事情。

争议的结果也因经济状况的好坏，也多少不同其趣，大致全部争议的二成左右同意其要求，拒绝者占三一四成，最普遍的是妥协，达四成半一六成左右。

这是一般情况下的统计，从各年度看，凡是萧条时期拒绝的情况较多，同意其要求和妥协的减少，这和其他各国的争议是同样的倾向。

4、争议的分布状况

地区分布

根据大正5年至昭和4年统计：

第1	大连	件数	109件
第2	奉天		80
第3	本溪湖		51
第4	营口		46
第5	抚顺		43

其次是铁岭、长春、安东、鞍山、辽阳等，26件至19件。

季节的分布

满洲的事业界大体夏季活跃，冬季处于休止状态，因此劳动争议也是夏季多，冬季少。据大正5年至去年的统计，三月份争议增多，逐渐地四五六月日益增多，接着稍渐减少，至十月又多少进入休止状态。按月别表示如下：

1月	16件	2月	34件
3月	51件(第五位)	4月	56件(第四位)
5月	64件(第二位)	6月	91件(第一位)
7月	44件	8月	59件(第三位)
9月	37件	10月	45件(第六位)
11月	19件	12月	17件

5、单位别争议件数

按大正5年〔1916〕至去年〔1929?〕的统计：

(1)、满铁　　45件

其　中：

抚顺煤矿(包括井下、工厂、工程全部)12件

大连铁道工厂　　7件

车站(苦力等)　　12件

铁路工程　　8件

机务段(长春、铁岭)　　2件

中央试验所　　2件

(2) 本溪湖煤铁公司　　20件

(3) 营口东亚烟草会社　　17件

(4) 大连机械制作所奉天支店　　7件

(5) 牛心台复兴公司　　6件

(6) 鞍山振兴公司　　5件

(7) 奉天制麻会社　　5件

(8) 奉天满蒙毛织会社　　5件

（9）奉天大安烟草公司　　5件

从一个单位看，本溪湖煤铁公司最多20件，第二是东亚烟草公司，第三是抚顺煤矿，都是12件。抚顺煤矿的争议多数发生在大正8、9年和13、14年，最近很少。

堀义雄：《劳动问题概要》。满铁总务部劳务课：《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讲演集》，1930年10月，第6—10页

（2）1924—28年几起斗争事例

老虎台达万屋采煤所怠工报告

（1924.4.4）

老虎台坑

大正13年4月3日在公休日作业中，第二班于午后二时已全部进坑，华工下井到四片时有所协商，于是全部出井，午后三时左右袭击安全灯室，开始是后边一名华工用石头将窗户玻璃打碎，随之全部人员一齐动手，将安全灯室窗户玻璃打碎136块，然后便回到华工宿舍。经大小把头、华工系人员和保卫系共同努力，劝说他们重新下井，结果到午后七时左右预定人员才全部进坑，但是全都处于怠工状态，除了东部一部分和西部少数采掘场有作业者外，终于未能全部出煤。4日，第一班经办事员努力劝说后虽然进了井，但也只是顺利地进了井，并未很好地工作。到第四天第二班才顺从地进行了作业。

怠工原因不清，不得要领，大概是由于同情万达屋坑的怠工，也未提出要求事项，完全是随声附合。综合大把头所谈，如下：老虎台采煤所的工资较指定工资高一分，为了准备从4月16日起将工资一律提高一成，决定从3月26日起降低一分（每煤斗），但无必要使令华工知晓，为期仅两周左右。但因4月2日的出煤传票

上印有工资额的图章，因而华工们了解到降低工资一事，结果采取了这一行动。

万达屋坑

4月3日第一班临进出井时间，很多华工想在十二点左右出井，升至坑口附近，被坑口值班藤井英也制止，在规定的午后两点以前，未能出坑。于是，他们同进坑的第二班华工在井内二片地区集合出井，并乘安全灯室人员不足而动武，打碎窗户玻璃七十余块。下井的第二班全部采取怠工行动，反抗办事员，造成从未发生过的恶劣现象。4日第一班拒不下井，据称第二班也不可能下井，因而招集大小把头，说明会社意图，极力劝说他们下井。努力结果，按规定时间进坑完毕，但下到第二片地方，又出现几个头目，甚至威胁半数以上已经想到采掘场复工的人，不许他们作工。因此，采取了各种强制手段，暗示他们将要没收工资，解雇小把头，逮捕头目，等等。结果据情报说，到午后四时似乎大部分都到了采掘场，陆续开始了作业。根据这种情况，第二班大约多少能够从事一些作业。

此事发生的原因是，在前几个月小把头的8%的津贴中，按每个工人的生产能力确定小把头的成绩点，二月分支给了3%，三月分支给了2%的津贴，结果，人数过多的小把头每人平均收入就要降低。不满的结果，在开支的第二天——30日，虽然是工作日，但工人们在德兴楼聚会，好象是决定了对策。正好当时万达屋与老虎台同时降低了工资，似乎因此而借机煽动华工的。

华工要求恢复原工资额，会社声明，从4月16日起一定提高工资，但有人提出在工资提高以前停止作业。但这不是此次怠工的根据。

此外，据称昨天夜间已逮捕了第一班头目两名和有第二班标记的一名。以上系4月4日在现场的调查。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察，监查，监查资料，第3册之14，老虎台杂书

抚顺煤矿矿长致田所监察员函

（1924.10.20　抚庶第2之3之2）

10月11日监第109号贵方照会业已收到，对此事答复如下：

一、永松组包工项目

万达屋检煤场装卸，年额奉票约四万五千元；

联络所贮煤场装卸，年额奉票约二万五千元；

用度课坑木堆放场地装卸，年额奉票约二万五千元。

二、该组在以上各处作业华工人数每天平均450名，本次计划罢工的只是万达屋检煤场部分。

在昼夜劳动的150名工人中，部分从事选煤的该组40名常役工人要求提高工资。

三、从上月末到计划罢工当时止，奉票行市大跌，波动于187元上下，当时高粱、面粉、包米、包米面等主要食品，约上涨三成左右，其他衣服、鞋等日用品价格上涨了二成。

月日	奉票行市	高粱 100斤	小米 100斤	大豆 100斤	小豆 100斤	大米 100斤	包米面 100斤	面粉一袋	价格累计	按奉票表示的指数
8.29	140.00	7.41	8.57	6.57	10.00	17.43	8.00	5.50	63.48	100
9.4	154.00	7.50	9.14	8.67	10.86	19.15	9.00	5.80	70.12	110
9.10	205.00	7.77	9.41	7.58	11.76	21.43	9.00	6.80	73.65	116
9.26	186.00	7.50	13.20	9.00	16.50	31.35	9.00	8.00	94.55	149
10.3	180.00	7.50	11.88	8.40	13.20	29.70	8.00	6.90	85.58	135
10.7	169.00	7.50	11.88	8.40	13.20	29.70	8.00	6.90	85.58	135
10.15	158.00	7.50	11.88	8.40	13.00	29.70	8.00	6.90	85.58	138

四、对华工要求工价的意见

他们要求的工资价格，是和煤矿直辖佣员、常役、临时华工互相比较的问题。

煤矿中国人佣员、常役、采煤华工，以小银洋支付，换算行市

102日元。

煤矿临时华工，以日元支付。

永松等包工人包工原价以奉票标价，支付奉票，所以从前第一班是奉票0.50—0.55，第二班是0.55—0.60。而当时临时华工，在万达屋第一班是〔日元〕三角六分（合奉票0.669元），第二班是四角一分（合奉票0.763元），平均昼夜相差奉票一角以上，所以他们要求提高一角，补足差额。华工方面的要求，认为是合理的。但实际情况是，包工人对于煤矿的包工原则是以奉票标价，不能使每天都在变动的奉票的单价涨落，所以对包工人也有值得同情的地方。

五、罢工的结果

该问题虽然不是什么值得重视的问题，但因在一、二班换班时，代表等进行了磋商，全体人员一时发生骚动，所以被认为是大问题。不过，如第四项所述，因有很值得同情的地方，所以立即平均提高了八分工资，对作业未发生任何影响。而且，象该问题，尽管华工有充分理由，但未发生罢工，是很侥幸的。

对其他包工人未发生影响。

六、各坑检查，包工和上面同样，也是以奉票标价，支付时从六角提高到六角七、八分，但因会社直辖临时华工工资也从16日起降低，并且奉票的声价也大致恢复，落到150元大关，所以目前状况平稳。等到奉票价格稳定，预料物价也会恢复正常。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监察，监查，监查资料第3.11册，第17号

煤矿工人围打日本巡查

日昨二十二日午前零时五十分龙凤坑派出所野口巡查、该坑劳务系古市保卫手被该坑华工三百余名以棍棒打得体无完肤。闻其原因，系于日前在该坑华工宿舍六栋至十六栋之间，有私行赌博之华工数名，被野口巡查捕于警署罚金数元。今该赌徒等复行设

赌，该巡查又至该处取缔，一般苦工均以旧历新年赌博系理之当然，大起暴动，野口掏出手枪威胁乱射，竟中华工魏德盛腹部，德昌右肩部，张景仲大腿部，赵明山手部后，由暴徒将古市保卫手之手枪夺下，又返行乱射，闻野口巡查在足部共中五弹，倒于地上后，经警察及保卫系援军到场，始将双方之受伤者送之医院。警察方面到场有警署高警部、菊池近警部外巡查50余名。保卫系方面有吉田主任等。野口及古市均无生命关系云。

《泰东日报》，1928年1月27日

日本警察机关准备镇压

关于龙凤坑之暴动事，警察当局留心研究处置善后，华人之负伤者魏德盛年三十七岁，于二十五日死去，华工方面均有关系。因之，华工街一带甚行动摇，警察及华工系均恐影响炭矿全坑，不得不镇压。先以侦查方法，待旧正过后一般华工平稳时，再行捕获主谋者及与该案有关者。该坑派出所现下所派出临时人员先行取消。以前任该坑派出所警务员、巡查，担任该坑派出所特务。所闻如斯，但不知一般受压迫之华工采取何等对策也云。

《泰东日报》，1928年1月27日

(3) 中国共产党在抚顺煤矿重新开展活动

1929年4月以后中国共产党在抚顺等地重又活动起来

共产党的运动，经昭和2年8月的大逮捕后，似乎已被扑灭，但当时逃向奉天、抚顺方面的残党，自昭和4年4月以来，重又开始活动。其根据地何在至今尚未判明，但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员会以奉天地区为中心而存在，并向各处分派连络员进行策动，是很

清楚的。日华两国当局也得知共产党又重新活动，并已采取对策。同年7月下旬抚顺煤矿地区有两处出现了传单，以至8月末为此事件而逮捕了十一名有关者，而且真相已大白，其中二人是在抚顺煤矿作工的工人，有一人是共产主义宣传员特意由奉天潜入抚顺，作为工人入矿，以募集党员。

此后共产党的运动亦未停息，约两个月后，他们又在奉天站前散发传单。当时未能将活动份子逮捕。总之，共产党的运动依然在进行。

堀义雄：《劳动问题概要》。满铁总务部劳务课：《满铁第1回劳务讲习会讲演集》，1930年10月，第5—6页

日驻奉总领事致辽宁交涉署照会

(1929.9.18)

为照会事，新近闻有共产党嫌疑之贵国人潜入抚顺炭坑区内，正秘密划策赤化运动。经我国警察前往查探，将附记所开之五名逮捕讯问之结果，一名王振华系于本年三月潜入抚顺组织工会，并努力劝诱会员，该工会且揭有提高工资、实现八小时之劳动制，其他改善劳动者之待遇等口号；更不仅作和平之宣传工具，且将其要求各点提出煤矿方面，如不能容纳时，决行罢工，似此系以革命之暴动为目的者可知。并审明傅某、孙某、王某及田某等四名已加入该工会，作劝诱会员之宣传等情。于本月九日已送交抚顺县长矣。以上五名之行为，系紊乱地方公安秩序，有加以充分取缔之必要，贵方应按法严重处罚。其结果如何，烦回示告知为荷。

〔附记为以上五人之年龄、本籍等，从略〕

外交部辽宁交涉署档案，整东日字33号

抚顺县长张克湘呈辽宁交涉署文

(1929.9.30)

〔前略〕查本案各犯及宣传书单等物，前准抚顺警察署获送来县。当经讯明，该犯王振祥、孙宝文、王文忠、傅聚田、田在存等五名，均系受宣传党义之关世荣等之利诱，拟先连结劳动者以要胁提高工资等情，劝诱入会，以便增加党员，将来在抚顺各地宣传主义，散布传单。查该犯等虽系无知、受人利诱盲从，而企图不轨，紊乱地方治安，实属罪有应得，于九月二十日已函送地方法院侦讯裁判，其重要党犯关世荣、范青、冯邦彦等现均在逃。〔下略〕

外交部辽宁交涉署档案，整东日字33号

抚顺县长张克湘呈外交部辽宁特派员办事处文

(1930.11.18)

〔前略〕窃于(本)月之十三日，据公安局长贺锡琢呈称：窃于本月十一日下午九时，准日警署高等系岩崎并司法系刑事来局照会，请协助逮捕蛊惑工潮之翟作相等，以维矿务等因。准此，当即饬派督察员刘文起选带干警前往协缉，旋据督察员来局报称：按照日警所指中日毗连之北顺街地点，抓获翟作相及其妻翟郭氏，并赵全发、赵金山、李德禄等五名，搜出煽动工潮宣传品若干，当场被日警署用汽车引渡到日警署审讯，等情前来。随派司法课长蔺文林前往该日警署侦查，是否有无与社会不利之行为。兹据回局报称，此案人犯委因煽惑劳工，争议工资，改善待遇之作用，其是否共产份子，尚在严密审查中。〔中略〕复据该局长呈称：前准抚顺驿日本警察署照会协缉煽惑工潮之翟作相夫妇，并赵全发等五名及捕获各情形业经呈报在案。兹已会审，该犯等言语支吾，狡展异常，均供不吐实。随即在该犯翟作相家中搜出关于共产党之宣传品八种，

除会同日警署严密审讯，以期得其真相，并密令所属严为防范。〔下略〕

辽宁交涉署档案»整内字122号

日本《国情周报》关于抚顺逮捕共产党员的报道

(1931.6)

据三月二十日日文满洲日报号外载：去年四月初，抚顺发现赤化传单二次，日本警察署秘密侦查，至八月初旬，探知抚顺某地方有赤化工会之秘密组织。十一月九日举动可疑之一中国人，在抚顺站下车，日警尾随其后，十一日此人忽由抚顺站登车，将往他处，当经日警将其捕获，严行讯问，缄口不肯吐露实在。帽圈内藏有奇怪之秘密暗号，乃知此人为中国共产党本部派来之重要党员，原籍湖北省夏口县，假名张春山，真名为陈子真，当晚破获中国共产党抚顺特别支部，捕获李德禄、赵金山、张金发三名，搜得重要文件，查明潜伏各煤矿之共产党员。十二日晨，捕李贺年等十四名，其中陈子真、赵金山、李德禄、李贺年四人为共党干部，据其供述之共党阴谋，预定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全苏代表大会〔时〕在哈市、奉天、抚顺、大连等主要都市暴动，与中央党部相呼应，全国同时发动；先在抚顺举行总罢业，破坏炭矿发电所、机械工场等，在中日重要官衙放火，并破坏交通机关，暗杀张学良以下官吏，夺取各资本机关，在抚顺组织苏维埃政府，以谋颠覆资本主义国家云。〔下略〕

日本《国情周报》，第九号，第51—54页。见奉天省公署档案，1431柵，29417—3号